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蔡欣慧

壹、頒獎：

一、

「100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獲獎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勵	備註
航海人員訓練中心	中心主任	林彬	研究中心建教合作績優獎第一名	獲頒獎狀乙幀
水產養殖學系-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	中心主任	冉繁華	研究中心建教合作績優獎第二名	獲頒獎狀乙幀
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李光敦	研究中心建教合作進步獎	獲頒獎狀乙幀
材料所-材料研究暨檢測中心	中心主任	黃然	研究中心建教合作進步獎	獲頒獎狀乙幀

二、

「水上運動會」獲獎單位名單		
單位	獎勵	備註
通訊系	團體總錦標第一名	獲頒獎杯乙座
資工系	團體總錦標第二名	獲頒獎杯乙座
養殖系	團體總錦標第三名	獲頒獎杯乙座
通訊系	精神總錦標	獲頒獎杯乙座

貳、校長報告：

- 一、6 月 9 日(六)為本校畢業典禮，惠請各教師儘量撥冗出席，給予畢業生祝福，勉勵學生將現實生活的壓力化為奮鬥向前的勇氣；亦請總務處及各系所注意校園環境整潔，亦請教務處及總務處簡化畢業離

校手續，協助學生順利且有效率的完成畢業手續。

- 二、學期即將結束，請各學院系所鼓勵教師於期末考過後儘快進行成績登錄，暑假期間也請各單位於同仁申請彈性休假時，能落實代理人制度，以不影響正常行政業務為原則，亦請各主管把關。
- 三、暑假期間將有許多館舍進行修繕工程，亦請總務處依進度儘速執行。
- 四、7月1-3日將舉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請總務處注意環境整潔，考試所需要的冷氣亦請予以檢視、維護。
- 五、暑假期間學生有較多的活動安排，請學務處多關心、輔導學生注意安全。
- 六、台電預定於本年度分2次調漲電費，經總務處預估本校101年6-12月電費支出將增加約520萬元，102年度電費支出預估將增加1,400萬元水電漲價，請總務處研擬進一步的節能措施，亦請各位同仁共體時艱，配合學校政策，厲行節能減碳措施。
- 七、新校長將於8月上任，請各單位準備相關交接資料，以便與新團隊無縫接軌。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圖資處 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系統設有檔案下載區，可提供學生下載教學資料，然而近來發現學生可透過檔案下載區之連結取得教師教學及試題解答等不宜被學生取得之資料，惠請圖資處協助取消該連結。

圖資處執行情形：

- (一)100年初，因部份教師反應 moodle 操作步驟複雜，經與教學中心討論過後，決議新增「自動產生檔案下載區連結」之功能，讓教師上傳後不需要再透過「資源分享」的煩雜步驟，即可讓學生下載已上傳的資料。
- (二)目前經與教學中心討論決議，已將此功能關閉。
- (三)因無法判定哪些教師不再需要使用已產生的「檔案下載區」，教學組將寄發通知，彙整不需要使用「檔案下載區」連結的教師開課課程名稱，以方便本處將該功能刪除。聯絡信箱：
tinghung@ntou.edu.tw

- 二、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圖資處就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再考量是否適當。

圖資處執行情形：

修正後設置要點已發布施行。擬彙整各大專院校藝文中心委員會成員人數，作為本校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調整參考。

三、請人事室於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增訂學院新任院長為校外人士時，應於就任前依程序辦理借調或聘任事宜之相關條文，做為各學院擬定院長遴選辦法時之法源依據。

人事室執行情形：

(一)茲因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前已依程序提案修正；惟經教育部核復，請本校就該條文字再做適當修正後再報部。據此，本室業已修正該條文字，將再循程序提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二)由於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之 1 修正案係涉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遴聘等規定，亦與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相關，爰本案擬先予錄案研修，俟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後，屆時再予檢視本要點，配合併案修正。

肆、副校長報告：(無)

伍、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17 頁)
-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34 頁)
-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40 頁)
-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63 頁)
- 五、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75 頁)
- 六、國際事務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91 頁)
-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94 頁)
- 八、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125 頁)
- 九、會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127 頁)
-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141 頁)
- 十一、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143 頁)
- 十二、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144 頁)
- 十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148 頁)

- 十四、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152 頁)
- 十五、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155 頁)
- 十六、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58 頁)
- 十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161 頁)

陸、報告事項討論

一、主席：

- (一)近來報載，檢調單位發現台北一家廠商涉及以光碟協助教師以不實單據報帳，經了解後才發現許多學校教師皆與該廠商來往，為保護各位教師，如有發現過去疑似有不當使用者，請立即與會計室連絡處理，以免觸法。
- (二)有關學務處報告工學院、電資學院學生常有爬牆、違規穿越馬路問題，為維護學生安全，請總務處考量將該校區圍牆改為生態牆之可行性；此外，為維護學生在外住宿安全，學務處應輔導房東注意、改善居住環境之消防安全，而非將學生租房率變低的原因，單純的歸咎為少子化，反而忽略了維護居住安全。
- (三)有關總務處報告本校 101 年度 1~5 月用水與 100 年度同期相較成長約 4.53%(第 72 頁)，請總務處確實檢討，包含經常用水之單位應檢查水管破裂情形，並儘快整修，若有館舍水錶異常，亦應瞭解其異常情形，並予處理、改善。
- (四)有關圖資處報告各系所網路搜尋筆數及曝光度(第 88 頁)，因部分系所搜尋筆數較低，請圖資處進行瞭解、分析其原因，俾利系所改善。
- (五)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已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並須依教育部規定及原則使用經費，建議該中心可訂校內單位申請相關經費補助之規定，俾利自行管控經費。

二、養殖系繆峽主任：

生命科學院館後方與祥豐街接壤之崎零地已初步綠化，風聞總務處擬將其規劃為機車停車場，本院師生憂慮是否物化此空間之停車功能，而忽略其景觀美學及淨化師生心靈之生態效應。懇請校方藉公聽會多面向討論，以利校園整體規劃。

生科院黃登福院長：

有關生科院後方崎零綠地規劃做為停車場使用部分，生科院已召

開會議討論，並邀請總務處相關人員至會場進行意見交流，惟礙於學校空間不足以及學生要求等情況，本學院勉予同意規劃做為停車場使用。

主席：

本部分請總務處與生科院、養殖系再進行討論，不論停車場如何規劃，都應與生科院館保持適當距離，同時保留一定的綠地空間，並召開公聽會，聽取師生多方面建議。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及實驗空間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教學或研究有卓越貢獻之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及實驗空間之需要，並有效彈性運用空間，特訂定之。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初步審議，並依會議決議另提擴大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及實驗空間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十八 第 162 頁)。

決議：

- 一、本案條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退休教師借用空間管理要點」。
- 二、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退休教師於教學或研究上借用需要之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三、第二點修正為「……(二)教學或研究優良者。(三)執行委託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者」。
-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八～一 第 163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證收費要點」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校本部區自 100 年 7 月 15 日起執行洽公臨停收費制度成效良好，有效提升停車秩序與提高停車位使用率。
 - 二、舊北寧路路權自 101 年 1 月已收回為本校所有，為校園汽機車停車場整體規劃與管理，擬酌收機車停車費。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九 第 164 頁)。
- 決議：
- 一、第八點修正為「……或其他一般汽車……」。
 - 二、第九點修正為「本校周邊里民汽車停車證：(採限額開放，開放額度由總務處另訂之)停於地上停車場者每月收費新台幣 1,000 元，以月計。得配合校園門禁管制，每日 24 時至隔日 5 時管制進出校園」。
 - 三、第十點修正為「……每學年度 100 元，每學期 50 元。以學期計」。
 - 四、餘照案通過。
-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九～一 第 166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區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部份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學務處軍訓室建議增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交通違規銷單程序」，緣由如下：
 - (一)本條文僅以本校學生為實施對象。
 - (二)現行校園內對於機車違規停放者，由駐警隊開立違規勸導(逕行告發)單，並規定違規人(學生)2 日內(含)至駐警隊登錄銷案，每個月再統一繕造違規人員名冊送軍訓室，逐一通知參加「交通安全輔導教育」，另對違規人員未至駐警隊登錄銷案者，則由駐警隊依「本校校區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開立校內罰單裁罰。
 - (三)上述作業程序，從開立違規單至參加輔導教育所需時間至少 1 至 2 個月，對違規者未能做立即性輔導，且對未參加輔導教育同學無強制性規範及相關罰則，以致「交通安全輔導教育」未能落實且成效不彰。
 - (四)為提升交通安全輔導教育成效，建議增訂學生交通違規銷單程序，說明如下：
 - 1. 由駐警隊每週一將第一次違規人員名冊送至軍訓室，並由軍訓室於 10 日內，對所列違規同學完成「交通安全輔導教育」；

違規同學須於完成「交通安全輔導教育」後，才能至駐警隊完成銷單程序。

2. 軍訓室於每月 10 日、25 日將參加「交通安全輔導教育」學生名冊，提供駐警隊據以辦理銷單或裁罰作業。

3. 未參加輔導教育同學，則由駐警隊依「本校校區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之條文，於每月 15 日、30 日前逕行開立校內罰單裁罰(機車處以罰款新台幣壹佰元整，汽車處以罰款新台幣參佰元整)。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 第 16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70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生宿舍男一舍配合床組更新調整住宿費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比照男二舍更新床組調整住宿費模式，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 40%、住宿費分攤 60%。

二、男一舍床組更新工程，業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完成招標，定於 7 月 4 日起施工，預定 8 月 17 日竣工。床組(含閱讀椅、設計監造費)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16,179,375 元，準此，評估住宿費調整試算如下表：

男一舍床組更新住宿費調整攤提試算表

總價 (元)	貸款 年數	年利率	每學期 應付本息 (元)	學生 人數 (人)	調漲 金額 (元)	學生負擔 60%金額	住宿金 額(元)	調整後 金額(元)
16,179,375	10	1.5%	871,662	712	1,224	734	7,250	7,984
16,179,375	10	2%	893,232	712	1,255	753	7,250	8,003
16,179,375	10	2.5%	915,138	712	1,285	771	7,250	8,021
16,179,375	15	1.5%	602,592	712	846	508	7,250	7,758
16,179,375	15	2%	624,696	712	877	526	7,250	7,776
16,179,375	15	2.5%	647,292	712	909	545	7,250	7,795

三、男一舍現行住宿費新臺幣 7,250 元/人/學期，經學務處住輔組評估建議比照男二舍、男三舍及女二舍等住宿收費標準，調整為新臺幣 7,950 元/人/學期，惟依程序於 101 年 3 月 28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座談會議討論及 101 年 5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

舍輔導委員會審議，因考量該建物設施較老舊（民國 72 年興建），且無電梯、浴室間數較少等生活機能之差異，故決議調整為新臺幣 7,750 元/人/學期。

四、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發布自 101 學年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臨時提案討論。針對學分費已併入學雜費用、獎學金領取期間等法條內文進行若干調整。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7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一 第 173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5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75 頁)。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第十條第二項修正為「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
- 三、餘照案通過。
- 四、各學院院長之遴選應有進行資格審查、提出治院理念、進行意見調查；院長之續任應有提出治院績效、提送院長遴選委員會審議等相關程序之規定，請人事室就本部分進行研議並納入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二～一 第 178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0 日商船學系系務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5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180 頁)。

決議：

- 一、第三條修正為「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遴選委員會……」。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一 第 183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3 日航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5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184 頁)。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訂定本辦法」。
- 二、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為「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進行系主任遴選」。

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一 第 187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3 日運輸科學系系務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5 日海

運暨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188 頁)。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
- 二、第三條修正為「……不足之名額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若干名，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三、第五條修正為「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
-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一 第 191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分別經 101 年 4 月 27 日輪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5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192 頁)。

決議：

- 一、第三條修正為「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教授不滿五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數之二分之一」。
- 二、第四條第四款修正為「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一 第 195 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6 日系所主管會議及 101 年 5 月 23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96 頁)。

決議：

- 一、緩議。
- 二、第九條院長候選人之遴選以初選、複選為宜，請生科院再行研議並修正後，再提本會議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6 日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及 101 年 5 月 23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199 頁)。

決議：

-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二、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 三、第三條修正為「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
- 四、第四條修正為「……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 五、第七條修正為「……，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六、第八條修正為「……通過後發布施行」。
- 七、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一 第 201 頁)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7 日水產養殖學系系務會議及 101 年 5 月 23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202 頁)。

決議：

-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二、第三條修正為「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
 - 三、第七條修正為「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決議後……」。
 - 四、第八條修正為「……通過後發布施行」。
 - 五、餘照案通過。
-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一 第 204 頁)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 101 年 5 月 4 日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及 101 年 5 月 23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 第 205 頁)。

決議：

-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二、第二條修正為「本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 三、第五條「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系主任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四、第九條修正為「……通過後發布施行」。
- 五、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207 頁)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 101 年 3 月 15 日海洋生物研究所所務會議及 101 年 5 月 23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208 頁)。

決議：

-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

所長遴選辦法」。

二、第二條修正為「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三、第六條「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四、第十條修正為「……通過後發布施行」。

五、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一 第 210 頁)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業經 101 年 3 月 14 日生物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及 101 年 5 月 23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 211 頁)。

決議：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二、第二條修正為「生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

三、第六條修正為「本所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四、第十條修正為「……通過後發布施行」。

五、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一 第 213 頁)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1 年 5 月 18 日系所主管會議及 101 年 5 月 24 日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214 頁)。

決議：

- 一、第三條修正為「各系所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 二、第十條第一項修正為「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三～一 第 218 頁)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4 月 24 日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及 101 年 5 月 24 日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四 第 220 頁)。

決議：

- 一、第二條修正為「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系務會議推舉委員成立遴選委員會」。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四～一 第 223 頁)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5 月 3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及 101 年 5 月 24 日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五 第 224 頁)。

決議：

- 一、第三條修正為「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五～一 第 227 頁)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4 月 19 日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及 101 年 5 月 24 日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六 第 228 頁)。

決議：

- 一、第二條修正為「本系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系務會議推舉委員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六～一 第 230 頁)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5 月 3 日光電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及 101 年 5 月 24 日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七 第 231 頁)。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應於兩個月內……」；第三款修正為「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最高得票數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七～一 第 233 頁)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八 第 234 頁)。

決議：

- 一、第二條修正為「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 二、第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如現任院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八～一 第 237 頁)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5 月 8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外語中心)所務(中心)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九 第 239 頁)。

決議：

- 一、第三條修正為「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 二、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最高得票數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三、第七條修正為「……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後……」。
-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九～一 第 242 頁)

捌、臨時動議

主席：

本校各項會議召開頻繁，而經常食用肉類便當，惠請生科院委請教師輔導本校餐廳、身心障礙團體或有意願之便當店，製作具海洋特色且衛生、健康的便當，提供本校會議訂用。

生科院黃登福院長：

本學院有教師可協助輔導便當店製作具海洋特色之便當，惟海鮮價格偏高，製作時仍須將成本列入考量。

玖、散會 12：50

附件 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本學期(1002)期中預警登錄時間自 101 年 4 月 23 日起至 5 月 7 日止，日間學制各學系學士班執行率及被預警學分逾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人數共計 153 名，詳如附件 1 第 28 頁，本處註冊課務組業於 5 月 15 日以專函掛號郵寄通知家長，並轉知學生名單予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教學中心及各學系參考，敬請協助加強輔導學生。

二、依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研制字第 1010004014 號函，本處註冊課務組業於 101 年 5 月 7 日填覆本校 98-100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學制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在校之各學期學習成效表現。

三、1002 學期日間學制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本處註冊課務組業以 101 年 5 月 10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59 號公告周知，並請參酌「畢業離校流程」作業程序辦理，詳如附件 2 第 29 頁

四、97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100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及 101 年 5 月 10 日國家圖書館函(摘錄)：學位論文應提供各界閱覽利用，俾促進學術傳播，各校於學生提交博、碩士論文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五、

(一) 畢業生學期考試成績繳交注意事項：本處註冊課務組業於 101 年 5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學士班畢業班學期成績繳交期限通知注意事項，敬請授課教師於 6 月 5 日(星期二)前登錄「教學務系統」輸入成績後，列印並繳交紙本成績冊予註冊課務組存查。另若畢業生修習大一至大三之課程，礙於授課週數之規定，授課教師不得提前舉行學期考試及繳交成績。畢業生學期考試成績更正申請截止日為 6 月 16 日。

(二) 學期考試成績繳交注意事項：本學期(1002)期末考試於 101 年 6 月 17 日至 23 日舉行。期末考試期間未進行考試者，仍須正常上課，如該期間未進行考試亦未授課者，請另擇時間進行考試或補課，以合於教育部每學期應授課 18 週規定。本學期登錄總成績截止日期為 7 月 3 日(星期二)，懇請所有任課教師審慎計算及登錄成績，務求公平無誤，成績一經繳交(網上送出)即已確定，不得更改，惠請列印並繳交紙本成績冊予註冊課務組存查。學期總成績更正申請截止日為 7 月 14 日。

(三) 更正成績程序：應於「學期考試完畢」之翌日起 21 日內提出申請並完成更正程序。請登錄「教學務系統→成績→成績更正作業」為更正成績申請，列印紙本並檢附相關事證，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六、101 學年度各學制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漲，同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詳如附件 3 第 31 頁。

七、大學部招生業務：

(一)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一個人申請：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名額共 424 名（不含外加名額），101 年 5 月 10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共錄取 410 人。錄取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為 101 年 5 月 14 日，共計 29 人放棄，招生情形詳如下表：

學系(組)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缺額人數
商船系	35	35	33	2
航管系	24	24	22	2
輪機系(能源應用組)	16	11	10	6
輪機系(動力工程組)	12	12	11	1
運輸科學系 A 組	20	20	19	1
運輸科學系 B 組	14	14	14	0
食科系(食品科學組)	12	12	11	1
食科系(生物科技組)	16	16	14	2
養殖系	25	25	25	0
生科系	16	16	15	1
系工系	25	24	20	5
河工系	40	40	38	2
機械系	30	30	27	3
環資系	23	16	15	8
環漁系	23	23	23	0
電機系	33	33	32	1
資工系	40	39	34	6
通訊系	20	20	18	2
總計	424	410	381	43

(二)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招生業務：

1.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放榜，本校錄取生共計 5 名，其中 1 名放棄入學資格，招生情形詳如下表：

招生學系	障礙類別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放棄人數	報到人數
航管系	聽覺障礙	2	0	—	—
	腦性麻痺	1	0	—	—
運輸系	聽覺障礙	1	0	—	—
輪機系(能源應用組)	自閉症	2	2	1	1
資工系	其他障礙	3	3	0	3
總計		9	5	1	4

2. 10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本校共錄取正取生 5 名、備取生 2 名。錄取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為 101 年 5 月 18 日，其中 2 名正取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已遞補 2 名備取生。

(三) 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及轉學生入學考試業務：

1. 本處進修推廣組於 101 年 5 月 2 日召開 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業已奉核，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與會委員知悉。

2. 101 年 5 月 2 日召開 101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業已奉核完成，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與會成員知悉。

3. 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及轉學生入學招生考試簡章皆已製作完成，已於 101 年 5 月 7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教務處佈告欄及進修推廣組網頁提供簡章免費下載，若無法自行列印，可至進修推廣組購買紙本簡章，報名日期為 5 月 28 日至 6 月 25 日，考試日期為 7 月 12 日。

八、研究所考試業務：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受理報名，共計有 73 人報考，較 100 學年度減少 16%。經資格審查後有 70 人符合應考資格，本處招生組已於 5 月 16 日寄發准考證、5 月 21 日公告試場位置。考試訂於 5 月 25 日(五)舉行，預定 6 月 8 日公告錄取名單，檢附報名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 4 第 33 頁。

九、校外招生宣導：

本處招生組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主動發函邀請本校各重點高中（在學人數排名前 100 名），調查各校 101 學年度各項招生相關宣導活動需求，招生組將於彙整各校意願後，安排後續事宜。

十、本處招生組於 101 年 4 月 28 日舉辦「新鮮人說明會」，參與人數（含家長）共計 655 人，感謝總務處及各學系全力協助，使活動得以順利圓滿。

十一、本處招生組已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協助安排臺北市立華江高中師生蒞臨本校參訪生科院相關學系特色實驗室。

十二、評鑑業務：

（一）為配合教育部 100 年度校務評鑑結果之追蹤，本校進行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我定位及校務發展瞭解程度之問卷調查，並藉此瞭解各位對本校發展之相關建議，以做為學校未來發展之參考。請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8 日止至教學務系統的問卷調查系統中填寫；敬請各學院系所主管惠予協助廣為宣導；另以抽獎方式鼓勵學生踴躍填答，並於下學年度開學後進行問卷抽獎。

（二）本處學術服務組已於 101 年 4 月 23 日以書函通知各受評系所單位，有關本校 101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期中書面審查及經費使用等作業說明下：

1. 系所自我評鑑期中書面審查：包含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內容、自評報告參考效標（或次效標）之增刪及訂定（含 PDCA 架構）；其相關參考資料已寄送至各單位主管及連絡人信箱。各系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請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俾利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後續審查作業。

2. 101 年度補助各受評系所行政雜支費一萬元，由學術服務組統籌經費並將分配金額授權於各系所業務費並自行使用，預算代碼為【101TA12--101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業務經費】，請依規定辦理並檢據實報實銷，不足部份請自行補貼。經費用途包含評鑑書面資料、印刷、裝訂及耗材等其他；評鑑工讀金等；評鑑工作小組、系級自我評鑑委員等相關會議誤餐等相關費用；其他自我評鑑相關等支出。各款項核銷請備註「101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用途說明」，並會簽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三) 本處學術服務組已於 101 年 5 月 3 日以書函通知各受評系所單位，有關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重點說明：

1. 為啟動本校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作業，本組電詢高教評鑑中心之建議彙整如下，轉知各受評單位請依規定辦理。
2. 高教評鑑中心為減輕學校填報基本資料負擔，系所評鑑基本資料將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置之「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簡稱校庫)匯出，受評單位毋須再至高教中心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3. 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及所需之數據或佐證資料，請依照各受評單位填報於高教校庫中之數據資料為撰寫之佐證依據，因評鑑委員會依各受評單位提供之資料情形與高教校庫之數據資料進行比對。目前請以 101 年 3 月資料庫為參考依據，如該期無填報資料，請另以 100 年 10 月資料庫為參考依據。
4. 有關人力投入與學習資源(含空間及軟硬體設備)變化之事實性資料應於自我評鑑報告中呈現近 6 年之資料，其中「師資員額」請於「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中呈現；「學習資源(含空間及軟硬體設備)」請於「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中呈現。
5. 近三年之數據請包含 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近六年之數據請包含 95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
6. 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撰寫及所需之數據或佐證資料，原則上於本校目前所使用之各系統(課程地圖系統、財產管理系統、會計系統等其他)及高教校庫中均可查詢各系所需之數據資料；唯不足部份另由本處學術服務組統一彙整後提供各系參考，其中包含：教師員額表、年度經費分配、空間分配情形、學生輔導及學習資源等。以上資料另以 e-mail 方式寄送各受評單位之主管及連絡人信箱；目前所提供之資料，僅需撰寫至 100 學年度上學期即可，待 101 學年度再更新至 100 學年度下學期。

(四) 依 101 年 5 月 17 日高評(101)字第 1010000926 號函示說明，有關辦理 102 年度大學校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提供系所學門歸屬相關資料：(1)為利評鑑中心委員派任，本文轉請本校協助提供學門歸屬相關事宜及辦理說明。(2)本案奉核後已立即轉知各受評單位，請受評單位依據本文說明內容務必確實填報資料，另請再次確認填報資料無誤。(3)受評單位請填報本文「102 年度大學校院受評系所學門歸屬資料表」及「不列入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受評班制資料表(若無則免填)」。

請於 101 年 5 月 28 日(一)前逕送本處學術服務組李小姐，含紙本(請單位主管核章)及電子檔(jennyiferlee@mail.ntou.edu)，俾利本組辦理後續事宜。

(五) 101-102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期程表，本處學術服務組參酌高教評鑑中心時程，初步規劃本校前置作業及校內自我評鑑時程表，後續時程如需進行調整，學術服務組將以書函轉知各受評系所；高教評鑑中心將另行正式行文各受評學校，正確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如下表：

階段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校內系所自我評鑑	前置規劃作業	101.3/26	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2 年度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評鑑中心
		101.4/15 前	1.召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確定各參與下一學年度系所評鑑之系所，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2.確定評鑑系所之學門歸屬。 3.系所自我評鑑經費分配。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學術服務組
		101.4/12	1.舉辦 102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邀請各受評單位主管、行政人員參加。 2.通知各系所填寫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及準備佐證資料，展開評鑑相關作業。 3.系所成立系級自我評鑑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視進度。	受評系所 學術服務組
		101.5/30 前	評鑑中心確認各受評單位之學門歸屬(含主學門及次學門)，實際辦理方式以評鑑中心公文為主。	評鑑中心
		101.6/15 前	1.各系所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由學服組轉送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委員進行期中書面審查。 2.期中書面審查內容，包含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自評報告參考效標(或次效標)之增刪及訂定，可參考各學院之 99 年度學院評鑑報告書及 100 年度校務評鑑報告書。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受 評系所 學術服務組
		101.6/30 前	召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以院為單位，分別審查受評單位之期中報告(書面)，並將書面意見提供各系所改進，實際辦理方式以學服組公告為主。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受評系所 學術服務組
		101.10/30 前	1.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完成，並通過系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查及修正通過。 2.送交學術服務組 4 份報告書及電子檔。由本組轉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書面審閱。	受評系所 學術服務組
		101.12/15 前	1.聘請校外委員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學術服務組統籌辦理。 2.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受評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書面審閱。並於會議後將委員建議事項轉送各受評系所進行改進。	受評系所 學術服務組
		102.1/31 前	評鑑中心確認各受評單位之學門評鑑或學院評鑑，實際辦理方式以評鑑中心公文為主。	評鑑中心
	訪評前作業	102.2/20 前	1.各受評系所完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評鑑委員建議及改進情形表」，送交學術服務組報告書(含改進情形表)及電子檔。 2.由系所主管推薦校外評鑑委員 10-12 人，該推薦名單不得事先通知被推薦人，並將推薦名單送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學術服務組再將前置評鑑計畫小組遴選後之名單送至各受評系所，辦理後續連絡	受評系所 學術服務組

階段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事宜。	
		102. 3/20 前	請各受評系所回傳確認聘任之評鑑委員名單及訪評日期至學術服務組彙辦。	受評系所
		實地訪評前 2 週	1.受評單位函寄相關資料予評鑑委員。 2.聘請書（學術服務組提供）。 3.實地訪評日程表。 4.受評單位確認訪評委員出席情況，若遇評鑑委員缺席則改期辦理。	受評系所 學術服務組
	實地訪評	102. 4 月至 5 月	實地訪評(一天)	受評系所
第二週系所評鑑	前置規劃作業	102. 6/30 前	1.各受系所將實地訪評委員之評鑑建議彙整後，提送系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議討論修訂方向並通過後，填寫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建議及改進情形表」，送交學術服務組 3 份自我評鑑報告書(含改進情形表)及電子檔。由本組轉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受評系所
		102. 7/1-8/31 前	1.佐證資料更新完成(至 101 學期下學期)。 2.受評系所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3.受評系所上傳及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評鑑中心 受評系所 學術服務組
	實地訪評	102. 10/1-12/31	受評系所進行教育部實地訪評作業	評鑑中心 受評系所 學術服務組
	結果決定階段	103.2/28 前	寄送下半年受評系所評鑑報告初稿	
		103.3.1-3.19	下半年受評系所提出意見申復	
		103.4.1-4.30	下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103.5.1-5.31	召開下半年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	
		103.6.10 前	召開下半年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	
		103.6.10 前	召開董事會，通過下半年受評系所之評鑑結果報告案	
		103.6.10 前	下半年受評系所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	

十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一) 本校 100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已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四)進行遴選，本次獲獎教師名單如下，依學院順序排列：

1. 遴選制選出 6 位，分別為：

海運暨管理學院—航管系張志清教授；生命科學院—養殖系劉秉忠副教授。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漁系王勝平副教授；工學院—河工系顧承宇副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資工系黃俊穎助理教授。
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文所應俊豪副教授。

2. 推薦制選出 2 位，分別為：

海運暨管理學院－航管系朱經武教授。

工學院－機械系田華忠副教授。

(二) 本處學術服務組已於近期內向得獎教師進行邀稿，並著手編輯 100 學年度「傑出教學暨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專輯」。

十四、會考業務：

(一) 中英文會考：

1. 本年度補考，已由外語中心及通識中心於 101 年 4 月 25 日 18:00~20:00 假人文大樓 301 教室辦理完畢。

2. 本次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已於 5/4 造冊完畢送會計室及出納組辦理後續匯款事宜。

(二) 化學會考：

生技所 10002 第 3 次化學會考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8:00~19:40 舉辦，本處學術服務組協助考試學生座位安排等資料建檔、試卷印製及答案卡閱卷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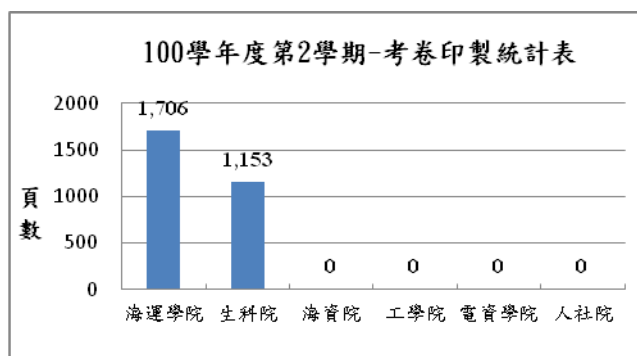
(三) 微積分會考：

資工系訂於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8:00~19:40 舉辦，本處學術服務組協助借用試場教室及分配、考試學生座位安排等資料建檔、試卷印製及答案卡閱卷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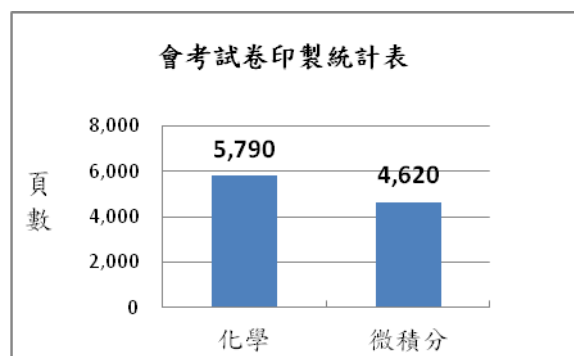
十五、學期試卷印製：統計自 101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8 日止，影印合計數 13,194 頁。

(一) 學期考試試卷：影印合計數 2,859 頁（如表一）。

(二) 會考試卷影印：影印合計數 10,335 頁（如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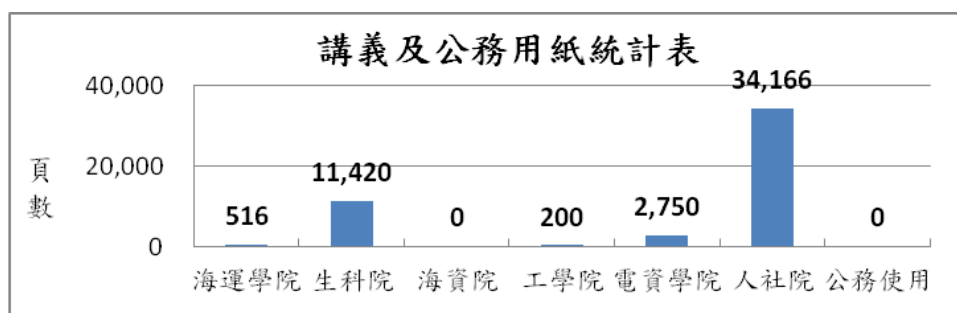


表一



表二

十六、議義及公務用影印：統計自 10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1 日止，影印合計 49,052 頁。



十七、辦理 101 年度商船、運輸、輪機 3 系學生海上進階實習申請，申請截止日期至 101 年 6 月 8 日止。

十八、原訂於 101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至澎湖舉行「101 年度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前座談會」，因無廠商投標故本活動將延期辦理，本校預計辦理時間為 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

十九、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庫「線上分析系統」：

為使全國大專校院善加運用「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教育部委託師大開發「線上分析系統」，可透過線上分析即刻分析本校系所畢業生對於本校各項問題之滿意度，系統自 100 年 11 月 10 日開放試用。系統登入網

<https://das.cher.ntnu.edu.tw/tiped>，帳號密碼請向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索取，歡迎本校各系所管理員及行政單位多加利用。目前可線上分析之年度及題庫說明如下：

線上分析資料資料庫年度(含學、碩、博)	分析題庫
1. 97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追蹤調查。 2. 96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追蹤調查。 3.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 4.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 5. 9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 6. 94 學年度畢業後三年追蹤調查。	第 1 部分:大專求學經驗與回顧 第 2 部分:大專工作與社團經驗回顧 第 3 部分:畢業後的規劃 第 4 部分:就業、求職與實習狀況 第 5 部分:證照或檢定證書 第 6 部分:自我評估 第 7 部分:系所的意見與看法 第 8 部分:對學校的意見與看法 第 9 部分:背景資料

二十、行政院勞委會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2012 海大校園徵才企業座談會：

活動籌備宣傳期間，獲學生踴躍線上報名預約，尤其以運輸產業及生技產業最受歡迎，各場次舉辦日期及廠商名單，如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4 月 23 日~ 4 月 27 日	生技產業	電子產業	電子產業	運輸產業	運輸產業
	大成長城 統一企業	廣達電腦 友達光電	台達電子 台積電子	中華航空 萬海航運	長榮航空 裕民航運
參加人數	200 人	119 人	148 人	287 人	233 人
4 月 30 日~ 5 月 4 日	生技產業	5/1 勞動節	金融+工程	金融產業	運輸產業
	全興水產 義美食品		凱基證券 中興工程	南山人壽	復興航空 航空基金會
地點	178 人		61 人	34 人	153 人

廿一、就業力提升各項計畫與活動：

為提升本校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知能，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申請海大 101 至 102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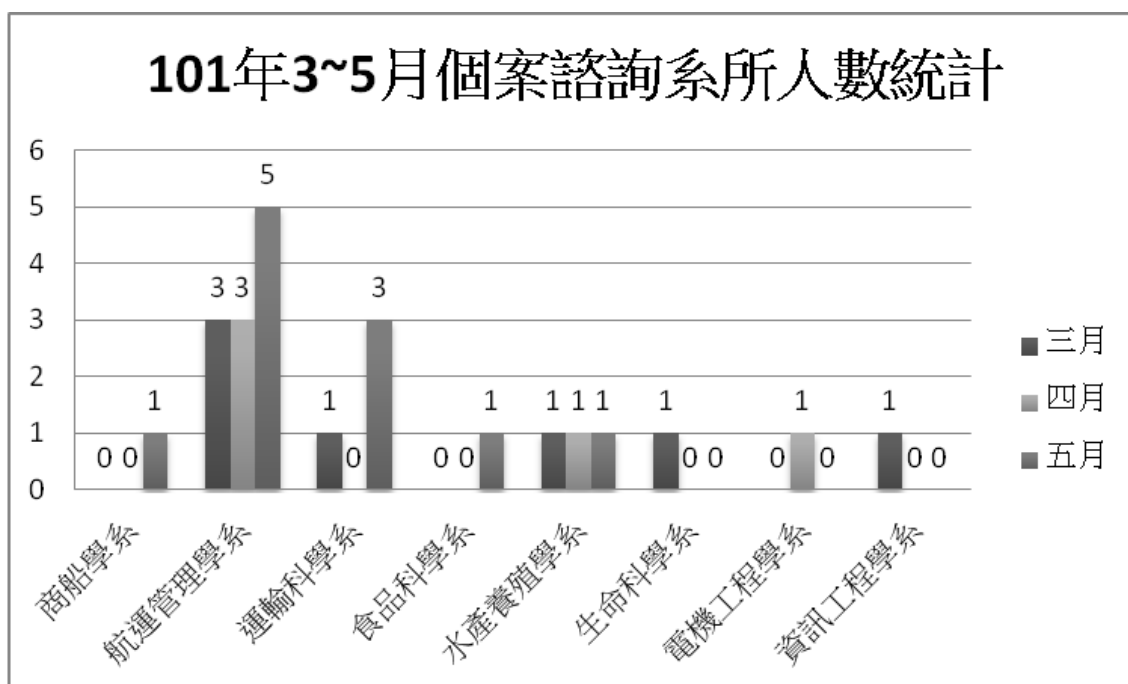
(一)「畢業生職涯寶典電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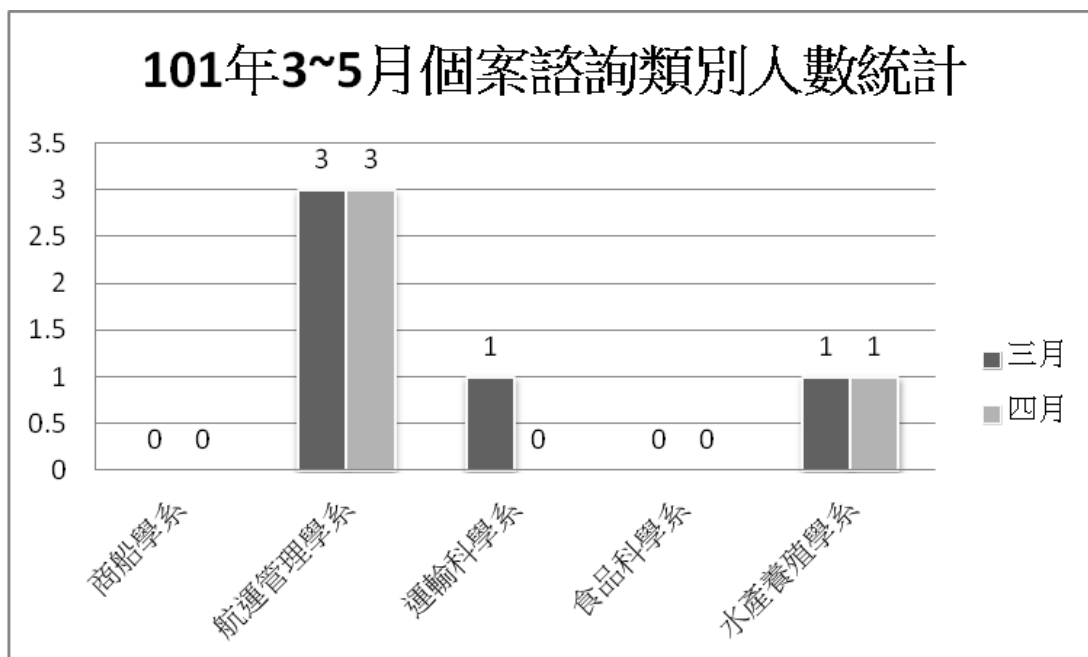
共計申請補助經費 4 萬 5,000 元整，已製作完畢 2,000 份電子書光碟，已於 101 年 5 月份同畢業紀念冊發放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二)「職涯輔導諮商師」：共計申請補助經費 9 萬 2,000 元整，本學期諮商輔導採個人預約及團體方式進行，101 年 3~5 月份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日期	諮商對象
101/3/22	團體諮詢/環漁 1A/人數 51 位。
101/3/27	1. 團體諮詢/運輸 1A/人數 48 位。 2. 個案諮詢/4 位。
101/3/28	1. 團體諮詢/運輸 1B/人數 43 位。 2. 團體諮詢/商船 2A/人數 61 位。 3. 團體諮詢/商船 2B/人數 47 位。
101/3/29	個案諮詢/2 位。
101/4/24	個案諮詢/3 位。
101/4/26	個案諮詢/1 位。
101/5/1	個案諮詢/1 位。
101/5/3	個案諮詢/2 位。
101/5/8	個案諮詢/2 位。
101/5/10	個案諮詢/1 位。
101/5/15	個案諮詢/2 位。

個案諮詢系所及類別人數統計如下圖：





- (三)「產學實踐優秀種子學生獎助」：共計申請補助經費 11 萬 4,000 元整，預計推薦 10 位優秀學生(大三優先)至企業實習，並每月補助 5000 元費用(可申請至多 2 個月)。

實習合作廠商及人數說明如下：

合作廠商名稱	實習對象	實習人數	實習期間
中華電信	電資學院	3	101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
復興航空	海運學院	3	
南張股份有限公司	生科院	4	

廿二、進修教育班別註冊課務業務：

- (一) 填覆大學校院辦理轉學聯合招生或統一分發意願調查表，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育部高教司。
- (二) 為配合教育部會計處研訂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需，瞭解中央所屬公立學校之設置實際情況，填列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班級數調查表。
- (三) 本處進修推廣組網頁公告海事大樓乙棟申請成績單自動繳費機暫時停用事宜。
- (四) 提供生輔組 101 年畢業典禮所需資料：1. 本校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各系所(應屆及今年 1 月畢業學生人數。2. 應屆畢業生名冊(含系所別、姓名、家長姓名及通訊地址)以利寄發家長邀請函。3. 學士班畢業班前三名同學名冊(含系班別、姓名、聯絡電話、成績)。4. 正冠代表同學名冊(含系所班、姓名、聯絡電話)。5. 成績優異代表同學名冊(含系所班、姓名、聯絡電話)，以利生輔組辦理後續作業。提供校友服務組畢業學生人數。
- (五) 100 學年度暑修第一期登記公告紙本送各系，並於本處進修推廣組網頁公告。
- (六)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列印講義計 610 張。(截至 101 年 5 月 21 日)

廿三、學分班：

(一) 食品技師學分班：

1. 本班於本校暑期實習課程上課日期調查結果已轉知各學員。
2. 食科學分班教師鐘點費印領清冊、工讀金印領清冊已陸續製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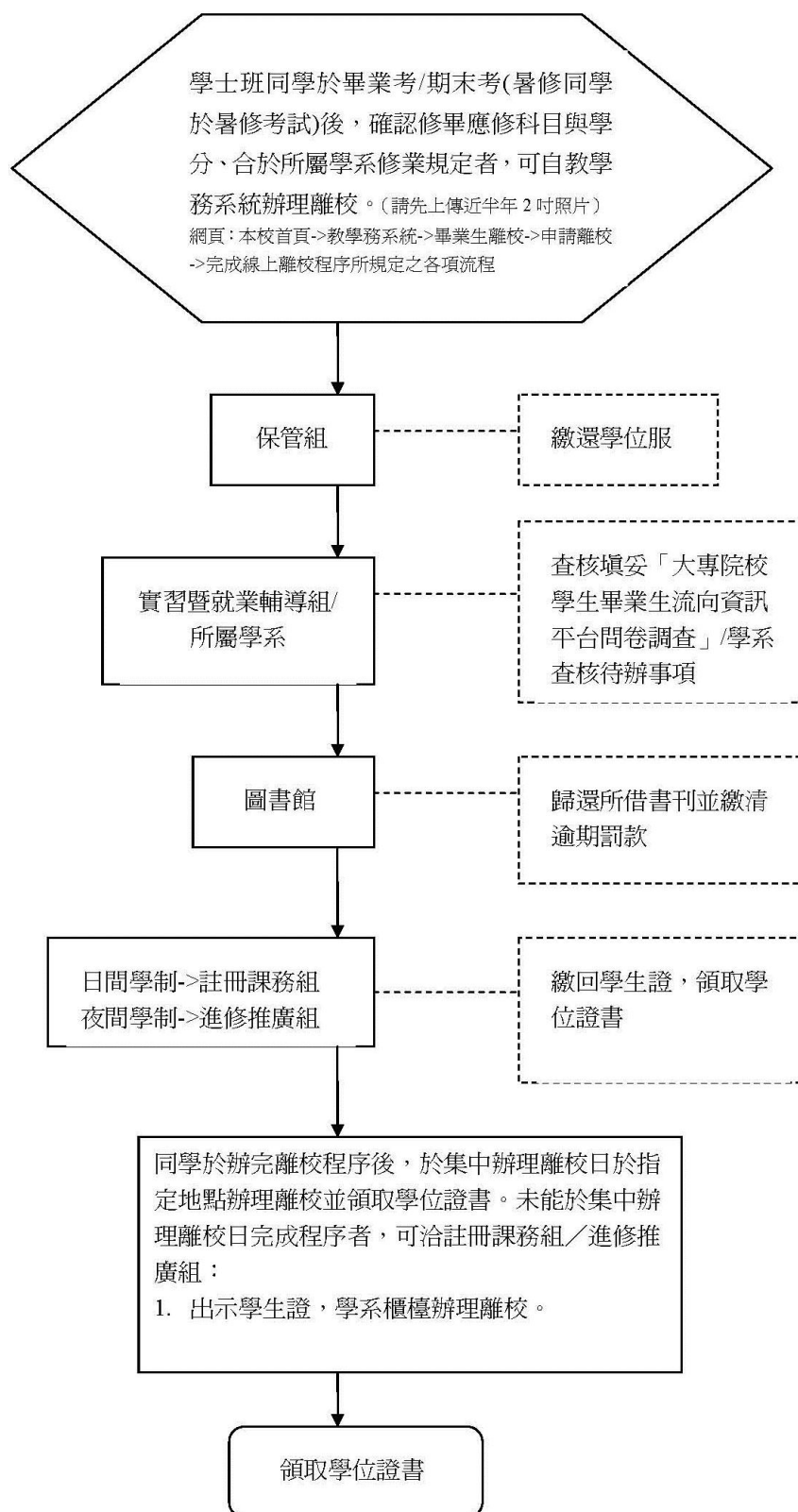
(二) 海洋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招生資訊已公告於本處進修推廣組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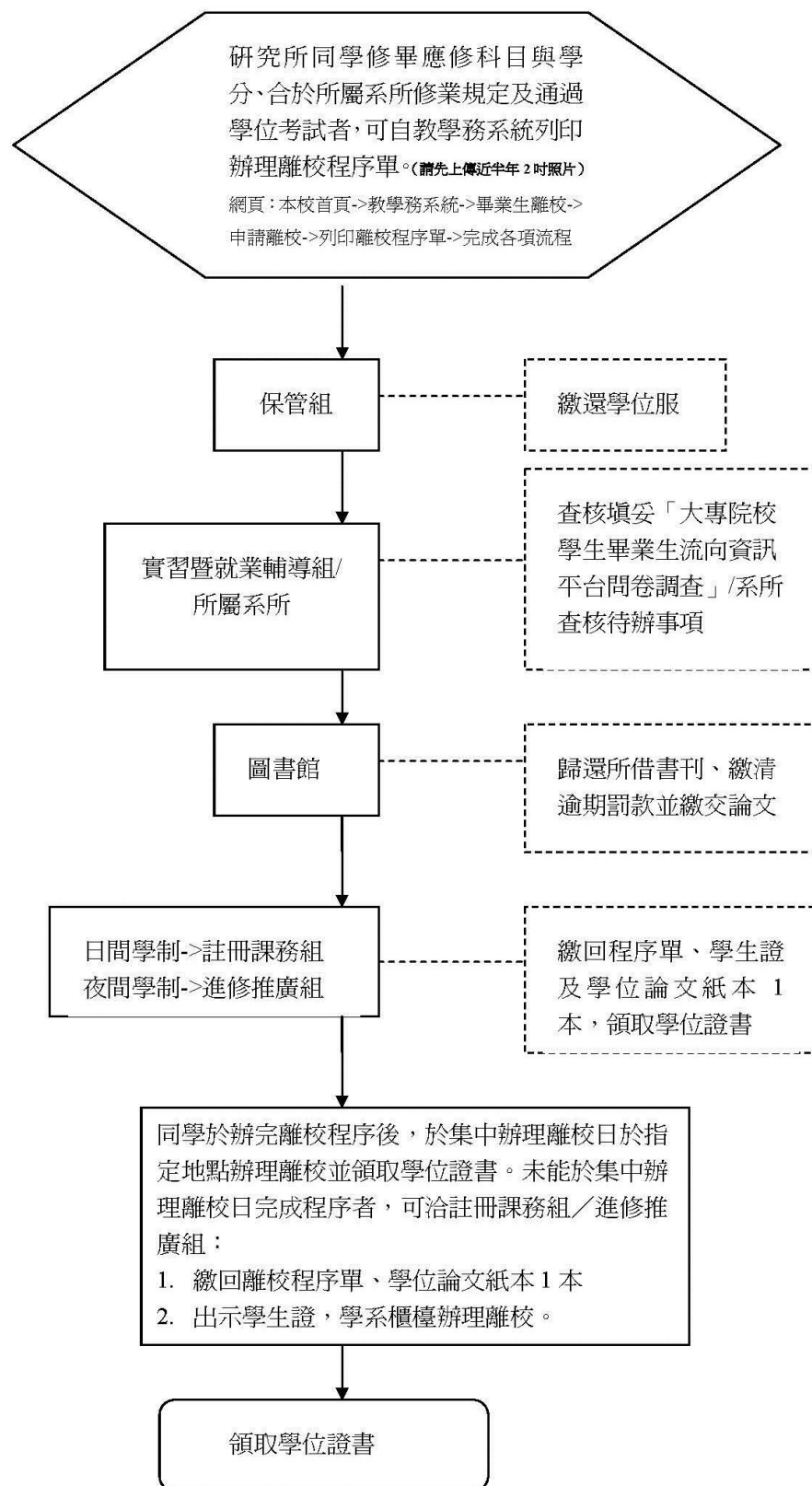
- 廿四、本處教學中心依據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要點」，已申報 101 年 5 月份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合計請領新台幣共 491 萬 1,898 元整，請領人數合計有 1,299 人。
- 廿五、本處教學中心為協助學生規劃修習課程與學程、提供導師輔導學生之參考工具，以及輔助系所檢視課程結構，已建置全校課程地圖系統。為系所之長遠發展及配合系所評鑑，已於 101 年 5 月 4 日寄發電子郵件協請各系所承辦人員上網維護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地圖資料，並已於 101 年 6 月 6 日建立七系所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課程地圖。
- 廿六、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7:30-19:30，假生命科學院館 307 教室舉行「TOP I Form 打造頂尖 I 型「經營管理」菁英」講座，邀請王品集團張勝鄉學長進行「管理達人」之演講，分享王品經營管理之路。
- 廿七、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11 日派員參加政治大學「協助推廣建置大學課程標準化模組分享會」。
- 廿八、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16 日中午 12:10-13:30，假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舉行「服務學習種子教師發展研習營」講座，邀請東吳大學課外活動組蔡志賢組長主講「服務學習的價值與問題」，分享服務學習基本概念與發展現況。
- 廿九、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派員前往銘傳大學，針對「新進教師輔導相關機制與經驗」進行訪問。
- 三十、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5 月 23 日下午 15:00-17:00 前往臺北體院行政大樓 6 樓 C613 階梯教室辦理「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通識列車」活動，講者為李國誥教務長，講題為海洋漁業生物資源之認識與利用。
- 三一、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輔導本校「TOP I Form 打造頂尖 I 型「經營管理」菁英」計畫之菁英團隊前往金車咖啡文教館等物流領域進行交流參訪。
- 三二、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28 日輔導本校「TOP I Form 打造頂尖 I 型「創意創業」菁英」計畫之菁英團隊前往伍智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與業師討論及交流參訪。
- 三三、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完成 5 月份之「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相關報表填報作業。
- 三四、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完成 5 月份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相關報表填報作業。
- 三五、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派員前往淡江大學參加「服務學習結合專業知能研討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第 2 學期各學系教師輸入成績預警課程統計(學士班)

學系	商船系	航管系	輪機系	運輸系	食科系	養殖系	生科系	環漁系	環資系	系工系	河工系	機械系	電機系	資工系	通訊系
總開課數	82	46	57	53	71	42	16	39	26	37	47	47	47	44	16
未進行課程數	21	7	26	15	15	22	9	3	1	7	0	5	14	4	1
執行率	74.4%	84.8%	54.4%	71.7%	78.9%	47.6%	43.8%	92.3%	96.2%	81.1%	100%	89.4%	70.2%	90.9%	93.8%
學分二分以上被預警之學生數	5	6	0	0	5	1	1	1	14	10	9	44	10	31	16

註冊課務組製表 至 101 年 5 月 8 日止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1學年度日間學制本國學生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學科分類	學士班	學費	雜費	博、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工學類	71商船學系	16,960	10,850	71商船學系	13,453	每學分： 1595元	
	68運輸科學系（原：68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69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	16,960	10,850	68運輸科學系	13,453		
	6A輪機工程學系 能源應用組	16,960	10,850	66輪機工程學系	13,453		
	6B輪機工程學系 輪機動力組	16,960	10,850				
	6D輪機工程學系 動力工程組	16,960	10,850	7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3,453		
	7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6,960	10,850	51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3,453		
	51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6,960	10,850	52河海工程學系	13,453		
	52河海工程學系	16,960	10,850	55材料工程研究所	13,453		
	53電機工程學系	16,960	10,850	53電機工程學系	13,453		
	57資訊工程學系	16,960	10,850	57資訊工程學系	13,453		
	60C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6,960	10,850	67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3,453		
理農學類	39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組	16,960	10,630	32食品科學系	13,158	每學分： 1577元	
	3A食品科學系 生物科技組	16,960	10,630	33水產養殖學系	13,158		
	33水產養殖學系	16,960	10,630	34海洋生物研究所	13,158		
	3B生命科學系	16,960	10,630	36生物科技研究所	13,158		
	31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6,960	10,630	31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3,158		
				81海洋環境資訊系	13,158		
	81海洋環境資訊系	16,960	10,630	86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13,158		
				37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3,158		
				83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3,158		
				88光電科學研究所	13,158		
商學類	73航運管理學系	16,820	7,320	73航運管理學系	11,769	每學分： 1562元	
			35應用經濟研究所	11,769			
文法學類				74海洋法律研究所	11,481	每學分： 1562元	
				9A教育研究所	11,481		
				9C海洋文化研究所	11,481		
				9D應用英語研究所	11,481		
工學類(產碩專班)				59光電與通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13,453	每學分： 1595元	
				58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13,453		
備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1學年度進修教育班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學制	學科分類	系別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收費金額	備註			
					預收學分費	年級		
進修學士班	工學類	電機工程403 食品科學402		1,230	19,680	一至三		
					11,070	四		
					-	延修生		
	商學類	航運管理學系航管組40R 航運管理學系資管組40S		1,130	18,080	一至三		
					10,170	四		
					-	延修生		
	理學類	海洋資源404		2,000	32,000	一至三		
					20,000	四		
-					延修生			
	共同科		1,130					
碩士在職專班	工學類	河海工程445	13,453	4,975	39,800	河一		
					19,900	河二		
		商船44A			39,800	商船一		
					19,900	商船二		
		電機工程443			39,800	電機一		
					19,900	電機二		
		輪機工程44Q			39,800	輪機一		
					19,900	輪機二		
	商學類	航運管理44I、44J	11,769		39,800	航一		
					19,900	航二		
		國際物流班44G			39,800	物流一		
					19,900	物流二		
	理農學類	食品科學442	13,158		39,800	食一		
					19,900	食二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447			39,800	漁一		
					19,900	漁二		
		海洋環境資訊系44E			39,800	海洋一		
					19,900	海洋二		
	文法學類	海洋法律446	11,481		39,800	海法一		
					19,900	海法二		
		教育研究44F			39,800	教研一		
					19,900	教研二		
		海洋教育44M			39,800	海教一		
					19,900	海教二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共收6學分							

附件 4

101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各系所報名人數統計表					
招生系所	組別名稱	選考名稱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航運管理總論(一)	8	0	8
	不分組	航運管理總論(二)	8	0	8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3	0	3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3	0	3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5	0	5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5	0	5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3	1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甲組		4	0	4
	乙組		1	0	1
	丙組		2	0	2
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班	不分組		3	2	5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1	0	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0	0	0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大地工程組		1	0	1
	結構工程組	結構材料綜論	2	0	2
	海洋工程組		1	0	1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2	0	2
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甲組		2	0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3	0	3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系統組		3	0	3
	資訊科技組		2	0	2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1	0	1
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2	0	2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法學英文	5	0	5
合計			70	3	73

附件 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參加教育部102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說明會於101年5月22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舉行，本年度提報作業預定於101年7月6日前完成並依規定函送教育部備查。
- 二、辦理101年度第1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研究設備專款」教師請購登帳事宜，核獲本次補助教師請購案須於100年6月底前完成請購程序。
- 三、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會議業於101年5月17日召開完成，有關本校研究船海研二號擬汰舊換新案，業已依決議提送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 四、蒐集並綜整學術新指標“H-index”定義及應用於各類排名評比分析，於校發會議報告，業已將相關資料轉寄各院系所、中心主任參考知悉。
- 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 (一)國合處公開徵求2013年本會與斯洛伐克科學院雙邊合作研究計畫，欲申請者，惠請於101年8月31日前24:00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逾期完成線上作業及未送達者，國科會不受理。
 - (二)國合處公開徵求2012年台印(度)雙邊科技合作計畫書，至本(101)年8月30日截止受理，欲申請者，惠請於101年8月28日前24:00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逾期完成線上作業及未送達者，國科會不受理。
 - (三)國合處公開徵求2013年本會與東歐國家國際合作人員交流PPP計畫，欲申請者，惠請於101年9月17日前24:00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逾期完成線上作業及未送達者，國科會不受理。
 - (四)修正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業以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臺會企字1010027188A號令發布修正條文，來函影本已印送各學院轉系所老師知悉並惠請相關行政單位配合辦理。
 - (五)本校推薦河海工程學系許泰文特聘教授申請「行政院2012年傑出科技貢獻獎」，於5月7日檢送推薦書、其他送審資料1式5份及資料光碟1份。
 - (六)國科會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第二點內容，已影印分送各學院轉系所老師知悉並惠請相關行政單位配合辦理。
 - (七)國科會修正「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101年度開發型及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01年7月13日下午6時止，計畫申請人惠請於101年7月10日前12:00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逾期完成線上作業及未送達者，國科會不受理。
 - (八)本校於101年4月13日邀請各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召開申請「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第三期徵求計畫討論會議。5月14日補送本校「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許泰文特聘教授申請參與101年度「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構想書1式2份及光碟電子檔1份。
 - (九)國科會擬與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推動相互選派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交流獎學金計畫，我國選派的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交流獎學金由國科會補助，該基金會選送我國大學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交流獎學金由該基金會負擔來台費用，擬在本校同意免學費的前題下，填覆參加此國際交流以增進海大國際參與。

- (十)國科會與原能會共同推動 102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公開徵求計畫構想書，至 101 年 6 月 7 日截止收件，申請機構無需備文，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經由國科會網頁，線上申辦登入，直接上傳繳交。
- (十一)國科會與經濟部能源局共同推動 102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公開徵求計畫構想書，至 101 年 6 月 7 日截止收件，申請機構無需備文，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經由國科會網頁，線上申辦登入，直接上傳繳交。
- (十二)國科會與國防部共同推動 102 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公開徵求計畫構想書，至 101 年 6 月 7 日下午 6 時截止收件，申請機構無需備文，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經由國科會網頁，線上申辦登入，直接上傳繳交。
- (十三)國科會通知補助延攬之各類「客座人員」、「博士後研究」及「研究學者」等已逾經費報銷期限案件儘速完成結案，已通知獲補助者儘速確認是否完成結案程序。
- (十四)有關執行機構內職員得否約用為專題研究計畫之臨時工乙節，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二規定，助理人員為執行機構約用之人員；同注意事項三(三)規定，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之工作人員。是以，執行機構內職員已受執行機構聘用為專任職務，自不得被同一執行機構再臨時僱用，機構內已聘任之專任人員如因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而延長上班時間，得於管理費項下核實列支加班費。又依上開注意事項三(二)規定，兼任助理人員分為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或相當級職者)、研究生助理人員及大專學生等 3 級，擔任本會補助之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倘於學期中辦理休學，應以其實質喪失在學學生身分之日(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之日期)起，不再符合兼任助理資格。**
- 六、辦理本校 101 學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各系所及學院推薦人選共計 118 位，統計研究計畫件數、金額、管理費及技轉件數、金額，計算教師 H-index，核對教師得獎相關資料、任職年資及年齡、國科會學門代碼，準備審查相關資料，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召開審查會議及撰寫計畫書完成俟呈 鈞長確認後，函送國科會提出申請。
- 七、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5 件、補助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共計 3 件、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1 件、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審查共計 3 件。
- 八、辦理通知 10 位研究計畫助理，儘速赴本校辦理離職手續及離職儲金專戶結清。
- 九、公告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甄選「第八屆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該會為推動無紙化作業，全面採行線上申請作業，請受推薦候選人於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自行於該會網址 <http://www.ttlbf.org.tw> 申請帳號，線上填寫申請表單，並 **101 年 7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寄該會辦理。
- 十、公告第十九屆東元獎，請各學院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老師參加甄選，本獎僅受理線上申請，請被推薦老師於 **101 年 7 月 15 日前**至網址 <http://www.tecofound.org.tw/teco-award/2012> 申請帳號及填寫相關資料。並將「推薦書」正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第十九屆東元獎評審委員會辦理。
- 十一、公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年度「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計畫」優先補助範疇及研究計畫主題順序等事項，相關資訊公布於該會網站 (<http://www.sac.gov.tw>)。
- 十二、公告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發布令及修正條文。

- 十三、公告教育部辦理「生涯諮商進階研習」計畫，已於網站公開上網徵求研究計畫書，詳情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查詢，截止投標日為101年5月22日上午10時前。
- 十四、公告「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收件時間為101年8月1日至8月31日，申請事宜請上網查詢：「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法令政策」→「補助原則」→「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
- 十五、公告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及建議研究主題，收件時間為101年6月1日至9月30日，相關申請表件請至該會網站(<http://www.ocac.gov.tw/華僑文化教育/研究獎助作業>)下載。
- 十六、公告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收件截止時間為101年9月30日，相關訊息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ftc.gov.tw>)首頁目錄之「為民服務窗口」點選「獎助研究生」進行查詢。
- 十七、公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下半年環境教育基金「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詳情請至環境保護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epa.gov.tw/訊息集錦>)或該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首頁(<http://eeis.epa.gov.tw>)，請點選「環境教育補助計畫及成果申請」(<http://eeis.epa.gov.tw/front/Allowance/index.aspx>)下載。申請截止日為101年6月15日。
- 十八、公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立臺北市生態廊道(寶藏巖周邊地區)委託生態調查案」專業服務委託案業已上網公告招標，並將於101年5月31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
- 十九、公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第2案(公開徵選)，簡章可逕自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共藝術網站下載，或請至「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下載區-建築工程科下載區」(<http://www.construction.taichung.gov.tw>)下載。
- 二十、公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第13屆全國標準化獎甄選活動，凡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對標準化建構有所成果者皆可報名，並請於101年6月20日前報名，相關訊息請逕洽全國標準化獎專屬網站(<http://www.std.org.tw>)查詢。
- 二一、公告社團法人中國化學會辦理2012年化學獎章候選人提名，101年5月22日起開始受理，至101年8月31日截止。
- 二二、Mail 寄送全校老師提供參考，101年5月共計3次，Mail 時間分別為101.5.4、101.5.14、101.5.22 提供本校教師卓參。詳細資料可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點閱。
- 二三、出國短期研修(究)
- (一)辦理100及99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一般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獲獎生出國及返國相關事宜。
- (二)101年度截至目前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共計35人次，其中申請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29人次，申請教育部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共9人次。
- (三)101年度截至目前本校教師申請赴姊妹校交流案件共10人次。
- 二四、國內交流案件
- (一)本校合作機構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於5月7日蒞校交流座談會，由胡耀祖副所長率顏志偉組長及呂威賢工程師一同到訪，與本校教師討論有關離岸

風力發電及海洋能源相關合作議題，擬以計畫提案方式進行合作。

(二)籌辦本校與水產試驗所第16次合作推動研究計畫座談會，擬於101年6月間於水產試驗所舉行，本次會議未結提案共計11件。

二五、國科會申請案件(出席國際會議、申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人士等)

(一)辦理國科會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共3件。

(二)辦理國科會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申請案共2件。

(三)辦理國科會申請兩岸科技交流研討會補助案共2件。

二六、研究船船務中心業務

(一)101年4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10航次，合計27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國科會計畫共5航次19天，建教委託航次共4航次7天，絞機安裝測試航次共1航次1天。

(二)海研二號於101年4月27日通過探測絞機及深海重絞機驗收測試。

(三)第43屆全國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於101年5月3日假臺大海洋研究所召開，本次會議提案經由負責業管海研一、二、三號研究船之三校校長同意，依國科會慣例，由各校提撥10%「海洋研究船汰舊換新方案」配合款。

二七、產學技轉中心業務

(一)技轉業務

1. 完成養殖系龔紘毅老師「新穎肌肉專一性表現單元應用於建立基因轉殖螢光觀賞魚」技術移轉授權金請款，刻正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2. 食科系蔡國珍老師「降血糖活性之乳酸菌」技轉案，第二期技術授權金業已於101年4月19日入帳，刻正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3. 呂明偉老師「石斑魚神經壞死病毒發病資料庫」於101年5月8日完成簽約，技術移轉授權金已於101年5月21日入帳，刻正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二)專利業務

1. 持續辦理運輸系高聖龍老師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小型漁船載裝雷達接收器以避免碰撞之方法及裝置」相關費用核銷及歸墊事宜。
2. 完成養殖系周信佑老師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水產用多重相乳化包埋口服製劑製作方法」之第2年專利年費繳納及相關核銷事宜。
3. 完成生技所林棋財老師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樟芝去甲醛(GFD)、酒精及還原硝基化之蛋白質與核酸及其製造方法與用途」之第4年專利年費繳納及相關核銷事宜。
4. 持續辦理海生所劉秀美老師「一種新穎之希萬式菌分離株及其應用」之中華民國專利所有權讓與本校相關行政程序。
5. 完成食科系吳彰哲老師之研發成果「DNA疫苗微脂體貼布」申請美國發明專利之答辯費用核銷事宜。
6. 完成機械系周昭昌老師之研發成果「具鑽石鍍膜之燒結碳化鎢及其製作方法」申請美國專利之答辯費用核銷事宜。
7. 完成機械系莊水旺老師之研發成果「閥門結構」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申請費用核銷事宜。
8. 辦理輪機系林成原老師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用於提煉油品尤其是生質柴油的超音波反應製成技術」之第6年專利年費繳納。
9. 辦理食科系蔡國珍老師之研發成果「以冬蟲夏草米基製備 γ -胺基丁酸之方法及其應用」專利申請校外審查相關事宜。
10. 辦理食科系蔡國珍老師之研發成果「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申請中國發明專利

之申請費及生物寄存費用核銷事宜。

11. 辦理食科系蔡國珍老師之研發成果「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申請美國發明專利之申請費及主張大陸優先權費用核銷事宜。
12. 辦理食科系蔡敏郎老師「幾丁質去乙醯化的方法」申請越南發明專利之申請費及主張大陸優先權費用核銷事宜。
13. 辦理食科系蔡敏郎老師「幾丁質去乙醯化的方法」申請泰國發明專利之申請費及主張大陸優先權費用核銷事宜。
14. 辦理食科系蔡國珍老師「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美國專利申請人讓與歸回校方相關事宜。
15. 辦理食科系蔡敏郎老師「幾丁質去乙醯化的方法」泰國專利申請人讓與歸回校方相關事宜。
16. 辦理食科系蔡敏郎老師「幾丁質去乙醯化的方法」越南專利申請人讓與歸回校方相關事宜。
17. 辦理機械系黃士豪老師之研發成果「細胞代謝率檢測系統及其細胞代謝率檢測微型結構」台灣發明專利案申請費用核銷事宜。

(三)產學合作業務

1. 媒合機械系林益煌老師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應用於變壓器之高效能隔音板研發」先期研究委辦計畫(含先期技轉授權)，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入帳，刻正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2. 媒合進駐企業紐全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機械系廖世平老師進行「波紋管製作技術先期研究」建教合作計畫，第一期款已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入帳，刻正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3. 執行基隆市政府「推動本市農漁產品品質證明標章工作與加速產品行銷計畫」委辦計畫(合約日期 101 年 2 月 2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4. 執行基隆市政府「101 年基隆市海洋資源保育暨魚苗放流教育宣導活動」計畫(合約日期 101 年 5 月 15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
5. 協助資訊工程系嚴茂旭等四位老師提送 5 件經濟部工業局「101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第一批次審查 4 件已全數通過，取得補助經費，尚有 1 件第二批次審查中。

(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業務

1. 辦理「101 年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簽約相關作業。
2. 規劃於 101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101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假台北世貿一館生技展中本校之海洋生技主題館，並協助育成進駐企業創新生技產品推廣。

(五)教育部區域產學連結計畫業務

已完成「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儀器設備及經費核結事宜，本計畫已結案。

(六)行政業務

1. 與南台科技大學等 23 校創新育成中心共同舉辦「2012 第七屆戰國策校園創業競賽」，本中心與教學中心共同輔導學生參與競賽，本年度共有三組學生團隊參賽，一組學生團隊進入複賽。
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成果管理審查會議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順利召開完成。
3. 教育部 101 年「大學院校創新創業紮根計畫」計畫書，於 101 年 5 月 15 日提送。
4. 與教學中心共同輔導本校畢業生(含應屆)提送 101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推動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本案需於101年6月15日前提送申請書。

5. 規劃於101年7月26日(星期四)~101年7月29日(星期日)假台北世貿一館生技展中本校之海洋生技主題館，並協助本校老師創新生技技術推廣。

附件 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學生住宿服務

(一)宿舍床位

1. 101 學年度學生宿舍大學暨研究所床位

(1) 101 學年度學生宿舍抽籤

大學男生中籤率為 35.54%，大學女生中籤率為 58.17%；研究所碩士班男生中籤率為 73.64%，研究所碩士班女生中籤率為 62.5%；研究所博士班男生中籤率為 80%，研究所博士班女生中籤率為 100%(如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學生宿舍大學暨研究所床位分配暨抽籤統計表

統計時間：101 年 5 月 21 日

類別	合計	男			女		
		床位數	申請數	中籤率	床位數	申請數	中籤率
※大學部總床位數(A)=(a)+(b)+(c)	2420	1620			800		
一、大學部舊生(a)	1072	666	1874	35.54%	406	698	58.17%
二、大學部新生(b)	1115	810			305		
三、舊生保留床位(c)	233	144	--	--	89	--	--
※研究生總床位數(B)=(d)+(e)+(f)	316	216			100		
一、研究所舊生(d=d1+d2)	124	85	115	73.91%	39	60	65%
1. 研究所碩士(d1)	116	81	110	73.64%	35	56	62.5%
2. 研究所博士(d2)	8	4	5	80%	4	4	100%
二、研究所新生(e)	189	129			60		
三、研究所舊生保留床位(f)	3	2	--	--	1	--	--
學生宿舍床位數(C)=(A)+(B)	2736	1836			900		

(2) 自行取消住宿資格

截至 101 年 5 月 21 日止共 70 名自行取消中籤資格，該床位併同未繳住宿保證金所刪除之床位開放遞補申請。

統計時間：101 年 5 月 21 日

學籍/性別	男生	女生	合計
大學	30	38	68
研究所	1	1	2
合計	31	39	70

2. 住宿保證金

101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繳費及開放列印自 101 年 5 月 14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30)止，總計 1,384 人應繳費，已繳交保證金 1,173 人，未繳費 211 人(大學部 192 人，研究所 19 人)依規定刪除住宿資格後，辦理遞補作業。

101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未繳費系所統計表

統計日期：101 年 5 月 22 日

大學部	人數	研究所	人數
生科系	8	系工碩	2
系工系	7	食科博	1
河工系	22	食科碩	1
食科系	21	航管碩	4
航管系	10	商船碩	1
商船系	15	經濟碩	1
通訊系	6	電機碩	2
資工系	16	機械碩	2
運輸系	27	環態所	1
電機系	14	海生碩	1
輪機系	19	海法碩	2
養殖系	10	資工碩	1
機械系	7	--	
環資系	7	--	
環漁系	3	--	
合計	192	合計	19

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床位遞補

學生宿舍床位遞補於 101 年 5 月 30 日~101 年 6 月 1 日辦理。

申請日期/項目	申請對象	申請結果公告	注意事項
101.5.30 (上午 9:00~下午 2:00 止) 離島生床位申請	離島生	101.5.30 (下午 5:00)	1. 離島生審核資格依據教學務系統學籍戶籍地址資料。 2. 離島生申請後，尚有剩餘空床將開放一般生遞補抽籤申請，床位數將於遞補當日(101.5.31~101.6.1)公告於教學務系統。 <u>已申請遞補抽籤中籤後，不得重複申請。</u> 3. <u>未報到及未繳交住宿保證金者取消住宿資格，並依抽籤序號依序遞補至床位補滿為止(遞補序號將公告於住宿輔導組首頁最新消息 http://www.stu.ntou.edu.tw/sd/)</u> ，同學需自行上網查詢是否已可遞補，並依規定時間報到及繳交住宿保證金，未報到者取消住宿中籤資格， <u>不另行通知。</u>
101.5.31(上午 9:00) ~101.6.1(下午 2:00 止) 一般生遞補抽籤申請	一般學生	101.6.1 (下午 4:00)	
101.6.4~101.6.6(上午 9:00~ 中午 12:00 止) 遞補確認報到及選填床位(附 委託書可委託辦理)	離島生&遞 補中籤者		
101.6.4~101.6.6(下午 2:00~ 下午 3:30 止) 繳交住宿保證金 1,000 元	離島生&遞 補中籤者		

4. 國際學生住宿申請

101 學年度國際生床位數

國際生住宿	合計(A)	國際學舍(男)(B)	外籍生女舍(女)(C)
外籍生總床位數	77	63	14
一、研究所舊生外籍生保留床位	11	6	5
二、國際學舍總幹事、副總幹事保留	2	2	0
三、僑生保留床位(申請住國際學舍)	7	7	0
四、外籍生新生	28	19	9
五、國際處陸生床位保留數(專簽)	29	29	0

備註：

- 一、僑生新生入學人數由於國際處尚未預估目前尚無法確定床位數。
- 二、非 ICDF 之外籍生女生依其身份別(研究所、大學部)於各宿舍安排床位時，分別安排於該女二舍、女研舍(依各宿舍自治會公告安排床位)。
- 三、ICDF 學生之住宿床位由國際處提供資料後，本組將男生安排於國際學舍、女生安排於外籍生女舍。

5. 暑期住宿申請

- (1)住宿繳費單於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8 日(下午 3:30 止)開放自行上網列印及繳費，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經住輔組取消暑期住宿資格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2)大學及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如已完成離校手續，須依規定辦理退宿。退費依本校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執行細則辦理。
- (3)暑假住宿因床位有限，不受理短期或臨時住宿申請。

申請時間及申請對象	申請項目	住宿期間	住宿費
1. 10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5 月 28 日(下午 4:00 止) 申請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2. 10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 6 月 22 日(下午 4:00 止) 申請對象：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	暑期住宿 (整個暑假)	101.6.30 (下午 6:00)至 101.9.7 (中午 12:00 止)	新台幣 4,270 元(不含冷氣 費)
	暑期住宿 (第一期)	101.6.30 (下午 6:00)至 101.7.31 (下午 6:00)止	新台幣 1,952 元(不含冷氣 費)
	暑期住宿 (第二期)	101.8.1 (上午 9:00)至 101.9.7 (中午 12:00)止	新台幣 2,318 元(不含冷氣 費)
101 年 7 月 9 日(上午 9:00-下午 4:00 止) 申請對象：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	暑期住宿 (整個暑假)	101.7.9 (上午 9:00)至 101.9.7 (中午 12:00)止	新台幣 3,721 元(不含冷氣 費)
	暑期住宿 (第二期)	101.8.1 (上午 9:00)至 101.9.7 (中午 12:00)止	新台幣 2,318 元(不含冷氣 費)

(二)宿舍修繕

1. **男一舍床組更新工程**，業於101年5月14日完成招標，得標金額新臺幣**1,581萬元**整。工程定於**7月4日(三)開始施工，預定8月17日(五)竣工**。閱讀椅已於5月18日簽文，俟核准後，立即以集中採購方式辦理。

2. **男三女二舍電話主幹纜更新，總經費新臺幣25萬3,113元，定7月4日(三)施工，於8月13日(一)前竣工。**

3. 男一舍瓦斯錶至鍋爐間瓦斯管路腐蝕漏氣維修，總經費新臺幣3萬3,499元整。因安全考量，先請欣隆天然氣公司於5月14日(一)上午更換完成。

(三)宿舍用電

宿舍用電指標分析4月(4/1~4/30)

宿舍	樓層	總度數	每人每日電價	每人平均電價	去年同層比較	去年同宿比較	與去年平均比
女一舍	2樓	642.12	\$0.74	\$22.18	58%	65%	61%
	3樓	673.71	\$0.73	\$21.79	69%	64%	
	4樓	648.29	\$0.71	\$21.19	63%	62%	
	5樓	557.38	\$0.63	\$19.04	57%	56%	
男一舍	1樓	2653.63	\$2.92	\$87.69	61%	81%	74%
	2樓	3653.12	\$2.48	\$74.53	65%	69%	
	3樓	3838.62	\$2.65	\$79.38	93%	73%	
	4樓	3894.44	\$2.65	\$79.46	74%	73%	
	5樓	3875.08	\$2.67	\$80.14	88%	74%	
男二舍	1樓	2004.01	\$3.28	\$98.26	82%	77%	73%
	2樓	2890.92	\$3.57	\$107.18	103%	84%	
	3樓	1961.39	\$2.39	\$71.84	56%	57%	
	4樓	2105.27	\$2.54	\$76.19	70%	60%	
	5樓	2012.23	\$2.52	\$75.52	52%	60%	
	6樓	2810.47	\$3.39	\$101.71	63%	80%	
	7樓	2171.48	\$2.90	\$86.86	71%	68%	
	8樓	2656.53	\$3.20	\$96.14	67%	76%	
	9樓	2761.52	\$3.45	\$103.64	84%	82%	
	10樓	2848	\$3.70	\$111.00	99%	87%	
男三女二舍	1樓	631.96	\$2.07	\$61.97	64%	99%	女二舍
	2樓	623.81	\$0.81	\$24.31	54%	68%	76%
	3樓	848.24	\$0.99	\$29.64	80%	83%	
	4樓	684.37	\$0.81	\$24.19	83%	68%	
	5樓	792.58	\$0.96	\$28.68	99%	80%	
	6樓	731.19	\$0.96	\$28.87	76%	81%	女研舍
	7樓	868.5	\$1.69	\$50.77	81%	81%	男三舍 83%
	8樓	924.87	\$1.14	\$34.29	94%	55%	
	9樓	1253.4	\$1.63	\$48.85	93%	78%	
	10樓	1872.04	\$2.18	\$65.41	99%	104%	

註：1. **男二舍2樓用電量稍高，因係資工系學生於期中考期間，須跑程式；**

10 樓住僑生，花較多時間讀書晚睡所致。

2. 男三女二舍 1 樓、10 樓較同棟宿舍用電稍多，因係大學部學生，在宿舍時間比其它樓層研究生長；與去年同層比較未超出。

(四)安全偵測

為維護女生宿舍安全，每學期實施偵測一次，本學期於 5 月 8 日針對女 1 舍公共空間、女 2 舍廁所、浴室及洗衣間進行反針孔偵測，無發現異常狀況。

(五)宿舍問卷

本(100)學年學生住宿滿意度調查問卷印製 1500 份，業於 101 年 5 月 14 日由各宿舍生自會幹部發送住宿生填寫，於 6 月 8 日前完成問卷回收，預定於 7 月底完成分析，並建議學校得採購校園版 SPSS 作業分析軟體，以供各單位統計分析使用。

二、住宿生輔導

(一)宿舍夜巡

1. 本學期夜間之違規情形，2 月份共開立 45 張勸導單，3 月份共開立 56 張勸導單，4 月份共開立 24 張勸導單，主要項目仍在於門口放置雨具、垃圾、私人物品等事項。統計至目前為止，累犯記點者共 20 件，且於男一舍發現 1 件於宿舍煮火鍋之情事，已逕行記點懲處，並告知違規記點者銷點相關事宜，同時給予銷點申請表，然該生並未申請銷點(如表 1)。

表 1 101 年 2 至 4 月各宿舍深夜違規開立勸導單統計表

人員 事項	宿舍別	2 月 (勸導單)	3 月 (勸導單)	4 月 (勸導單)	不聽勸導 累犯記點	違規事項 逕行記點
門口長置雨具	男一舍	15	25	4	9	
門口擺放垃圾		3	4	4	6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6	4	5	5	
深夜喧嘩吵鬧			1			
宿舍煮火鍋 (未經核准使用電磁爐)						1
門口長置雨具	男二舍	12	1			
門口擺放垃圾			1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4	7			
深夜喧嘩吵鬧		1	1			
門口長置雨具	男三舍	2	2			
門口擺放垃圾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2	4	1		
深夜喧嘩吵鬧						
門口長置雨具	女一舍					
門口擺放垃圾			1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深夜喧嘩吵鬧						

門口長置雨具	女二舍		5	5		
門口擺放垃圾				3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1		
深夜喧嘩吵鬧						
總計		45	56	24	20	1

2.4 月份經夜間巡視，登記 0200 後 2 次未就寢住宿學生名單，業已匯整成冊，計有食科系 3 人、生科系 4 人、商船系 1 人、運輸系 13 人、養殖系 2 人、環漁系 13 人、航管系 12 人、輪機系 24 人、河工系 14 人、系工系 4 人、通訊系 10 人、資工系 40 人、機械系 15 人、電機系 57 人，共計 212 人，比對 1/2 成績不及格人數計有：資工系 3 人，電機系 1 人，共 4 人。登記為吵鬧人數：0 人，待簽核後將盡速送請所屬學系主任、導師與教官協同關懷。

(二)趣味競賽

趣味競賽於 5 月 17 日(四)1730~1930 假育樂館辦理，邀請中華康輔教育推廣協會專任講師方嘉慶先生擔任講座，及本屆新選舉產生男 1 舍 4 樓儲備樓長樊堂宇擔任本次活動總幹事率領各宿舍二名新任幹部共同協辦，住宿學生 56 人參加同樂。經由趣味競賽方式達到寓教於樂及全體住宿學生情感交流、營造運動氛圍、養成運動習慣，也增加新任幹部辦理活動技巧、學習領導能力、以發揮服務精神。

三、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一)校安概況分析：本學年意外事件總計 128 件；其中車禍 36 件、鬥毆事件 3 件、疾病照料 29 件、學業關懷 1 件、詐騙 7 件、遭竊 4 件、租屋糾紛 2 件、性騷擾 2 件及其他 44 件，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突發意外狀況月份統計表(5 月份資料時間：101 年 3 月 16 日-4 月 15 日)											
類別及件數	100 年 8/1~ 8/15	100 年 8/16~ 9/15	100 年 9/16~ 10/15	100 年 10/16 ~ 11/15	100 年 11/16 ~ 101 年 1/15	101 年 1/16~ 2/15	101 年 2/16~ 3/15	101 年 2/16~ 3/15	101 年 3/16 ~4/15	101 年 4/16 ~5/15	小計
車禍	1	1	3	8	8	5	2	1	3	4	36
鬥毆事件	0	0	0	0	0	0	1	0	1	1	3
情緒疏導	0	0	0	0	0	0	0	0	0	0	0
疾病照料	0	2	2	4	1	3	0	5	8	4	29
學業關懷	1	0	0	0	0	0	0	0	0	0	1
恐嚇詐騙	0	1	0	3	0	0	0	2	0	1	7
行竊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遭竊	1	1	1	0	0	0	0	0	0	1	4
租屋糾紛	1	0	0	0	0	0	1	0	0	0	2
偷窺偷拍 (含性騷擾)	0	0	0	0	0	1	1	0	0	0	2
其他	2	3	3	4	8	5	8	5	2	4	44
合計	6	8	9	19	17	14	13	13	14	15	128

(二)重大校安事故處理說明

1. 101 年 4 月 18 日 10 時接獲同學來電通知，○○同學腹痛就醫，系輔導教官即前往醫院協助，經醫師診斷疑似腹膜炎需開刀，由家長於 12 時 40 分轉院至三總內湖院區，於 16 時開刀。系輔導教官持續與家長保持聯絡，並於 4 月 19 日前往醫院探視。○生於療養 2 週後，於 5 月 1 日返校上課。
2. 101 年 4 月 21 日 13 時 05 分接獲同學來電通知，○○同學與○○同學(被載)騎機車於北寧路麥當勞前 30 公尺附近，與民人○○先生駕駛之廂型車發生擦撞，由救護車送至三總基隆分院急診。值勤教官立即至現場了解狀況並至醫院探視。騎車○生右手小擦傷，後座○生右膝深部撕裂傷(縫 10 餘針)，已電話通知 2 生家長，並協助與李先生完成書面和解。
3. 101 年 4 月 24 日 17 時 15 分接獲三總基隆分院急診室來電，本校○○同學車禍於該急診室治療中。值勤教官立即前往瞭解並同時通知○生母親。據瞭解○生於 17 時時左右，騎機車在北寧路 988 餐廳前與騎機車欲轉入碧砂漁港之○○同學(未受傷)發生對撞。○生經電腦斷層檢查，確認為右小腿開放性骨折、肩胛骨骨折與右臉臉骨粉碎性骨折，須立即轉往三總內湖院區；另通知○生母親至該急診室等候。本室主任並指派系輔導教官前往醫院關懷，並通知導師知悉。○生手術後，現仍住院療養中，預定於 5 月中旬出院。由系輔導教官持續關懷。
4. 101 年 4 月 30 日 18 時 05 分男 2 舍○○同學來電反映，**因未倒寢室垃圾與室友發生肢體衝突**，宿舍陳助理立即處理，個別約談雙方，並由**當事人向○生當面道歉**。系輔導教官陸續約談輔導 2 人，**懲處部份另案簽核**。
5. 101 年 5 月 4 日 16 時 20 分○○同學至軍訓室反映，於今年 2 月間，**因網友誣稱遺失皮夾、證件而急病缺錢看診**，○生遂**匯款借與該網友 2,500 元，惟迄今均未歸還**。系輔導教官了解案情後，於 16 時 45 分**陪同赴基隆警二分局偵查隊報案**。本案現正偵辦中，由系輔導教官持續關懷協助。
6. 101 年 5 月 7 日 21 時 50 分正濱派出所通知，○○同學於 21 時 40 分騎機車行經基隆市中正路 383 號附近(舊漁會前)，與民人○○駕駛之廂型車發生車禍，送三總基隆分院急診。值勤教官即前往協處與通知家長。○生無生命危險，主要傷勢為左大腿骨折、右大腿撕裂傷，其中右腿傷勢由三總基隆院區實施縫合，左腿骨折則於 23 時 10 分家屬到場後，決定轉往林口長庚醫院醫治。○生現仍住院治療中，由系輔導員持續關懷。

(三)校安通報公告：校安中心針對可能影響校園安全之危安因素，廣續發布校安通報(101 年 1-5 月共 11 則)公告週知，期能未雨綢繆，收預防實效。

(四)校安會報

將於 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召開會議，恭請校長主持，召集一級主管及有關校園安全工作之二級主管出席；會中將說明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男 2 舍電熱器裝設案)，並由本室、住輔組、課指組、環安組、駐警隊、衛保組及營繕組等 7 單位就學期中主管有關事項實施報告，另討論本校安全工作之協調、議題及未來工作重點等，俾創造更具安全與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1. 每週定期發布交通安全案例宣導公告，針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統計分析，並提出改進建議及精進作法，廣續發布交通安全通報，期警惕同學並減少車禍肇生。101 年 1-5 月共發布 9 則。
2. 100 年 4 月份由駐警隊提供交通違規學生計有 25 人次，已通知於 4 月 26 日 12 時~13 時 30 分至軍訓室接受「交通安全輔導教育」，參加學生計 18 人。未參加

者將冊報駐警隊依規定裁罰。

3. 為杜絕工學院學生違規穿越馬路行為，避免車禍意外事件，本室主任於5月3日「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指示，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於5月7日(週一)至18日(週五)期間，每日8時20分及中午12時10分，分2個上下課高峰時段，率領工讀生於北寧路全家便利商店週邊，勸導違規穿越馬路同學並拍照備查。

四、學生生活輔導與服務

(一)校外賃居生輔導

1. 本校實施校外賃居生輔訪除表達關懷及協助解決疑難，另提供「安全宣導資料」，使同學能檢視賃居處所之安全情形並尋求改善，諸如建築結構、瓦斯設備、消防設施及契約簽訂等項目，適時提供諮詢服務。本學期截至5月15日止，共訪視賃居生59戶，計有208生。

本校 100-2 學期校外賃居訪視統計表						
路段 單位	新豐商區	愛買商區	八斗子區	祥豐校門區	中正路區	合計
戶數	28	4	8	5	14	59
人數	100	24	26	16	42	208

2. 5月9日13~15時召集一年級首次校外租賃同學，假生科大樓全興國際廳，辦理「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租賃安全專題講座」，由「崔媽媽基金會」遴派王越先生擔任講座。另配合住輔組所舉辦之「房東座談會」，促使同學及房東共同參與，期能創造安全舒適及互助和諧之校外賃居生活品質。參與本次座談同學128人、房東40人，總計168人，問卷回收102份，滿意度達98.57%。期藉此座談會的舉辦，使同學有更安全舒適之校外賃居生活品質。

(二)軍訓室同仁輔導學生情形

5月份(截至5月15日止)軍訓同仁輔導學生以生活關懷、疾病照料、學業關懷、情緒疏導及意外事件等同學為主要輔導對象，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年 5 月份軍訓教官輔導服務學生記錄統計表																			
類別	人次	輔導系所																	合計
		食 科 系	資 工 系	電 機 系	教 研 所	機 械 系	航 管 系	資 管 系	通 訊 系	運 輸 系	環 漁 系	生 科 系	系 工 系	河 工 系	養 殖 系	輪 機 系	環 資 系	商 船 系	
疾病照料		4			1	1		1	2						1	1	2		13
急難救(扶)助									2										2
情緒疏導	1	3				3		4			1						1		13
轉介服務																			0
意外事件處理		1				1						1							3
與學生家長聯繫						1													1
賃居糾紛		1														2			3
教官服務他校學生																			0
學業關懷			2										1		1				4
生活關懷	3	1	3		1	9		3	3		1	3	7	2	3		1		40
合計	4	10	5	0	2	15	0	8	7	0	2	4	8	2	5	3	4	0	79

五、學生諮商輔導

(一)個別諮商

本學期自 2 月 20 日開學至 5 月 11 日止，個別諮商共服務 284 人次(個案人數 97 人)。統計各類來談議題以自我探索(27.11%)為最多，其次依序為：生涯發展(18.31%)、人際關係(14.44%)、課業學習(13.73%)、感情困擾(10.56%)、精神情緒(7.39%)、性別議題(3.52%)、家庭困擾(3.17%)及諮詢/其他(1.76%)；分項人次及排序詳如下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 (資料統計至 5/11)

議題	自我探索	家庭困擾	人際關係	感情困擾	課業學習	生涯發展	精神情緒	性別議題	其他	總計
總計	77	9	41	30	39	52	21	10	5	284
百分比(%)	27.11	3.17	14.44	10.56	13.73	18.31	7.39	3.52	1.76	100
排序	1	8	3	5	4	2	6	7	9	NA

整體而言，本校學生以生涯定向(包含：生涯發展、課業學習)為主要困擾(32.04%)，其次為人際互動(包含：家庭關係、人際關係、愛情關係)(28.17%)、自我探索(27.11%)、精神情緒困擾(7.39%)、性別議題(3.52%)、諮詢/其他(1.76%)。

議題類型	人際互動	自我探索	生涯定向	精神情緒	性別議題	其他	總計
總計	80	77	91	21	10	5	284
百分比(%)	28.17	27.11	32.04	7.39	3.52	1.76	10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5 月 11 日止以海運學院 74 人次(26.06%)佔多數，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如下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個別諮商人次統計表 (資料統計至 5/11)

單位	海運學院	工學院	生科院	海資學院	電資學院	人社院	教職員	總計
總計	74	28	71	43	64	0	4	284
百分比(%)	26.06	9.86	25.00	15.14	22.54	0	1.41	100

(二)團體/工作坊：2-5 月所開設之團體如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2-5 月)團體/工作坊主題與內容一覽表

日期	主題	形式	帶領老師	參與人數
4/26~5/31	把「妹/man」高手-愛情成長團體	團體	諮商輔導組 劉郁珏、姚文婷實習心理師	進行中
4/28	小太陽志工培訓-讓我們同在一起~團結合作·創意	工作坊	朱淑芬 心理師	16 人 (100%)

	激發工作坊			
5/14	學習完全攻略- 學習策略 工作坊	工作坊	諮商輔導組 劉郁珏、姚文婷實習心理師	11 人 (91%)
5/26	小太陽志工 校外機構參訪	工作坊	諮商輔導組 郭淑君諮商心理師	25 人 (預計)

(三)特殊個案轉介輔導

1. 電機工程學系老師轉介 1 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議題輔導**，目前由電資學院郭淑君心理師持續進行輔導。
2. **軍訓室轉介 1 名通訊與導航學系碩士班學生**，該生錄取本校 101 年碩士班(但仍未報到、註冊取得學籍)，前由電資學院郭淑君心理師**持續關心追蹤該生後續狀況**。
3. **5 月 10 日**經系工系助教轉介 1 名危機個案，由導師即時介入輔導，並轉知系教官與諮輔組，目前由心理師持續輔導。

(四)境外生輔導

1. 本學期截至 4 月底止，境外生輔導人數共 9 人，共 28 人次，以海資院最高 20 人次(71.43%)，各學院境外生輔導統計、摘要如下表。

學院	海運	工	生科	海資	電資	人社	總計
人次	0	1	5	20	2	0	28
百分比	0	3.57	17.86	71.43	7.14	0	100

100 年 10 月~101 年 4 月境外生輔導案件處理情況摘要表

項次	時間	事件	處理單位
1	100.10~迄今	○系外籍生精神議題，持續晤談	諮商輔導組
2	100.11	1. 環漁系大四外籍生 2. 性平議題(在學期間懷孕)。 3. 與導師、系辦持續關懷，直至該生返國後結束。	諮商輔導組
3	101.01.14	食科系大三香港僑生出入境遺失補件。協助辦理後結束。	軍訓室
4	101.02.15	河工系大一印度僑生。酒後與人起口角並遭毆打。軍訓室與國際處協同報案，雙方達成協議後結束。	軍訓室
5	101.03~迄今	○系外籍生自我探索，持續晤談	諮商輔導組
6	101.03.17	資工系澳門僑生。網路詐騙與謊報事件。協助報案，並知會國際處及系辦；由於謊報屬公訴罪，已移送地檢署偵辦，由教官陪同處理。	軍訓室
7	101.03.21	海資所外籍生。生活適應。提供諮商服務後結案。	諮商輔導組
8	101.03.25	養殖系外籍生。因腎結石腹痛難忍。由駐校警叫救護車送醫，教官到院關心，並知會國際處，回診無礙後結束。	軍訓室
9	101.04.17	食科系澳門僑生。遺失手機。由警方尋獲來電通知本校，聯繫學生領回後結束。	軍訓室

10	101.04~迄今	○外籍生生活適應議題，持續晤談	諮商輔導組
11	101.04~迄今	○外籍生課業議題，持續晤談	諮商輔導組

2. 陸生輔導網絡

- (1) 本學期新進 30 名大陸學生，業依國際處分配之所屬班級，透過教學系統分派導師，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導師，請導師適時關心與協助陸生。
- (2) 業依「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決議事項」答覆情形，請國際處依據軍訓室提供之班代資訊，通知班代發揮同儕影響，關心班上陸生之生活適應與班級活動之參與。如有須導師參與之活動，本組將協助以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或邀請函。

(五)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1. 聯誼性活動

- (1) 5 月 1 日於諮輔組團體諮商室辦理期初聚餐，讓學生分享學期間的問題與困難，並設法協助學生，共計 18 人與會。
- (2) 6 月 7 日於諮輔組團體諮商室辦理期末聚餐，分享本學期心得與生活外、針對困難之處共同討論，以評估下學期如何協助學生適應，並告知下學期各項事宜。

2. 生命教育講座「戀戀火金姑，珍愛生命講座」於 5 月 18 日 10 點至 12 點辦理紀錄片放映座談會，地點於第一演講廳。

3. 身心障礙畢業學生轉銜

- (1) 身心障礙畢業學生轉銜會議於 5 月 28 日召開，邀請身心障礙畢業生及三年級以上身心障礙大學生及其家長與會，參與「生涯規劃、面試技巧及履歷撰寫講座」與「就業服務與業務說明」。
- (2) 「生涯規劃、面試技巧及履歷撰寫講座」由李予澄諮商心理師主講，並開放全校學生參加。
- (3) 「就業服務與業務說明」由勞、政單位解說生涯與就業相關資訊，僅提供身心障礙同學與家長參與，今年度畢業學生為 4 位學生，其中 3 位大學生，1 位碩士生。
- (4) 預計於 7 月學生確認畢業後完成畢業生轉銜，將學生狀況回傳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以利學生後續就學及就業。

4. 輔導：本學期課業輔導 7 人；心理輔導 2 人；協助同學工讀生 3 人。

5.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 (1) 新生擬於開學前完成 101 學年已知新生資料取得及聯繫，與學生、學生家長討論生理狀況及生活所需；舊生部分針對系所、學生反應所面臨困難進行評估。
- (2) 端視新、舊生需求辦理在評估後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IEP)，邀請各需要單位共同討論學生後續協助事宜，以協助學生學業及生活適應。

(六) 「守護戀愛國度—諮輔週戀愛、交往、成長系列活動」輔導主題週業務

於 5/07~5/22 辦理「守護戀愛國度—諮輔週戀愛、交往、成長系列活動」，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為目標，設計規畫一連串的主題輔導活動，其中包含演講活動 3 場次(5/8 整個愛情我 hold 住—拒絕親密關係暴力、5/9 讓愛變 easy—戀愛交往相處之道、5/29 愛情決勝點—親密關係的經營)、工作坊 1 場次(拼出你/妳的幸福，珍藏愛的回憶：蝶谷巴特手工拼貼工作坊)及 1 場情歌大賽。

「守護戀愛國度—諮輔週戀愛、交往、成長系列活動」主題週主題與內容一覽表

日期	活動名稱	形式	帶領講師	參與人數	活動滿意度
101/04/30	High 大情歌大賽-初賽	活動	郭淑君輔導師	93	87%
101/05/07	High 大情歌大賽-決賽	活動	郭淑君輔導師	190	82%
101/05/08	整個愛情我 hold 住— 拒絕親密關係暴力	演講	姚淑文執行長	54	91%
101/05/09	讓愛變 easy—戀愛 交往相處之道	演講	吳嘉瑜心理師	59	87%
101/05/10	拼出你/妳的幸福， 珍藏愛的回憶：蝶谷 巴特手工拼貼工作 坊	工作坊	李麗雲老師	20	100%
101/05/29	愛情決勝點—親密 關係的經營	演講	基隆市家教育 中心特約講師	待補	待補

(七)壓力 Bye-bye 青春 High--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特色主題計畫

1. 6月15日「精神藥物與醫療資源暨社區資源整合研討會」將邀請國軍北投醫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戴月明醫師及臺北市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執行宣導組曾光佩臨床心理師蒞校演講，分別介紹「校園精神醫療-認識精神科用藥」、「學校輔導與精神醫療系統之合作」、「校園自殺/自傷事件之評估」、「諮商室外的倫理議題」與「校園憂鬱防治 vs. 社區資源整合」等議題。

2. 業於5月28日及6月4日辦理同儕種子培訓講座，邀請朱淑芬心理師分享紓壓管道，並介紹常見之心理疾患，培訓同學於班級中發現需要幫助的人，藉以發揮自助助人之同儕輔導功能。

(八)學生網路沉迷三級預防

業於6月6日辦理「深陷情網--談網路世界人際關係」工作坊，邀請吳昱德心理師針對網路交友與親密關係議題進行討論，提供青少年人際互動之正確管道與態度。

(九)大一學習促進

為協助新生校園融入、培養適當學習策略、增進身心發展，101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活動規劃6項主題，以「傑出校友返校座談」、「網路資源的善用與濫用」，及「學習策略與經驗座談」等3項主題，結合愛校服務課程，餘3項主題活動為「班級競賽-超級躲避球」、「心理健康座談」，及「認識圖書館」。

(十)導師業務

100學年度優良、傑出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於5月30日(星期三)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辦理。

六、品德教育

(一)「海 young 有品」蒲公英計畫

1. 品德楷模遴選

101 級應屆畢業生品德楷模遴選，由各應屆班導師推薦 1 名畢業生，依學生在學獎懲紀錄、五育護照認證及優良品德事蹟評選，遴選出 18 名品德楷模，訂於 6 月 9 日畢業典禮中表揚，依積分排序由食科系生科組馬雪儀同學代表受獎。

2. 感恩故事電影院

自 101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8 日止，於第一演講廳、各宿舍、教研所教室辦理 40 場感恩故事電影院，播放公視感恩故事集，藉由不同小人物的故事，潛移默化感動校園，形塑校園新人格美學。

3. 溫馨五月天蒲公英寄情

5 月 1 日至 10 日於學務處生輔組、課指組、諮輔組、各宿舍櫃臺、教務處教學中心提供蒲公英明信片，提供同學索取，藉以向母親表達感恩之情，計 208 人(母親節活動 136 人，感恩卡活動 72 人)參與。

4. 「海大換換愛」二手衣物、書籍義賣活動

為培養學生「資源回收、愛物惜物」的環保觀念，並協助學生能夠節省書籍費，幫助經濟弱勢學生取得二手教科書，建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4 月 16 日至 5 月 18 日於各宿舍、學生活動中心、生輔組設置捐衣箱收取衣物。結合教職員工、學生的力量，發起捐獻新舊衣物及二手書籍作為義賣，於 5 月 28 至 31 日假展示廳外廣場，及 6 月 5 日「基隆市環境日親近海洋教育宣導活動」假碧砂漁港設置義賣攤位，全數義賣所得將捐至本校啟航還願獎助學金。

(二)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1. 100 學年度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分區期中研討會

教育部委託本校於 5 月 4 日辦理「100 學年度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北區(基、宜、花區)期中研討會」，參加對象為受教育部「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與擬申請「10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之**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等各級學校 61 校，與會人員共計 81 人**(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等各級學校共計 73 人，本校與會人員共計 8 人)，透過經驗交流，分享各校品德校推動特色及未來推動之重點工作。

2. 本校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1) 「邁向成功之道」系列專題講座

為持續深耕並推廣品德教育，本學期舉辦 4 場次「邁向成功之道」系列專題講座，邀請校內外知名人士進行品德議題專題演講，分享正向人生經歷。辦理情形如下表：

日期	品德教育 核心價值	講題	講師	參與人數	活動整體 滿意度
3 月 6 日	誠信	如果誠信就此消失	財團法人千代文教基金會 胡正文主任	55 人	100%
3 月 20 日	感恩	惜福分享學感恩	致理技術學院 楊荊生教授	56 人	100%
4 月 3 日	自律	企業倫理與經營	大同公司 林佳添策略長	41 人	95%
4 月 24 日	包容	海納百川 包容海大	臺北高中學生家長聯合會 洪迪光總會長	21 人	85%

(2) 志工服務體驗營

本校業於 5 月 8 日、5 月 22 日，分別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仁愛之家」施行志工服務體驗，鼓勵學生參與多元性之志工服務，藉以將品德教育落實於生活各層面並達到品德教育之縱向推展深化宗旨。服務體驗內容如下表：

志工服務體驗營辦理情形一覽表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
5 月 8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安排學生志工協同觀護人執行輔導少年之工作，藉由至外木山海灘淨灘的社會服務工作，讓受輔導少年感受努力付出的成果，參加人數共計 34 人。
5 月 22 日	基隆仁愛之家	安排學生至仁愛之家慰問關懷，志工參與人數共計 17 人。

3. 「邁向成功之道」成果分享會

於 6 月 5 日、6 月 12 日辦理「邁向成功之道」計畫之成果分享會，藉由分組經驗與實例分享方式，擴散品德教育學習效能。

七、校園智慧財產權專案

5 月 9 日於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徐仕瑋檢察官蒞校主講「小心踩地雷—談學生常見的著作權問題」，針對合理引用他人創作之範圍如何認定、侵害他人著作權的危險行為等同學關心議題均有精闢講述。有 44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97.7%。另依據教育部審核本校智財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之改進意見，分別於宣導講座前、後實施測驗問卷。統計結果顯示，宣導講座前之正確答題率為 84.2%，宣導講座後之正確答題率為 97.1%。

八、學生經濟輔助

(一) 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

1. 依教育部來文，自 100 學年第 2 學期起，凡符合低收入戶學生資格者，每月得申貸生活費新臺幣 8,000 元整(每學期以 5 個月計算，最高申貸金額以新臺幣 4 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最高申貸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整。
2. 本學期總計 1,204 人申貸學生就學貸款(日間學籍計 1,065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計 139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3,512 萬 4,430 元整(內含 8 名低收、4 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

(二) 校內外獎助學金

1. 本學期至 5 月 21 日前本校學生獲獎內外獎助學金情形如下：

項目		獲獎人次	獲獎金額(元)
校外獎助學金		164	2,352,883
校內獎助學金	學校設立之獎助學金	437	2,112,560
	接受校外捐贈獎助學金	83	963,523
總計		684	5,428,966

- 2.業已於5月15日召開本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核15項校外捐助獎助學金、生輔組初審3項全校性校外捐助獎助學金、清寒原住民獎學金、啟航還願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共計21項。清寒類獎助學金獲獎者將以E-mail及「新版教學務系統」通知，成績優異獎學金將於網頁公告周知。

(三)工讀金

本於5月16至18日抽驗本校5月份各單位86名工讀生簽到表，查驗簽到表時數與提報金額是否符合，及工讀時段是否與上課時間相同。經查有7位同學提報金額與簽到時數不符，或工讀與上課時間重疊，1個單位簽到表格式不符規定，本組皆已聯繫所屬單位改善，未來持續抽驗各單位工讀簽到表。

(四)急難救助

本學期截至5月23日止，各類急難救助申請情形如下(5月份新增5位)，諮商輔導組業已給予每位個案學生關懷信函，共同協助關懷學生。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共計	
	學生死亡	學生重大疾病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逢其他變故	人數(人次)	金額(元)
校內急難救助	0	1	0	8	5	1	15	96,000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0	1	0	6	3	0	10	220,000
民間單位急難救助	0	1	0	1	2	0	4	33000
個人捐助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3	0	15	10	1	29	349,000

(五)學雜費減免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先期減免，經審核計112人符合申請資格。俟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繳費單發放後，開放未及於前項期限內辦理者之第2階段換發單據申請受理作業。

(六)「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服務學習統計

本學年度學生領取生活助學金服務學習執行情形統計如下表所示：

月份	100年12月	101年1月	101年2月	101年3月	101年4月	101年5月	總計
助學金領取人數	18	15	6	20	19	17	95
服務學習時數	888	225.5	238	591.5	622	613.5	3,178.5
金額(元)	133,200	33,825	35,700	88,725	93,300	92,025	476,775

九、全校校活動

(一)101級畢業典禮

101級畢業典禮謹訂於101年6月9日(星期六)下午6時於育樂館前廣場(雨天改

為育樂館內)辦理，預定應屆畢業生、家長、與會師長外賓等約 2,800 人參與。

1. 典禮流程

畢業典禮程序詳下表所示，與會師長及畢業生請著學位服。如遇雨天，典禮改至育樂館內舉行，鑑於育樂館僅 2 出入口，請人社院、工學院於 17 時入場；生科院、電資院於 17:10 入場；海運學院於 17:20 入場；海資學院於 17:30 前入場，以免時間延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1級畢業典禮程序表			
時間		程序項目	進行事宜
典禮前	17:00	家長進場	晴天請家長至育樂館前廣場入席。如遇雨天，17:00 起，請家長至育樂館 2 樓，如達座位上限，則引導至第 1 演講廳及九淵廳(延平技術大樓 B1)入座，並先行播放畢業生紀錄專輯影像剪輯供家長觀賞。
	17:00-17:30	畢業生進場	如遇雨天，鑑於育樂館僅 2 出入口，請人社院、工學院於 17:00 入場；生科院、電資學院於 17:10 前入場；海運學院於 17:20 前入場；海資學院於 17:30 前入場，以免時間延宕。
	17:30-17:55	夢想 Here We GO	畢聯會藉由樂團及各項表演，表達對學校師長之感謝。
	17:55-18:00	迎接閃爍海洋之星— 畢業生代表進場	司儀唱名、親善大使列隊歡迎代表依下列順序進場，正冠代表、畢業生代表、所有受獎人員、各系院師長、校長、貴賓。
正式典禮	18:00-18:05	典禮開始	
		奏樂	管弦樂演奏
		全體肅立	
		主席就位	
		唱國歌	管弦樂演奏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 行三鞠躬禮	戴帽者請脫帽
		主席請復位	與會人員請坐下
	18:05-18:15	推薦畢業生	逐一請各學院院長推薦畢業生、各學院全體畢業生起立、校長接受推薦書後坐下推薦畢業生 1. 請海運學院院長推薦畢業生 2. 請生命科學學院院長推薦畢業生 3. 請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推薦畢業生 4. 請工學院院長推薦畢業生 5. 請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推薦畢業生 6. 請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推薦畢業生
	18:15-18:25	正冠暨 頒發畢業證書	正冠代表出列、全體畢業生起立、正冠(管弦樂演奏)、正冠完畢，畢業生坐下
	18:25-18:30	主席致詞	恭請校長致詞
	18:30-19:10	來賓致詞	麗緻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嚴長壽、台灣檢驗科技東亞區營運長楊崑山
	19:10-19:15	頒獎 頒發各績優獎項	受獎代表出列、各學系學業成績優良獎、品德楷模獎、體育表現優異獎、課外學習表現優異獎獲獎同學起立、請校長頒發受獎代表獎牌、請各系主任頒發其餘受獎者獎牌(管弦樂演奏)
	19:15-19:25	畢業生致詞	中、英文代表各 1 名，全體畢業生起立(播放樂曲)
	19:25-	唱校歌	全校師生起立(播放樂曲，合唱團領唱)。

典禮後	19：30	禮成	
		奏樂	管弦樂演奏
	19：30-	畢業煙火	
	19：50	參加人員散場	持續播放畢業生紀錄專輯影像剪輯至人員散場離去
	19：50-20：50	辦理離校手續	展示廳辦理離校手續

2. 預演時間

(1) 第 1 次預演：典禮日上午 10 時 30 分

由林副校長主持彩排，參加人員含各典禮相關編組、節目演出及畢業生正冠代表、績優畢業生上台受獎代表、司儀、畢業生感言致詞代表及遞獎服務、秩序維護同學等人員，上述人員應於上午 10 時整到場預備，以利全程預演。

(2) 第 2 次預演：典禮日下午 2 時

恭請校長親臨主持，參加人員含各學院院長及畢業生正冠代表、受獎代表(請著正式學位服帽，以利配合攝影合照)、典禮全體各相關編組、節目演出人員及服務同學等，參加人員於下午 1 時 30 分提前到場預備，參加正式預演。

3. 畢業週活動

101 級畢業週系列活動文宣資訊新增 6 月 5 日(二)總務處主辦之「親近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社團聯展參與社團目前計有光畫社、攝影社、咚咚畫社、占星社、魔術社、象棋社、烘焙社、鋼琴社。畢業週系列活動如表列。

項次	日期	時間	項目	地點	辦理單位
一、畢業週(6月4日~6月8日)					
1	6/4-9	10:00-19:00	展★夢(畢冊展示、社團聯展)	展示廳	101 級畢聯會
2	6/4	18:00	下一站，畢YA!	星空廣場	101 級畢聯會、吉他社
3	6/5	10:30-12:00	親近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碧紗漁港	總務處
4	6/5	18:00-20:00	薪傳晚會	學生活動中心 3F 展演廳	課指組
5	6/5	19：00	**屏風表演班 三人行不行 I	海洋廳	藝文中心
6	6/5	20:00-24:00	畢業躲貓貓	海事大樓 1-3F	101 級畢聯會
7	6/6-7	18:00-04:00	夢魘	學生活動中心	101 級畢聯會
8	6/7	18:00-22:00	畢業演唱會	育樂館	學生會
二、畢業典禮日(6月9日星期六)					
1	(六)	各系所自訂	畢業茶會	各系所自訂	各系所自訂
2		10:00-18:00	展★夢(畢冊展示、社團聯展)	展示廳	課指組
3		10:00-18:00	社團畢業園遊會	圖書館前	課指組
4		14:00-16:00	熱情歡送會(社團表演)	展示廳	課指組
5		18:00-19:30	畢業典禮	育樂館前廣場 (兩備育樂館)	各組
6		19:30(預定)	畢業煙火	育樂館前廣場	課指組
7		19：30~20:30	辦理離校手續	展示廳	保管組/註冊組/進修組/實就組/圖資處
8		全日	公文線上檔案回顧展	網頁	文書組、秘書室

(二)Fun4 活動

5月10日(四)大一班級趣味接力賽，規劃排球、籃球、桌球、橄欖球以及海帶拳等項趣味闖關項目，供20個參賽班級接力比賽，現場計有7位導師至現場加油，活動熱鬧有趣；大二以上班級原訂於游泳池進行雙人艇划船接力，適逢鋒面及雷雨，考量師生安全延後至5月24日(四)，與大一班級組合併舉辦。

(三)棉花糖節

本屆棉花糖週系列活動已於5月28日(一)至5月31日(四)於展示廳及廳前廣場舉辦，本次活動內容包含校園情歌大賽、友愛桌遊日、傳情手做教室、音樂沙發、愛心捐血車、棉花糖社團暨慈善團體園遊會、熱線你和我、海大換換愛、愛在宿舍傳情及愛情塔羅占星等系列活動，相較於去年度，本年活動較為不同的部分如下：

1. 中華電信贊助『熱線你和我』部分，以往僅提供免費市話，今年則增加『國內手機免費通話』，並於現場提供新型手機體驗活動。
2. 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贊助中杯咖啡&點心免費兌換券以及買一送一優惠卷數十份，並規劃數份精美獎品，凡購買棉花糖及參與棉花糖週系列活動者，將可參加本屆活動之摸彩。
3. 結合公視提供之感恩故事電影院系列電影，於第一演講廳連續四天晚上放映。
4. 5月31日(四)愛心園遊會不再邀請校外攤販，而由本校學生社團結合生活輔導組(海大換換愛)、諮商輔導組(小太陽諮輔宣導)、衛生保健組(捐血車及衛生局宣導)、軍訓室(反毒教育)，以及基隆地區公益慈善團體共同設攤，以提升棉花糖節活動人氣與內容之多元化。
5. 棉花糖宿舍傳情活動於5月31日(四)14:00至17:00開放進入女一舍1樓交誼廳。
6. 於5/28(一)至5/31(四)配合棉花糖節活動假展示廳旁辦理捐血活動。

十、學生社團輔導

(一)學生社團

1. 100學年第2學期社團幹部及志工二一預警人數共計6人，各社團指導老師已關心及提醒同學需注意社團及課業之兼顧。
2. 暑假期間社團活動使用學生活動中心或校內相關場地，業已於5月24日(四)期末社團負責人會議宣導並調查如下列：

社團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人數	備註
崇青社	讀經班結業	6/24	中濱里里民會堂	100	校外活動
崇德社	暑訓	6/25-6/29	活動中心213團練室	10	暑訓
博幼社	暑訓	6/28-6/30	活動中心地下室各教室	17	
博幼社	夏令營出隊1	7/4-7/12	嘉義縣瑞峰國小、瑞里國小	14	暑期服務隊
博幼社	夏令營出隊2	7/2-7/6	新北市義方國小	12	
養殖營	暑期營隊	6/26-7/7	活動中心展演廳	80	暑期營隊
商船系	商船營	7/16-7/20	海大校園	60	
福青社	大專營	8/10-8/13	中興大學	100	
		8/18-8/21	雲科大	100	

中諦佛學社	暑訓	8/11-8/12	活動中心 B12	10	校內暑訓
敬讚社	暑期主日	6/24、7/1、 7/15、7/22、 7/29、8/5、 8/19、8/26、 9/2	活動中心 B01	30	校內活動
太極武藝社	暑訓	6/24、9/9	松山商職	7	校外活動
熱舞社	暑訓	6/25-6/27 9/10-9/14	活動中心 B1 中庭	30	校內暑訓
國樂社	暑訓	6/23-6/27 9/10-9/14	活動中心 212 團練室	15	
中醫社	暑訓	6/25-6/28 9/10-9/12	活動中心 B14	15	
樂水社	暑訓	8/31-9/14	海大泳池、金山、鼻頭角	30	
銳劍社	暑訓	9/3-9/10	育樂館	12	
課指組	101 社團幹研	9/4-9/6	桃園埔心農場	100	校外幹訓營
成景會	暑期迎新	9/6	海大校園	20	校內暑訓/ 迎新活動
工程組	暑訓	9/8-9/12	海洋廳、活動中心展演廳	24	
吉他社	暑訓	9/10-9/14	活動中心 214 團練室	25	
口琴社	暑訓	9/10-9/13	活動中心 212 團練室	20	
管弦樂社	暑訓	9/10-9/16	活動中心展演廳、B01	50	
射箭社	暑訓	9/11-9/14	射箭場	10	
輪機系	迎新	9/15-16	海大校園	100	

(二)服務學習-宿舍關懷

「服務學習－宿舍關懷服務」課程已於 3 月 7 日(三)進行服務課程說明會，服務時間為 5 月 10 日(四)及 5 月 17 日(四)19:00 至 21:00，共計 2 場次。第一場次(5 月 10 日)依修課學生(共計 21 位)所填寫之志願，前往男一舍及女一舍從事宿舍關懷活動。總計 39 位訪問學生、78 位被訪住宿生，關懷內容為瞭解住宿生每天上網約幾小時、就寢時間，並鼓勵住宿生儘早休息，以避免網路沈迷。訪談結果摘要如下：

1. 約 71%受訪者每天會在宿舍活動 14-16 個小時，約 19%會大於 16 小時，而僅不到 10%低於 8 個小時；在網路使用方面的平均使用時間約為 6-8 個小時；就寢平均時間，女生宿舍平均在 11 點至 1 點間，男生宿舍則在 12 點至 2 點之間。而從平均就寢時間及上網時數中可看出，多數住宿生就寢時間過晚、網路使用時間過長等問題存在，其中又以男生宿舍之問題較為嚴重。
2. 64%同學認為同寢室的室友生活作息與自己不同，約略受到干擾與影響；有 38%曾有溝通及相處上的障礙，約 1%表示相處不融洽；顯示作息干擾與溝通問題，屬於短期性的磨合困難，多數住宿生在相互尊重與協調磨合後，漸達成生活上的共識，並不至於造成長期寢室相處上的不融洽。

3. 89%的住宿生習慣造訪其他寢室，但交流對象多僅止於同系同學。對於房間與樓層分配方面，**近 85%希望與同系住同一樓層及同一寢室**。住宿生的交流多傾向停留在本系之間的互動上。

4. **願意續住同學意願約達 91%以上**，8%同學表示考慮中，1%同學表示不願續住。

5. 宿舍問題方面，約有以下幾項：

(1)女宿方面 A. 淋浴間、廁所方面：淋浴間水量過小、地板溼滑、昆蟲很多 B. 寢室方面：隔音不佳、希望更換為下桌上床的床組設備、設備老舊 C. 其他：前方廢棄游泳池有臭味、建議五樓加設電視機、五樓屋頂有漏水問題；

(2)男宿方面：A. 淋浴間、廁所方面：熱水水量過小、廁所有異味、昆蟲很多 B. 寢室方面：空間狹小、房間潮濕、設備老舊、有霉味 C. 其他：希望不要斷網。服務學習課程同學之反思回饋：多數同學認為剛拜訪時的不熟悉感，會在彼此間造成一些尷尬與沉默，認為應帶著**積極、熱情、懇切、友善的態度來化解沉默，用面對朋友的方式來進行關懷**，學習與陌生人的互動，並從中觀察受訪者的需求，進而提供協助與幫忙。

(三)學生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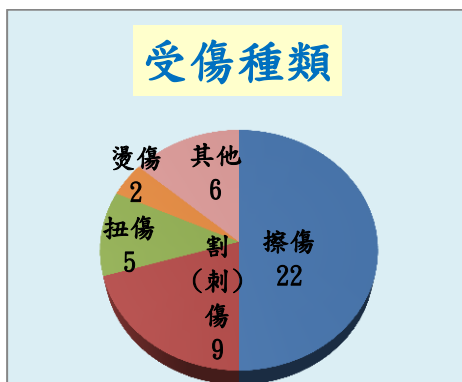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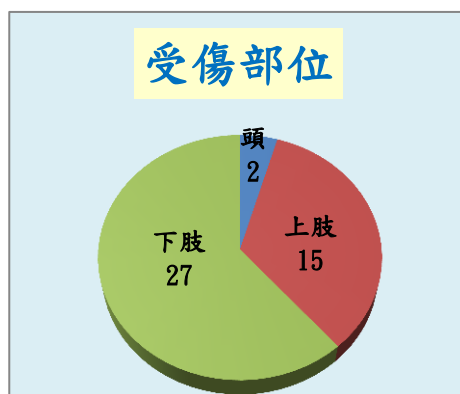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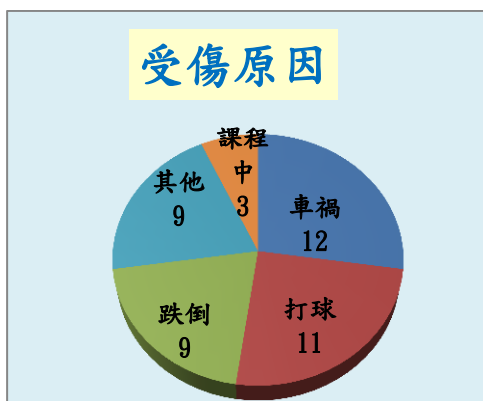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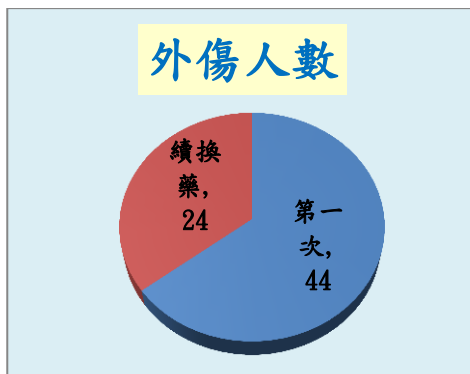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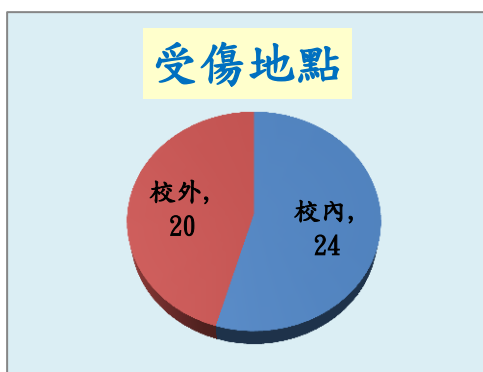
「101 級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已於**5 月 22 日(二)上午 10 時起至 5 月 24 日(四)上午 10 時**止辦理網路投票。選舉結果經 101 級選舉委員會公告登記 1 號張家維、邱淑庭、趙彥霖得票數為同意 871 票，不同意 58 票；廢票 41 票，共計 970 票，**投票率為 11.77%**。

十一、衛教保健

(一)外傷與諮詢服務

4 月份外傷與諮詢服務共計 68 人次，以擦傷為多數，外送就醫人數為 5 人(如下表)。第一次外傷處理為 44 人次，受傷原因包含車禍、打球、跌倒及割傷等意外，後續換藥為 24 人次。

發生日期	系級單位	原因	就醫院所與處置	後續追蹤
4/1	資工 3B ○生	發燒、腹痛 (診斷:腸炎)	基隆長庚醫院 X 光、血液、尿液檢查 住院	4/5 出院，返家休息 4/11 電腦斷層檢查，服藥治療
4/9	養殖 3B ○生	生理期腹痛	署立基隆醫院 口服藥	4/9 服藥後，腹痛已緩解
4/12	系工 1B ○生	噁心嘔吐	基隆三軍總醫院 抽血、X 光、點滴	4/13 症狀緩解
4/12	資工 3B ○生	腹痛 (診斷:輕微腸阻塞)	基隆長庚醫院 大腸鏡檢查	4/12 醫囑以口服藥治療
4/20	航管 1A ○生	發燒(耳溫 40 度)	基隆三軍總醫院 抽血、X 光、點滴	4/21 退燒，續服藥



(二)急救訓練營

CPR 心肺復甦術及 AED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急救課程(共計 8 小時)於 5/27(日)假體育室韻律教室辦理，已招生完成共計 40 人參加(生自會幹部 30 人、海鷗救護社 4 人、中醫社 1 人、體育室工讀生 1 人及本校學生 4 人)。

(三)健康促進活動

1. 「舒壓有氧」

舒壓有氧活動 6 場已舉辦完畢，3/15、3/22、3/29、4/26、5/3 及 5/10 參加學生各為 30、54、31、11、28 及 14 人，共計 168 人次參加。(4/26 報名為 37 人，實際參與 11 人，已在課前一週發送 E-mail 提醒，但部分學生表示有些科目日期中考尚未考試完畢，無法參與；5/10 報名為 35 人，實際參與 14 人，課前一週亦發送 E-mail 提醒，當天氣候不佳影響學生參加意願)。

2. 「龍崗步道 GO GO GO」

於 5/15(二) 15:30~17:00 舉辦，藉由健走活動讓學生走出戶外接觸大自然、舒

展身心，亦可增強心肺功能、提升新陳代謝與免疫力，並鼓勵學生能自行利用課餘時間養成良好健走習慣，共 33 隊參加，總人數為 107 人。參加人數統計(教職員 17 人、研究生 34 人及大學部 56 人)

教職員 (17 人)	環漁系	2	學務處	1	住輔組	2		
	會計室	5	軍訓室	7				
研究所 (34 人)	機械所	9	海生所	5	資工所	4	海法所	1
	應地所	11	系工所	1	生科所	3		

	機械	食科	電機	航管	環漁	養殖	運輸	商船	環資	生科	輪機	資工	通訊	總計
一年級		11			6									17
二年級											2		2	4
三年級	1		5			2	1			1	1			11
四年級	2	3	6	3	2	1	1	1	1	1	1	1	1	24

本活動招募期間，多數一、二年級學生表示該時段(星期二下午)有必修課程無法參加，故參加人數以研究所學生及大四該時段無課程安排學生居多。仍有一年級學生食科系 11 人及環漁系 6 人參加，往後活動時間應考量課程因素，儘量安排於星期四下午空堂時段，並避免與其他活動時間衝突，以利於一、二年級學生參與，使活動發揮更大效益。

3. 「大學生睡了沒」三系列睡眠促進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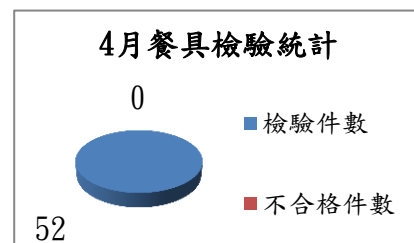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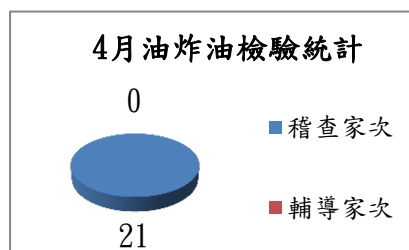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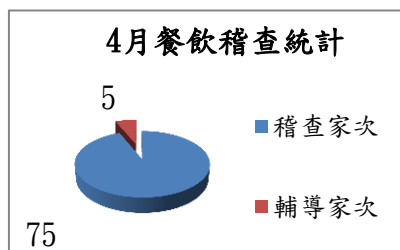
場次	參加人數	說明
3/15	52	
3/29	20	3/29 原定報名 45 人，有部分學員反應 3/15 講師上課內容不如預期可能導致 3/29 參加人數銳減
5/3	38	1. 由 3/15 上課學員前測資料得知，52 人中僅有 13 人睡眠潛伏期(入眠時間)大於 30 分鐘，無睡眠障礙學員繼續參加課程之意願較低落，故僅有 8 位學員全程參與講座。但系列三參加人數已經較系列二增加 18 人， 2. 5/3 當天同時段於行政大樓尚有內政部長李鴻源蒞校演講。 3. 上述原因造成系列三人數無法達到 52 人。 4. 活動前、後施測之量表，為接配合教育部審核健促計畫委員之意見，採用壓力檢測量表及匹茲堡睡眠品質量表施測，因 2 種量表之項目並未包含網路沈迷(例如：上網時間)，故無法得知參加學員是否包含網路沈迷個案。

4. 「龍粽登場～養生粽創意競賽」

於 5/1(二)假食品科學系食科工廠舉辦，共 7 組(28 人)參加競賽。第一名冠軍為食科系研究生，整組皆穿著圍裙、帽子及口罩，最符合食品衛生安全。

十二、4 月份餐飲衛生管理

- (一)餐飲場所檢查統計：餐飲場所檢查計稽查 75 家次，輔導改善 5 家次。
- (二)油炸油酸價檢測：稽查 21 家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 (三)餐具檢驗統計：抽檢 52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計 156 家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四)學生社團擺設美食攤位輔導

學生社團藉由美食擺攤、各地文化介紹，讓同學認識家鄉文化，計有**桃竹苗友會(4/30-5/4)**、**蘭友會(5/7-5/11)**及**僑聯社(5/1-5/2)**辦理活動，桃竹苗友會販賣包子及肉粽，僑聯社販賣沙嗲及飲料(僑聯社於活動前 1 日才向課指組提出申請，課指組隨即以 e-mail 通知相關單位配合)，蘭友會則販賣蜜餞、牛舌餅及冰淇淋捲，**現場輔導熟食不得放置於室溫下超過 2 小時、工作人員需穿戴工作衣帽且不得配戴戒指、接觸熟食需全程戴手套。**

附件 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校公文線上簽核業於5月16日至18日完成種子人員之教育訓練，5月22日開放測試網站供同仁測試。有關收文部份，文書組將陸續將公文電子檔傳送至各單位登記桌，提供各單位測試；發文部份，則請同仁透過收文(函復)及創稿之功能進行測試，測試期間(5月22日至6月30日)如有問題，請洽詢文書組。
- 二、本處與秘書室合辦之公文「**線上檔案回顧展**」，將配合畢業典禮於**101年6月9日開展**，惠請轉知同仁及學生多加利用，以了解本校之校史。本檔案展展出之內容為本校42年創校至今之公文，共規劃籌備處專區、海大推手、改制公文、學術卓越成就、行政服務足跡、校舍演進歷史、校地演進歷史及系所演進歷史等8大專區，細說海大歷史。另為強化師生及校友對校史之認知，特規劃**有獎徵答專區**，有獎徵答期限為6月15日至30日，共10個題目，答對8題者，**由系統隨機抽出100名，送100元超商禮券1張**，惠請轉知本校同仁、學生及校友多加利用。
- 三、101年度節能措施之一「**學生宿舍裝設節水蓮蓬頭**」案，已於4月底全面裝設完成。因本校學生宿舍用水量，約佔全校用水量1/3，裝設節水器後，預估每年宿舍用水量可降低約7%。
- 四、**本校101年度節能措施之一「需量節能智能管理系統」**已於5月22日公告招標，預算400萬元。本年度規劃施作館樓為：**綜合二館、河工二館、學生活動中心、食品工程館、食品科學館、海空大樓、環態所、環資系館、生科院館、河工一館、機械館等之冷氣**，以及校區路燈迴路時序控制。
- 五、**本校101年度節能措施之一「汰換T8較耗能燈具為T5節能燈具」**案，5月3日已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下訂採購，經費400萬元(含燈具、施工、保固3年等條件)。本年度汰換館樓為：**食品工程館、食品科學館、漁學館、環資系館、綜合二館、機械系館及商船系館**。事務組將另行與各單位協調施工事宜，屆時敬請配合。
- 六、5月14日完成河工一館B1F污水泵浦損壞汰換及污水池清理工作。
- 七、5月15日23時左右，男三舍反映無水，經查係基隆自來水供水幹管於北寧路211號前破裂漏水搶修，事務組經緊急啟用備用水池供水，16日6時起恢復正常供水。
- 八、5月16日20時左右，位於展示廳旁山邊水管路漏水，事務組經緊急查漏完成檢修。
- 九、航運大樓 商船系2台一樓電梯門扇銹蝕更新，5月21日已汰換完工。
- 十、**台電預定於本年度6月10日及12月10日分兩次調漲電費**，依據台電調漲電價方案試算**本校101年6~12月電費支出，預估將增加約520萬元，102年度電費支出預估將增加約1,400萬元**。為降低學校電費支出，**敬請各單位轉知師生同仁務必支持配合學校各項節約能源措施**。
- 十一、4月25日至5月22日事務組計完成全校各單位水電維修單共154件。
- 十二、本校與學生第二餐廳委託經營廠商嘉饌團膳食品有限公司合約將於6月30日期滿，依合約規定，合約期滿如廠商表現優良，經本校同意得續約一年，最多續約3次為限。嘉饌公司2月22日來函表達續約意願，經簽會各相關單位評定履約期間綜合表現後，3月21日已奉核與該公司續約1年，本處已於5月1日與該公司完成續約議價，6月底前將完成後續相關公證作業。
- 十三、截至5月23日本校(技工友、海研二號、專案教師、講座教授、客座教授、臨時雇工、專案助理及研究助理)勞工保險加保總計336人，全民健保加保總計339人。
- 十四、**校內各建築物過去3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各館舍5月份用電、用水較去年**

同期變動情形、節能異常巡查表如附件 1 第 66 頁。

十五、建築物新建（或增、改、修建）工程：

工程名稱	目前進度	備註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本工程因施工期間發現基地地層內有舊海堤，以致工程無法繼續施工，經完成變更設計後辦理契約變更議價作業，但經 3 次議價不成，經報請教育部同意終止契約結果，教育部函復本校自行核處。	已於 5/21 洽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將研擬方案送相關會議討論後續因應措施。

十六、專案工程：

工程名稱	目前進度	備註
海事大樓丙棟西段耐震補強工程	4/3 完成驗收。	保固
海事大樓乙棟及丙棟東段耐震補強工程	本案上網招標中，若順利決標，預計 6 月起施工。	範圍包含海事大樓 408 至 417(地下室、一至四樓)
海空大樓前廣場環境及交通動線改善工程	本案設計已完成簽核，將上網招標，預計於暑假中施工。	包含整修中央噴水池、拆除木棧道、新增車道、停車位(10 格)及緊急備用道路。
工學院入口交通動線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本案設計已完成簽核，變更使用執照預計 5 月底完成，地下瓦斯管線預計 6 月初完成，主工程預計暑假施工。	增設 22 格汽車停車位。
男一舍床組更新工程	本案於 5/14 決標，將於暑假中施工。	包含床組、燈具、置物櫥櫃、明鏡、室內油漆。

十七、一般整修：

1、101 年度已完成案件：

- (1)行政大樓屋頂防水工程。
- (2)祥豐街 271 號（早期職務宿舍）拆除工程。
- (3)綜合一館 101、208、209、302、304、306 整修工程。
- (4)展示廳地磚更新工程。
- (5)游泳池看台防水工程。
- (6)綜合研究中心前增設避車道。
- (7)河工一館雨遮整修工程
- (8)祥豐校區網排球場修繕工程

2、辦理中案件

工程名稱	目前進度	備註
首長宿舍下方擋土牆工程	5/18 決標，6/2 開工，預計 7 月初竣工。	該位置汽車停車格請勿使用。施工期

工程名稱	目前進度	備註
		間將影響食科系館附近行車動線。
綜合二館、第一餐廳、單身宿舍及首長宿舍屋頂防水工程	設計文件已奉核，預計暑假中施工。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整修工程	設計案已於 4/17 決標，目前設計中，預計暑假施工。	包含屋頂防水、結構裂縫修補、天花板、燈具、空調風管、牆面吸音版、地毯、門版更新、會議桌更新。
行政大樓廁所更新工程	目前設計中，預計暑假施工。	
年度結構修復工程	目前設計中，預計暑假施工。	
漁學館正門戶外樓梯整修工程	目前設計中，預計暑假施工。	

3、其他零星修繕：持續辦理。

十八、其他事項

為避免廠商施工影響各單位之教學或各項活動，可先自總務處網頁查詢營繕組施工訊息或主動提前向營繕組查詢，以免造成困擾。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				
電錶位置/日期	101 年3月	101 年4月	101 年5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 1 錶	33,138	39,787	53,206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2 錶	104,227	118,044	149,638	河工系、系工系
電機二館 1 錶	26,914	38,431	43,407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2 錶	56,949	63,723	76,792	資工系
海工館	16,639	17,537	21,583	河工系
河工二館	30,885	35,181	41,824	河工系
空蝕水槽	49,295	68,220	61,240	系工系
航管系館	8,968	12,148	16,766	航管系
航管二館	7,345	8,116	11,482	航管系
海空大樓	28,046	43,098	47,833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環安組、事務組(水電)、產學中心、空大
技術大樓	73,989	74,518	95,954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49,344	61,293	68,765	商船系、機械系 A、操船模擬室
臨海工作站	31,218	19,050	13,442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綜合研究中心	27,147	33,974	41,722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二館	77,463	92,775	110,559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人文大樓	50,903	49,273	52,325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
綜合一館	34,463	39,643	53,364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養殖系館	45,088	42,876	35,563	養殖系
環資系館	20,272	20,129	23,665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事甲棟	16,500	16,472	17,456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漁學館	18,672	21,176	19,091	海資所、環漁系
食科工廠	32,479	29,072	34,470	食科系
食科系館	26,284	29,641	34,775	食科系
生科院(舊)	0	0	0	
生科院館	77,531	89,379	108,350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生科系
輪機工廠	9,327	9,024	9,001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81,611	66,253	61,021	養殖系(100.1.29~100.2.18 電錶異常無法讀取)
環態所	4,750	4,784	5,174	100 年 5 月起新增
體育室	8,738	24,716	26,436	游泳池
育樂館	5,418	4,823	4,251	體育室

體育館	34,723	38,437	53,378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100.2.10 遷入)
行政大樓	24,684	21,480	26,765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電算中心	34,108	33,693	35,861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餐廳
海洋廳	2,277	2,217	6,131	海洋廳、展示廳
圖書館	10,814	14,717	18,558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學生活動中心	57,291	56,042	76,008	學務處、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男一舍	98,409	88,317	95,160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統一便利商店、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二舍	76,920	88,080	110,305	住輔組
男三舍	67,939	72,100	79,315	住輔組、第二餐廳、統一便利商店、益文影印社
女一舍 220V	2,723	5,483	9,036	住輔組
女一舍 110V	16,147	16,021	14,888	住輔組、進修推廣組、養殖系
總計	1,479,638	1,609,743	1,864,560	

註：

- 一、101 年 3 月份係 3 月 30 日抄錶。
- 二、101 年 4 月份係 4 月 30 日抄錶。
- 三、101 年 5 月份係 5 月 31 日抄錶。
- 四、100 年 5 月起新增環態所電錶。

表一 101 年 5 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0 年 5 月 用電量(度)	101 年 5 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教學館舍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1 錶	46,213	53,206	15.13%
	河工系、系工系	工學院 2 錶	30,815	149,638	385.60%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1 錶	28,320	43,407	53.27%
	資工系	電機二館 2 錶	77,999	76,792	-1.55%
	河工系	海工館	15,765	21,583	36.90%
	河工系	河工二館	39,964	41,824	4.65%
	系工系	空蝕水槽	64,285	61,240	-4.74%
	航管系	航管系館	14,512	16,766	15.53%
	航管系	航管二館	8,281	11,482	38.65%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事務組(水電)、環安組、產學中心、空大	海空大樓	48,998	47,833	-2.38%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技術大樓	71,715	95,954	33.80%
	商船系、機械系 A 館、操船模擬室	商船系館	73,116	68,765	-5.95%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臨海工作站	12,208	13,442	10.11%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研究中心	40,895	41,722	2.02%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綜合二館	101,697	110,559	8.71%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健身房	人文大樓	51,842	52,325	0.93%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綜合一館	55,028	53,364	-3.02%
	養殖系	養殖系館	40,853	35,563	-12.95%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環資系館	51,497	23,665	-54.05%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海事甲棟	21,746	17,456	-19.73%
	海資所、環漁系	漁學館	22,390	19,091	-14.73%
	食科系、動物房	食科工廠	34,734	34,470	-0.76%
	食科系	食科系館	41,223	34,775	-15.64%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生科系	生科院館	9,387	108,350	1054.26%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輪機工廠	10,104	9,001	-10.92%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61,351	61,021	-0.54%
	環態所(100 年 5 月起新增)	環態所	7,453	5,174	-30.58%
	合 計		1,083,441	1,308,468	20.77%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0 年 5 月 用電量(度)	101 年 5 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行政單位 館舍	體育室及游泳池	體育室	25,229	26,436	4.78%
	體育室	育樂館	12,980	4,251	-67.25%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	體育館	3,459	53,378	1443.16%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行政大樓	26,181	26,765	2.23%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餐廳	電算中心	39,130	35,861	-8.35%
	海洋廳、展示廳	海洋廳	5,196	6,131	17.99%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圖書館	17,822	18,558	4.13%
	學務處、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76,464	76,008	-0.60%
	合 計		206,461	247,388	19.82%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0 年 5 月 用電量(度)	101 年 5 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學生宿舍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含師培中心、生科系)、統一便利商店、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一舍	106,734	95,160	-10.84%
	住輔組	男二舍	122,173	110,305	-9.71%
	住輔組、第二餐廳、統一便利商店、益文影印社	男三舍	80,289	79,315	-1.21%
	住輔組	女一舍 220V	10,604	9,036	-14.79%
	住輔組、進修推廣組、養殖系	女一舍 110V	24,423	14,888	-39.04%
	合 計		344,223	308,704	-10.32%
總 計			1,634,125	1,864,560	1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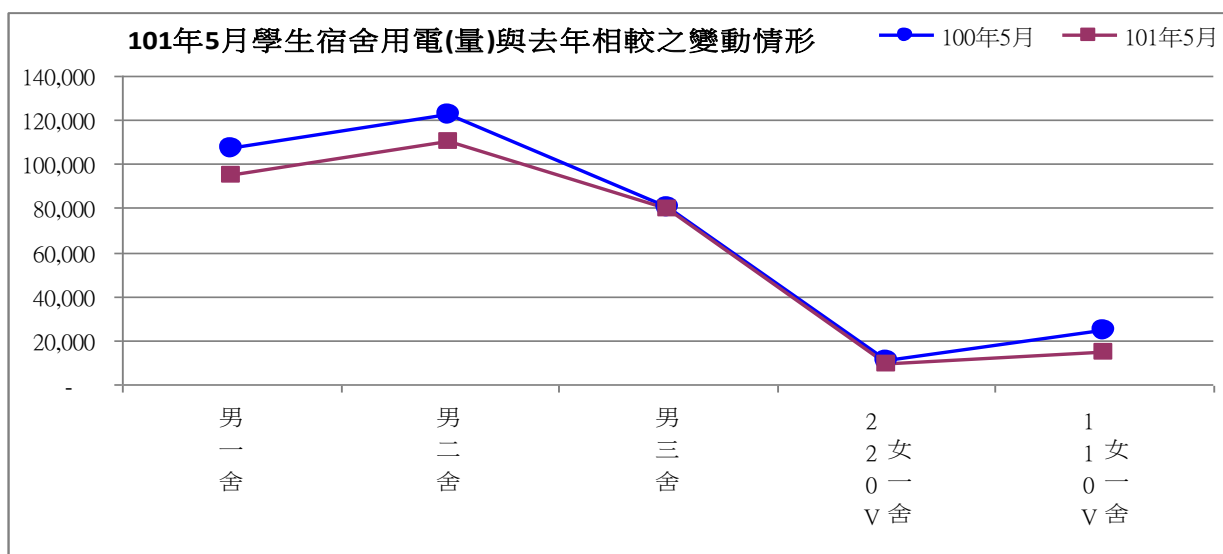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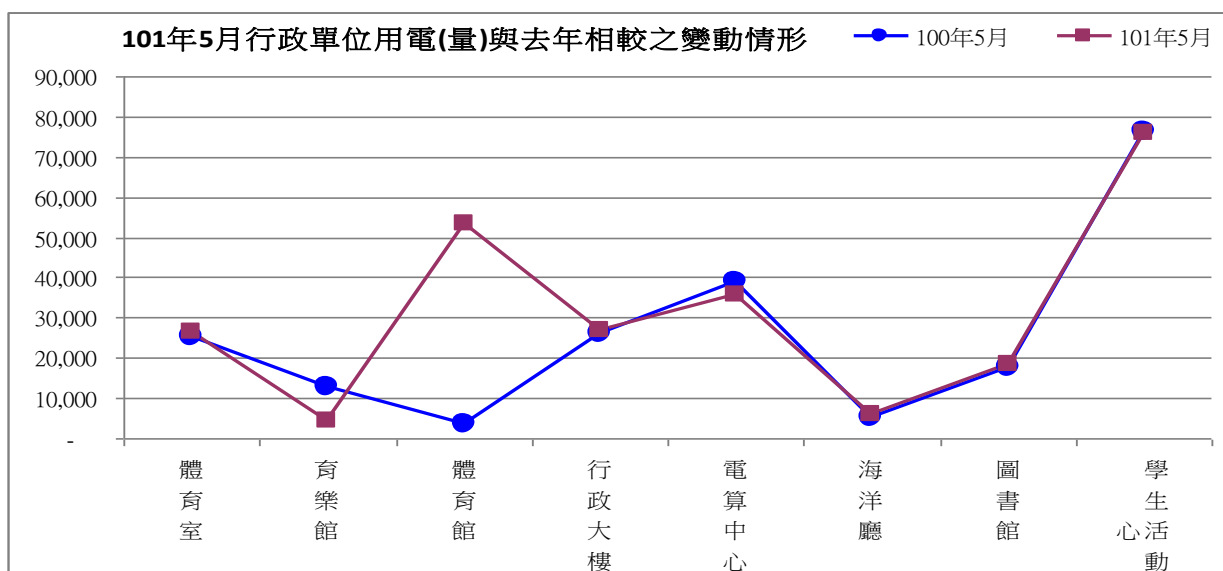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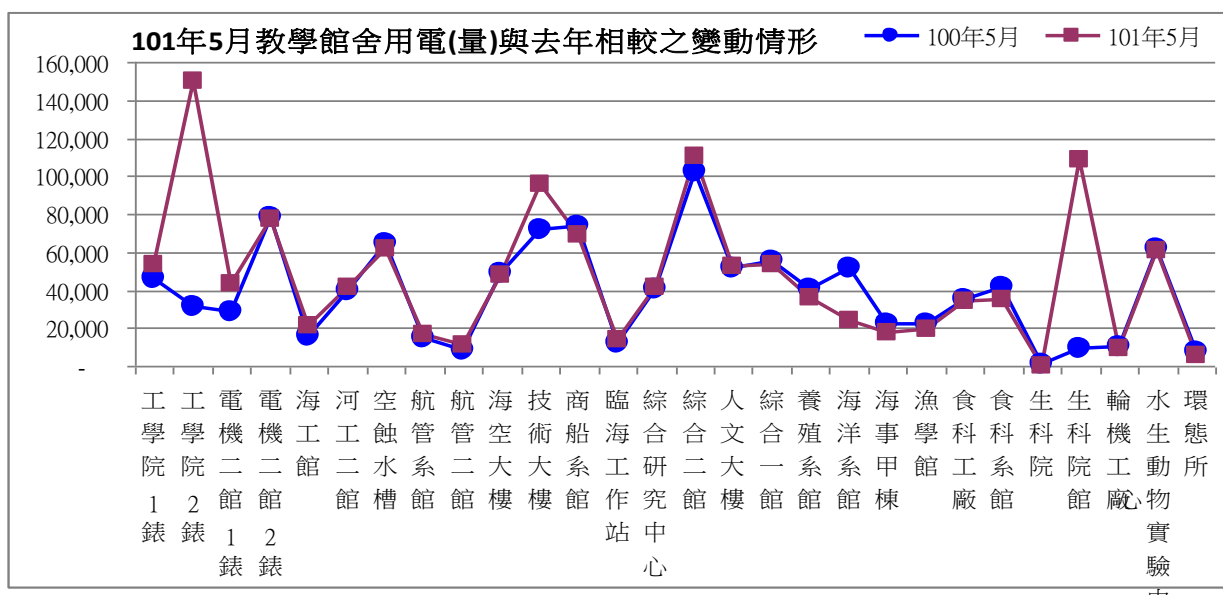
表二 101 年 3~5 月校內總用電(量)之變動情形

日期	101 年 3 月	101 年 4 月	101 年 4 月
總用電量(度)	1,479,638	1,609,743	1,864,560
較去年同期之 變動百分比(%)	2.77%	14.46%	14.10%

備註：

總務處 99 年 11 月底建置電能節能需量控制系統，各館舍用電(含電壓、電流、即時功率及累計用電度數)可透過系統傳輸紀錄，經與現場電錶顯示度數比對後，確認以下用電度數異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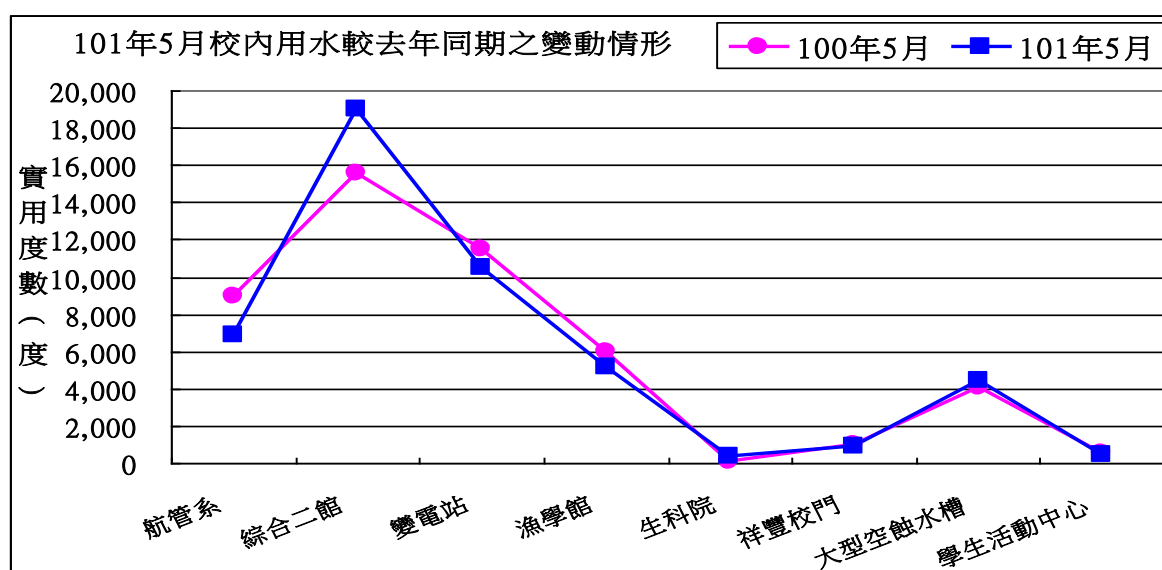
1. **工學院 2 錶**異常，因高壓電錶 UPS 故障電源供應不穩，致讀數無法正確顯示（粗估 100 年 6 月總用電量少計數約 11~16 萬度左右）。100 年 6 月 30 日暫取消 UPS 電源供應，改採一般電源直接供應，7 月已正常顯示用電量。
2. 生科院館及體育館 99 年 12 月尚未啟用，相較 100 年 12 月以後大都已進駐啟用，故用電量相較增加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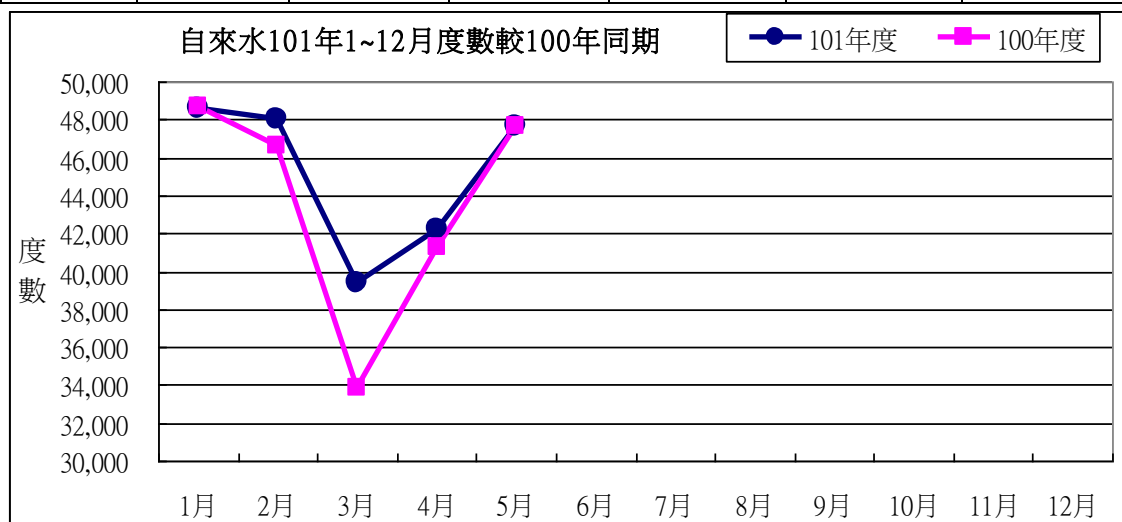
附表三：101 年 5 月校內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每月用水(登載資料為當月耗水量)			100 年 5 月	101 年 5 月	變動百分比%
航管系	水號 11-01-0452-002	實用度數(度)	8,964	6,896	-23.07%
綜合二館	水號 11-01-0453-006	實用度數(度)	15,574	19,044	22.28%
變電站	水號 11-01-0453-095	實用度數(度)	11,504	10,527	-8.49%
漁學館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5,957	5,120	-14.05%
生科院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87	349	301.15%
祥豐校門	水號 11-01-0463-009	實用度數(度)	967	909	-6.00%
大型空蝕水槽	水號 11-01-0453-100	實用度數(度)	4,106	4,412	7.45%
學生活動中心	水號 11-01-0453-158	實用度數(度)	529	427	-19.28%
總用水量(度)			47,688	47,684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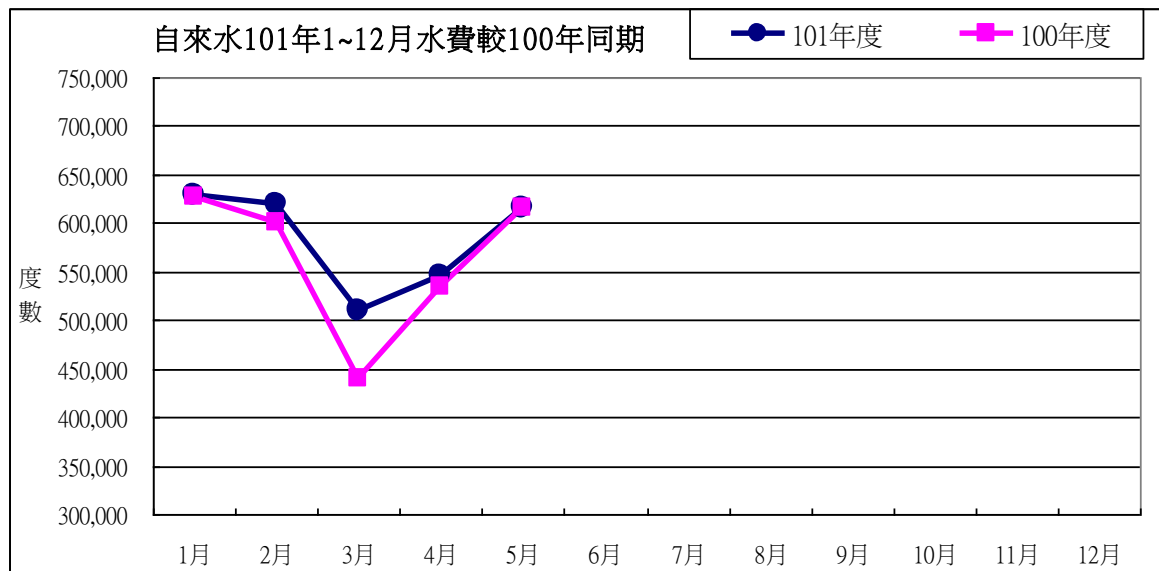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 101 年 5 月水費收據



用水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小計
101 年度	48,625	47,983	39,346	42,174	47,684	225,812
100 年度	48,675	46,606	33,874	41,253	47,688	218,096
相差(度)	-50	1,377	5,472	921	-4	7,716



水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小計
101 年度	628,751	618,646	509,389	545,165	614,865	2,916,816
100 年度	627,576	601,387	440,523	533,817	615,239	2,818,542
相差(元)	1,175	17,259	68,866	11,348	-374	98,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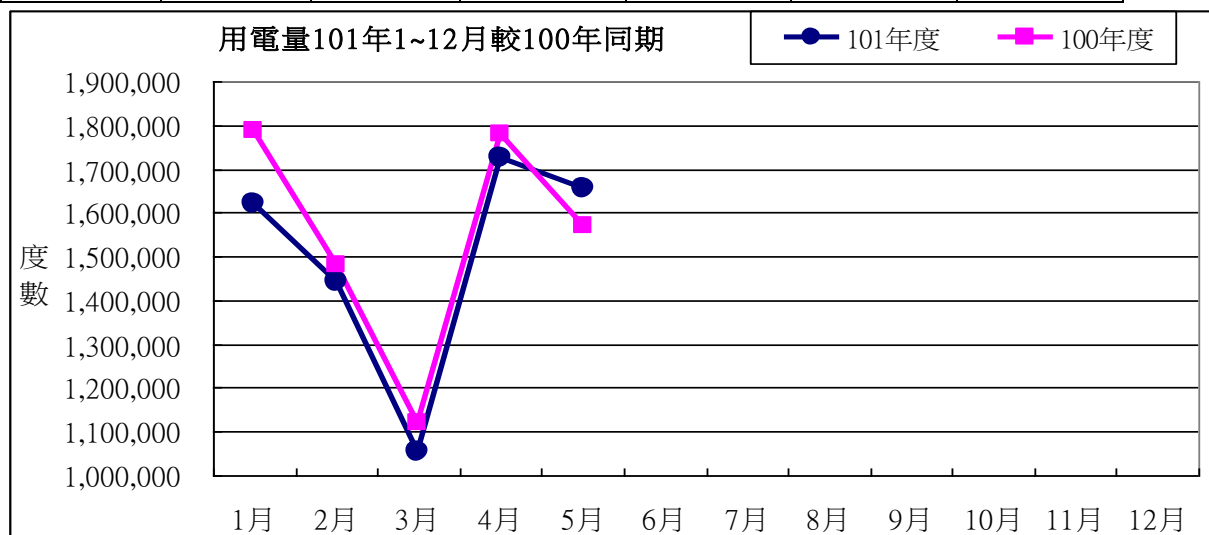


101 年度 1~5 月用水與 100 年度同期相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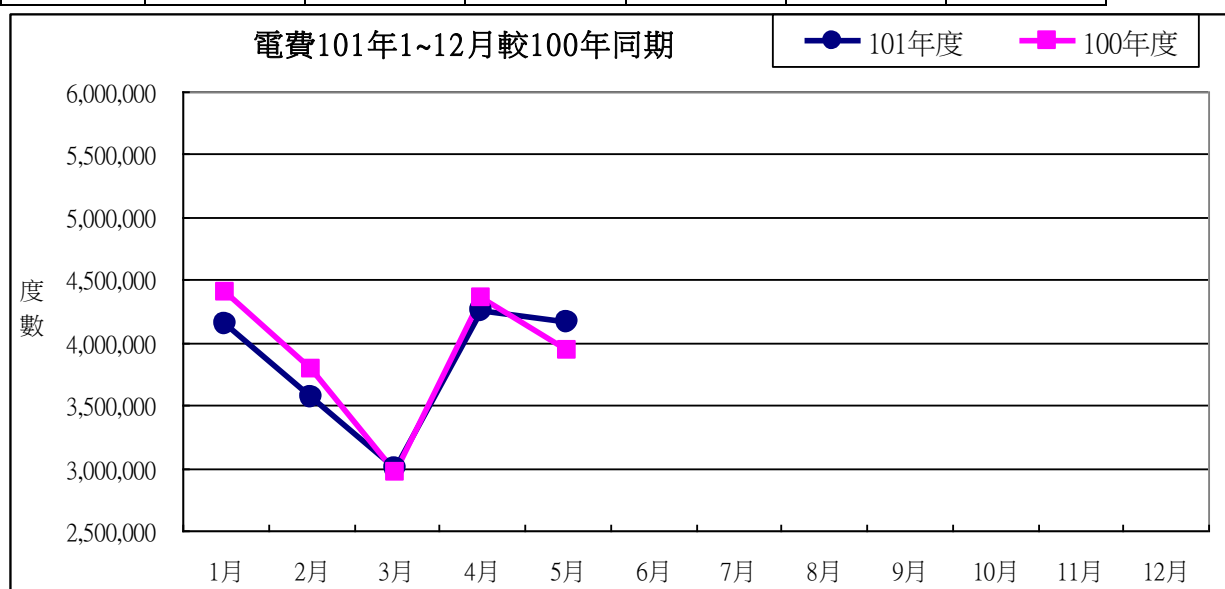
用水量	7,716 度	成長率	4.53%
用水費	98,274 元	成長率	4.48%

用電資料來源：電力公司 101 年 5 月電費收據

用電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小計
101 年度	1,622,200	1,443,000	1,053,400	1,723,800	1,654,600	7,497,000
100 年度	1,785,600	1,481,200	1,121,800	1,781,200	1,571,800	7,741,600
相差(度)	-163,400	-38,200	-68,400	-57,400	82,800	-244,600



電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小計
101 年度	4,142,069	3,567,247	2,988,870	4,243,399	4,153,342	19,094,927
100 年度	4,403,359	3,788,687	2,957,883	4,359,605	3,936,571	19,446,105
相差(元)	-261,290	-221,440	30,987	-116,206	216,771	-351,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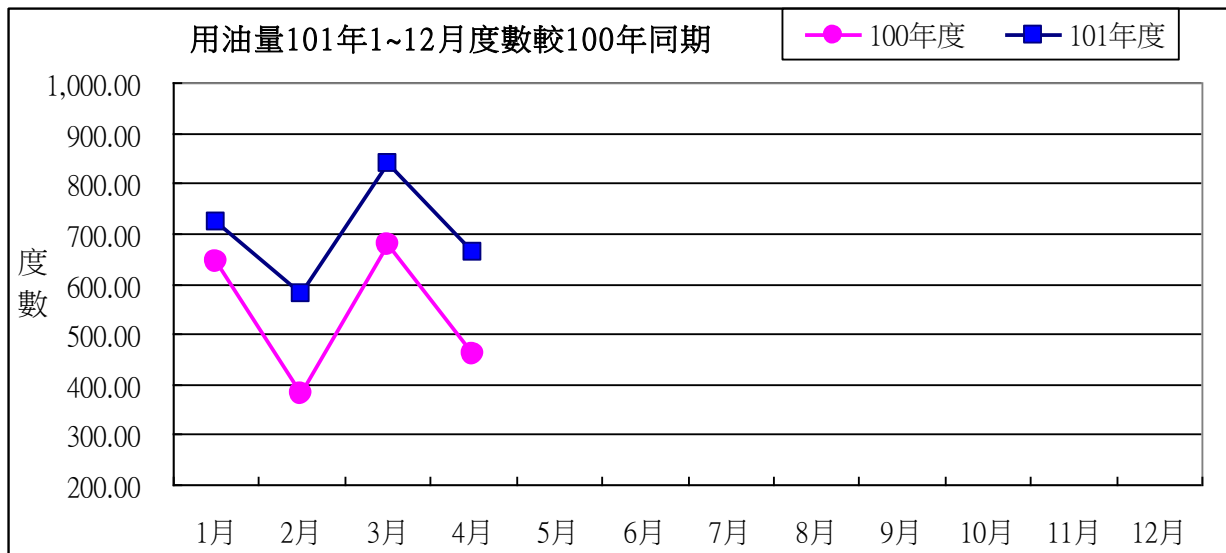
101 年度 1~5 月用電與 100 年度同期相較

用電度	-244,600 度	成長率：	-3.16%
用電費	-351,178 元	成長率：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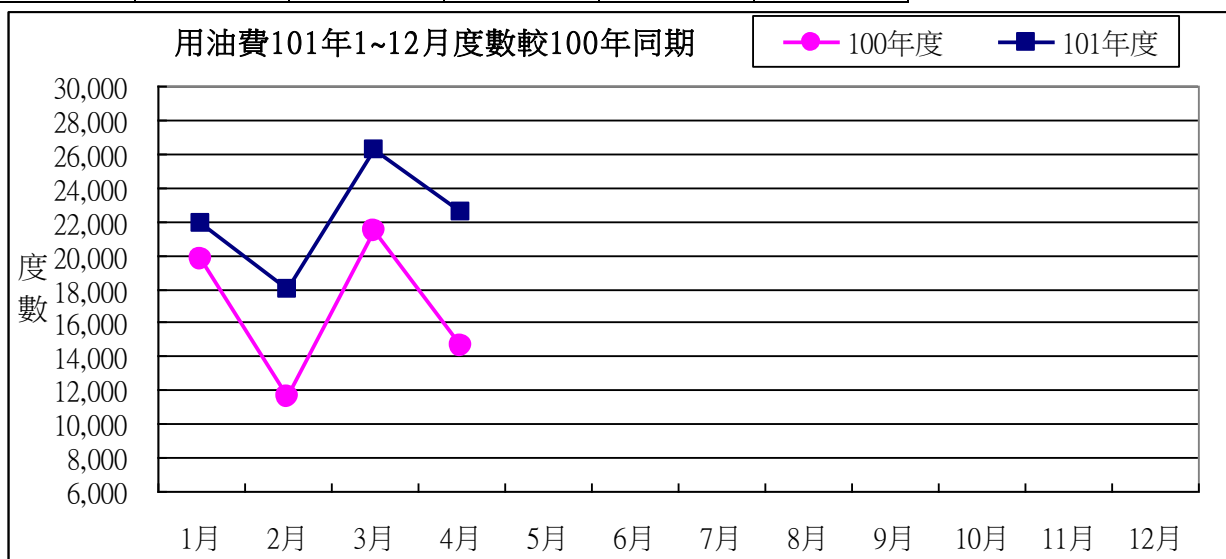
101 年度 1~4 月用油與 100 年度同期相較

用油量	638.27 公升	成長率：	29.54%
用油費	21,339 元	成長率：	31.71%

用油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小計
101 年度	720.89	579.66	837.32	661.33	2799.20
100 年度	642.76	381.16	678.87	458.14	2160.93
相差	78	199	158	203.19	638.27



油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小計
101 年度	21,839	17,959	26,256	22,575	88,629
100 年度	19,678	11,634	21,386	14,592	67,290
相差	2,161	6,325	4,870	7,983	21,339



附件 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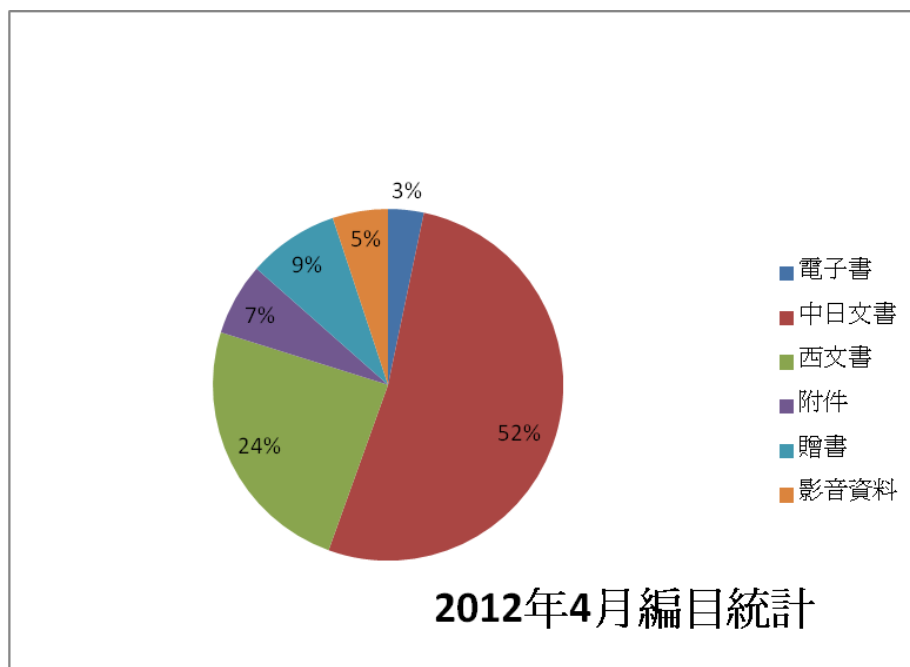
一、圖書藝文綜合業務

(一)101 年 4 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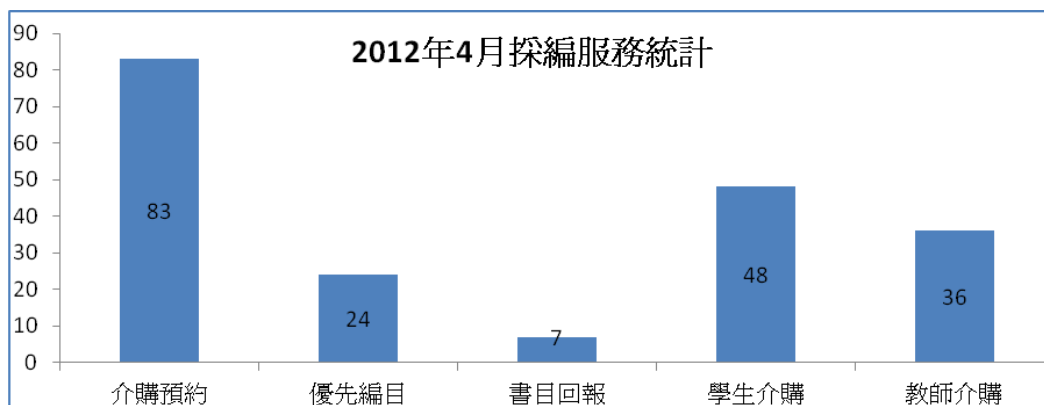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3		館際合作	39	
圖書經費	0		推廣活動	19	
館內閱覽	5		電腦使用問題	30	
館藏諮詢	125		空間借用	8	
資料借還相關流通	98		館舍環境與品質	64	
圖書代尋	37		指示性諮詢	26	
典藏諮詢	16		其他服務	23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一)採編組 101 年 4 月新編圖書資料 739 冊，總金額新台幣 368,087 元，包括中日文圖書 399 冊、西文圖書 186 冊、書附光碟 51 種、中文贈書 64 冊、視聽資料 39 種，另電子書 25 種。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392 冊，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24 件，問題書目回報 7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83 件。



(二)採編組 101 年 3 月份接受老師介購圖書 36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2 件、訂購中 27 件、本館已有 3 件、圖委不同意訂購 1 件、參考本館電子書 1 件、尚未出版 2 件)；學生介購 48 件(訂購中 10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31 件、本館已有 3 件、圖委不同意訂購 1 件、缺書 1 件、絕版 1 件、不擬採購 1 件)



(三)「解開愛情密碼」主題書展預計於101.2.20~101.6.30在圖書館展出。

(四)IOP 電子期刊採購案於5月9日開標。

(五)World Scientific Journals 電子期刊採購於5月9日完成驗收。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101年4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定期寄送長期逾期書面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 K 書中心)	23,969 人次
圖書流通冊數	21,910 冊
借書人次	3,388 人次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12 次/58 人次
違規停權	16 人
違規復權	8 人
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14 次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	701 件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12 冊
處理 e-mail 退件	42 件
人工期刊借閱	83 冊
代尋圖書	32 件
新書展示	669 冊
還書箱冊數	1,983 冊
點收中、外文現期期刊	657 本
館前廣場借用申請	2 次

(二)參考組長代為安排工讀生，於本校期中考期(4月8至20日)、鄰近高中考期(5月16至22日)定時巡館，並提請館員加強巡視，由蕭美華小姐依違規記錄處理系統停權與屆期復權相關事宜。

(三)5月2日送回中文期刊裝訂暨破損重裝，共計459冊整。

(四)經請校友服務組吳瑩瑩小姐連繫捐贈節能照明設備校友，5月8日天朗公司取回數年來故障 T5 燈管 100 支。

(五)5月10日召開圖書資料借閱服務相關辦法檢討會。會中討論新增眷屬借書證申請辦法；另配合修改借書規則等五種法規條文，提圖委會討論。

(六)「海事大樓耐震補強完工後空間使用協調」會議決議，海事甲棟 422 室至 425

室由海生所規劃使用，原借用圖書館地下室之空間，繳回圖書館管理使用。

(七) 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1. 二館連通走廊採光罩漏水修繕不易，先購置止滑墊鋪置於行走動線上，以維護入館讀者行走安全。
2. 各樓層燈管、桌燈及插座故障多處請修。
3. 地下室女廁故障請修；地下室兩部飲水機冰水壓縮機故障，通知廠商後已修復一部，另一部等待零件到貨後修繕。

四、館藏管理組工作報告

(一) 系統維護方面：

1. 為提供圖書館二樓 SMART 小間線上預約功能而開發預約讀者介面，未來擬經由 MyLib 系統提供讀者直接線上預約館內之團體視聽室、大小討論室等開放借用空間。為提高系統使用彈性，將可開放預約天數、可借用時段次數、違約次數、停權天數、遲到保留時間、每週可借次數、開放對象、管理人及申請人 email 通知等等以讀取參數型式撰寫，供日後業務承辦人自行依不同借用空間的性質而分別設定不同的管制內容。
2. 基於博碩士論文有申請專利的需求，且我國專利法有規定新穎性寬限期，因此，研究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隱藏整筆資料的可行性；在系統尚未修改完成前，為了提醒上傳研究生，已於上傳欄位說明中提醒附註並修改常見問題網頁。

(二) 電腦硬體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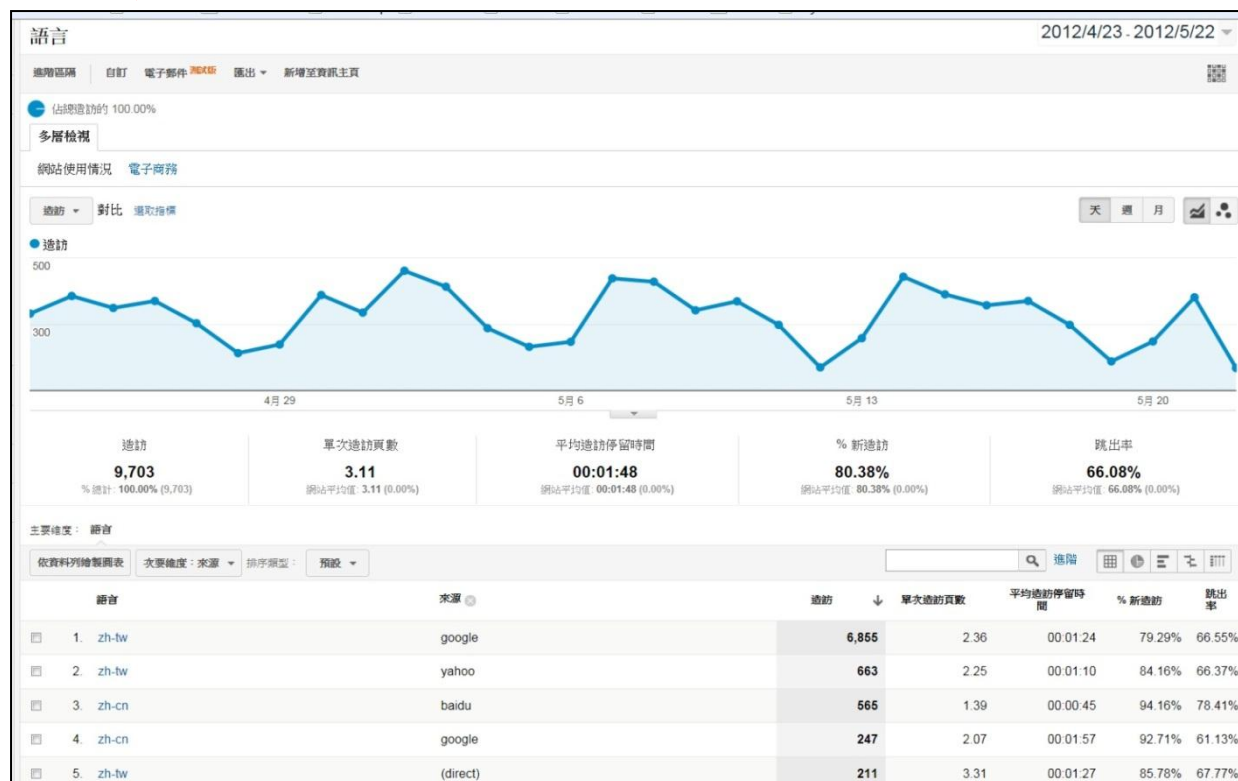
重灌公用區電腦 3 台。

(三) 海大機構典藏系統(NTOUR)：

1. 開發比對 NTOUR 及教學務系統-教師著作的程式，以 NTOUR 資料為基準，可將個別老師的著作依所選擇的日期區間及資料類別(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分別下載成 EXCEL 檔案以進行再製編輯，提供未來讓老師簽署「機構典藏授權同意書」之附表授權著作清單使用。
2. 系統目前收錄 15 種類別，包含教務處所轉入的考古題 595 筆(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進修學士班/轉學考、博士班考試、碩士班甄試)

	類別	新增資料筆數	含全文筆數
(1)	博碩士論文	8537	6937
(2)	期刊論文	5812	698
(3)	研究計畫	4885	499
(4)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493	493
(5)	演講及研討會	444	119
(6)	教師展演	198	0
(7)	專利	148	0
(8)	技術報告	81	10
(9)	進修學士班/轉學考	62	62
(10)	博士班考試	33	33
(11)	展覽及表演活動	14	8
(12)	NTOUR 機構典藏資料	12	12
(13)	校內出版品	10	9
(14)	碩士班甄試	7	7
(15)	生態研究資料	1	0

3. 從 Google Analytics 網站顯示，自 2012/4/23~2012/5/22 期間造訪次數共有 9,703 次，主要來源以 google 網站的 6,855 次最多，網站使用情況如下圖所示：



五、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一) 籌辦說明會，推廣圖書資訊資源之利用

為協助師生善用本校訂購電子資源蒐集研究與論文所需參考文獻，與系所合辦 ASTM、ProQuest-ABI Inform、ProQuest- ProQuest Aquatic Science Collection、EV-Compendex + ScienceDirect、IEL、SciFinder、EndNote 等主題資料庫/軟體利用、「學會資料怎麼找」、「文獻傳遞服務與館際合作」及「WORD 論文寫作格式教學」等說明會，截至 5 月 16 日，本學期已舉辦講習 28 場（含英文講授 1 場、碩專班夜間講習 1 場、與圖書館有約 2 場），計 1,014 位師生參加。歡迎系所洽參考諮詢組申請舉辦相關資源利用講習。

(二) 圖書館導覽與圖書藝文活動推廣

1. 與國家圖書館及趨勢基金會合辦「詠春·閱讀詩之美」活動，邀請曾獲臺灣文學獎、林榮三文學獎、時報文學獎、中央日報文學獎、梁實秋文學獎、教育部文藝獎之詩人作家凌性傑老師於 4 月 24 日蒞臨海大與 78 位師生分享「更好的生活：詩與時光的故事」。
2. 公告鼓勵師生參與 2012 Emerald Online Quiz 抽 iPad2/ 7-11 禮券等出版商舉辦之有獎徵答活動，寓教於樂中推廣電子資源的利用。
3. 規劃於 5 月下旬舉辦圖書資訊服務推廣有獎徵答活動，敬請期待。

(三) 北一區圖書資源服務

1. 為提升本校師生可用圖書資源的廣度與深度，參與新期程北區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館際合作計畫，繼續提供「虛擬借書證」及「圖書代借代還」服務。目前提供「代借代還」與「虛擬借書證」服務之合作館計 13 校(15 館)：東吳 (2

館)、真理、陽明、臺北大、臺北藝大、海大、國防醫、淡大、景文科大、實踐、輔仁、銘傳(2館)、北市體院;前述13校加台北教大、政大、文化(因圖書館更換自動化系統,5月1日起暫停服務)計16校,提供虛擬借書證服務,歡迎善加利用。

2. 代借代還 100 年 10 月 15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本校對外申請借書 434 件,他校向本校申請借書 221 件。

3. 虛擬借書證 100 年 10 月 15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本校對外申請虛擬借書證 50 次,他校向本校申請虛擬借書證 22 次。

(四) 100 年 11 至 101 年 3 月 20 日受理 7 位教師指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2 門課程、25 種參考資料,由圖資處購置一定數量、陳列於「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提供以課程名稱或教師姓名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五) 電子資源利用管理:

1. 本校 2011 至 2012 年新增 Aquatic Science Collection、ASTM 等多種電子期刊/資料庫,連同 CONCERT 聯盟以 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 引進供用之更多電子資源,歡迎連上圖資處「電子資源服務-資料庫/電子期刊」網頁善加合理利用。

2. 圖資處「電子資源」與「參考服務」網頁內容維護:(1)配合資料庫利用講習、演講等活動,於「推廣活動」網頁公告活動訊息及簡報資料,供教職員工生參閱;(2)持續更新「EBSCO A to Z 館藏電子期刊系統」中外文電子期刊,方便師生透過此單一入口,整合查詢本校可用中外文電子期刊;(3)核發個別電子期刊/資料庫帳號密碼;(4)試用資料庫、有獎徵答、推廣活動等最新訊息公告;(5) ProQuest 5 月 6 日、EBSCO A to Z 館藏電子期刊系統 5 月 13 日暫停服務公告。

3. 4 月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試用之中外文電子資源包括 ICE Publishing、Turnitin 論文線上比對系統、Kluwer Law online 專業商學法律期刊、50 Lessons & LDC 國際企業領袖專家訪談影音資料庫、Credo Reference《電子參考書》、中國電子期刊全文資料、中國學位論文全文資料、維普中文科技期刊數據庫、ProQuest Science Journals、Westlaw International、Udn 數位閱讀電子書&電子雜誌、台灣中文期刊全文資料庫 HyRead、Bridgeman Education 布里奇曼藝術教育數位圖像資料庫、Knovel 互動式工程資料分析電子書、鼎文公職考試電子書等 20 種資料庫,及數十種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試用電子書。

(六) 為協助外籍生使用圖資處影/列印設備,撰寫並公告 Steps For Printing 悠遊卡列印使用步驟及 Instructions of Trouble Shooting for Active Status 工作狀態列故障排除說明。

(七) 資料提供: 100 學年度保護智財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102 年度校務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參考組說明相關資料,及《中華民國 101 年圖書館年鑑》海大圖書館問卷。

(八) 代理閱覽組業務:

1. 協助處理閱覽、流通讀者提問(含 lit 信箱與校長信箱轉來讀者意見),及業務統計彙整。

2. 代理召開圖書資料借閱服務相關辦法檢討會,提案增訂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申請辦法,及修訂圖書館借書規則、圖書資料遺失毀損賠償標準、多媒體區視聽服務暨管理辦法、對基隆市各級學校教師開放借書服務辦法,及 SMART 小間

借用規則等 5 種相關規則辦法。

3. 撰提 100 學年度保護智財權行動方案「校園影印管理」閱覽組執行情形自評表、102 年度校務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閱覽組說明相關資料。圖書館年鑑《海大圖書館問卷-閱覽、流通、期刊、圖書報銷、工讀生…，閱覽組業務統計。
4. 為維護閱覽品質，於鄰近高中考期(5 月 16 至 22 日)安排工讀生定時巡館，並提請館員加強巡館，違規名單送交閱覽組執行停權處理。
5. 提請完成圖書館地下室女廁緊急求助鈴與指引標示更新。
6. 為解決 K 書中心蚊子擾人問題，使用補蚊燈、殺蟲劑輔助，並提請環安組協助安排消毒。

(九)101 年 4 月份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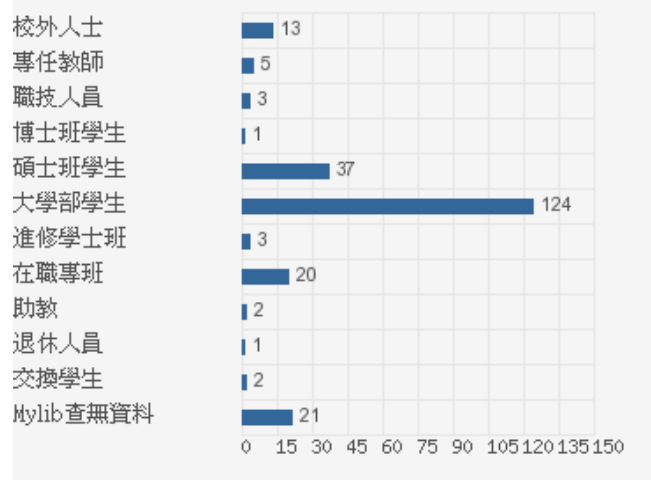
1. 參考諮詢服務 (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 318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248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 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35 件。
4.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14 件。
5.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9 件。
6.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0 次。
7.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2 件。
8. 討論室借用次數：121 次 (474 人次)。
9.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16 次。
10. 監視器調閱次數：3 次。

六、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一)「小書僮和他的朋友們-王秀杞雕塑展」延展於圖書館二樓，展期至 6 月中旬。

(二)5 月 9 日「美女與頑童 一位偉大藝術家的回憶」分述如下：

1. 5 月 3 日於藝文中心開放「美女與頑童 一位偉大藝術家的回憶」索票，共 232 人次索取。索票身分統計如下表；以科系統計，索票人次前 3 名科系分別為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教育研究所及航運管理學系。



2. 5 月 9 日演出當天約 250 人觀賞演出，票券約 9 成回流率。

(三)5 月 17 日辦理「風景沉思錄 洪天宇個展」之教育推廣活動「與藝術家面對面」，除創作者洪天宇外，另邀請台灣美術史權威蕭瓊瑞教授，以引言對談的方式，增

加觀眾聆聽的廣度。

(四)5月23日辦理「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 校園八堂相聲課」索票服務。

七、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教學務系統上線維運

1. 教學務系統總共包括教務 16 個及學務 28 個業務子系統，皆已正式上線運作。
2. 每日自動更版時間設定為早上六點，請盡量避免於該時間點前後使用教學務系統，以免發生不可預期之錯誤。
3. 配合教務處辦理 101 學年度博士班、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轉學生入學招生考試，系統組受理承辦人提出招生考試系統諮詢等問題，並配合處理下列工作：
 - (1)4月20日開放報名組、閱卷組工作人員之權限，並開放系所人員登錄非筆試成績之權限。
 - (2)4月20日設定負責招生作業的執行秘書應有資料範圍權限，可身兼系統兩種角色—執行秘書、任務編組工作人員。
 - (3)5月1日至5月10日博士班招生報名期間，出納繳費系統自動接收第一銀行的考生繳費資料共 82 筆。
4. 4月12日由進修組反映4月開放報名之「『海洋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考生報名時發生警告訊息而無法完成報名，系統組協助解決經過如下：
 - (1)經系統組檢核系統狀態，發現考生報名之繳費帳號部份欄位，與入學後之學號部別代碼相關，但本次開班班別使用英文字母作為代碼，造成繳費帳號產出異常而發出警告。
 - (2)緊急與進修推廣組連繫，暫於報名期間調整學號部別代碼為純數字，再於學生正式入學後還原為含英文字母之代碼方式因應，以正確於本次報名產出學分班繳費帳號。
 - (3)建議於日後開辦新學分班別，避免使用含英文字母作為學號代碼，若仍需要使用英文字母，應重新審視並提出繳費單帳號產出規範，以順利日後學分班開班作業。
5. 4月20日 DEG2020_維護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新增「列印檔案設定說明」按鈕,以利學生列印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6. 進修推廣組反映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上傳格式變更，經測試目前系統匯出之成績認證紀錄已無法正確由該校外系統匯入。系統組協助配合調整及進修推廣組連日測試，已於4月25日提供相容上傳檔案，以順利相關公務人員終身時數登錄作業。
7. 5月1日生科系助教提出除透過教學務系統查詢本系之教師鐘點資料，另須增加開放「鐘點系統」查詢生技所、海生所的鐘點資料，系統組新增一組權限群組，以利系所填報各問卷、資料庫、評鑑等內容。
8. 4月16日至5月15日系統組受理本校教職員申請新教學務系統功能權限共6件(人員異動：3件，業務需求：1件，臨時處理：2件)。
9. 因應需求訪談時業務單位未提出之需求，系統組協助臨時電子資料處理如下；並請各單位考量評估提出有效益之作業需求，進行e化，以免增加本組程式設計師額外負擔，影響系統程式維護工作。
 - (1)配合商船系評鑑作業，於5月14日進修推廣組要求提供該系所93至100年碩專班論文資料，系統組協助由資料庫篩選匯出119筆論文紀錄。
 - (2)4月30日至5月4日課指組因需於原有學務系統舉辦101級學生自治組織

2合1選舉，本組協助將其選舉系統所需之全校學生(含在學與休學)的資料更新，讓學生可順利投票選舉。

(3)5月11日住輔組因需對1011學年期有住宿學生收取住宿保證金，本組協助將1393筆有住宿學生產生住宿保證金繳費單，讓住宿學生可順利繳交住宿保證金費用。

10.教學務系統維護案維護日期為100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於101年4月26日召開第十六次教學務系統維護案專案會議。

11.教學務系統上線問題處理進度說明：

(1)99年4月以後於99年度維運平台管控之問題共有1304個問題，已修改完成結案1254個問題，未修改完成5個問題，列入新增45個問題。

(2)100年1月維護案開始進行統計，迄今維運平台管控之問題共有760個問題，已修改完成結案738個問題(包含列入新增11個問題)，未修改完成22個問題。

(3)100年4月22日起，除保固案及維護案問題與廠商協調修改外，系統組亦自行於教學務系統原始碼版本控管平台，提供原保固案、維護案被評估為新增問題之功能調整及緊急性問題解決，101年4月份修改13個問題。

(4)99年度保固案統計情形：

作業名稱	SystemCare		總數	列入 新增
	未結	已結		
招生考試	0	76	76	0
課程大綱+選課	0	60	63	3
考試作業	0	9	11	2
教育學程作業	0	11	12	1
暑修作業	0	48	48	0
訊息通知	0	6	6	0
資源教室	0	1	1	0
學生團體保險	0	8	8	0
導師工作-班級	0	10	12	2
課程-活動-比賽	0	1	1	0
獎助學金管理	0	9	9	0
社團管理-社團評鑑	0	0	0	0
國際學生輔導	0	1	1	0
獎懲-操行管理	0	25	25	0
學籍資料	2	351	365	12
學生住宿管理	0	67	71	4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0	12	12	0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0	9	9	0
學生綜合紀錄	0	7	7	0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0	0	0	0
五育護照	0	2	2	0
遺失物-拾獲物管理	0	3	3	0

職涯發展	0	3	3	0
活動器材-場地借用	0	2	2	0
學生請假	0	2	2	0
諮商輔導	0	2	2	0
工讀助學金管理	0	18	19	1
教師研究與學術專長	0	8	8	0
畢業生離校	0	32	32	0
學分班網路報名	0	5	5	0
海報機申請列印	0	1	1	0
校園安全	0	2	2	0
餐飲衛生管理	0	0	0	0
學生兵役管理	0	22	22	0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	1	47	52	4
鐘點作業	0	53	54	1
成績系統	1	156	160	3
衛生保健	0	2	2	0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0	69	73	4
課程評鑑系統	1	30	32	1
碩博士學位系統	0	30	37	7
學位服作業	0	9	9	0
預官查詢	0	3	3	0
問卷調查	0	5	5	0
組織(共用)	0	16	16	0
權限管理	0	16	16	0
專案管理	0	5	5	0
合計	5	1254	1304	45

(5)100 年度維護案統計情形：

作業名稱	未結	已結	列入 新增	總數
招生考試	3	69	0	72
課程大綱+選課	7	37	(1)	44
考試作業	0	2	0	2
教育學程作業	0	4	0	4
暑修作業	0	10	0	10
訊息通知	0	8	0	8
資源教室	0	0	0	0
學生團體保險	0	1	0	1
導師工作-班級	0	11	0	11
課程-活動-比賽	0	0	0	0

獎助學金管理	0	4	0	4
社團管理-社團評鑑	0	0	0	0
國際學生輔導	0	2	0	2
獎懲-操行管理	0	3	0	3
學籍資料	6	223	(1)	229
學生住宿管理	0	24	0	24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0	1	0	1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0	5	0	5
學生綜合紀錄	0	2	0	2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0	0	0	0
五育護照	0	4	(1)	4
遺失物-拾獲物管理	0	0	0	0
職涯發展	1	4	0	5
活動器材-場地借用	0	1	0	1
學生請假	0	4	0	4
諮商輔導	0	1	0	1
工讀助學金管理	0	11	(1)	11
教師研究與學術專長	0	6	0	6
畢業生離校	0	15	0	15
學分班網路報名	0	3	0	3
海報機申請列印	0	0	0	0
校園安全	0	1	0	1
餐飲衛生管理	0	0	0	0
學生兵役管理	0	2	0	2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	0	19	0	19
鐘點作業	0	28	0	28
成績系統	2	90	(1)	92
衛生保健	0	7	0	7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0	40	(1)	40
課程評鑑系統	3	29	(5)	32
碩博士學位系統	0	22	0	22
學位服作業	0	3	0	3
預官查詢	0	3	0	3
問卷調查	0	9	0	9
組織(共用)	0	13	0	13
權限管理	0	7	0	7
專案管理	0	10	0	10
合計	22	738	(11)	760

(6)101 年 4 月份系統組修改功能統計：

系統名稱	項目
教師評鑑	5
學籍	4
成績	1
碩博士學位	1
學分班網路報名	2
合計	13

12. 教學務系統擴增案進度：

- (1)教學務系統擴增案已於 100 年 8 月 22 日簽約，執行日期為 100 年 8 月 22 日至 101 年 8 月 21 日。
- (2)校務系統組於 100 年 9 月 29 日 12:00~13:30，敬邀教學務相關一二級主管及業務相關同仁，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擴增案啟動說明會。圖資處、相關業務單位、與開發廠商合計 46 人參加，於會議進行間就擴增案期程與目標，進行多方意見交換及宣導。
- (3)10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第一階段擴增案驗收，於 156 項需求內完成並交付 52 項功能。
- (4)101 年 4 月 26 日召開第八次教學務系統擴增案專案會議。
- (5)截至 101 年 4 月 26 日為止，擴增案開發進度如下：

第一階段							
作業名稱	預計 完成 項數	訪談 完成 項數	需求 確認 項數	修改 完成 項數	測試 完成 項數	交付 圖資 項數	user 簽驗 項數
招生考試	3	3	3	3	3	3	3
課程大綱+選課	29	29	29	29	29	29	26
考試作業	2	2	2	2	2	2	2
教育學程作業	1	1	1	1	1	1	1
導師工作-班級	1	1	1	1	1	1	1
學籍資料	2	2	2	2	2	2	2
學生住宿管理	3	3	3	3	3	3	3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1	1	1	1	1	1	1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2	2	2	2	2	2	2
職涯發展	1	1	1	1	1	1	1
成績系統	4	4	4	4	4	4	4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4	4	4	4	4	4	3
碩博士學位系統	3	3	3	3	3	3	3
問卷調查	1	1	1	1	1	1	1
系統(權限管理)	1	1	1	1	1	1	1
合計	58	58	58	58	58	58	54

第二階段							
作業名稱	預計 完成 項數	訪談 完成 項數	需求 確認 項數	修改 完成 項數	測試 完成 項數	交付 圖資 項數	user 簽驗 項數
招生考試	17	17	17	11	10	11	4
課程大綱+選課	13	13	13	7	7	7	3
暑修作業	13	13	13	13	13	13	0
訊息通知	1	1	1	0	0	0	0
學生團體保險	1	1	1	1	0	0	0
獎助學金管理	4	4	4	4	4	4	0
獎懲-操行管理	2	2	2	0	0	0	0
學籍(休/退學作業)	2	2	2	2	2	2	1
學籍(畢審)	8	8	8	6	6	6	4
學籍(逕升作業)	1	1	1	0	0	0	0
學籍資料	6	6	6	5	3	3	0
學生住宿管理	4	4	4	1	0	0	0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3	3	3	0	0	0	0
五育護照	1	1	1	1	1	1	1
工讀助學金管理	1	1	1	0	0	0	0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	5	5	5	5	5	1	0
鐘點作業	4	4	4	4	4	4	2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9	9	5	5	5	5	1
課程評鑑系統	3	0	0	0	0	0	0
合計	98	95	91	65	60	57	16

(二)校務系統組 101 年 4 月份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教務新系統		學務新系統		其他	
系統類別	諮詢維 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 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碩博士學位	5	預官查詢	1	組織	1
成績	7	學生請假	1	權限管理系統	5
學籍	18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1	學校網頁	10
課程評鑑	5			資料庫系統	9
選課系統	2			校務主機維護	3
招生考試	8			出納繳費	2
鐘點	2			主機代管	15
暑修作業	1			教學務新系統維護	1
				帳密	1

(三)人事勞健保系統

1. 勞保人事系統：本月申請作業完成 1 個功能系統設計，其他作業預計 101 年 7 月完成系統設計。

- (1)設定參數作業(8 個功能)完成系統設計。
- (2)申請作業(3 個功能)完成 2 個功能系統設計。
- (3)審核作業(3 個功能)。
- (4)列印表單作業(7 張表單)。

2. 人事資料管理系統：

5 月 16 日召開人事資料管理系統中通訊錄業務詳細需求會議。

3. 時程如下表：

工作名稱:人事勞健保系統						負責人:吳明益			
執行項目	預定時程			實際完成		進度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小時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說明
1 標準作業流程製作&需求分析	98/12/1	99/4/15	90	88/11/11	256	99/11/11	100%	100%	
2. 人力與資源評估與請廠商估價與發包	99/11/1	99/12/31	45	100/1/25	36	100/1/25	100%	100%	
薪資所得稅系統. 人事成本分析系統. 勞健保系統委外開發									
3. 委外開發	100/1/1	101/12/31	500		49	101/3/20	61%	74%	
3.1 廠商估價與發包	100/1/1	100/3/31		100/6/17	23	100/6/17	100%	100%	
3.2 系統功能設計開發	100/4/1	101/6/30			14	101/5/18	91%	72%	
3.3 上線測試與修正	101/7/1	101/12/31			12	101/5/18	0%	65%	
3.4 正式上線	102/1/1	102/1/2	1			101/5/18	0%	50%	
總計			636		341				
勞保人事系統與人事資料管理系統自行開發									
4. 自行開發	100/1/1	102/12/31	750		156	101/5/18	46%	21%	
4.1 系統分析	100/1/1	100/10/31			96	101/5/18	100%	51%	
4.2 系統設計	100/11/1	101/6/30			60	101/5/18	82%	30%	
4.3 程式設計測試	101/7/1	102/6/30			0	101/5/18	0%	0%	
4.4 上線測試與修正	102/7/1	102/12/31			0	101/5/18	0%	0%	
4.5 正式上線	103/1/1	103/1/2	1		0	101/5/18	0%	0%	
總計			886		448				

- (四)協助外語中心於 4 月 20 日，匯出全校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俾利外語中心系統建立帳號。
- (五)協助人事室於 4 月 24 日，放置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影音資料於網路上，俾利校長遴選作業進行。
- (六)本校世界網路大學排名—系統組針對世界大學排名改善計畫進行規劃，每月針對本校各系進行排名，作為各系網頁內容加強的參考依據。本校系所排名將部分採用師大曾元顯博士其在「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分析與應用」一文所提及之計算方法，針對『搜尋筆數』與『曝光度』進行排名依據。

101 年 4 月份教學單位排名：

因 Yahoo!於 100 年 9 月份全面採用微軟 Bing 的搜尋技術，原 Yahoo!提供的搜

尋筆數及曝光度數據已停止服務。本組將會再進行了解微軟 Bing 使用的搜尋語法，及西班牙世界大學網路排名的計算公式是否有變化。本月暫時只提供 Google 的搜尋筆數資料提供參考。

排名	系所單位	網頁數
1	運輸科學系	411000
2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284000
3	水產養殖學系	163000
4	海洋文化研究所	29300
5	海洋環境資訊系	24000
6	生命科學系	21800
7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7700
8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16100
9	河海工程學系	12700
1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9150
11	資訊工程學系	8020
12	通識教育中心	5990
13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940
14	教育研究所	2350
15	商船學系	2110
16	電機工程學系	2030
17	電機資訊學院	1690
18	航運管理學系	1190
1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70
20	生物科技研究所	613
21	食品科學系	520
22	海運暨管理學院	490
23	海洋法律研究所	465
24	生命科學院	458
2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51
26	工學院	436
27	海洋生物研究所	430
28	輪機工程學系	408
29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355
30	師資培育中心	270
31	應用經濟研究所	260
32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04
33	光電科學研究所	182
34	人文社會科學院	172
35	材料工程研究所	164

36	應用英語研究所	114
37	資訊管理學系	25
38	海洋文化研究中心	3

八、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侵權案件統計：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5 月侵權案件統計(截至 5/15)

月份	IP	系所單位	檢舉來源	侵權檔案
100/09	140.121.30.106	教學中心	BayTSP	影片：She' s The Man
100/09	140.121.30.106	教學中心	BayTSP	影片：Iron Man 2
100/10	140.121.193.29	海洋法律研究所	BayTSP	影片：Kung Fu Panda 2
100/10	140.121.120.142	輪機系	BayTSP	影片：Dark of the Moon
100/10	140.121.156.79	食科系	Peer Media Technologies, Inc.	影片：CSI New York S08E02
100/10	140.121.130.67	通訊與導航系	BayTSP	影片：Into the Wild
100/11	140.121.192.133	空中大學	BayTSP	影片：Kink.com Property
100/12	無			
101/01	無			
101/02	無			
101/03	無			
101/04	無			
101/05	無			

(二)網路不當使用統計：

4 月 16 日至 5 月 15 日網路不當使用統計：對外攻擊 7 件，系統入侵 4 件。

(三) 5 月 12 日進行核心交換器升級作業，將引擎模組升級為 SUPERVISOR 720，除提升效能外，亦預備與新核心交換器協同作業，進一步提高校園骨幹網路穩定性。

九、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畢業生班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至校本部及濱海校區向智域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購買「學生版校園授權軟體」光碟片，共 57 人登記購買。

(二)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電腦教室	8	非同步遠距教學	7
行政資訊網	16	其他	12
公文處理	10		

(三)專案工作：

1.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落點預測系統

專案名稱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落點預測系統					負責人:陳定鴻		
專案說明	開發建置海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落點預測系統，提供本校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落點預測限分析，做為考生選填志願時的參考。							
工作名稱	預定計劃			實際完成		檢討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天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學習背景知識	2011/10/3	2011/10/31	20			2011/10/19	100%	100%
系統設計	2011/11/1	2012/03/31	59	2012/04/09	79	2012/04/20	100%	100%
系統測試	2012/04/1	2012/04/29	20	2012/04/27	18	2012/05/21	100%	50%
系統修改	2012/05/8	2012/06/15	20			2012/05/21	50%	30%
系統上線	2012/07/1	2012/07/01	1				0%	0%
總計			120					

(1)目前進度說明：

- A. 經招生組測試使用後，認為只提供本校系組預測，資訊不足以吸引學生參觀攤位，須將預測範圍擴大至全國校系。
- B. 將系組招生條件的「學測指定科目」列為預測條件，須修改程式及資料庫設計。
- C. 目前已完成資料庫重新設計。

(四)例行性工作：

1. 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系統

(1) 如下表所示 4 月維持 moodle 非同步教學平台運作

	帳號申請	其它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障礙	系統重置
人次	0	2	5	0

- A. 啟動帳號申請共 0 次
 - B. 諮詢其它帳號相關問題共 2 次
 - C. 諮詢系統功能使用障礙共 5 次(例如：作業無法刪除、討論區無法使用…等)
 - D. 系統重置共 0 次
- (2) moodle 系統硬體使用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 A. 目前已有 3334 個課程上傳課程資料，檔案儲存空間累計使用量為— 434 GB (5 月為 394GB)
 - B. 資料庫儲存空間累計使用量—2.42 GB (5 月為 2.4GB)

附件 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境外生招生

1. 截至5月5日止，外籍生入學申請有效件為49件。共申請本校15個系所。其中以水產養殖系(14名)、食品科學系(8名)、航運管理系(6名)、海洋生物研究所(4名)為主。已於5月8日分送各系所進行初審，並訂於5月21日完成系所初審並將結果回報國際事務處。
2. 截至5月21日止，已有7系所回覆招生初審結果。將持續追蹤並預計於5月底召開複審與外籍生獎學金會議。

(二)國際、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1. 協助辦理5月20日帛琉共和國總統賢伉儷蒞校參訪事宜。
2. 辦理5月24-27日本校教師赴越南芽莊大學參加Vietnam-Taiw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eed Breeding Technology and Mariculture事宜。由國際事務處沈士新處長、養殖系陸振岡副教授、養殖系黃之暘助理教授及養殖系龔紘毅助理教授共四位教師代表參加。
3. 辦理5月25日廈門大學繼續教育與職業教育學院鄭文禮院長等一行6人蒞校參訪事宜。
4. 國際交流合作組蔡嘉芳小姐代表參與5月29日澳洲在台辦事處與八所澳洲高等教育大學交流活動。
5. 辦理5月29日江蘇省海洋與漁業局唐慶寧局長等一行28人蒞校參訪事宜。
6. 擬辦理6月7-8日長崎大學蒞校進行學術交流事宜。
7. 辦理泰國素勒他尼皇家大學6月12日蒞校簽約暨參訪事宜。
8. 辦理本校參與中國海洋大學7月16日-23日舉辦之「第八屆海峽兩岸大學生海洋文化夏令營」活動相關事宜。

(三)國際、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約締結

1. 101年5月9日李國添校長率沈士新國際長及林向葵組長赴大連海洋大學交流並簽署兩校交流合作協議。
2. 協助辦理本校海洋生物研究所與香港中文大學海洋科學研究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聯繫本校生科院與該校生科院建立院級合作協議事宜(101.05.11)。
3. 辦理6月12日泰國Suratthani Rajabat University蒞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4. 完成本校與台灣與法國地球科學領域之活動變形與環境災害評估計畫(LIA ADEPT)合約。
5. 聯繫國際巴拿馬海事大學與本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可能。
6. 持續聯繫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與香港教育學院協商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可能。
7. 聯繫推度本校與亞洲泰國理工學院簽署合作之五年一貫課程。
8. 聯繫本校與美國喬治亞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續約事宜。
9. 聯繫大連海洋大學進行兩校簽署選送學生短期研修交流合作協議磋商事宜。

(四)交換學生事項

1. 辦理本校環漁系學生陳蕙霜及海資所學生王富鈺申請日本姊妹校長崎大學交

換生事宜。

2. 辦理本校食科系學生劉修銘申請日本姊妹校九州大學交換生計畫及琉球大學實習計畫事宜。
3. 辦理丹麥姊妹校洛斯基勒大學雙聯學位生入學申請事宜。
4. 辦理候鳥計畫實習生陳世婕、丁敬倫申請住宿事宜。
5. 辦理印度短期研修生 Kartikeya Pradhan 蒞本校生物科技研究所短期研修事宜。
6. 辦理本校資工系學生李紫綾申請「2012-13 赴韓研習韓語文獎學金」事宜。
7. 公告「2012-13 赴韓研習韓語文獎學金」簡章(101.05.04)。
8. 公告「土耳其政府獎學金」(土耳其總理府「海外土耳其人及相關社群署」(Presidency for Turks Abroad and Related Communities))簡章(101.05.16)。
9. 公告「2012 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簡章。
10. 辦理本校資工系所馮可欣同學、環資系楊禮聰同學及航管系邵宇倫赴大陸姐妹校交流申請事宜。

(五)其他專案事項

1. 辦理網頁更新事宜，辦理進度：商討建置 Study at NTOU 臨時網頁以應國際招生需求，同時與銳綸科技商討網站架構調整事宜。
2. 辦理國科會「2012 科技臺灣探索-候鳥計畫」：參加實習單位說明會、學員名單分發公告、報到資訊調查、學員宿舍安排。
3. 辦理 5 月 25 日下午康文文教機構蒞校舉行「外國打工度假 Story 校園巡迴講座-海大場」事宜。
4. 辦理 6 月 8 日下午全球文教機構(INTRAX)蒞校舉行海外留學、就業講座。
5. 英語角落：從 3 月中至 5 月 21 日止，臉書社團「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語角落 NTOU English Corner」成員數由 220 人提高至 464 人。
6. 國際接待志工
 - (1)5 月 16 日召開第二次幹部會議，擬印製志工名片、發放第一期世界文化資料。
 - (2)5 月 20 日參與帛琉共和國總統賢伉儷蒞校參訪接待工作。
7. 華語文課程
 - (1)5 月 22 日與國立師範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以順利推動後續的華語教學課程。
 - (2)持續規劃暑期外籍新生中文能力課程之合作案，預計將於 8 月 13 日該周開始上華語密集培訓課程。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僑生招生

10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書面審查資料已送至本校，今年申請件共 13 份，本組於 5 月 8 日召開複審會議，12 件通過初審及複審，審查結果已於 5 月 14 日回報海外聯招會。

(二)境外生活動

1. 101 年 5 月 1 日及 2 日於綜合三館(教學中心)1 樓舉辦僑生週文食展，由張副校長志清及國際事務處沈處長士新及僑生聯誼社總幹事揭開活動序幕，活動中除了備有豐富的僑居地代表性美食及文物，還有學生表演的服裝秀，讓全校師

生對僑居地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認識。

2. 101 年 5 月 13 日於新體育館及育樂館辦理海僑盃運動會，約 50 名僑生報名共同參與，藉由此活動增進學生間情誼交流。
3. 為歡送應屆畢業僑生、獎勵學行優良之畢業生暨僑聯幹部薪火相傳，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舉辦 101 年度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會中除了表演節目，學弟妹們還將精心準備溫馨祝賀小短片，以增進僑生畢業生對臺灣及母校的向心力。
4. 擬於 101 年 6 月 13 日(三)舉辦本學期陸生歡送會，除頒發證書外並致贈小禮品給表現優異之陸生。會中亦將安排回顧與分享，以期作為未來陸生交換生輔導之參考。
5. 於 101 年 6 月 22-23 日由沈士新處長帶領境外生組隊參與基隆市政府舉辦之「101 年端午龍舟嘉年華會」龍舟賽活動。
6. 共計 4 名交換生參加由航管系舉辦之校外教學：5 月 31 日~6 月 1 日台灣三港參訪。
7. 預計於 101 年 6 月 2-3 日舉辦國際學生文化之旅，透過參訪新竹、台中等地，讓國際學生了解在地風情。

(三) 境外生輔導

1. 100 學年度畢業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已核撥，本學年度共計 5 名畢業生獲頒獎學金，印領清冊於 5 月 22 日逕寄回僑務委員會。
2. 101 年度僑委會補助僑生春節聯歡晚會之補助款業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入帳。
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僑生優秀獎學金款項已核撥，本學期獎學金名額有三名，已開放同學申請至 5 月 22 日截止。
4. 101 年 4 月 25 日~5 月 22 日陸生個別輔導及聯繫共計 18 人次。輔導事件類別以申請保險理賠為主，已有 3 名學生因感冒、牙痛等因素分別獲傷病醫療險理賠金 1550 元、350 元、1450 元。
5.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時間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未同時受領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團體補助獎學金，且學業成績上學期總平均大學部學生達 70 分以上、研究生達 80 分以上之舊生皆可申請「外國學生獎學金」，目前共計 11 名舊生申請，其中 6 名為博士班、3 名為碩士班、2 名為學士班。甄審會議擬會同 101 學年度招生新生申請案一併審查。
6. 修正更新國際學生、大陸交換生手冊內容資訊。
7. 國際學生新生資訊網維護-提供國際學生新生校園生活與學習相關資訊。
8. 暑假期間將整理本組各項活動成果。

(四) 處務相關

1. 預計於 5 月 29 日召開國際事務會議，邀集本校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針對本校國際化相關事務進行討論。
2. 預計於 6 月 5 日召開國際學分學程協調座談會，由張副校長志清擔任主席，邀集各學院院長針對國際學分學程英語授課課程整合，以積極推動國際學分學程英語課程之開設。

附件 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1)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業於 10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2)會議紀錄於 5 月 16 日製作完成，並以電子郵件寄送 1、2 級單位主管及秘書存參，以及於行政資訊網公告，並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同仁上網參閱。會議紀錄載有各行政單位報告事項及提案決議，若有全校性或涉及各教職員工生權益事項，惠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訊息傳達所屬教師及同仁知悉。

2. 校務會議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訂於 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於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召開。

3. 校務會議監督委員會

101 年 5 月 9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監督委員會，審議歷年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4. 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1)101 年 3 月 23 日召開內部稽核小組會議，由本學期內部稽核小組邱主任委員思勉、楊召集人國誠及詹委員滿色就本(100)學年度校務基金經費稽核項目、稽核單位及時間等進行討論及確定，並於 4 月 2 日通知各受稽單位準備相關資料；訂於 4 月 26、27 日針對受稽單位(教務處、研發處、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及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進行稽核，並完成稽核項目之結果及建議。

(2)101 年 5 月 17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除各業務單位報告外，內部稽核小組並就本(100)學年度內部稽核工作之結果及建議事項進行報告。

(二)財務控管

1. 行政品質評鑑

100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業依行政滿意度調查結果之「師生建言事項」，詳列改進具體措施及期程，詳如附件 1 第 97 頁。

2. 列管工作小組

101 年度追蹤列管節能、行政 e 化、教學 e 化、校園規劃及校史編撰等 5 個工作小組，各列管工作小組 101 年度(101 年 2 月至 4 月)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如下表所示，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2 第 118 頁。

工作小組 \ 執行進度	完成	執行中	尚未執行	合計
節能小組	17	3	1	21
行政 e 化小組	1	3	-	4
教學 e 化小組	-	2	-	2
校園規劃小組	3	2	-	5

校史編撰小組	1	3	-	4
合 計	22	13	1	36

3. 財務控管

本校 101 年 4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138.53%，主要係因本校辦理有償撥用基隆市有土地，致使土地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69,731,000 元，執行情形表業於 101 年 5 月 8 日函送教育部。

4. 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 日臺高(三)字第 1010037061 號函，填報 101 年 3 月「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資料檢核表於 5 月 17 日函送報部。

(三)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101 年 5 月 11 日函請各一級行政單位就所屬業務進行風險評估並算出其風險值，並於 5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將完成之「本校具風險之業務項目彙總表」及「本校風險圖象」表件送本組彙整。

(四)校史業務

1. 101 年 5 月 1 日檢閱 98 年度銷毀檔案清冊 24 冊，並保存歷史檔案 53 件，以作為校史資料參考。
2. 海洋科技博物館即將開館，其特展影片-「海棚變操場」單元，將播出本校濱海運動場自海棚經填海造地後整闢為運動場之過程，本組協助該館確認影片正確性，並退回廠商修改。

二、校友服務組

(一)校友服務

1. 5 月 8 日陪同張志清副校長、航管系余坤東主任及運輸系游明敏主任共同拜會張榮發基金會黃金山總執行長，研擬敦聘張榮發總裁為講座教授之開課相關事宜。
2. 5 月 8 日陪同張志清副校長與海運學院師長拜會德翔海運涂鴻麟副總，針對航運教學及實習就業進行產學交流。
3. 5 月 9 日基隆市校友會洪英正理事長與高檢署主任檢察官一行來校參觀。
4. 5 月 11 日陪同張志清副校長與海運學院師長拜會陽明海運總部何樹生總經理、王姚炫副總經理兼行政長及胡海國副總經理兼技術長等多位高階主管，為提升本校航運實務教學進行產學交流，並邀請王姚炫行政長擔任航管系及運輸系評鑑及課程規劃諮詢委員，商船系與輪機系則請胡海國技術長擔任；復辦航輪、航管的陽明講座，師資由陽明海運提供，陽明海運也希望並鼓勵海大把握與陽明海運的地利優勢，多多交流互利互惠。
5. 5 月 11 日李國添校長拜訪上海海洋大學姐妹校時，晚上出席上海校友會活動，與上海地區 20 餘名校友會面、報告學校發展現況。
6. 5 月 17 日召開校友卡改版及推廣會議，邀註課組鄭學淵組長與會，註課組建議將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使用之新式「三合一學生證」晶片卡，於學生畢業失去學籍時，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用印後轉為校友卡使用，替代現行紙卡校友卡，以便利校友辦卡及提高校友持卡率。
7. 5 月 19 日足球校友聯誼會 08 返校球聚，李國添校長親自出席午宴。
8. 協助校友企業於本校電子布告欄、本組網頁及海大校友臉書中刊登徵才服務，

共計 11 件。

9. 5 月份主動關懷校友平台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503 筆；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180 筆。
10. 海大特約商店 5 月份更動如下：[住]蔚藍海景旅店及[食]陶太郎火鍋 2 家特約商店變更合約優惠內容；[食]王品餐飲西堤基隆信二分公司及[食]王品餐飲陶板屋基隆中正分公司 2 家特約商店延長合作期限重新簽約，特約商店網頁：
<http://www.alumni.ntou.edu.tw/AppStore/appstore.html>。
11. 本校校務基金（自 101 年 04 月 28 日至 101 年 05 月 22 日止）捐款明細如**附件 3 第 123 頁**。共 35 筆捐款累計金額：501,565 元。

（二）新聞公關業務

1.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2 日發布 16 則新聞稿、採訪通知，發布中央社新聞訊息 15 則，發行電子報 17 則。
2. 安排媒體採訪、配合媒體專題報導 10 件。
3. 協助「自由中國號返台」記者會新聞服務。
4. 各單位如需新聞服務，請上網下載新聞服務申請表，網址：<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並依說明辦理。
5. 4 月份各類與本校相關之平面媒體報導約計 51 則，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有需要可上網查詢下載，網址：<http://blog.ntou.edu.tw/~vodka/main.php>。
6. 本校授權亞霖國際有限公司製作販售校園紀念品之 3、4 月回饋金 628 元，已入帳。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檢討報告

受評單位：體育室	
缺失檢討	精進措施及期程
一、整體建言	
1.體育室對於學生、校友等需借用場地時，建議應更加支持與大力協助。	學校運動場館乃提供師生體育教學、運動訓練及休閒運動使用，進而提升社區服務及運動推廣而設立，所以不僅學校師生、校友，甚或社區民眾，在符應與遵守學校各運動場館使用規範下，體育室都竭誠歡迎，並盡可能提供相關協助與服務。體育室任務即在運動推廣，自當大力支持與提供必要協助。
2.就體育室，個人認為應調整體育用地的使用時間限制和場地限制；雖然現在學校因新建的體育館而多了很大的運動空間，也比較不易受到天候影響，但是由於收費和時間限制的因素，還是造成許多同學使用上的不便！	學校為提高運動場館使用效益並進行有效管理，且考量運動場館使用成本，訂定各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此舉或許造成使用者的限制與不便，但卻是能讓更多使用者能享受有秩序、有品質的運動環境與空間，不致因過度方便與缺乏管理陷入場地使用紛爭及場地人馬雜沓等混亂現象。相信犧牲少許不便，將可帶來更多的使用方便。
3.希望健身房能多放一些流行音樂。	健身房為營造運動氛圍已適度撥放音樂，惟相關音樂播放設涉版權問題，因此在不違法情形下，本室盡可能播放適合之音樂，營造良好運動情境。
4.新體育館的出入管制不佳。	體育館目前分收費與不收費時段，再不收費時段除提供教學外，免費提供師生使用不做管制，至於收費時段則必須驗證或購票入場使用，相關建議本室將進一步加強管理作為及進行巡場措施。
5.希望育樂館能夠增加免費開放時間。	1.因應場館有效管理及使用效益，且在收費時間均須開燈照明等水電費用、器材保養維護、工讀及清潔成本，且綜觀國內各大專院校，亦有相關管理及收費辦法，故向使用者酌收費用，以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 2.學校育樂館除晚上及假日外，其餘均免費開放使用，歡迎多多利用。
6.強烈建議體育室應將學校健身房設為學生免費使用資源。	體育館及健身房與相關設施設備建置經費龐大，營運所須水電、設施設備維護、工讀薪資及清潔費用龐雜，基於使用者付費理念，參酌各大專校院收費情形，經行政會議師生討論決議後辦理。
7.體育室網頁內辦體育證表格，內容所提辦證流程尚未更正，與實際已經變更流程不一樣，導致要多跑好幾次。	因應實務運作須要流程做部分調整，目前已更新置於體育室網頁。

8.希望辦事效率能夠快一點，也希望中午時段也能有人在辦公室幫學生解決問題與請求事項，有時候很緊急的時候，但只有中午時段有空，可以去體育室詢問事情，但總是求助無門，而下午都有課，也只能翹課去體育室找老師。	1.針對體育室同仁及工讀服務人員宣導，加強服務態度與行政服務品質。 2.中午時間是師生午餐及休息時段，或有業務承辦人及老師在辦公室，抑或用餐、休息，因此，若有事情應可先透過電話聯繫，或透過體育館櫃檯服務同學協助與業務承辦人或老師聯絡，共同解決問題。此外，本室各單位將設緊急聯絡電話以即時提供必要服務。
9.運動會趣味競賽的獎金一個半月後才收到，太久了，我以為1、2個禮拜就拿得到。	關於獎金頒發，因學校規定須檢附得獎者帳戶，因行政相關作業程序須要時間處理所致，現正針對該問題與會計室和出納組溝通協調，是否可以先行借支比賽獎金，並於活動結束馬上發放。
10.體育老師曹校彰不給退選。	老師依權責可視學生上課情形不給予退選。
11.宣傳不夠，進大學第3年，知道有體育室，但是不知道有分教學組跟活動組，也是因為這一題，去查詢網頁，才有更深的了解。	1.檢視體育室設置單位標示之必要性。 2.透過各項管道加強體育室行政組織與服務資訊宣傳。
12.關於一些證件的流程，比方說運動證，先是到體育組拿單子再拿去繳費，然後再蓋章，製作雖然繁瑣了點，但如果本校官網有明確的步驟與指示，就不必舟車勞頓了!!	運動證辦理方式可至體育室網頁查詢，有關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申請表格與辦證流程均已公告於體育室網頁，若有相關問題亦可親洽體育活動組親自當面說明。
13.國際事務處一樓淋浴間只有冷水，建議可提高溫度。	體育館內目前已裝設熱水器惟須付費使用。
14.對於體育組可再多採購體育用品，並開放給更多學生使用！	體育室已購置各種教學器材放置於器材室管理與借用，有需要可前往借用。
15.體育活動似乎很少讓學生們知道，可以建議寄發於各學生信箱內。	本室辦理活動時，皆將海報和相關訊息張貼公告於學校餐廳、宿舍、海報亭、體育場館、體育室網頁及學校網頁，而為能讓同學踴躍參與體育活動，本室亦會請各運動代表隊代為向各系隊轉發相關訊息，或是用電話通知各系、各年級班代至體育室領取競賽規程。本室也會針對少部分同學無法得知訊息做進一步檢討，未來會商請體育課程任課教師協助並於課堂上宣傳活動，藉以提升學生參與意願。而對於寄發於各學生信箱之建議將再評估其效益。

16.體育活動組的人員常不在辦公室中，讓人白跑白等很多次。	體育活動組目前有組長、專案教師、助教及工讀生各 1 人，組長、專案教師為兼任或協助行政，其尚須負責教學、訓練及行政事務，而助教負責活動規劃與舉辦及運動訓練業務，或協助場地設施設備維護，尚須走動處理相關行政事務，而工讀生除協助辦理組內行政雜務外，尚須送文、張貼海報、支援游泳池出入管理及幫忙場地設施設備維護等工作，所以或有組內短暫無人之情形，若有關事務尚請洽體育教學組或主任辦公室，本室同仁都會協助處理。此外，本組將設緊急聯絡電話以即時提供必要服務。
17.育樂館現在沒有飲水機，在晚上五點之後，是否可以開放通往商船系館的門以方便裝水，謝謝：)	1.將此意見反應轉知商船系館負責單位。 2.擬再與環安組討論恢復育樂館設置飲水機可能性。
18.辦公室就是要有可以處理事情的人，只留工讀生沒什麼幫助，而且時常連工讀生都沒看到，我之前是校隊幹部，所以經常跑體育室，就這點我感觸非常之深。	體育活動組目前有組長、專案教師、助教及工讀生各 1 人，組長、專案教師為兼任或協助行政，其尚須負責教學、訓練及行政事務，而助教負責活動規劃與舉辦及運動訓練業務，或協助場地設施設備維護，尚須走動處理相關行政事務，所以或有組內短暫無工作同仁之情形，若有關事務尚請洽體育教學組或主任辦公室，本室同仁都會協助處理。此外，本組將設緊急聯絡電話及加強工讀生訓練，以即時提供必要服務。
19.球場場地的分配事宜，尚有許多可改進之處，雖已明定條約內容，但有些條約是有漏洞可循的，況且似乎沒有真正強力執行條約內容。	學校各運動場館使用皆有定使用優先順序，校隊訓練有其必要性，使用時間亦有所限制。至於系隊為自發性團隊，體育室站在輔導立場及場地使用最大效益來溝通協調系隊使用時間，各系隊應以自律遵循使用約定與規範，體育室將加強輔導與教育。
20.在挑選負責場地租借的工讀生時，盡可能挑選對該場地或運動有相關了解的人選，避免發生工作人員與球友的溝通問題。	本室工讀生都經過遴選並受工作相關訓練，惟或有對多元工作內容及法條及突發狀況難有全然瞭解與處理，本室將再加強工讀生訓練與教育。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Please offer more English version Website.	研擬規劃建置體育室英文網頁。
2.學校不是只有日間部，請多注重進修部的權利，每次進學校網站看到的資訊絕大部份只有針對日間部，進修部的資訊只有進修推廣組。	對於體育室與進修部有關之業務與資訊，主動與進修推廣組連繫，盡可能加強對進修部學生之服務。
3.希望行政人員能夠不要給人一把去行政單位接洽的人當皮球踢的感覺~謝謝！	對於師生及使用者各項需求本室將盡力協助。

4.櫃台服務人員宜更有耐心回答學生老師身在何處的問題，不宜動怒與大聲或語氣略顯急躁。	針對體育室同仁及工讀服務人員宣導，加強服務態度與品質。
5.針對同學的提問不要使用責罵的口氣回答，因為我們就是不懂才會提問。雖然會打擾到你們的作業速度，但有問題不問你們，試問還有誰能夠回答？	針對體育室同仁及工讀服務人員宣導，加強服務態度與品質。
6.基本上對行政大樓沒有很好的印象，因為人員的態度並沒有很好，而且每次都把事情丟給工讀生來接洽，如果可以把事情都給工讀生來做，是不是就不需要其他正值或公務人員呢？	針對體育室同仁及工讀服務人員宣導，加強服務態度與品質。
7.請把我們送的文件保管好，不要讓我們重寫第二次，結果到最後文件在你們那邊，還說是在我們這...又隔了一陣子才找到還我們==	針對體育室同仁及工讀服務人員宣導，加強文件管理與行政品質。
8.服務態度及人員標示尚須改進。	針對體育室同仁及工讀服務人員宣導，加強服務態度與品質。
9.請主動提供該單位服務資訊，以免公文因跑錯單位而延長其跑文時間，影響計劃或活動之進行。	透過本室網頁及學校行政資訊網與公告，加強單位服務資訊能見度。

表二 各服務項目建言

一、行政單位辦公環境的整潔與美觀

1.新體育館幹嘛收錢!!!	體育館及健身房與相關設施設備建置經費龐大，營運所須水電、設施設備維護、工讀薪資及清潔費用龐雜，基於使用者付費理念，參酌各大專校院收費情形，經行政會議師生討論後決議辦理。
2.希望能開放多個地點給練習的系隊。	學校各運動場館提供體育教學、運動訓練、學校大型及申請核定活動使用，使用皆有定使用優先順序，亦有所限制。其餘時間已盡可能提供系隊使用。
3.育樂館地板很滑!!!	由於地板新整修、上新圖料，表層較光滑，目前經使用磨合已增加磨擦力，降低打滑情形，相信越使用其磨擦力將越大，越不滑。

4.關於體育室的問題，有一些場地：諸如網球、羽球、乒乓球、健身房年費是分開的，關於學生爸媽如果想來，是否可有優惠？身為新鮮人的我不吝請教一下？謝謝！	學校體育運動場館使用悉依管理辦法與實施細則進行管理，學校有開放一般民眾及校外人士於假日以單次購票使用，惟須遵照管理辦法與實施細則規範使用。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請留意辦公環境的綠色植物，於天氣良好時，請工讀生移至室外讓植物照光避免枯死。	本室室內無植栽。
2.希望室內的燈光可以明亮一點。	為節能省炭配合環保政策，本室盡可能維持適度亮度。
3.不同的節日可以有不同的佈置，像是新年或聖誕。死沉沉的環境真讓人反胃！	體育室為於體育館內，多數時間上課與活動人口相對較多，也較活絡，必要時於各節日適度佈置裝飾。
二、行政單位辦公地點的明確標示	
1.要進體育室還要繞來繞去的，從國際事務組過去不是挺快得嗎？	為方便人員進出管理及不影響國際處辦公環境，目前仍將維持體育館正門及後門進出。
2.一般不熟悉校園的學生普遍認識游泳池，但不知道體育室就在上面。	1.體育室已搬遷體育館內，將檢視體育室設置單位標示之必要性。 2.透過各項管道加強體育室宣傳。
3.體育室的標示可以更明確些。	1.檢視體育室設置單位標示之必要性。 2.透過各項管道加強體育室宣傳。
4.體育室搬新地方後，沒有明確指示已搬家。	1.檢視體育室設置單位標示之必要性。 2.透過各項管道加強體育室宣傳。
5.體育室在新的體育館內有點不明顯。	1.檢視體育室設置單位標示之必要性。 2.透過各項管道加強體育室宣傳。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如果能在各行政單位門口增加座位表或櫥櫃位置圖會更好！	檢視體育室各單位座位表或櫥櫃位置圖之必要性。
2.或許能在主要路線旁增設個全校行政單位的看板。	檢視體育室各單位看板之必要性。
3.職員的標示不清楚。學校行政單位標示大部分只能在大樓前的立牌中找到。網頁上沒有詳細標明處室在何棟大樓裡，臨時要找某個處室不是很容易。	檢視體育室設置單位標示之必要性。
三、行政人員的服務態度親切和善與有禮貌	

4.體育改政策沒有積極的通知就算了，詢問職員還要聽"她"的口氣，很受氣。	針對體育室同仁及工讀服務人員宣導，加強服務態度與品質。
5.羽球場的收費工讀生(女的)態度不佳!!	針對體育室同仁及工讀服務人員宣導，加強服務態度與品質。
3.體育室借器材的阿姨不知道在兇什麼，每週都這樣！	針對體育室同仁及工讀服務人員宣導，加強服務態度與品質。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6.雖然是彼此互相體諒,但是不要用"我要趕公車時間",來催促我們盡快,有時也不是我們想這麼晚才辦,畢竟我們只是偶爾才會需要行政人員服務,一些相關流程根本不熟悉,但是還是很謝謝他們為我們服務!	針對體育室同仁及工讀服務人員宣導,遵守學校工作條約並提升服務態度與品質。
2.能微笑更好。	針對體育室同仁及工讀服務人員宣導,強化服務態度與品質。
四、您至該單位,如非該單位業務時,該單位人員能指引您至正確承辦單位續辦該項業務	
有次繳健身房年費時,服務阿姨處理蠻久的~希望能改進一下(只是繳錢而已)。	轉知出納組相關意見反應。
五、該單位行政人員能確實掌握工作時效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未到中午時人員就提早去吃中餐,甚至有時根本找不到人員在位	針對體育室同仁及工讀服務人員宣導,遵守學校工作條約
六、該單位行政人員在接受電話諮詢時之服務態度親切,和善與有禮貌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有些公務員仍有官僚之心態,服務不親切且常於語氣中顯露不耐煩之口氣!甚為可悲!此乃為學校!而非行政機關!或許未來應結合校內老師大力推廣職員評鑑機制之建立,以革除不適任之行政人員。	1.針對體育室同仁及工讀服務人員宣導,加強服務態度與品質。 2.至於建立評鑑機制則有待相關單位研擬具體可行辦法。
2.通知事情,沒確實打或連絡到本人。	針對體育室同仁及工讀服務人員宣導,注意與強化各項服務。
七、行政單位所提供之申請表件手續簡便	

1. 申辦新體育館使用證件之程序較為複雜，繳費與申請單取得分別在兩個不同的單位，因此讓學生覺得跑來跑去，非常不方便。	由於申辦核發證件與繳費分屬不同行政單位，且在人力工作負擔及權責區分下，申辦身份確認、申請使用項目及應繳費金額、繳費與核發證件無法由單一單位承接所有工作，是以僅能以現今規劃之流程來洽辦。
2. 申辦健身證的過程繁複，出來的還是多卡，行不行整合在學生證裡？	1. 由於申辦核發證件與繳費分屬不同行政單位，且在人力工作負擔及權責區分下，申辦身份確認、申請使用項目及應繳費金額、繳費與核發證件無法由單一單位承接所有工作，是以僅能以現今規劃之流程來洽辦。 2. 多卡整合有其必要性，惟所跨業務單位多，涉及層面較廣，目前有實施上的困難，而學生證是否為有價證件？在管理層面有遭偷遺失之潛在風險，有必要思考。
3. 體育室設備使用證件可以委託代辦卻不能委託代領，這使在上班時間上不能配合的校友無法順利取得證件，著實不便。	體育館及游泳池營運至今發生多起校外人士冒用畢業校友名義申辦運動證，影響學校權益，是以，取證時再次確認身份後核發使用證。
4. 為什麼海大的學生使用健身器材還須先辦健身房卡？	體育館及健身房與相關設施設備建置經費龐大，營運所須水電、設施設備維護、工讀薪資及清潔費用龐雜，基於使用者付費理念，參酌各大專校院收費情形，經行政會議師生討論後決議辦理。
八、行政單位行政人員熟悉作業流程且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	
1. 體育室之羽球場地租借辦法，詢問每個工讀生，得到的答案皆異，沒有標準。場地租借時的押證件條件應放寬，而不是只因為當天已經打過球，即使場地有空，也不放行。	1. 體育館羽球場租借辦理方式可至體育室網頁查詢，有關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申請表格與辦證流程均可於網頁得知，或可親洽體育活動組親自當面說明。至於工讀生將再加強輔導與教。 2. 體育館羽球場使用悉依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進行管控，為怕少數使用者長時間佔用球場，而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是以有時間上限制。
2. 體育館很多人不知道健身證怎麼辦理？都是問來的。還有韻律教室借用規定要明確，明明就要十人以上才能借，我還看到有人不到十人也借得到。	1. 體育館運動證辦理方式可至體育室網頁查詢，有關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申請表格與辦證流程均可於網頁得知，或可親洽體育活動組親自當面說明。 2. 韻律教室借用悉依管理辦法與施行細則洽借，或有社團以學期申請使用，其使用者均已辦證付費，不損學校權益。
十二、行政單位提供完善的網路查詢服務	
1. 希望體育室能在網站上放置體育館各設施可使用時間與收費標準。	體育館管理辦法及施行細則含收費標準已放置於體育室網頁。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 The english website is insufficient.	研擬規劃建置體育室英文網頁。

2.有些單位網頁上沒有聯絡電話，要另外查詢，不方便。	檢視與檢討體育室網頁內容，公布即時與重要資訊並撤除過時即不必要內容。
3.哪些事務該在哪個處室網頁尋找資訊根本不清不楚，另外網頁也多是 IE Only 這種瑕疵品，對於非 IE 用戶極度不方便，網頁製成後我懷疑根本沒有驗收。	檢視與檢討體育室網頁內容，公布即時與重要資訊並撤除過時即不必要內容。
十三、行政單位設有投訴專線或網路留言板，能儘速妥善處理洽公者的抱怨與不滿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行政人員態度惡劣根本就是常態，而且根本不知道跟誰申訴，網路流言版效果非常有限，基本上學生們都知道校方行政人員根本毫無服務態度可言。	針對體育室同仁及工讀服務人員宣導，加強服務態度與品質。
十四、行政單位行政人員代理制度之完備性	
1.到體育室辦理體育證，一周內兩次四點過後(未達四點半)想領證，辦公室卻空無一人。	體育活動組目前有組長、專案教師、助教及工讀生各 1 人，組長、專案教師為兼任或協助行政，其尚須負責教學、訓練及行政事務，而助教負責活動規劃與舉辦及運動訓練業務，或協助場地設施設備維護，尚須走動處理相關行政事務，而工讀生除協助辦理組內行政雜務外，尚須送文、張貼海報、支援游泳池出入管理及幫忙場地設施設備維護等工作，所以或有組內短暫無人之情形，若有關事務尚請洽體育教學組或主任辦公室，本室同仁都會協助處理。此外，本組將設緊急聯絡電話以即時提供必要服務。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在跑文時常有卡文的情況，原因是長官沒來無法蓋章，但就是很急才跑，不急為什麼要跑，希望就算是長官也應設置職務代理人，使那些跑公文的單位，可以加快執行任務。	本室一本行政服務態度與品質，對會辦公文均以即到即辦方式辦理，或有教學或公務亦有職務代理人協助處理。
十五、行政單位所訂定之法令規章明確適宜	
1.體育室未訂出明確使用規定，讓校隊壓榨，各系隊規定沒有確實執行，相當嚴重。	學校各運動場館使用皆有定使用優先順序，校隊訓練有其必要性，使用時間亦有所限制。至於系隊為自發性團隊，體育室站在輔導立場及場地使用最大效益來溝通協調系隊使用時間，各系隊應以自律遵循使用約定與規範，體育室將加強輔導與教育。

2.希望新體育館能有學期制會員，讓錯過上學期辦卡，下學期想上健身房的人也有養成結伴運動習慣的動力~	辦理運動證以一年為期，但不以學期為限，以隨到隨辦為準則，自辦證日起算即可使用一年。
3.老師的眷屬可以進桌球室~~學生的眷屬不行是那門子的道理~	學生眷屬亦可使用桌球等運動設施，為仍應符合與遵守各運動場地使用規範與管理辦法。
十六、行政單位網頁內容之豐富度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學校各網站除圖資處可稱使用上方便性尚可外...其他各處所，之資料查詢分類及畫面辨識性在各大學比較上，真的需要很大的加強空間，包括教學務系統，真的很難用。	檢視與檢討體育室網頁內容，公布即時與重要資訊並撤除過時即不必要內容。
十七、行政單位網頁內容之正確與即時性	
1.大小比賽的更改調動或許能在即時點。 2.體育場地的使用狀況希望能跟網路即時同步更新。	1.學校各項比賽均有賽程與賽制，若非特殊情形少有變更，若有變動亦將即時聯絡協調並即時公告。 2.檢視與檢討體育室網頁內容，公布即時與重要資訊並撤除過時即不必要內容。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網頁資訊不夠即時。 2.很多東西都已經陳年的，應該要從網路下撤下來，要換一些新的，並且隨時更新，去除一定日子的文章。	檢視與檢討體育室網頁內容，公布即時與重要資訊並撤除過時即不必要內容。

受評單位： 人事室	
缺失檢討	精進措施及期程
表一 整體建言	
1.人事室行政人員(鄭 XX)，態度不佳。因學生有疑問才會請教，但服務態度與回覆令人相當不悅，有改善的空間。	本室向來重視服務態度之要求，偶遇學生與同仁間之爭執時，亦已於事後予以口頭告誡，並同時提醒其他同仁注意溝通態度。另，鄭員已申請自願退休。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Please offer more English version Website.	本室將會再研究增加人事室的英文網頁供查詢。
2.學校不是只有日間部，請多注重進修部的權利，每次進學校網站看到的資訊絕大部份只有針對日間部，進修部的資訊只有進修推廣組。	本室未涉及學生業務，本項建議應非針對本室而言。
3.希望行政人員能夠不要給人有把去行政單位接洽的人當皮球踢的感覺~謝謝！	若非本室業務，均會主動告知應至何處續辦該項業務。
4.櫃台服務人員宜更有耐心回答學生老師身在何處的問題，不宜動怒與大聲或語氣略顯急躁。	本室未設有櫃臺服務人員，此項建議應非針對本室而言。
5.針對同學的提問不要使用責罵的口氣回答，因為我們就是不懂才會提問。雖然會打擾到你們的作業速度，但有問題不問你們，試問還有誰能夠回答？	本室主管人事業務，並未涉及學生事務，本項建議應非針對本室而言。
6.基本上對行政大樓沒有很好的印象，因為人員的態度並沒有很好，而且每次都把事情丟給工讀生來接洽，如果可以把事情都給工讀生來做，是不是就不需要其他正值或公務人員呢？	本室並未要求工讀生負責相關業務；惟將持續要求同仁及工讀生對於師生及同仁要有良好的服務品質與態度，對於各種問題及建議，立即正面回應，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
7.請把我們送的文件保管好，不要讓我們重寫第二次，結果到最後文件在你們那邊，還說是在我們這...又隔了一陣子才找到還我們=	本室對於公文均妥為保管，並隨時辦理，未曾發生公文遺失。本項建議應非針對本室而言。
8.服務態度及人員標示尚須改進。	本室向來重視服務態度，將持續要求同仁維持應有的品質；至於人員標示部分，除了製作姓名座牌置於同仁座位前方便辨識外，已將同仁座位與業務執掌製表張貼於入口處，方便師生洽公。
9.請主動提供該單位服務資訊，以免公文因跑錯單位而延長其跑文時間，影響計劃或活動之進行。	若非本室業務，均會主動告知應到何處續辦該項業務，避免影響計畫或活動進行。

表二 各服務項目建言	
一、行政單位辦公環境的整潔與美觀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學生接觸到的環境皆非常整潔美觀，例如：行政單位、宿舍、體育館...等等，使用上都非常舒適。	本室設有專人維持辦公室環境整潔，並積極綠化辦公空間，提供舒適洽公環境。
2.請留意辦公環境的綠色植物，於天氣良好時，請工讀生移至室外讓植物照光避免枯死。	本室將持續維繫辦公環境之整潔與美觀。
3.希望室內的燈光可以明亮一點。	基於節能減碳，並考量本室光線已經充足，將不再增加燈源；惟如燈管故障會立即換修。
4.不同的節日可以有不同的佈置，像是新年或聖誕。死沉沉的環境真讓人反胃！	本室未來將配合於特定節日略做布置應景，以增加活潑氣氛。
二、行政單位辦公地點的明確標示	
1.很多人都會問說人事室在哪裡？	本校事務組已於行政大樓門口及各樓層皆設置各單位標示牌及標誌指引，以利各方洽公人員辨識。另，於人事室網頁將配合註明人事室係位於「行政大樓四樓」，以應師生洽公需要。
2.人事室有分一組二組，可在外標明各負責業務之明細，方便學生跑公文時可以節省時間。	本組已將同仁座位及分工明細製表張貼於入口，並在人事室網頁上詳列人員工作執掌，以利師生洽公需要。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校內指示牌非常明顯！	本校事務組已於行政大樓門口及各樓層皆設置各單位標示牌及標誌指引，以利各方洽公人員辨識。
2.如果能在各行政單位門口增加座位表或櫃檯位置圖會更好！	本室除在人事室網頁上詳列人員工作執掌外，另將同仁座位及分工明細製表張貼於入口處。
3.或許能在主要路線旁增設個全校行政單位的看板。	本項係針對全校性建議，宜建請總務處事務組參考。
4.職員的標示不清楚。	本室於每位同仁桌面上均有設置有姓名座牌，方便辨識。
5.學校行政單位標示大部分只能在大樓前的立牌中找到。網頁上沒有詳細標明處室在何棟大樓裡，臨時要找某個處室不是很容易。	本室網頁已配合註明人事室係位於「行政大樓四樓」，以應師生洽公需要。
三、行政人員的服務態度親切和善與有禮貌	
1.For the personnel office, some officers are impolite.	本室向來重視服務態度，將持續要求同仁維持應有的服務品質。

2.人事室都很愛問跑公文的工讀生公文要如何改,如果工讀生知道就是工讀生坐在椅子上了!	本室同仁係將公文的問題請工讀生帶回承辦人辦理,並非要求工讀生處理公文,可能有溝通上的誤解,未來將要求同仁加強溝通。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行政人員態度親切,當工讀生行政流程上有問題時都能給予提點。	個人服務品質及態度,均將列入個人年度考核,並將持續強化顧客導向的人事服務。
2.雖然是彼此互相體諒,但是不要用"我要趕公車時間",來催促我們盡快,有時也不是我們想這麼晚才辦,畢竟我們只是偶爾才會需要行政人員服務,一些相關流程根本不熟悉,但是還是很謝謝他們為我們服務!	個人服務品質及態度,均將列入個人年度考核,並將持續強化顧客導向的人事服務。
3.能微笑更好。	個人服務品質及態度,均將列入個人年度考核,並將持續強化顧客導向的人事服務。
四、您至該單位,如非該單位業務時,該單位人員能指引您至正確承辦單位續辦該項業務	
1.人事室希望能主動通知新聘人員,並告知到職時間。	新聘專案助理部分將改由本室發函通知報到。
五、該單位行政人員能確實掌握工作時效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未到中午時人員就提早去吃中餐,甚至有時根本找不到人員在位。	本室同仁均未有提早用餐情事,本項建議應非針對本室。
六、該單位行政人員在接受電話諮詢時之服務態度親切,和善與有禮貌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尚未以電話連絡過以上單位 但親臨單位時人員親切。	本室將持續強化同仁之服務態度與品質。
2.有些公務員仍有官僚之心態,服務不親切且常於語氣中顯露不耐煩之口氣!甚為可悲!此乃為學校!而非行政機關!或許未來應結合校內老師大力推廣職員評鑑機制之建立,以革除不適任之行政人員。	個人服務品質與態度將列入個人年度考核中,一併檢討。
3.通知事情,沒確實打或連絡到本人。	本室未來將力求完善的溝通。
十一、行政單位提供相關業務的諮詢很完善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去諮詢都可以得到滿意答案~	本室將持續強化同仁之服務態度與品質。
十二、行政單位提供完善的網路查詢服務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The english website is insufficient.	本室會在日後增加英文網頁資訊，供人查詢。
2.有些單位網頁上沒有聯絡電話，要另外查詢，不方便。	本室網頁均留有承辦同仁的通訊方式與電子郵件信箱，俾利反映意見。本項建議應非針對本室。
3.哪些事務該在哪個處室網頁尋找資訊根本不清不楚，另外網頁也多是 IE Only 這種瑕疵品，對於非 IE 用戶極度不方便，網頁製成後我懷疑根本沒有驗收。	本室將針對本項建議再研究適時更新網頁版面。
十三、行政單位設有投訴專線或網路留言板，能儘速妥善處理洽公者的抱怨與不滿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行政人員態度惡劣根本就是常態，而且根本不知道跟誰申訴，網路流言版效果非常有限，基本上學生們都知道校方行政人員根本毫無服務態度可言。	本室於接聽電話時均主動報出單位名稱，並將強化同仁禮儀訓練，以熱忱負責的態度面對師生的疑問。
十四、行政單位行政人員代理制度之完備性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在跑文時常有卡文的情況，原因是長官沒來無法蓋章，但就是很急才跑，不急為什麼要跑，希望就算是長官也應設置職務代理人，使那些跑公文的單位，可以加快執行任務。	本室訂有業務分層明細表，亦明訂職務代理人，但若涉及無法即刻處理問題，均請洽詢人員留下聯絡方式，方便各負責承辦人主動回復。
十六、行政單位網頁內容之豐富度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學校各網站除圖資處可稱使用上方便性尚可外...其他各處所，之資料查詢分類及畫面辨識性在各大學比較上，真的需要很大的加強空間，包括教學務系統，真的很難用。	本室網站資料係針對教職員相關權益及法制為主，分類及辨識性亦參酌其他各大學普遍作法，如師生有具體建議，將再適時做調整。
十七、行政單位網頁內容之正確與即時性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網頁資訊不夠即時。	本室業務及法規修訂等資訊均已即時公告於本室網頁，以供查詢，並維持內容的正確性。
2.很多東西都已經陳年的，應該要從網路下撤下來，要換一些新的，並且隨時更新，去除一定日子的文章。	本室持續檢視網頁內容，隨時更新相關訊息。

受評單位：會計室	
缺失檢討	精進措施及期程
表一 整體建言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Please offer more English version Website.	目前本室網頁已提供中文版及英文版網頁，中文版網頁雖較英文版內容充實，主要係考量本室網頁資訊主要使用者為本校教職員生及外部使用者，目前英文版網頁已提供單位簡介、組織架構、2008年至2011年財務報表資訊、與相關連結等，未來將繼續充實英文版網頁。
2.學校不是只有日間部，請多注重進修部的權利，每次進學校網站看到的資訊絕大部份只有針對日間部，進修部的資訊只有進修推廣組。	本室網頁公布資訊內容均適用於日間部及進修推廣組及全校同仁。
3.希望行政人員能夠不要給人有把去行政單位接洽的人當皮球踢的感覺~謝謝！	已週知本室同仁熱心協助。
4.櫃台服務人員宜更有耐心回答學生老師身在何處的問題，不宜動怒與大聲或語氣略顯急躁。	已週知本室同仁熱心協助。
5.針對同學的提問不要使用責罵的口氣回答，因為我們就是不懂才會提問。雖然會打擾到你們的作業速度，但有問題不問你們，試問還有誰能夠回答？	將加強員工應對訓練及同理心之要求；另有關請購核銷等通則性問題置於本室網站，對於特殊問題會請本室同仁熱心協助。
6.基本上對行政大樓沒有很好的印象，因為人員的態度並沒有很好，而且每次都把事情丟給工讀生來接洽，如果可以把事情都給工讀生來做，是不是就不需要其他正值或公務人員呢？	1. 本室同仁，每日要面對經費核銷、帳務處理等業務繁重，也請教職員生體諒，若有服務態度不佳，歡迎電洽或E-MAIL告知主管。 2. 另本室工讀生僅協助遞送公文及憑證整理、裝訂及影印公文等簡易工作，並未承辦任何會計行政業務，故無將事情交由工讀生處理之情節。
7.請把我們送的文件保管好，不要讓我們重寫第二次，結果到最後文件在你們那邊，還說是在我們這...又隔了一陣子才找到還我們==	1. 本室對於送會文件、經常核銷案件，均依流程辦理，且隨到隨辦。 2. 開立傳票業務分別依計畫類別及承辦人員設立三個公文置放匣，各承辦人於當日即辦理收件處理，部分系所還會設置登記簿，本室簽收後即送還各系所。 3. 若有疏失，將檢討改正。

8.服務態度及人員標示尚須改進。	本室同仁辦公處前已設立職稱及姓名之標示牌，並要求同仁熱心協助業務，加強員工應對訓練。
9.請主動提供該單位服務資訊，以免公文因跑錯單位而延長其跑文時間，影響計劃或活動之進行。	1. 本室網頁單位簡介內有各項承辦業務及人員、作業流程表及分層負責表。 2. 洽詢業務如非屬本室業務，亦均詳加提供引導。

表二 各服務項目建言

一、行政單位辦公環境的整潔與美觀

1.其實會計室走道位置很窄，但到會計室跑文辦公的人卻很多，請給予這些人舒適的走道空間吧！	本室將建請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納入整體改善之考量。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2.學生接觸到的環境皆非常整潔美觀，例如：行政單位、宿舍、體育館...等等，使用上都非常舒適。	會繼續保持環境的清潔及美觀。
3.請留意辦公環境的綠色植物，於天氣良好時，請工讀生移至室外讓植物照光避免枯死。	會留意照顧辦公室的植物。
4.希望室內的燈光可以明亮一點。	會注意室內燈光。
5.不同的節日可以有不同的佈置，像是新年或聖誕。死沉沉的環境真讓人反胃！	在經費容許範圍內參酌辦理。

二、行政單位辦公地點的明確標示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校內指示牌非常明顯！	校內指示牌係由總務處統一處理。
2.如果能在各行政單位門口增加座位表或櫥櫃位置圖會更好！	本室同仁辦公處前均列有名牌方便同仁洽公，另於辦公室設置辦公室內部位置、同仁承辦業務圖供參考。
3.或許能在主要路線旁增設個全校行政單位的看板。	建議總務處接納建議統一處理。
4.職員的標示不清楚。	本室同仁辦公處前均列有名牌方便同仁洽公，另於辦公室設置辦公室內部位置、同仁承辦業務圖供參考。
5.學校行政單位標示大部分只能在大樓前的立牌中找到。網頁上沒有詳細標明處室在何棟大樓裡，臨時要找某個處室不是很容易。	已於本室網頁建置位置。

三、行政人員的服務態度親切和善與有禮貌

1.會計室單位人員服務態度冷淡，對新進的工讀生(無論在本單位或是其他單位跑公文的)都毫無禮貌，做錯事也不會主動教導，而是等事情發生後指責該工讀生或其他單位主管。	將加強員工應對訓練並要求同仁處理業務應本熱忱負責心態辦事。
2.會計室可能公務較為繁忙，工讀生待人不是很親切，較為難以親近。	本室工讀生僅協助遞送公文及憑證整理、裝訂及影印公文等簡易工作，並未承辦任何會計行政業務，不常與洽公人員接觸，惟會請改善應對禮貌。
3.會計室小姐態度很差。	週知同仁、檢討改進。
4.會計室都很愛問跑公文的工讀生公文要如何改，如果工讀生知道就是工讀生坐在椅子上！	對於親會公文者，無法得知是否工讀生身分，而逕予討論公文內容；嗣後將直接與公文上擬辦人員討論。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行政人員態度親切，當工讀生行政流程上有問題時都能給予提點。	本室將本服務精神，協助洽公師生。
2.雖然是彼此互相體諒,但是不要用"我要趕公車時間",來催促我們盡快，有時也不是我們想這麼晚才辦，畢竟我們只是偶爾才會需要行政人員服務，一些相關流程根本不熟悉，但是還是很謝謝他們為我們服務！	加強員工應對訓練，如會稿時間是為下班時間亦會妥善處理會稿公文。
3.能微笑更好。	將提醒本室同仁多以微笑待之
四、您至該單位，如非該單位業務時，該單位人員能指引您至正確承辦單位續辦該項業務	
1.有些不懂的地方會計室通常都指引正確的方向給我，且會幫我通知下一處室，讓我去比較容易找到人。	本室將本服務精神，協助洽公師生。
2.會計室小姐也不清楚正確承辦單位。	週知本室同仁盡量協助處理到本室洽詢之問題。
五、該單位行政人員能確實掌握工作時效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未到中午時人員就提早去吃中餐，甚至有時根本找不到人員在位。	本室同仁除一般例行公務，並須配合監辦開標、驗收或至憑證檔案室、其他單位洽公而不在位置上，惟其他同仁均可代理協助處理。
六、該單位行政人員在接受電話諮詢時之服務態度親切，和善與有禮貌	
1.會計室可能因為忙碌，都忘了給個笑容，有時候甚至連工讀生都擺臉色= =不太佳。	會計工作必須非常專注，且案件繁重，將加強同仁壓力紓解。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尚未以電話連絡過以上單位 但親臨單位時人員親切。	本室將本服務精神，協助洽公師生。
2.有些公務員仍有官僚之心態，服務不親切且常於語氣中顯露不耐煩之口氣！甚為可悲！此乃為學校！而非行政機關！或許未來應結合校內老師大力推廣職員評鑑機制之建立，以革除不適任之行政人員。	加強同仁的服務態度，充實專業知能。
3.通知事情，沒確實打或連絡到本人。	通知事情如無法聯絡本人時，會洽請系辦助教協助通知。
十、行政單位有設置洽工流程標示	
1.會計室內部程序很多，建議流程可以標示得更清楚一點。	目前所有作業流程皆有 SOP，置於本室網頁，本校經費因委辦單位不同而有較多之分類及規定。另於辦公室設置洽辦業務流程及承辦人員職掌圖，期洽公人員均能一目了然，節省洽公時間。
十一、行政單位提供相關業務的諮詢很完善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去諮詢都可以得到滿意答案~	感謝給予鼓勵，本室將本服務精神，協助洽公師生。
十二、行政單位提供完善的網路查詢服務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The english website is insufficient.	目前本室網頁已提供中文版及英文版網頁，中文版網頁雖較英文版內容充實，主要係考量本室網頁資訊主要使用者為本校教職員生及外部使用者，目前英文版網頁已提供單位簡介、組織架構、2008 年至 2011 年財務報表資訊、與相關連結等，未來將繼續充實英文版網頁。
2.有些單位網頁上沒有聯絡電話，要另外查詢，不方便。	本室網頁中「單位簡介」標籤上皆有本室同仁連絡電話及工作職掌可供查詢。
3.哪些事務該在哪個處室網頁尋找資訊根本不清不楚，另外網頁也多是 IE Only 這種瑕疵品，對於非 IE 用戶極度不方便，網頁製成後我懷疑根本沒有驗收。	本室網頁上公告供查詢： 一、本組同仁姓名及工作職掌。 二、各項業務作業流程。 三、法規、辦法等規定。 四、財務報表等。

十三、行政單位設有投訴專線或網路留言板，能儘速妥善處理洽公者的抱怨與不滿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行政人員態度惡劣根本就是常態，而且根本不知道跟誰申訴，網路流言版效果非常有限，基本上學生們都知道校方行政人員根本毫無服務態度可言。	本室同仁若有服務態度不佳或業務有疑義時，可 E-MAIL 至本室主管信箱或本室網頁上有「聯絡我們」留言板，我們會盡速處理。
十四、行政單位行政人員代理制度之完備性	
1.會計室某些同仁去開會時，完全無代理人。	本室同仁去開會時，洽辦之公文若屬例行性或單純性時，可由本室同仁代為處理，若屬複雜性之公文，因事涉案件前後持續性或一致性，代理人確實無法及時處理，惟會於辦理完妥後聯絡會稿單位。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在跑文時常有卡文的情況，原因是長官沒來無法蓋章，但就是很急才跑，不急為什麼要跑，希望就算是長官也應設置職務代理人，使那些跑公文的單位，可以加快執行任務。	長官因公會議，洽辦之公文若屬例行性或單純性時，均由同仁代為處理，若為較為複雜性之公文，無法由代理人處理才會留置主管批閱。
十五、行政單位所訂定之法令規章明確適宜	
1.報公帳有時竟然需要商家負責人的身分證字號，真的非常之不合理，你願意把身分證字號給不認識的學生嗎???	經費核銷所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均需依行政院頒「原始憑證審核要點」之規定，統一發票應載明廠商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若為個人收據則為身分證字號，實為法令之規定。
十六、行政單位網頁內容之豐富度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學校各網站除圖資處可稱使用上方便性尚可外...其他各處所，之資料查詢分類及畫面辨識性在各大學比較上，真的需要很大的加強空間，包括教學務系統，真的很難用。	本室網頁已充分揭露各項財務資訊。如有疏漏或不足，請給予指教。
十七、行政單位網頁內容之正確與即時性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網頁資訊不夠即時。	本室隨時更新網頁資訊。
2.很多東西都已經陳年的，應該要從網路下撤下來，要換一些新的，並且隨時更新，去除一定日子的文章。	本室隨時更新網頁資訊。

受評單位：秘書室	
缺失檢討	精進措施及期程
對秘書室建言	
1.對校友的福利(例如：圖書館的校友借書證)，或許再更明確的告知比較好。	為讓校友清楚且更便捷使用，有關校友卡證辦理及校友福利告知，校友服務組將進行網頁內容調整，並定期於校友簡訊中刊出公告周知。
2.希望秘書室校友組能夠明確的給校友們知道你們的存在，有時有些校友根本不知道有校友組這回事，而且很多校友要使用學校的設施時，都要核對校友證，沒校友證就沒辦法使用。	校友服務組將利用校友簡訊及社群網路推廣校友卡，更新最新訊息，未來將以社群網路及活動辦理的方式，讓本校師生及校友清楚校友組的位置及服務
3.校務會議紙本於會議後才收到！	秘書組係依照校務會議議事處理流程辦理，於開會一周前發送會議資料，並將議程電子檔寄送各校務會議代表電子信箱，同時刊登秘書組網頁，提供下載，日後將洽請轉交單位儘速轉交議程紙本。
對四單位共同建言	
1.英文網頁問題： (1)Please offer more English version Website. (2)The english website is insufficient.	秘書室校友服務組已有英文網頁，秘書組將立即建議增設英文網頁。
2.學校不是只有日間部，請多注重進修部的權利，每次進學校網站看到的資訊絕大部份只有針對日間部，進修部的資訊只有進修推廣組。	秘書室兩組之各項資訊適用全校師生，並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別。

3.服務態度問題： (1)希望行政人員能夠不要給人有把去行政單位接洽的人當皮球踢的感覺~謝謝！ (2)櫃台服務人員宜更有耐心回答學生老師身在何處的問題，不宜動怒與大聲或語氣略顯急躁。 (3)針對同學的提問不要使用責罵的口氣回答，因為我們就是不懂才會提問。雖然會打擾到你們的作業速度，但有問題不問你們，試問還有誰能夠回答？ (4)服務態度尚須改進。 (5)能微笑更好。 (6)有些公務員仍有官僚之心態，服務不親切且常於語氣中顯露不耐煩之口氣！甚為可悲！此乃為學校！而非行政機關！或許未來應結合校內老師大力推廣職員評鑑機制之建立，以革除不適任之行政人員。	秘書室兩組每位同仁(含工讀生)對於校內、外訪客與師生均以親切熱誠之態度接待，並主動提供服務與協助，遇有投訴事件或意見反映時，亦有專人受理，積極快速的協調相關單位處理回覆。
1.基本上對行政大樓沒有很好的印象，因為人員的態度並沒有很好，而且每次都把事情丟給工讀生來接洽，如果可以把事情都給工讀生來做，是不是就不需要其他正值或公務人員呢？	秘書室兩組各項業務仍由專職同仁辦理，工讀生僅協助事務性工作(如影印文件、傳送公文、轉接電話、倒茶水等)。本意見納入參酌。
2.請把我們送的文件保管好，不要讓我們重寫第二次，結果到最後文件在你們那邊，還說是在我們這...又隔了一陣子才找到還我們==	秘書室秘書組配合有需要者查詢公文處理情形，本意見納入參酌。
3.辦公位置之明確標示： (1)人員標示尚須改進。 (2)如果能在各行政單位門口增加座位表或櫥櫃位置圖會更好！ (3)職員的標示不清楚。	秘書室兩組每位同仁辦公位置前均有名牌標示，本意見納入參酌。
4.請主動提供該單位服務資訊，以免公文因跑錯單位而延長其跑文時間，影響計劃或活動之進行。	秘書室兩組參酌辦理。
5.請留意辦公環境的綠色植物，於天氣良好時，請工讀生移至室外讓植物照光避免枯死。	秘書室兩組參酌辦理。
6.希望室內的燈光可以明亮一點。	秘書室兩組辦公室燈光已足夠明亮，本意見納入參酌。
7.不同的節日可以有不同的佈置，像是新年或聖誕。死沉沉的環境真讓人反胃！	秘書室兩組參酌辦理

8.網頁查詢服務： (1)學校行政單位標示大部分只能在大樓前的立牌中找到。網頁上沒有詳細標明處室在何棟大樓裡，臨時要找某個處室不是很容易。 (2)有些單位網頁上沒有聯絡電話，要另外查詢，不方便。 (3)哪些事務該在哪個處室網頁尋找資訊根本不清不楚，另外網頁也多是 IE Only 這種瑕疵品，對於非 IE 用戶極度不方便，網頁製成後我懷疑根本沒有驗收。 (4)學校各網站除圖資處可稱使用上方便性尚可外...其他各處所，之資料查詢分類及畫面辨識性在各大學比較上，真的需要很大的加強空間，包括教學務系統，真的很難用。	秘書室兩組網頁已有連絡電話，另增列辦公室位置，其他納入參酌。
9.服務時間問題： (1)雖然是彼此互相體諒,但是不要用"我要趕公車時間"，來催促我們盡快，有時也不是我們想這麼晚才辦，畢竟我們只是偶爾才會需要行政人員服務，一些相關流程根本不熟悉，但是還是很謝謝他們為我們服務！ (2)未到中午時人員就提早去吃中餐，甚至有時根本找不到人員在位。	秘書室應無此情形，但本意見仍納入參酌。
10.通知事情，沒確實打或連絡到本人。	秘書室兩組參酌辦理。
11.行政人員態度惡劣根本就是常態，而且根本不知道跟誰申訴，網路流言版效果非常有限，基本上學生們都知道校方行政人員根本毫無服務態度可言。	秘書室秘書組網頁增加連結”學生意見 e 點通”。
12.在跑文時常有卡文的情況，原因是長官沒來無法蓋章，但就是很急才跑，不急為什麼要跑，希望就算是長官也應設置職務代理人，使那些跑公文的單位，可以加快執行任務。	秘書室兩組參酌辦理。
13.網頁內容之即時性： (1)網頁資訊不夠即時。 (2)很多東西都已經陳年的，應該要從網路下撤下來，要換一些新的，並且隨時更新，去除一定日子的文章。	秘書室兩組網頁各項業務與資訊均有即時更新，本意見納入參酌。

附件 2

列管工作小組 101 年度執行進度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執行期間：101.02~101.04					
小組名稱	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	執行中	尚未執行	說明
節能小組	1.體育館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消防等指示燈，採用 LED 產品：規畫核算、請購簽核。	☐	☐	☒	配合體育館保固期滿後辦理汰換。
	2.全校傳統式照明汰換為 T5 節能燈具，計分 6 年辦理，每年經費 400 萬元，101 年依序汰換漁學館、食品工程館、食品科學館、環資系館、綜合一館、綜合二館、輪機工廠、商船系館及機械系館等館樓：規畫評估、請購簽核。	☐	☒	☐	101 年 3 月 28 日簽奉核准請購，4 月 30 日完成 T5 燈具集中採購議價，預定 8 月 31 日前完成汰換。
	3.持續建置電能管理系統，及各分離式、窗型、箱型冷氣溫度、壓縮機卸載系統，101 年裝置 450 台依序安裝綜合二館、食品工程館、食品科學館、環資系館、學生活動中心：規畫評估、簽核。	☐	☒	☐	已完成統計、規畫，101 年 5 月 7 日簽請請購。
	4.汰換校區老舊地下自來水幹管，漁學館、綜合一館、環資系館、環態所及女一舍共用之自來水管線：規劃辦理。	☐	☒	☐	已委請專業承商規畫評估中。
節能小組	1.檢討訂定合理契約容量並訂定合理電費計價方式：檢討評估，如需調整向臺電公司提出申請。	☒	☐	☐	配合新建館樓已進駐啟用，101 年 2 月 20 日已簽奉核准維持原訂之契約容量。
	2.每月紀錄各項能源使用量（費），並與前一年同期比較：每月於行政會議提供前一個月能資源使用量。	☒	☐	☐	每月於行政會議提供前一個月能資源使用量。

	3.辦公區域中午休息時間關燈半小時：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	☐	☐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4.各館舍傳統式日光燈具安定器故障，一律汰換為電子式安定器。	■	☐	☐	101 年 2 月至 4 月底止累計汰換 133 個。
	5.宣導冷氣使用期間，每週清洗濾網：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	☐	☐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6.鼓勵各單位視所屬經費與冷氣機勘用狀況，逐步汰換已逾 5 年以上之冷氣機（中央空調冰水主機使用逾 8 年），並強制要求採購具節能、環保標章之冷氣機：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	☐	☐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7.辦理首長座車油氣雙用，以減少汽油使用量。	■	☐	☐	
	8.辦理基隆、台北地區出差、與會，除敘明特殊需求外，請一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避免派用公務車。	■	☐	☐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節能小組	1.各館舍洗手間水龍頭持續加裝或汰換節水器及二段式沖水器。	■	☐	☐	101 年 2 月至 4 月底止累計加裝或汰換 11 個。
	2.宿舍蓮蓬頭加裝節水墊片，以減少用水量： 規劃辦理。	■	☐	☐	101 年 2 月 27 日男二舍已完成更新，4 月 28、29 女一舍、男一舍及男三女二舍已大部份更新，5 月 7 日完成異常檢修。
	3.辦理紙杯使用減量，校內同仁參與各項會議應自備環保杯。	■	☐	☐	
	4.設定執行飲水機 60 台每日自 22 時至翌日 7 時止及星期日全日停機。	■	☐	☐	
	5.辦公事務機器，於中午及下班後均予關機，插座拔除或關閉延長線開關，節省機器待命電源：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	☐	☐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6.每月於本校網頁首頁公佈水、電及油料耗用情形。	■	☐	☐	

	7.利用網路、會議及文宣品宣導相關節能資訊與常識。	■	☐	☐	
	8.配合「節約能源行動」宣導隨手關燈、關冷氣，鼓勵每位教職員工一週一日上班日不開汽、機車，推行健康日活動。	■	☐	☐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9.宣導在營養均衡的條件下，鼓勵教職員生響應「每週擇一日為無肉日」理念(低碳飲食)，改變飲食習慣，多蔬少肉，創造低碳、低污染之社會。	■	☐	☐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行政 E 化 小 組	1.人事成本分析系統建置： (1)「人事成本分析系統」與「勞健保系統」是一同由艾富廠商開發，因事務組承辦人告知艾富廠商暫停測試使用「勞健保系統」系統，艾富廠商將一併暫停「人事成本分析系統」的開發。 (2)將與艾富廠商研商後續相關處理事宜。	☐	■	☐	一、「人事成本分析系統」必須利用「薪資所得稅系統」、「勞健保系統」與「會計系統」所提供資料進行整合後，才能進行資料統計，產出人事成本分析結果，唯因「勞健保系統」停止開發，本系統因而缺少「勞健保系統」的資料，需重新評估分析其可行性。 二、系統組將再與艾富廠商研商後續相關處理事宜。
	2.勞健保系統建置： (1)事務組承辦人告知艾富廠商暫停測試使用「勞健保系統」，因此廠商將暫停「勞健保系統」的開發。 (2)將與事務組研商後續相關處理事宜。	☐	■	☐	一、「勞健保系統」停止開發。 二、系統組與事務組研商必須協助處理有關勞保人事系統當中勞健保參數處理事宜。
	3.勞保人事系統建置： (1)自行開發，系統設計。	☐	■	☐	一、「勞保人事系統」執行設定參數作業(2個功能)系統設計，其功能名稱如下： 1.設定勞保薪資級距對照表 2.設定健保薪資級距對照表 二、「勞保人事系統」執行申請作業(1個功能)系統設計，其功能名稱如下： 1.填寫助理新進申請單 三、預計 101 年 7 月完成系統設計。

	4.薪資所得稅系統建置： (1) 薪資所得稅系統已建置完成，代管薪資查詢網頁主機。 (2) 艾富廠商進行電話諮詢與遠端維護。	☒	☐	☐	一、修正所得稅功能無法顯示薪資扣項的問題。 二、修正薪資補發收回造冊功能中備註欄位所提供之資料說明。
教學E化小組	1.Moodle 服務隊： 系所老師有需求時，派遣人員前往協助。	☐	☒	☐	已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公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Moodle 服務隊」開始開放全校教師預約，服務時間自 101 年 2 月 29 日至 101 年 6 月 15 日止，已進行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派員至各系所協助教師或相關協助教師教材上網之人員，操作使用平台。
	2.數位課程教材上網率：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 (1) 各系所數位課程教材上網率需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達 30%。 (2) 各系所數位課程教材上網率需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達 60%。	☐	☒	☐	一、已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使用課程資料自動匯入功能。此外，也已於 101 年 4 月，由 Moodle 系統發信給尚未上傳數位教材之老師，提醒老師盡快上傳數位教材，並告知老師如需協助，可以利用服務隊，以解決疑問。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每個系所配置 1 至 2 名 Moodle 工讀生，已於 101 年 3 月 29 日、101 年 4 月 10 日與 101 年 4 月 13 日舉行系所 Moodle 工讀生教育訓練，期能協助助教與老師上傳數位教材，以達預定目標。
校園規劃小組	1.工學院交通動線及環境景觀改善： 設計。	☐	☒	☐	設計文件及預算書圖修正中，擬 5 月中旬上網發包。
	2.海空大樓前廣場環境及交通動線改善工程： 設計。。	☐	☒	☐	設計文件及預算書圖修正中，擬 5 月中旬上網發包。
	3.海事大樓丙棟西段耐震補強工程： 施工、竣工、驗收。	☒	☐	☐	本案業已於 101/4/3 驗收完畢。
	4.海事大樓乙棟及丙棟東段耐震補強工程： 設計。	☒	☐	☐	已完成設計，招標文件簽核中。

	5.早期宿舍拆除工程(基隆市祥豐街 271 號)： 工程發包及完成本案工程施工及驗收。	☒	☐	☐	本案業於 101/2/9 經基市府同意備查，並於 101/2/22 驗收完畢及結案。
校史編撰小組	1.編纂出版「海大歲月」口述歷史第三卷： 規畫口述歷史訪談計畫。	☐	☒	☐	各受訪教師資料已準備完臻，目前正規畫口述訪談計畫。
	2.校史推廣：配合本校重要慶典，舉辦校史推廣活動。： 規畫畢業典禮活動主題及方向。	☐	☒	☐	畢業典禮活動目前正籌備中。
	3.執行校史編纂研究計畫： (1) 校史論文第一期成果報告尚未繳交者，催稿、外審及修稿。 (2) 論文編纂座談會，討論纂寫及修稿問題。 (3) 辦理第二期成果報告收稿及外審。 (4) 彙整各論文出版校史論文叢書。	☐	☒	☐	目前各撰稿教師皆完稿，並已排版完成，「海大校史論集」將於近期出刊。
	4.校史資料之蒐集與整理： 增加及測試網頁系統搜尋功能。	☒	☐	☐	已完成搜尋功能程式碼，測試無誤後，將於 5 月 30 日套用至網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收據明細表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	2012-04-27	陳慧珍	10,368	指定用於通過日文檢定獎勵金
2	2012-04-30	吳生才	10,000	指定用於學生男子排球校隊專用
3	2012-05-0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	160,000	指定用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專用
4	2012-05-01	無名氏	2,831	指定用於機械系專用
5	2012-05-02	無名氏	12,000	指定用於校務推展專用
6	2012-05-04	蘇淵海	5,000	指定用於學生男子排球校隊專用
7	2012-05-04	楊志成	2,000	指定用於校務發展
8	2012-05-07	吳瑩瑩	1,000	指定用於海大男排學生活動專用
9	2012-05-07	朱經武	10,000	指定用於海大男排學生活動專用
10	2012-05-08	溫正楠	5,000	指定用於海大男排專用
11	2012-05-08	周信佑	1,000	指定用於海大男排專用
12	2012-05-08	蕭聰淵	2,000	指定用於海大男排學生專用
13	2012-05-09	李昭興	5,000	指定用於海大男排專用
14	2012-05-09	劉中平	2,000	指定用於海大男排專用
15	2012-05-09	柯永澤	2,000	指定用於海大男排專用
16	2012-05-09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指定用於退休人員聯誼會專用
17	2012-05-10	陳新芳	100,000	指定用於海大男排專用
18	2012-05-10	丁士展	5,000	指定用於海大男排專用
19	2012-05-11	桑田	2,000	指定用於退休人員專用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20	2012-05-11	廖海翔等 12 件	4,998	指定用於啟航還願獎助金
21	2012-05-15	陳慧珍	10,000	指定用於海大男排專用
22	2012-05-15	呂美玲	10,000	指定用於棉花糖活動專用
23	2012-05-16	梅格誌	2,000	指定用於學生男子排球校隊專用
24	2012-05-16	許志銘	5,000	指定用於學生男子排球校隊專用
25	2012-05-16	李信德	2,0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系清寒學生獎學金使用
26	2012-05-16	李信德	2,000	指定用於海大男排專用
27	2012-05-17	鄒文雄	1,000	指定用於海大男排專用
28	2012-05-17	莊季高	10,000	指定用於海大男排專用
29	2012-05-17	胡清華	5,000	指定用於海大男排專用
30	2012-05-18	張忠誠	50,000	指定用於電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A 棟專用
31	2012-05-18	張忠誠	10,000	指定用於電資學院統籌運用專用
32	2012-05-18	李建毅 吳美玉	10,000	指定用於海大男排專用
33	2012-05-21	張勝鄉	4,000	指定用於食品科學系系學會活動專用
34	2012-05-21	陳慧珍	10,368	指定用於通過日文檢定獎勵金
35	2012-05-21	呂美玲	8,000	指定用於奇靈魔術社專用
總計	筆數：35 筆	總金額：501,565 元		

附件 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本校 100 學年度教師升等案之辦理情形：

本校100學年度教師升等案共計43位，業已彙送教務處辦理外審中，俟外審完畢後，再依規定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請本校教職員工踴躍前往莫拉克風災重建區規劃休假旅遊活動，以協助當地觀光產業發展；莫拉克風災重建區 23 條旅遊路線及相關活動優惠資訊，請於「經濟部 OTOP 愛旅遊網站」(網址：<http://travel.otop.tw/>)查詢下載運用。(教育部人事處 101 年 2 月 23 日臺人處字第 1010026517A 號函)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建議各機關於甄選約僱人員時，比照民間公司用電子郵件投遞履歷方式辦理，如須體檢者，宜於錄取後再行體檢；敬請參考。(教育部人事處 101 年 5 月 1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76279 號書函)

四、大法官會議 101 年 1 月 20 日釋字第 696 號解釋：「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該項規定於 92 年 6 月 25 日修正，惟就夫妻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部分並無不同。)其中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本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大法官解釋(網址：law.moj.gov.tw)請同仁自行下載參考。(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7 日臺法字第 1010091044 號函)

五、有關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暫時繼續聘任教師，其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至其薪津則按其所支標準繼續發給。(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76271A 號函)

六、為應各單位辦理畢業典禮各項工作需要，本校本(101)年 6 月 9 日(星期六)同仁上下班時間及後續補假方式，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為期本校畢業典禮各項工作更臻完善，同仁得依各單位實際工作需要，就下列時段選擇上下班時間：

1. 一般上下班時間(與平日相同)：上午8時上班，17時下班。

2. 特殊上下班時間：中午11時50分至13時00分彈性上班，19時50分至21時00分彈性下班(上班足8小時)，請同仁自行到校上班。

(二)惟同仁選擇上下班時間，仍應以配合辦理畢業典禮需要為考量，並於同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七、有關教育部訂頒「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本室業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函轉本校各一級單位，務請詳閱並遵行。另依上開規範第十二點規定，各機關、學校之政風單位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相關知會表單業已上傳本室「廉政倫理專區」，歡迎各位同仁上網瀏覽，有需要者請逕行下載使用。

八、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 4 月 27 日健保承字第 1010070307 號函略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業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04 條，並經行政院宣

布二代健保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為因應二代健保新制之實施，請各投保單位於 102 年度預算中編列相關經費。

九、本校人事動態情形：

(一) 行政主管部分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張志清	續聘兼	101.05.20	聘期自 101.05.20 至 101.07.31 日止。
海洋生物科技及 環境生態中心	中心主任	龔國慶	續聘兼	101.05.20	聘期自 101.05.20 至 101.07.31 日止。

(二) 一般人員部分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營繕組	技士	蘇昱維	到職	101.05.01	原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洋巡防總局技士
秘書室校友服務組	專案助理	瞿嘉菱	新僱	101.05.01	
養殖系	教授	張清風	歸建	101.05.20	原借調擔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附件 九

會計室報告事項：

一、檢附 101 年截至 6 月底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狀況表(詳附件 1 第 129 頁)，請各單位自行檢視執行率未達 42%者，請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並積極辦理。

二、國科會派員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至本校查核 99 年度計畫，其中發現仍應改善事項如下，請各一級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單位之計畫主持人注意，以避免遭剔除收回。

(一)國外差旅費如為「出席國際會議」，必須有發表論文，如核定項目為「出席國際會議」但論文未被接受，雖參加會議，不得以「出席國際會議」核定之項目報支，須報國科會變更出國目的。

(二)報支國外差旅費如與原申請之「出國人員」、「人數」、「天數」及「地點」不同，均應依行政程序(校內)辦理，簽奉校長核准。

(三)研究人力之聘任，應依「核定清單」執行，如需變更應循行政程序(校內)辦理。如原核定為「博士研究生」但因研究需要變更為「碩士研究生」或「臨時工」等不同級別之變更，均應簽奉校長核准。

三、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100 年 5 月 21 日審教處一字第 1010001435 號函示，本校 100 年度決算段處 1 億 63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192 萬餘元，亟待加強成本費用之管控，妥為檢討改進，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辦理，故請各單位依業務權責，檢討改進並擬定開源節流方案，本案經本室彙整各單位卓見如下：

(一)開源部份：

1. 將續辦證照相關訓練學分班，增加收入。
2. 加強大學部及研究所招生宣導，維持及增加註冊率。
3. 加強課業輔導維持現有預警機制，降低學生退學率。
4. 學生宿舍透過收取住宿保證金，國際生於每年 8 月中旬前即確認新生床位，降低空床率，增加學生宿舍費收入。
5. 未來透過合作學校，政府機關協議或民間企業捐助，挹注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6. 積極宣導運動場館及設施，並申辦多項體育活動，鼓勵社區民眾參與增加場館收入。
7. 靈活調度資金，將閒置資金提存定存，並爭取較高利率，增加利息收入。

(二)節流部份：

1. 請各使用單位妥善管理、維護固定資產，延長設備使用年限，降低汰換率。
2. 用人費用管控：
 - (1)各單位甄補人力時，均將該單位現有人力情形(包括行政人力與教師人力)製表供陳核時參考。
 - (2)依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將專案助理人數減控納入考量，未來得否予以遞補，將會請各用人單位詳加審酌。
3. 服務費用之管控：
 - (1)為因應校務 e 化需求，將導入虛擬化解決方案，採用以下策略與作法：

- A. 日後伺服器汰換及採購擬評估服務效率及頻率，儘量採購相容虛擬化軟體之硬體，以減少設備閒置。
 - B. 配合教學務系統評估未來不同新版本作業系統之測試環境，持續採用虛擬環境進行測試，以減少硬體重覆購置浪費。
 - C. 未來各式 e 化開發建置之測試環境，推動採行虛擬環境進行測試，以彈性利用既有建置資源。
 - D. 跨院/系所使用之軟體由學校統籌採購，可提高軟體的使用效率，並降低採購與維護費用。
- (2) 期刊資料庫每年均有一定程度之漲幅，然為支援教師教學研究發展以及學生學習，在不影響師生利用為前提下，部份紙本期刊以電子期刊取代，以減少訂購費用，另並積極參與全國性採購聯盟，經由集體議價以撙節支出。
- (3) 預估公文線上簽核於 101 年 8 月 1 日上線後，透過公文全程電子化，將可提昇公文減紙之成效，達成本校 101 年 10% 之減紙目標，並朝行政院減紙 30% 之目標邁進。
- (4) 學生宿舍浴室蓮蓬頭組全面加裝節流器，以發揮節能節水效果。
- (5) 持續執行各項具體之節能措施，降低水電費用。
- 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請各業權主辦單位落實辦理。

四、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 (一) 收支餘絀情形：實際收入數 9 億 1,465 萬 5,667 元，實際支出數 8 億 4,665 萬 8,198 元，累計賸餘 6,799 萬 7,469 元，較預計短絀 515 萬 5,000 元，增加賸餘差異數 7,315 萬 2,469 元，主要係教育部等單位專案補助收入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等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出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詳附件 2 第 139 頁)
- (二)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1 億 156 萬 7,800 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8 萬 9,520 元，執行率達 98.54%，其中土地 6,973 萬 1,500 元；土地改良物執行數 0 元，執行率為 0%；房屋及建築執行數 0 元，執行率為 0%；機械及設備 3,873 萬 8,000 元，執行率為 48.82%；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 萬 6,910 元，執行率達 27.32%；什項設備 1,018 萬 9,969 元，執行率為 62.29%，主要係依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五項自籌收入結餘款有償撥用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34 地號等 5 筆土地計 6,973 千元及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落後，係發現基地地層內有無法預知之舊有海堤致工程無法繼續施工所致。(詳附件 3 第 140 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附件 1

排序: 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

間: 101.06.01-08:54:00

計算截止日期: 101.05.31

單位: 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101T160 圖資處											
101T160	300 業務費	50,000	0	0	0	0	0	0	50,000	0.00	0.00
101T160	700 設備費	55,000	49,393	0	0	0	0	49,393	5,607	89.81	89.81
101T160	合 計	105,000	49,393	0	0	0	0	49,393	55,607	47.04	47.04
101T161 圖書設備											
101T161	700 設備費	8,500,000	2,670,357	1,700,000	421,578	0	0	4,791,935	3,708,065	56.38	56.38
101T161	合 計	8,500,000	2,670,357	1,700,000	421,578	0	0	4,791,935	3,708,065	56.38	56.38
101T162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											
101T162	300 業務費	27,617,000	4,806,135	0	1,010,000	0	767,650	6,583,785	21,033,215	23.84	21.06
101T162	合 計	27,617,000	4,806,135	0	1,010,000	0	767,650	6,583,785	21,033,215	23.84	21.06
101T163 藝文中心											
101T163	100 人事費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00	0.00
101T163	300 業務費	1,245,000	296,887	0	352,406	0	0	649,293	595,707	52.15	52.15
101T163	合 計	1,255,000	296,887	0	352,406	0	0	649,293	605,707	51.74	51.74
101T164 校務系統組											
101T164	100 人事費	24,000	2,675	0	0	0	0	2,675	21,325	11.15	11.15
101T164	300 業務費	362,000	2,642	0	0	0	0	2,642	359,358	0.73	0.73
101T164	700 設備費	540,000	0	0	0	0	0	0	540,000	0.00	0.00
101T164	合 計	926,000	5,317	0	0	0	0	5,317	920,683	0.57	0.57
101T165 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											
101T165	100 人事費	45,000	23,565	0	0	0	0	23,565	21,435	52.37	52.37
101T165	300 業務費	2,210,000	736,245	0	301,928	0	700,840	1,739,013	470,987	78.69	46.98
101T165	700 設備費	700,000	0	0	543,066	0	0	543,066	156,934	77.58	77.58
101T165	合 計	2,955,000	759,810	0	844,994	0	700,840	2,305,644	649,356	78.03	54.31
101T166 教學支援組											
101T166	100 人事費	10,000	1,067	0	0	0	0	1,067	8,933	10.67	10.67
101T166	300 業務費	2,450,000	131,220	0	410	0	0	131,630	2,318,370	5.37	5.37

101T166	700 設備費	386,000	0	0	0	0	0	0	386,000	0.00	0.00
101T166	合 計	2,846,000	132,287	0	410	0	0	132,697	2,713,303	4.66	4.66
101T168 採編閱覽參考館藏 4 組											
101T168	300 業務費	2,902,000	727,383	0	1,140,555	0	776,475	2,644,413	257,587	91.12	64.37
101T168	700 設備費	800,000	484,757	0	0	0	0	484,757	315,243	60.59	60.59
101T168	合 計	3,702,000	1,212,140	0	1,140,555	0	776,475	3,129,170	572,830	84.53	63.55
101T170 國際事務處											
101T170	300 業務費	648,000	148,998	0	50,377	0	71,382	270,757	377,243	41.78	30.77
101T170	500 國外旅費	420,000	0	0	0	0	0	0	420,000	0.00	0.00
101T170	501(B)國外旅費	100,000	0	0	0	0	0	0	100,000	0.00	0.00
101T170	700 設備費	100,000	49,448	0	35,061	0	0	84,509	15,491	84.51	84.51
101T170	合 計	1,268,000	198,446	0	85,438	0	71,382	355,266	912,734	28.02	22.39
101T180 體育室											
101T180	300 業務費	2,489,000	1,066,709	482,628	334,308	-152,632	562,283	2,293,296	195,704	92.14	69.55
101T180	301 業務費(B)	400,000	259,281	0	0	0	0	259,281	140,719	64.82	64.82
101T180	700 設備費	348,000	0	0	25,000	0	0	25,000	323,000	7.18	7.18
101T180	合 計	3,237,000	1,325,990	482,628	359,308	-152,632	562,283	2,577,577	659,423	79.63	62.26
101T190 軍訓室											
101T190	132 值班費	44,000	23,900	0	0	0	0	23,900	20,100	54.32	54.32
101T190	133 值班費(B)	200,000	63,000	0	21,200	0	0	84,200	115,800	42.10	42.10
101T190	300 業務費	260,000	132,318	0	16,920	0	0	149,238	110,762	57.40	57.40
101T190	700 設備費	75,075	69,582	0	0	0	0	69,582	5,493	92.68	92.68
101T190	合 計	579,075	288,800	0	38,120	0	0	326,920	252,155	56.46	56.46
101T280 漁業推廣中心											
101T280	300 業務費	176,000	3,489	0	0	0	0	3,489	172,511	1.98	1.98
101T280	700 設備費	39,000	0	0	0	0	0	0	39,000	0.00	0.00
101T280	合 計	215,000	3,489	0	0	0	0	3,489	211,511	1.62	1.62
101T300 生命科學院											
101T300	300 業務費	612,800	211,528	0	17,163	0	10,300	238,991	373,809	39.00	37.32
101T300	700 設備費	692,280	165,588	0	0	0	0	165,588	526,692	23.92	23.92
101T300	合 計	1,305,080	377,116	0	17,163	0	10,300	404,579	900,501	31.00	30.21
101T302 食品科學系											
101T302	300 業務費	1,284,161	548,203	0	111,767	0	0	659,970	624,191	51.39	51.39

101T302	700 設備費	1,734,274	230,535	0	189,365	0	0	419,900	1,314,374	24.21	24.21
101T302	合 計	3,018,435	778,738	0	301,132	0	0	1,079,870	1,938,565	35.78	35.78
101T303 水產養殖學系											
101T303	300 業務費	1,184,592	784,702	0	79,532	0	73,710	937,944	246,648	79.18	72.96
101T303	700 設備費	1,605,048	178,327	0	1,399,150	0	0	1,577,477	27,571	98.28	98.28
101T303	合 計	2,789,640	963,029	0	1,478,682	0	73,710	2,515,421	274,219	90.17	87.53
101T304 生命科學系											
101T304	300 業務費	372,941	308,470	0	16,256	0	0	324,726	48,215	87.07	87.07
101T304	700 設備費	340,435	340,435	0	0	0	0	340,435	0	100.00	100.00
101T304	合 計	713,376	648,905	0	16,256	0	0	665,161	48,215	93.24	93.24
101T324 海洋生物研究所											
101T324	300 業務費	427,886	215,479	0	21,604	0	0	237,083	190,803	55.41	55.41
101T324	700 設備費	584,694	53,106	0	196,000	0	0	249,106	335,588	42.60	42.60
101T324	合 計	1,012,580	268,585	0	217,604	0	0	486,189	526,391	48.01	48.01
101T326 生物科技研究所											
101T326	300 業務費	542,110	62,389	0	36,677	0	0	99,066	443,044	18.27	18.27
101T326	700 設備費	740,779	0	0	430,000	0	0	430,000	310,779	58.05	58.05
101T326	合 計	1,282,889	62,389	0	466,677	0	0	529,066	753,823	41.24	41.24
101T500 工學院											
101T500	300 業務費	416,700	164,998	0	4,040	0	18,688	187,726	228,974	45.05	40.57
101T500	700 設備費	1,388,750	71,500	0	270,000	0	0	341,500	1,047,250	24.59	24.59
101T500	合 計	1,805,450	236,498	0	274,040	0	18,688	529,226	1,276,224	29.31	28.28
101T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01T501	300 業務費	890,744	423,181	0	11,776	0	0	434,957	455,787	48.83	48.83
101T501	700 設備費	989,538	554,658	0	229,317	0	0	783,975	205,563	79.23	79.23
101T501	合 計	1,880,282	977,839	0	241,093	0	0	1,218,932	661,350	64.83	64.83
101T502 河海工程學系											
101T502	300 業務費	1,274,191	623,708	0	85,429	0	0	709,137	565,054	55.65	55.65
101T502	700 設備費	1,415,513	414,462	0	249,280	0	0	663,742	751,771	46.89	46.89
101T502	合 計	2,689,704	1,038,170	0	334,709	0	0	1,372,879	1,316,825	51.04	51.04
101T50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1T508	300 業務費	1,192,270	221,098	0	48,888	0	0	269,986	922,284	22.64	22.64
101T508	700 設備費	1,324,505	244,072	0	537,388	0	0	781,460	543,045	59.00	59.00

101T508	合 計	2,516,775	465,170	0	586,276	0	0	1,051,446	1,465,329	41.78	41.78
101T514 海研二號											
101T514	300 業務費	7,917,962	6,231,649	33,413	433,341	-33,413	0	6,664,990	1,252,972	84.18	84.18
101T514	301 業務費(B)	329,590	324,397	0	0	0	0	324,397	5,193	98.42	98.42
101T514	700 設備費	468,000	120,000	0	184,382	0	0	304,382	163,618	65.04	65.04
101T514	合 計	8,715,552	6,676,046	33,413	617,723	-33,413	0	7,293,769	1,421,783	83.69	83.69
101T525 材料工程研究所											
101T525	300 業務費	393,095	115,244	0	28,459	0	0	143,703	249,392	36.56	36.56
101T525	700 設備費	436,694	129,028	0	150,000	0	0	279,028	157,666	63.90	63.90
101T525	合 計	829,789	244,272	0	178,459	0	0	422,731	407,058	50.94	50.94
101T600 電機資訊學院											
101T600	300 業務費	630,000	140,794	0	11,290	0	0	152,084	477,916	24.14	24.14
101T600	700 設備費	839,700	0	0	172,500	0	0	172,500	667,200	20.54	20.54
101T600	合 計	1,469,700	140,794	0	183,790	0	0	324,584	1,145,116	22.09	22.09
101T602 電機工程學系											
101T602	300 業務費	1,310,177	422,483	0	285,352	0	0	707,835	602,342	54.03	54.03
101T602	700 設備費	1,746,279	972,609	0	74,548	0	0	1,047,157	699,122	59.97	59.97
101T602	合 計	3,056,456	1,395,092	0	359,900	0	0	1,754,992	1,301,464	57.42	57.42
101T603 資訊工程學系											
101T603	300 業務費	1,056,207	78,288	0	8,630	0	0	86,918	969,289	8.23	8.23
101T603	700 設備費	1,407,773	269,309	0	225,184	0	0	494,493	913,280	35.13	35.13
101T603	合 計	2,463,980	347,597	0	233,814	0	0	581,411	1,882,569	23.60	23.60
101T607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101T607	300 業務費	749,574	172,140	0	28,037	0	0	200,177	549,397	26.71	26.71
101T607	700 設備費	999,075	173,453	0	13,087	0	0	186,540	812,535	18.67	18.67
101T607	合 計	1,748,649	345,593	0	41,124	0	0	386,717	1,361,932	22.12	22.12
101T628 光電科學研究所											
101T628	300 業務費	454,042	110,831	0	214,787	0	0	325,618	128,424	71.72	71.72
101T628	700 設備費	605,173	60,023	0	37,184	0	0	97,207	507,966	16.06	16.06
101T628	合 計	1,059,215	170,854	0	251,971	0	0	422,825	636,390	39.92	39.92
101T7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01T700	300 業務費	545,250	98,286	0	34,900	0	0	133,186	412,064	24.43	24.43
101T700	700 設備費	339,220	168,257	0	45,000	0	0	213,257	125,963	62.87	62.87

101T700	合 計	884,470	266,543	0	79,900	0	0	346,443	538,027	39.17	39.17
101T701 商船學系											
101T701	300 業務費	859,260	337,913	0	201,285	0	0	539,198	320,062	62.75	62.75
101T701	700 設備費	1,253,336	455,902	0	391,292	0	0	847,194	406,142	67.60	67.60
101T701	合 計	2,112,596	793,815	0	592,577	0	0	1,386,392	726,204	65.63	65.63
101T703 航運管理學系											
101T703	300 業務費	541,942	370,458	37,871	59,317	0	0	467,646	74,296	86.29	86.29
101T703	700 設備費	790,489	737,982	0	15,885	0	0	753,867	36,622	95.37	95.37
101T703	合 計	1,332,431	1,108,440	37,871	75,202	0	0	1,221,513	110,918	91.68	91.68
101T704 運輸科學系											
101T704	300 業務費	827,126	77,112	0	71,535	0	0	148,647	678,479	17.97	17.97
101T704	700 設備費	1,206,465	124,467	0	13,700	0	0	138,167	1,068,298	11.45	11.45
101T704	合 計	2,033,591	201,579	0	85,235	0	0	286,814	1,746,777	14.10	14.10
101T705 輪機工程系											
101T705	300 業務費	861,422	212,106	0	148,355	0	0	360,461	500,961	41.84	41.84
101T705	700 設備費	1,256,490	223,764	0	150,694	0	0	374,458	882,032	29.80	29.80
101T705	合 計	2,117,912	435,870	0	299,049	0	0	734,919	1,382,993	34.70	34.70
101T8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1T800	300 業務費	417,000	163,696	0	0	0	35,000	198,696	218,304	47.65	39.26
101T800	700 設備費	556,000	0	0	256,000	0	0	256,000	300,000	46.04	46.04
101T800	合 計	973,000	163,696	0	256,000	0	35,000	454,696	518,304	46.73	43.13
101T804 海洋環境資訊系											
101T804	300 業務費	682,000	87,439	0	700	0	0	88,139	593,861	12.92	12.92
101T804	700 設備費	910,000	468,699	0	63,822	0	0	532,521	377,479	58.52	58.52
101T804	合 計	1,592,000	556,138	0	64,522	0	0	620,660	971,340	38.99	38.99
101T80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01T805	300 業務費	809,000	461,496	0	107,992	0	0	569,488	239,512	70.39	70.39
101T805	700 設備費	1,051,000	283,833	0	361,490	0	0	645,323	405,677	61.40	61.40
101T805	合 計	1,860,000	745,329	0	469,482	0	0	1,214,811	645,189	65.31	65.31
101T82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101T826	300 業務費	330,000	116,739	0	4,313	0	0	121,052	208,948	36.68	36.68
101T826	700 設備費	440,000	0	0	286,456	0	0	286,456	153,544	65.10	65.10
101T826	合 計	770,000	116,739	0	290,769	0	0	407,508	362,492	52.92	52.92

101T82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101T827	300 業務費	280,000	194,550	0	57,000	0	0	251,550	28,450	89.84	89.84
101T827	700 設備費	374,000	333,001	0	0	0	0	333,001	40,999	89.04	89.04
101T827	合 計	654,000	527,551	0	57,000	0	0	584,551	69,449	89.38	89.38
101T829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01T829	300 業務費	460,000	260,380	0	16,950	0	0	277,330	182,670	60.29	60.29
101T829	700 設備費	200,000	0	0	0	0	0	0	200,000	0.00	0.00
101T829	合 計	660,000	260,380	0	16,950	0	0	277,330	382,670	42.02	42.02
101T9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1T900	300 業務費	400,200	105,193	0	139,200	0	28,080	272,473	127,727	68.08	61.07
101T900	700 設備費	293,550	0	0	62,393	0	0	62,393	231,157	21.25	21.25
101T900	合 計	693,750	105,193	0	201,593	0	28,080	334,866	358,884	48.27	44.22
101T902 數學小組											
101T902	300 業務費	251,000	129,656	0	450	0	0	130,106	120,894	51.84	51.84
101T902	700 設備費	87,000	13,000	0	0	0	0	13,000	74,000	14.94	14.94
101T902	合 計	338,000	142,656	0	450	0	0	143,106	194,894	42.34	42.34
101T903 生物實驗室											
101T903	300 業務費	251,000	95,209	0	0	0	0	95,209	155,791	37.93	37.93
101T903	700 設備費	87,000	30,210	0	0	0	0	30,210	56,790	34.72	34.72
101T903	合 計	338,000	125,419	0	0	0	0	125,419	212,581	37.11	37.11
101T904 化學實驗室											
101T904	300 業務費	551,000	188,171	0	62,400	0	0	250,571	300,429	45.48	45.48
101T904	700 設備費	87,000	20,600	0	66,390	0	0	86,990	10	99.99	99.99
101T904	合 計	638,000	208,771	0	128,790	0	0	337,561	300,439	52.91	52.91
101T905 物理小組											
101T905	300 業務費	251,000	27,554	0	8,300	0	0	35,854	215,146	14.28	14.28
101T905	700 設備費	87,000	0	0	0	0	0	0	87,000	0.00	0.00
101T905	合 計	338,000	27,554	0	8,300	0	0	35,854	302,146	10.61	10.61
101T911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01T911	100 人事費	30,661,992	9,760,907	0	1,487,603	0	75,610	11,324,120	19,337,872	36.93	36.69
101T911	300 業務費	878,542	161,094	0	0	0	0	161,094	717,448	18.34	18.34
101T911	700 設備費	2,712,668	0	0	0	0	0	0	2,712,668	0.00	0.00
101T911	合 計	34,253,202	9,922,001	0	1,487,603	0	75,610	11,485,214	22,767,988	33.53	33.31

101T911-2 進修推廣教育保留款											
101T911-2	100 人事費	2,236,408	1,778,149	0	0	0	0	1,778,149	458,259	79.51	79.51
101T911-2	101 論文口試費	690,000	290,988	0	0	0	0	290,988	399,012	42.17	42.17
101T911-2	合 計	2,926,408	2,069,137	0	0	0	0	2,069,137	857,271	70.71	70.71
101T920 進修推廣組											
101T920	100 人事費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00	0.00
101T920	300 業務費	740,000	74,066	0	29,439	0	0	103,505	636,495	13.99	13.99
101T920	合 計	750,000	74,066	0	29,439	0	0	103,505	646,495	13.80	13.80
101T921 海資系進修學士班											
101T921	300 業務費	446,736	108,574	0	0	0	0	108,574	338,162	24.30	24.30
101T921	700 設備費	150,000	0	0	0	0	0	0	150,000	0.00	0.00
101T921	合 計	596,736	108,574	0	0	0	0	108,574	488,162	18.19	18.19
101T922 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101T922	300 業務費	226,714	5,066	0	0	0	0	5,066	221,648	2.23	2.23
101T922	700 設備費	302,284	0	0	0	0	0	0	302,284	0.00	0.00
101T922	合 計	528,998	5,066	0	0	0	0	5,066	523,932	0.96	0.96
101T923 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101T923	300 業務費	291,705	0	0	0	0	0	0	291,705	0.00	0.00
101T923	700 設備費	388,938	0	0	0	0	0	0	388,938	0.00	0.00
101T923	合 計	680,643	0	0	0	0	0	0	680,643	0.00	0.00
101T924 資管系進修學士班											
101T924	124 協助費	30,000	0	0	30,00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101T924	300 業務費	172,161	0	0	0	0	0	0	172,161	0.00	0.00
101T924	700 設備費	229,547	0	0	0	0	0	0	229,547	0.00	0.00
101T924	合 計	431,708	0	0	30,000	0	0	30,000	401,708	6.95	6.95
101T930 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101T930	101 論文口試費	227,500	0	0	0	0	0	0	227,500	0.00	0.00
101T930	300 業務費	177,496	0	0	0	0	0	0	177,496	0.00	0.00
101T930	700 設備費	236,660	0	0	0	0	0	0	236,660	0.00	0.00
101T930	合 計	641,656	0	0	0	0	0	0	641,656	0.00	0.00
101T931 環漁系碩專班											
101T931	101 論文口試費	333,200	0	0	0	0	0	0	333,200	0.00	0.00
101T931	124 協助費	30,000	18,000	0	6,000	0	0	24,000	6,000	80.00	80.00

101T931	300 業務費	186,297	27,565	0	1,679	0	0	29,244	157,053	15.70	15.70
101T931	700 設備費	248,396	20,009	0	0	0	0	20,009	228,387	8.06	8.06
101T931	合 計	797,893	65,574	0	7,679	0	0	73,253	724,640	9.18	9.18
101T932 食科系碩專班											
101T932	101 論文口試費	288,750	0	0	0	0	0	0	288,750	0.00	0.00
101T932	124 協助費	46,000	28,325	0	0	0	0	28,325	17,675	61.58	61.58
101T932	300 業務費	169,024	0	0	0	0	0	0	169,024	0.00	0.00
101T932	700 設備費	225,364	0	0	0	0	0	0	225,364	0.00	0.00
101T932	合 計	729,138	28,325	0	0	0	0	28,325	700,813	3.88	3.88
101T933 航管系碩專班											
101T933	101 論文口試費	332,500	0	0	0	0	0	0	332,500	0.00	0.00
101T933	124 協助費	56,000	0	0	56,000	0	0	56,000	0	100.00	100.00
101T933	300 業務費	318,596	0	0	0	0	0	0	318,596	0.00	0.00
101T933	700 設備費	424,795	0	0	0	0	0	0	424,795	0.00	0.00
101T933	合 計	1,131,891	0	0	56,000	0	0	56,000	1,075,891	4.95	4.95
101T934 環資系碩專班											
101T934	101 論文口試費	333,200	0	0	0	0	0	0	333,200	0.00	0.00
101T934	124 協助費	30,000	12,000	0	12,000	0	0	24,000	6,000	80.00	80.00
101T934	300 業務費	186,297	0	0	0	0	0	0	186,297	0.00	0.00
101T934	700 設備費	248,396	0	0	0	0	0	0	248,396	0.00	0.00
101T934	合 計	797,893	12,000	0	12,000	0	0	24,000	773,893	3.01	3.01
101T935 河工系碩專班											
101T935	101 論文口試費	262,500	0	0	75,400	0	0	75,400	187,100	28.72	28.72
101T935	124 協助費	30,000	18,000	0	12,00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101T935	300 業務費	187,289	0	0	0	0	0	0	187,289	0.00	0.00
101T935	700 設備費	249,717	0	0	0	0	0	0	249,717	0.00	0.00
101T935	合 計	729,506	18,000	0	87,400	0	0	105,400	624,106	14.45	14.45
101T936 商船系碩專班											
101T936	101 論文口試費	401,800	0	0	0	0	0	0	401,800	0.00	0.00
101T936	300 業務費	157,521	27,106	0	17,774	0	0	44,880	112,641	28.49	28.49
101T936	700 設備費	210,028	0	0	210,028	0	0	210,028	0	100.00	100.00
101T936	合 計	769,349	27,106	0	227,802	0	0	254,908	514,441	33.13	33.13
101T937 海法所碩專班											

101T937	101 論文口試費	392,000	0	0	147,300	0	0	147,300	244,700	37.58	37.58
101T937	124 協助費	30,000	12,000	0	6,000	0	0	18,000	12,000	60.00	60.00
101T937	300 業務費	257,170	0	0	13,300	0	0	13,300	243,870	5.17	5.17
101T937	700 設備費	342,893	0	0	0	0	0	0	342,893	0.00	0.00
101T937	合 計	1,022,063	12,000	0	166,600	0	0	178,600	843,463	17.47	17.47
101T938 電機系碩專班											
101T938	101 論文口試費	225,400	0	0	0	0	0	0	225,400	0.00	0.00
101T938	300 業務費	133,778	0	0	0	0	0	0	133,778	0.00	0.00
101T938	700 設備費	178,369	0	0	0	0	0	0	178,369	0.00	0.00
101T938	合 計	537,547	0	0	0	0	0	0	537,547	0.00	0.00
101T939 教研所碩專班											
101T939	101 論文口試費	221,600	6,000	0	0	0	0	6,000	215,600	2.71	2.71
101T939	124 協助費	46,000	14,420	0	0	0	0	14,420	31,580	31.35	31.35
101T939	300 業務費	90,784	63,627	0	0	0	0	63,627	27,157	70.09	70.09
101T939	700 設備費	129,044	0	0	0	0	0	0	129,044	0.00	0.00
101T939	合 計	487,428	84,047	0	0	0	0	84,047	403,381	17.24	17.24
101T93A 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101T93A	101 論文口試費	58,800	13,000	0	0	0	0	13,000	45,800	22.11	22.11
101T93A	300 業務費	114,790	3,000	0	0	0	0	3,000	111,790	2.61	2.61
101T93A	合 計	173,590	16,000	0	0	0	0	16,000	157,590	9.22	9.22
101T93B 輪機系碩專班											
101T93B	124 協助費	30,000	12,000	0	0	0	0	12,000	18,000	40.00	40.00
101T93B	300 業務費	98,177	0	0	0	0	0	0	98,177	0.00	0.00
101T93B	700 設備費	130,901	0	0	0	0	0	0	130,901	0.00	0.00
101T93B	合 計	259,078	12,000	0	0	0	0	12,000	247,078	4.63	4.63
101T951 教育研究所											
101T951	300 業務費	153,818	136,607	0	0	0	0	136,607	17,211	88.81	88.81
101T951	700 設備費	205,040	0	0	190,757	0	0	190,757	14,283	93.03	93.03
101T951	合 計	358,858	136,607	0	190,757	0	0	327,364	31,494	91.22	91.22
101T952 應用經濟研究所											
101T952	300 業務費	282,910	93,518	0	73,120	0	0	166,638	116,272	58.90	58.90
101T952	700 設備費	377,122	32,851	0	16,800	0	0	49,651	327,471	13.17	13.17
101T952	合 計	660,032	126,369	0	89,920	0	0	216,289	443,743	32.77	32.77

101T953 海洋法律研究所											
101T953	300 業務費	185,318	65,372	0	106,060	0	0	171,432	13,886	92.51	92.51
101T953	700 設備費	247,031	33,049	0	169,068	0	0	202,117	44,914	81.82	81.82
101T953	合 計	432,349	98,421	0	275,128	0	0	373,549	58,800	86.40	86.40
101T954 應用英語研究所											
101T954	300 業務費	131,137	65,443	0	3,501	0	0	68,944	62,193	52.57	52.57
101T954	700 設備費	174,807	46,628	0	0	0	0	46,628	128,179	26.67	26.67
101T954	合 計	305,944	112,071	0	3,501	0	0	115,572	190,372	37.78	37.78
101T961 通識教育中心											
101T961	300 業務費	409,500	92,212	0	17,940	0	15,200	125,352	284,148	30.61	26.90
101T961	700 設備費	146,000	91,577	0	0	0	0	91,577	54,423	62.72	62.72
101T961	合 計	555,500	183,789	0	17,940	0	15,200	216,929	338,571	39.05	36.31
101T962 師資培育中心											
101T962	300 業務費	327,600	293,927	0	20,369	0	0	314,296	13,304	95.94	95.94
101T962	700 設備費	116,800	81,295	0	0	0	0	81,295	35,505	69.60	69.60
101T962	合 計	444,400	375,222	0	20,369	0	0	395,591	48,809	89.02	89.02
101T963 外語教學中心											
101T963	300 業務費	491,400	123,173	0	29,306	0	58,100	210,579	280,821	42.85	31.03
101T963	700 設備費	175,200	26,619	0	0	0	0	26,619	148,581	15.19	15.19
101T963	合 計	666,600	149,792	0	29,306	0	58,100	237,198	429,402	35.58	26.87
101T964 海洋文化研究所											
101T964	300 業務費	286,117	52,695	10,000	11,481	0	10,920	85,096	201,021	29.74	25.93
101T964	700 設備費	221,450	0	0	20,266	0	0	20,266	201,184	9.15	9.15
101T964	合 計	507,567	52,695	10,000	31,747	0	10,920	105,362	402,205	20.76	18.6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1年05月份

附件 2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業務收入	1,922,423,000	259,875,777.00	211,939,000	47,936,777.00	874,953,157.00	900,053,000	-25,099,843.00
教學收入	1,042,735,000	75,798,818.00	49,647,000	26,151,818.00	372,173,165.00	463,214,000	-91,040,835.00
學雜費收入	467,863,000	21,567,558.00	206,000	21,361,558.00	190,239,092.00	225,223,000	-34,983,908.00
學雜費減免(-)	-18,824,000	-319,123.00	0	-319,123.00	-9,755,255.00	-9,412,000	-343,255.00
建教合作收入	593,000,000	54,507,583.00	49,416,000	5,091,583.00	189,559,694.00	247,080,000	-57,520,306.00
推廣教育收入	696,000	42,800.00	25,000	17,800.00	2,129,634.00	323,000	1,806,634.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321,000	416,000.00	443,000	-27,000.00	763,018.00	2,215,000	-1,451,982.00
權利金收入	5,321,000	416,000.00	443,000	-27,000.00	763,018.00	2,215,000	-1,451,982.00
其他業務收入	874,367,000	183,660,959.00	161,849,000	21,811,959.00	502,016,974.00	434,624,000	67,392,974.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19,967,000	157,446,000.00	157,446,000	0.00	409,983,000.00	409,983,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6,724,000	26,108,059.00	3,893,000	22,215,059.00	87,424,956.00	19,465,000	67,959,956.00
雜項業務收入	7,676,000	106,900.00	510,000	-403,100.00	4,609,018.00	5,176,000	-566,982.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80,891,000	171,023,940.00	166,029,000	4,994,940.00	828,306,250.00	922,737,000	-94,430,750.00
教學成本	1,714,998,000	141,385,548.00	137,065,000	4,320,548.00	667,086,064.00	754,944,000	-87,857,936.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82,716,000	90,420,431.00	92,724,000	-2,303,569.00	482,310,780.00	533,239,000	-50,928,220.00
建教合作成本	531,795,000	50,764,148.00	44,303,000	6,461,148.00	184,247,074.00	221,515,000	-37,267,926.00
推廣教育成本	487,000	200,969.00	38,000	162,969.00	528,210.00	190,000	338,210.00
其他業務成本	79,455,000	10,858,762.00	7,153,000	3,705,762.00	38,636,480.00	33,306,000	5,330,480.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9,455,000	10,858,762.00	7,153,000	3,705,762.00	38,636,480.00	33,306,000	5,330,48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5,298,000	16,591,277.00	19,957,000	-3,365,723.00	111,784,407.00	125,257,000	-13,472,593.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65,298,000	16,591,277.00	19,957,000	-3,365,723.00	111,784,407.00	125,257,000	-13,472,593.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1,396,392.00	1,248,000	148,392.00	8,639,352.00	6,240,000	2,399,352.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00,000	1,396,392.00	1,248,000	148,392.00	8,639,352.00	6,240,000	2,399,352.00
其他業務費用	6,140,000	791,961.00	606,000	185,961.00	2,159,947.00	2,990,000	-830,053.00
雜項業務費用	6,140,000	791,961.00	606,000	185,961.00	2,159,947.00	2,990,000	-830,053.00
業務賸餘(短絀-)	-158,468,000	88,851,837.00	45,910,000	42,941,837.00	46,646,907.00	-22,684,000	69,330,907.00
業務外收入	98,363,000	9,604,063.00	9,029,000	575,063.00	39,702,510.00	38,144,000	1,558,510.00
財務收入	14,000,000	7,525,279.00	2,000,000	5,525,279.00	8,196,367.00	3,000,000	5,196,367.00
利息收入	13,000,000	7,525,279.00	2,000,000	5,525,279.00	8,196,367.00	3,000,000	5,196,367.00
投資賸餘	1,00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84,363,000	2,078,784.00	7,029,000	-4,950,216.00	31,506,143.00	35,144,000	-3,637,857.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2,466,000	1,380,980.00	5,205,000	-3,824,020.00	27,421,471.00	26,025,000	1,396,471.00
受贈收入	15,410,000	505,531.00	1,284,000	-778,469.00	2,054,329.00	6,420,000	-4,365,671.00
賠(補)償收入	11,000	140.00	1,000	-860.00	17,624.00	4,000	13,624.00
違規罰款收入	1,880,000	43,744.00	156,000	-112,256.00	272,386.00	780,000	-507,614.00
雜項收入	4,596,000	148,389.00	383,000	-234,611.00	1,740,333.00	1,915,000	-174,667.00
業務外費用	49,595,000	4,746,892.00	4,123,000	623,892.00	18,351,948.00	20,615,000	-2,263,05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49,595,000	4,746,892.00	4,123,000	623,892.00	18,351,948.00	20,615,000	-2,263,052.00
雜項費用	49,595,000	4,746,892.00	4,123,000	623,892.00	18,351,948.00	20,615,000	-2,263,052.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48,768,000	4,857,171.00	4,906,000	-48,829.00	21,350,562.00	17,529,000	3,821,562.00
本期賸餘(短絀-)	-109,700,000	93,709,008.00	50,816,000	42,893,008.00	67,997,469.00	-5,155,000	73,152,469.00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 年 05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3)	應付未付 數(4)	合計(5)= (3)+(4)	% (5)/(2)	金額 (6)=(5)-(2)	% (6)/(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9,418,037	315,975,000	355,393,037	101,567,800	100,089,520	0	100,089,520	98.54	-1,478,280	-1.46		
土地	0	0	0	0	69,731,500	0	69,731,500		69,731,500		係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五項自籌收入結餘款有償撥用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34地號等5筆土地（教育部100.12.14臺高（三）字第1000226662號函同意辦理）所致。	
土地	0	0	0	0	69,731,500	0	69,731,500		69,731,500			
土地改良物	0	4,500,000	4,500,000	200,000	0	0	0	0.00	-200,000	-100.00	主要係航管及海空大樓增設備用道路及汽車停車位工程落後，係設計規劃於101.1.31決標，工程部分於101.5.31上網公告招標中。	已通知主辦單位積極執行
土地改良物	0	4,500,000	4,500,000	200,000	0	0	0	0.00	-2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37,822,237	113,000,000	150,822,237	41,671,000	0	0	0	0.00	-41,671,000	-100.00	主要係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落後，係發現基地地層內有無法預知之舊有海堤致工程無法繼續施工。	已通知主辦單位積極執行。
房屋及建築	37,822,237	113,000,000	150,822,237	41,671,000	0	0	0	0.00	-41,671,000	-100.00		
機械及設備	315,000	131,255,000	131,570,000	38,738,000	18,911,141	0	18,911,141	48.82	-19,826,859	-51.18	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	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
機械及設備	315,000	131,255,000	131,570,000	38,738,000	18,911,141	0	18,911,141	48.82	-19,826,859	-5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712,000	15,712,000	4,600,000	1,256,910	0	1,256,910	27.32	-3,343,090	-72.68	主要係配合計畫期程購置設備所致。	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712,000	15,712,000	4,600,000	1,256,910	0	1,256,910	27.32	-3,343,090	-72.68		
什項設備	1,280,800	51,508,000	52,788,800	16,358,800	10,189,969	0	10,189,969	62.29	-6,168,831	-37.71	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	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
什項設備	1,280,800	51,508,000	52,788,800	16,358,800	8,538,364	0	8,538,364	52.19	-7,820,436	-47.81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1,700,000	0	1,700,000		1,700,000			
總計	39,418,037	315,975,000	355,393,037	101,567,800	100,089,520	0	100,089,520	98.54	-1,478,280	-1.46		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

備註:以前年度保留數\$39,418,037元係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附件 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校務評鑑—體育類與行政品質評鑑

- (一)100 年大學校務評鑑—體育類之評鑑結果出爐，本校獲得「一等」成績肯定，惟其中委員亦有意見與建議，本室將針對問題進行檢討，並尋求問題解決之可行方案，提升學校體育之績效產出與效能提升。
- (二)100 學年度體育室行政品質評鑑作業已完成網路評鑑，預計於 6 月 13 日進行實地訪評，本室目前積極籌備各項書面資料與檔案，配合學校各項行政評鑑規劃，以期順利完成評鑑作業。

二、人事：

- (一)本室新聘場館專案助理聘任計有 12 名人員來信應徵，於 5 月 2 日召開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順利遴選出正選 1 名、備取 2 名。正選吳亮頤小姐經簽核後將於 6 月 1 日到職，負責運動場館經營與管理相關業務。
- (二)因應兼任教師辭退與課程特色發展，本市擬徵聘水域專長教師 2 名，教授相關課程，目前依行政程序送三級三審中。

三、活動計畫辦理：

為提倡民眾正當休閒運動，促進國民健康並擴大社區服務，本室預計於 101 年暑期辦理為期四期(每期 10 天)之游泳運動訓練營，除歡迎本校師生同仁眷屬踴躍報名，亦持續加強宣傳作業，向本市各中、小學廣發簡章，以期能有效宣導，協助加強中、小學生提升游泳技能。

四、課程：

- (一)本室已於日前完成下學期之排課，已於 5 月 1 日上網公告，5 月 18~24 日進行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作業，並保留 35 班供 101 學年度新生選課，順利體育課程選修。
- (二)為發展學校體育課程特色與發展，本室除持續開設獨木舟、水球、水中有氧等水域課程外，1011 學期將恢復開設潛水課程。

五、場館、器材：

- (一)祥豐排網球場整建工程已完工驗收並開放使用，期提供與滿足學生在排球運動場地之需求、運動興趣建立與休閒運動之推廣。
- (二)游泳池整建工程已完工並驗收完成，現正進行結案相關工作。
- (三)體育館修繕工程現已完成辦公室地面修補及廁所磁磚、鏡面更換，後續將進行漏水修補工程。
- (四)操場石塊清除工程原預訂四月底開工，但考量近期學生比賽頻繁，預計將工程延後至六月中進行。
- (五)本室因教學及泳池營運需求，申請校長基礎設備費購置獨木舟及水底吸塵器，現正進行公開招標，六月底即可完成請購作業。
- (六)游泳池夜間照明及衛浴設施老舊毀損，目前已進行請購，期儘速完成各項設備提高游泳池服務品質。

六、活動：

- (一)100 學年度海洋系際盃球類競賽已於 4 月 23 日開打，比賽項目計有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和足球等六個項目，目前持續進行各項目競技。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於 5 月 3~8 日參加由義守大學主辦「101 年大專院校運動會」，參加項目共計有桌球、空手道、擊劍和游泳等四個項目。在本室許主任振明與黃組長智能和周美惠教練等教練團的率領下，勇奪 5 面金牌，4 面銀牌和 4 面銅牌。

姓 名	系 級	比賽項目	名次
于令易	輪機碩 1	一般男子組個人型	二
李旻紘	食科大 2	一般女子組第五量級	一
鄭哲安	通訊大 3	一般男子組第三量級	三
林子鈺	食科大 4	一般男子組第五量級	一
鄭一飛	河工碩 2	200M 仰式	一
鄭一飛	河工碩 2	100M 仰式	二
鄭一飛	河工碩 2	50M 自由式	二
白鈺璽	電機碩三	一般組男生鈍劍個人	一
邱郁庭	資工系 3B	一般組女生軍刀個人	三
白鈺璽 林濬弘 賴韋丞 江吉祥	電機系碩三 河工系碩二 商船系碩二 養殖系 2A	一般組男生鈍劍團體	一
白鈺璽 林濬弘 賴韋丞 江吉祥	電機系碩三 河工系碩二 商船系碩二 養殖系 2A	一般組男生軍刀團體	二
白鈺璽 柯富騰 劉家俊 李瑋峻	電機系碩三 商船系 4A 商船系 2B 資工系 2A	一般組男生銳劍團體	三
邱郁庭 謝昀娟 李紫綾 許硯婷	資工系 3B 食科系 3A 資工系 3B 通訊系 1A	一般組女生軍刀團體	三

(三) 本室預計於 5 月 29 日上午 11 時假本室主任辦公室召開「體育績優獎學金審查會議」，會議中擬針對申請資格進行審核。

(四)100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預定於 5 月 31 日假游泳池舉行，活動包含傳統游泳競賽和趣味競賽，目前已完成報名並進行秩序冊編製，並將各競賽項目與分組上傳網路，提供參賽者即時參賽資訊。

(五)本室承辦中華民國輪船公會舉辦第 58 屆航海節系列活動中的游泳比賽，比賽時間預定在 6 月 16 日，預計邀請航海界機關團體蒞臨參加。

附件 十一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課務與招生

(一)商船學系

1. 商船學系於 5 月 8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學部招生委員會議，討論商船學系大學部轉系生申請事宜。
2. 商船學系於 5 月 15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大學部招生委員會議，討論商船學系外籍生申請入學大學部事宜。

(二)航運管理學系

航運管理學系於 5 月 16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招生委員會。

二、學術交流及演講

(一)商船學系

1. 商船學系於 5 月 10 日邀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詹正雄副分局長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檢驗通關實務議題」。
2. 商船學系於 5 月 11 日邀請台灣大學創新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張世豪博士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整合無線通訊技術與海事安全系統」。

(二)航運管理學系

1. 航運管理學系於 5 月 11 日邀請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黃岢梅館長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海洋文化」。
2. 航運管理學系於 5 月 23 日邀請台灣港務公司李泰興總經理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台灣港務公司的發展策略」。

(三)運輸科學系

運輸科學系於 5 月 24 日邀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金融部經理鄭慶隆博士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供應鍊融資」。

(四)輪機工程學系

1. 輪機工程學系於 5 月 10 日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副所長黃慶村博士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路是走出來的-談核廢處理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推廣」。
2. 輪機工程學系於 5 月 17 日邀請前北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潘俊明博士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從治國策談管理」。

三、其他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1. 本學院於 5 月 11 日召開海事教育會議，會議中討論航海特考學生學分認證事宜。
2. 本學院於 5 月 15 日召開院務會議，會議中討論院長及各系主管遴選辦法修訂案。
3. 本學院開設之 TOEIC 課程於 5 月 21 日 TOEIC 結業，結業典禮中頒發全勤及成績進步前五名同學獎品。
4. 本學院於 6 月 6 日召開 ISO 結束會議，會議中將討論 ISO 內部稽核結果。

(二)商船學系

商船學系於 5 月 22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自我評鑑委員會。

(三)輪機工程學系

1. 輪機工程學系於 5 月 22 日召開第 2 次系教師評審會議。
2. 輪機工程學系於 5 月 22 日召開第 3 次博碩審會議。

附件 十二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養殖系

養殖系張清風教授榮任本校第十任校長。

(二)海生所

1、教育部敦聘劉秀美老師為「第4屆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委員，任期自101年5月1日~103年4月30日。

2、陳歷歷老師擔任101年度雲林科技大學「公害蒐證調查技術諮詢服務專案工作計畫」常態性專家諮詢委員。

二、課務與招生

(一)食科系

1、4月28日舉辦本系新生入學說明會，共有21位同學及20餘位家長參加。

2、4月27日辦理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71位，碩專班20位申請學位考試。

3、5月2日計有6位外系同學申請轉入本系。

4、5月16日審查本年度8位外籍同學(大學部1位、碩士班6位、博士班1位)申請本系就讀。

(二)養殖系

1、養殖系於101年5月3日召開第一次外籍學生入學初審會議(國際水產養殖科技與管理碩士班)，計5件申請案，初審通過共計3件。

2、養殖系於101年5月19至21日由冉繁華及黃沂訓兩位老師帶領大學部二年級學生83人及實驗助教4人至雲、嘉、南、高、屏等地區進行教學參訪。

3、養殖系於101年5月25日舉行101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計有5位考生報考。

(三)生科系

1、4月28日舉辦「2012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活動，約計20名學生與家長參與，活動圓滿順利。

2、5月18日辦理生科系校內轉系考面試，計有3名外系同學報考，錄取2名大二外系學生。

(四)海生所

1、1011學期第1階段電腦選課作業時程為101年5月18~24日，已完成1011學期排課作業。

2、101學年度本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有5名。

3、101年5月25日早上9時開始辦理博士班口試作業。

(五)生技所

1. 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101年5月23日針對食科、養殖、環資、生科一年級生，舉行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化學會考。

2. 學位考試作業：

A、100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4位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B、100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38名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C、100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1名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一)生科院

學院於101年5月11日與香港中文大學生命科學院辦理學術交流座談會暨海洋生物研究所與香港中文大學李福善海洋科學研究中心簽訂MOU典禮。交流座談會中由本學院黃登福院長、各系所主任，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朱嘉濠教授以扼要的簡報介紹彼此單位的資訊，隨後香港中文大學生科院朱院長與本學院11位師生的進行簡短的會談，氣氛熱烈而和諧。此外，本校國際事務處陳惠芬組長特別在會中頒發感謝狀給陳天任教授，以感謝陳教授對本次的學術交流所做的貢獻，本學院與海生所亦深感榮幸。

(二)食科系

- 1、5月3日邀請羅翊禎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主講「Application of Yeast Genetics in Food Science Studies」。
- 2、5月10日邀請王品集團張勝鄉董事主講「潛能九說」。
- 3、5月17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張靜貞教授主講「農產品出口潛能評估機制與農業出口政策」。
- 4、5月24日邀請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王新顥博士主講「新產品開發流程」。

(三)養殖系

- 1、養殖系沈士新、陸振岡、龔紘毅及黃之暘等4位老師於101年5月24至27日前往越南芽莊大學參加「台越海水種苗繁養殖技術研討會」。
- 2、養殖系於5月24日邀請樂盟科技有限公司江德明董事長主講「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原理介紹」。

(四)海生所

- 1、本所於101年5月11日假生命科學院館307室遠距同步講演廳與香港中文大學李福善海洋科學研究中心簽訂MOU。
- 2、陳歷歷老師於101年5月11日前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進行演講，題目為「海洋生物的疾病」。
- 3、黃將修老師於101年5月18日受邀於法國里爾科技大學Laboratoire d'Océanologie et de Géosciences (LOG)發表演講，講題為「Effects of Climate Change on the Abundance and Distribution of Calanus Sinicus in the Western North Pacific Ocean」。
- 4、彭家禮老師於101年5月23~24日前往中國大陸廈門國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進行海峽兩岸海洋真菌學領域的合作與交流。
- 5、劉秀美老師於101年5月24日受邀參加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能源研究中心、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研究所舉辦的「2012 Biofuel workshop-沼氣能源之研究及產業化研討會」進行演講，講題為「Effect of Cu on Microbial Biomass Pretreatment and Enzymatic Cellulose Hydrolysis」。

(五)生技所

1. 生技所於101年5月16日邀請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朱祁舜博士後研究員至所演講，講題：Protein Kinase A-Mediated Phosphorylation Modulates Mitotic Function of Linker Histone H1。
2. 生技所於101年5月30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臨海研究站太田欽也(Kinya G. OTA)助研究員至所演講，講題：Non-Parsimonious Evolution of The Axial Skeleton of The Early Vertebrates。

四、其他

(一)生科院

- 1、101 年 5 月 8 日召開生化暨生技共同實驗室規劃會前會議，由生科系許濤主任及 3 學系助教就本學院綜合一館 3 樓共同教學實驗室的規劃進度及方向先行討論及協調工作分配事宜。
- 2、101 年 5 月 15 日召開院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食品工程館規劃重建案與生命科學院館左側綠地規劃機車停車場使用案。
- 3、101 年 5 月 15 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本學院所屬系所採行國際認證之議案、院務會議提案順序等議案。
- 4、101 年 5 月 17 日召開陸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委員會議，針對農委會 100 年度實驗動物利用機構監督結果及綜合評述意見討論改善方案及回覆農委會內容。
- 5、101 年 5 月 18 日召開生化暨生技共同實驗室規劃會議，討論本學院綜合一館 3 樓共同教學實驗室的規劃進度及方向。
- 6、101 年 5 月 23 日召開院務會議，討論審議修訂院長遴選規則、各系所主管遴聘辦法、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學院教師新聘要點、本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食科系食品工程館重建規劃案、擬定本學院生化暨生技共同實驗室管理辦法、生命科學院館左側綠地規劃機車停車場使用案等議案。
- 7、101 年 6 月 4 日假生命科學院館一樓南璋廳辦理「100 學年度院導師座談會議」。

(二)食科系

- 1、4 月 27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工作。
- 2、4 月 25 日開始辦理「2012 臺灣幾丁質幾丁聚醣學會年會暨幾丁聚醣奈米生技研討會及海峽兩岸幾丁質幾丁聚醣研討會」報名及投稿工作。

(三)養殖系

- 1、基隆市建德幼稚園師生一行 30 人於 101 年 5 月 2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2、蘇澳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養殖科一年級師生一行 35 人於 101 年 5 月 8 日至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進行校外參訪。
- 3、中國黑龍江省水產研究部門一行 15 人由基隆市產業發展處科長帶領，於 101 年 5 月 8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4、三立電視台(草地狀元節目)於 101 年 5 月 8 日至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拍攝專題。
- 5、基隆校友會理事長帶領基隆地檢署檢查長及主任檢查官等一行 15 人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6、基隆市中正國小三年級師生一行 30 人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7、蘇澳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養殖科三年級師生一行 30 人於 101 年 5 月 11 日至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進行校外參訪。
- 8、台東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養殖科二、三年級師生一行 39 人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9、建國中學師生一行 15 人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0、帛琉共和國總統陶瑞賓伉儷及官員由外交部人員及李校長陪同一行 30 人於 101 年 5 月 20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及「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

暨檢驗中心」。

(四)生科系

- 1、5月8日完成101年畢業資格審查。
- 2、5月3日第二次系務會議書面審查修訂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聘辦法」。
- 3、5月22日召開生科系系所評鑑第一次籌備工作會議，決議各項評鑑項目審查委員名單，預計6月8日召開審查初稿會議。
- 4、5月21日寄發101年生科系畢業茶會邀請卡給畢業生家長，共計39封。
- 5、5月21日登錄1002學期學生獎懲紀錄於教學務系統。

(五)海生所

- 1、林綉美老師於101年5月2日帶領學生至基隆市潮境公園進行野外調查教學。
- 2、陳義雄所長於5月9日前往金門縣政府洽談及考察未來溪流國家保育類之鯉科魚種的保育執行與規劃之事宜。
- 3、陳義雄所長帶領本所師生於101年5月16日前往宜蘭戶外訪查及野外教學。
- 4、陳義雄老師於101年5月23日帶領學生至東北角澳底潮間帶與梗枋溪下游水域進行野外調查教學。
- 5、陳國勤老師於101年5月30日帶領學生至基隆市八斗子潮間帶進行野外調查教學。

(六)漁推會

漁推會於101年6月5日召開漁業推廣委員會議，討論101年度漁事推廣方針。

附件 十三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環態所

1. 游婉玲、黃俊凱兩位同學獲選為本所 100 學年度績優研究生，榮獲學雜費全額補助獎金 12,500 元。
2. 吳詠翰同學代表本所參加 2012 國科會海洋學門成果發表會海報競賽，榮獲化學組第 2 名，獲頒本所獎金 6,000 元。

二、課務：

(一)環漁系

1. 環漁系於 5 月 10 日召開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第 3 次系務會議，研議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
2. 環漁系於 5 月 10 日成立大學部課程之修訂小組，由莊守正主任擔任修訂小組召集人，另敦請廖正信老師及李明安老師各邀請 2-3 位之本系或系外之漁業科學領域及環境生物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課程修訂小組成員。
3. 謝寬永老師講授碩士班一年級「漁具學特論」課程 23 名學生，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前往前往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等縣市政府轄屬漁港進行戶外教學。
4. 李明安老師講授碩士在職班一年級「漁業科技與資訊」課程 23 名學生，於 101 年 5 月 26 日搭乘「海研二號」研究船前往基隆嶼海域進行研究儀器設備操作與實驗，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

(二)海資所

1. 海資所於 5 月 1 日召開所務會議。
2. 莊慶達所長於 5 月 14 日安排海洋休閒與管理修課學生前往宜蘭綠色博覽會、福隆沙雕及烏石港賞鯨經營，進行校外教學活動。
3. 海資所於 5 月 15 日召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4. 海資所於 5 月 15 日召開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初審會議。
5. 海資所於 5 月 16 日邀請畢業所友高世明博士返所與師生舉行校友座談。
6. 海資所於 5 月 21 日召開導生會議及廈門大學映雪論壇行前會議。
7. 海資所於 5 月 23 日辦理應屆畢業生論文考試初試。
8. 海資所莊慶達所長、游乾賜兼任助理教授、黃向文助理教授於 5 月 25 日召開「海洋事務概論」專書出版及世界海洋日活動活動協辦事項座談會議。
9. 莊慶達所長、陳志忻助理教授、黃向文助理教授於 5 月 25 日擔任環漁系博士班招生考試口試委員。

三、學術演講與活動：

(一)環漁系

環漁系於 5 月 31 日邀請本校駐校作家廖鴻基先生進行「走進一片海」專題演講。

(二)環資系

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海洋資訊服務組組長劉紹勇先生漁 5 月 3 日蒞系專題演講，題目：「海洋資料加值開發與應用層面的拓展」。

(三)海資所

1. 海資所於 5 月 2 日邀請元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顏志杰執行長蒞所演講，演講主題：「從水產產業趨勢看元家通路發展」。
2. 莊慶達所長於 5 月 3 日應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邀請於「2012 海洋休閒觀光產業發

展趨勢研討會」專題演講，講題：「海洋休閒產業的發展與管理」。

3. 莊慶達所長於 5 月 4 日應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專題演講，講題：「從海功號極地任務談海洋興國」。
4. 海資所於 5 月 4 日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岸巡局新竹機動查緝隊楊子豪專員蒞所演講，演講主題：「海上犯罪偵查技術」。
5. 海資所於 5 月 16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高世明博士蒞所演講，演講主題：「區域性方法在海洋上之應用：以南海為例」(Regional Approaches in the Oceans: A Case Stud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6. 莊慶達所長於 5 月 21 日應中央大學邀請於北區運輸部門節能減碳論壇擔任與談人。
7. 海資所於 5 月 23 日邀請本校應用經濟研究所李篤華助理教授蒞所演講，演講主題：「臺灣發展海洋能源之經濟評估初探」。
8. 劉光明教授於 5 月 24 日至 26 日代表我國出席於俄羅斯喀山舉行 APEC 海洋暨漁業工作小組 2012 年第 1 次會議。
9. 莊慶達所長於 5 月 25 日至 28 日率領學生許心怡、張豈銘、林育香、廖君珮、王富鈺、郭凡君、黃隆鑫等人，參加中國大陸廈門大學舉辦「第六屆映雪論壇」學術交流活動。
10. 莊慶達所長於 5 月 26 日應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與王亞南研究院主辦之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與兩岸經濟合作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講題：「兩岸水產貿易的競合與趨勢分析」。
11. 莊慶達所長於 5 月 27 日應廈門大學海洋與海岸帶發展研究院舉辦之第六屆映雪論壇專題報告，講題：「臺灣北方三島海洋國家公園的資源保育效益分析」及「金廈如何共同發展海洋觀光與休閒漁業之雙贏策略」。
12. 劉光明教授於 5 月 28 日至 6 月 4 日代表我國出席於日本清水舉行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鯊魚工作小組會議。

(四)環態所

1. 蔣國平所長於 5 月 4 日受邀至台大海研演講，講題為：「微細鞭毛蟲攝食率對 pico 級浮游生物日周與季節數量變動之研究 (Influences of nanoflagellates ingestion rates on diel and seasonal variation of picoplankton in the coastal water of northeast Taiwan) and Key Ecological Processes」。
2. 鍾至青老師於 5 月 10 日受邀至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台灣本土生物研究社群]演講，講題為：「極端氣候對於海洋浮游植物生態的影響」。
3. 周文臣老師於 5 月 2 日受邀至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演講，講題為：「Carbon chemistry studies of the LORECS project in the East China Sea」。

四、其他：

(一)海資院

101 年 5 月 9 日召開「世界海洋日」籌備會議。

(二)環漁系

1. 王勝平副教授於 101 年 5 月 15-18 日前往美國聖地牙哥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第 3 屆科學諮詢次委員會(SAC3)會議。
2. 許金漢技士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前往宜蘭縣蘭陽博物館參加東北亞鰻魚特展及年會籌備會議，其中東北亞鰻魚年會預計 101 年 11 月 14 日在本校召開。

(三)環資系

1. 環資系於 5 月 25 日辦理 101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資料審查及口試，共計有

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2 名報考。

2. 環資系博士班鄭宇昕同學於 5 月 16 日赴台北出席「Large scale importance of the ENSO sensitive origin of the Kuroshio」講座。

(四)應地所

1. 李昭興教授於 5 月 1 日接待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研究規劃組」，協助有關海科館籌建展項及海底地震儀等相關規劃。
2. 李昭興教授於 5 月 2 日應台北律師公會「午間小品」系列生活講座邀請，主講「從斷層與海底火山群看台灣核災風險」。
3. 陳明德教授於 5 月 12 日赴日本札幌參加「西太平洋古海洋資料與模式國際研討會」。應地所李昭興教授帶領台北律師公會會員，至龜山島進行野外地質考察。
4. 陳明德教授於 5 月 12 日至 13 日赴日本東京進行「碳十四加速器定年實驗」。
5. 陳明德教授於 5 月 17 日榮任中國地質學會第四紀研究會召集人(2012-2014)，並於中央大學召開並主持第一次第四紀研究會會議，陳惠芬副教授並擔任執行秘書。
6. 陳明德所長、王天楷教授、李昭興教授(口頭報告)、陳惠芬副教授、黃怡陵助理教授(口頭報告)、張竝瑜助理教授(口頭報告)、邱永嘉助理教授、專案助理研究員葉一慶博士(壁報展示)及博士後研究尤柏森；博士班研究生潘惠娟、林大成、鄧家明(壁報展示)、李毓和；碩士班研究生洪大揚(壁報展示)、涂昌瑋(壁報展示)、許書齊(壁報展示)、林子喻(壁報展示)、朱彩華(壁報展示)、王明(壁報展示)、文龍(壁報展示)、魏鉉橙(壁報展示)、王詩絜(壁報展示)、韓依凌(壁報展示)、施姿詠(壁報展示)、蔡逸凡(壁報展示)、吳佳珊(壁報展示)、張良誌(壁報展示)、葉柏逸(壁報展示)、駱芳琳；助理楊本中(壁報展示)、陳鼎仁(壁報展示)於 5 月 17 日至 18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質學會與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101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7. 應地所碩士班一年級吳佳珊同學榮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質學會與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101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學生論文比賽水資源組優選獎。
8. 應地所畢業所友江支豪於在學期間投稿之論文榮獲中華民國地質學會青年論文獎。
9. 王天楷教授於 5 月 14 日召開海大及景文海底地震儀震測工作會議，討論臺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進度報告。共有各校老師、助理及研究生約 15 位參加。
10. 王天楷教授於 5 月 21 日帶領研究生與助理參加海大、臺大、中大、景文及中研院 5 月份校際震測月會，討論臺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與臺灣地體動力計畫之進度報告。共有各校老師、助理及研究生約 35 位參加。
11. 邱永嘉助理教授於 5 月 22 日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成果發表會」。
12. 李昭興教授於 5 月 23 日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邀請，擔任「科學大哉問科學對談」系列講座主談、主持人。

(五)海資所

1. 游能和技正於 5 月 17 日假綜合一館 302 室舉辦綜合一館 100 學年度消防安全訓練。
2. 莊慶達所長於 5 月 17 日前往基隆港碼頭參與「自由中國號」回國接船儀式。

(六)環態所

1. 蔣國平所長於 5 月 5 日至 11 日至中國青島參加「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he Impacts of Climate Change on Marine Fisheries Resources, Biodiversity and Key Ecological Process」，並發表論文演講，講題為：「微

細鞭毛蟲攝食率對 pico 級浮游生物日周與季節數量變動之研究 (Influences of nanoflagellates ingestion rates on diel and seasonal variation of picoplankton in the coastal water of northeast Taiwan) and Key Ecological Processes 」

2. 石長泰老師於 5 月 5 日至 11 日至中國青島參加「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he Impacts of Climate Change on Marine Fisheries Resources, Biodiversity and Key Ecological Process」，並發表口頭論文，講題為：「Marine zooplankton: its taxonomy, zoogeography and speciation」

附件 十四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本學院系工系辦理再評鑑教師不續聘或資遣案作業。

二、課務

(一)機械系

- 1.4/23~5/7 1002 期中預警輸入。
- 2.5/14~5/18 100 學年度暑修第一期登記。
- 3.5/18~5/24 1011 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 4.5/30~6/1 1011 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二)系工系

- 1.100 學年學習領域檢討。
- 2.101 學年第 1 學期授課安排。
- 3.100-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學術審核作業。

(三)河工系

- 1.1011 開課相關作業已開始，第一階段選課已於 05 月 18~24 日完成，於電腦選課抽籤預計於 05 月 30 日至 06 月 01 日完成，第二階段選課已於 6 月 14 日至 18 日完成。
2. 研究生(碩士、博士與碩專班)學位論文考試現陸續進行中，預計於 101/07/31 前依學校相關規定完成畢業離校手續。

三、演講

(一)工學院

- 1.5/3：內政部李鴻源部長：氣候變遷的因應與調適
- 2.5/10：本校黃終身特聘教授榮鑑：競爭力與幸福感
- 3.5/17：宇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吉紀董事長：日本 311 東北地震海嘯的省思

(二)機械系

- 1.5/7：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副理 謝啟山副總：血液分析儀於體外檢測上的應用。
- 2.5/14：台大化工系特聘教授兼工學院副院長 陳文章博士：電紡絲奈米纖維之型態操控及應用。
- 3.5/28：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張文桐博士：自動化光學檢測於微型鑽針幾何量測之應用。
behaviors of nanocomposites with silica nanoparticles。

(三)系工系

- 5/4：邀請美律實業基礎研究部資深工程師張弘岳博士演講，講題：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Micro-Electroacoustic。

(四)河工系

- 1.5/08：「台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陳宏銘 副總工程司」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下水道發展及相關法令、計畫」，地點：台北市迪化污水處理廠大禮堂。
- 2.5/10：「德州農工大學 張廣安 教授」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Extreme wave impinging and overtopping during Hurricane event」，地點：河工

1 館 301 教室。

3. 5/22：「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許峻榮 正工程司」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及管渠設計」，地點：河工 2 館 504 教室(15:10~16:40)。

4. 5/22：「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許峻榮 正工程司」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污水下水道管渠明挖、推進、潛盾工法設計及施工 (I)」，地點：河工 2 館 504 教室(16:50~18:20)。

5. 5/24：「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勝田 董事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台灣水庫面臨的問題與因應對策」，地點：河工 2 館 504 教室。

6. 5/29：「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許峻榮 正工程司」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污水下水道管渠明挖、推進、潛盾工法設計及施工 (II)」，地點：河工 2 館 504 教室(15:10~16:40)。

7. 5/29：「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許峻榮 正工程司」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設計、施工及相關施工管理」，地點：河工 2 館 504 教室(16:50~18:20)。

8. 5/31：「Dr. Ravinder Kaur」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Water and Food Security under Climate change Scenario - Our Interventions」，地點：河工 2 館 504 教室。

(五)材料所

1. 5/7 下午：海洋大學周昭昌助理教授：薄膜材料之磨潤問題及其應用。

2. 5/14 下午：逢甲大學鍾秀瑩助理教授：Protective materials-from industry, laboratory to human body。

3、5/21 下午：矽品精密馬光華副總經理：IC 封測產業之新紀元。

4. 5/28 下午：佳晶科技朱閔聖經理：高效率 LED 用藍寶石基板介紹。

四、其他

(一)院辦公室

1. 5/04 舉辦學生座談，邀請河工系學生及教師共同參與。

2. 5/07 舉辦研究生座談，邀請所屬系所之研究生及系所主管共同參與。

3. 5/11 本學院陳建宏院長負責舉辦海洋機械能產業發展趨勢研究會。送交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4. 5/17 及 18 參與本校公文線上簽核訓練課程。

5. 5/18 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6. 5/25 送交生輔組 101 級畢業推薦文稿及回復秘書室有關內部控制之風險之業務項目彙總表及風險圖象

7. 5 /29 與工研院綠能所共同商談合作事宜。

(二)機械系

1. 5/1 完成 1002 品德教育推展項目執行成果綜整表。

2. 5/3 中午假機械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公告 1002 大三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相關事宜。

3. 5/4 下午假工學院 B1 演講廳舉辦大二學生領域選組說明會。

4. 5/11 完成 1002 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5. 5/15 公告大三學生繳交「學生參與演講登錄表」相關事宜。

6. 5/17 完成系所簡介校稿。

7. 5/18 101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轉系考試。

8. 5/24 100 學年度微積分會考。
9. 3/30~5/10 辦理 1011 開課作業。
10. 4/3~6/29 大一全體學生上網填寫高等教育師生問卷。
11. 4/13~6/29 大三抽樣學生上網填寫高等教育師生問卷。
12. 5/3~5/4 101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變更轉系申請。
13. 5/7~6/6 1002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14. 5/17~5/18 行政人員進行公文線上簽核訓練課程。
15. 5/20~5/26 1002 畢業生學期考試。

(三)河工系

1. 05 月 08 日本系簡連貴教授與課程業界專業講師—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陳宏銘副工程師兼分隊長及李孟哲助教帶領本系師生約 70 人，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參訪，讓學生學習上能理論與實務，獲益良多。
2. 05/19~20 由本系李孟哲助教與系學會幹部帶領本系各球隊，至交通大學參加 2011 大土杯活動，藉此增進本系同學之校際交流與系內同學間之情誼。
3. 為促進推廣海峽兩岸測繪與空間資訊之技術與經驗交流，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與吉林省測繪與地理資訊行業協會一行人共 25 人於 101 年 05 月 25 日至本系進行學術交流、研討。

附件 十五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電機系

1. 因教學與研究需要，學校同意進行本系「控制組」新聘作業，擬聘聘林正凱博士為專任助理教授，預計 101 年 8 月 1 日起聘，經電機系 101 年 4 月 24 日系教評會與 101 年 5 月 8 日院教評會通過，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2. 101 年 6 月 5 日電機系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二)資工系

資工系新聘教師作業中。

二、課務

(一)院本部

1. 101 年 5 月 22 日電資學院召開軟體工程學程會議。
2. 101 年 5 月 29 日電資學院配合海事遠距醫療課群，安排老師及學生參訪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01 年 5 月 30 日電資學院召開海事遠距醫療學程會議。

(二)電機系

1. 電機系召開 100 學年第 2 學期博審會，審核林耀千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案。
2. 電機系 100 學年第 2 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共 72 人提出口試申請。
3. 電機系 100 學年第 2 學期產業碩士專班學位考試共 2 人提出口試申請。
4. 電機系 100 學年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共 17 人提出口試申請。
5. 電機系召開國際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同意 101 學年馬來西亞籍學生吳彬弘申請攻讀本系大學部。

(三)資工系

1. 101 年 5 月 2 日資工系召開 10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碩士班審查會議。
2. 101 年 5 月 16 日資工系召開招生委員會審查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查。
3. 101 年 5 月 25 日資工系辦理 101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4. 101 年 5 月 18 日起資工系辦理，1011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作業中。

(四)通訊系

1. 101 年 5 月 18 日至 24 日通訊系進行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階段電腦選課。
2. 10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通訊系進行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三、學術演講：

(一)院本部

1. 101 年 5 月 16 日電資學院邀請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陳延輝教授演講「政治工程」。
2. 101 年 5 月 18 日電資學院邀請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許堯壁處長演講「IC 電子產業之現況及展望 (IC 工程師的大千世界)」。
3. 101 年 5 月 23 日電資學院邀請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林紹威先生演講「寬頻應用」。
4. 101 年 5 月 24 日電資學院邀請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林全貴品質長演講「我們只有一個地球-世界公民與永續經營」。

5. 101 年 5 月 25 日電資學院邀請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先進研發製程模型處/特殊製程技術部郭慈蕙資深技術經理演講「IC 電子產業之現況及展望 (Device and Modeling for HV and CMOS RF technology)」。
6. 101 年 5 月 30 日電資學院邀請坤眾科技公司李開天執行長演講「環保產業」。
7. 101 年 5 月 31 日電資學院邀請世茂知識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楊宏毅總經理演講「限制理論與績效管理」。
8. 101 年 6 月 1 日電資學院邀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民本教授演講「海洋氣候」。
9. 101 年 6 月 6 日電資學院邀請 Tony 王演講「企業併購」。
10. 101 年 6 月 7 日電資學院邀請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蔡宏基經理演講「商業高手應有的七內功與七外功」。
11. 101 年 6 月 8 日電資學院邀請東駒股份有限公司邱蒼民董事長演講「安全鑑識安檢產業現況」。

(二)電機系

101 年 5 月 15 日電機系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王珽玉先生，專題演講「矽晶太陽能電池技術與未來趨勢」。

(三)資工系

1. 資訊工程學系於 101 年 5 月 3 日邀請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高級研究員，褚芳達博士專題演講「『國家時間頻率標準與應用簡介』演講/座談會」。
2. 資訊工程學系於 101 年 5 月 10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所，翁明昉博士專題演講「『Cross-domain multi-cue fusion for concept-based video indexing (跨範疇多重線索融合之影片語意標記技術)』演講/座談會」。

(四)通訊系

101 年 5 月 15 日由 SPIE 國際光學工程協會海洋大學學生分會邀請 Professor Bormin Huang(Spac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enter,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High-Performance Computing in Remote Sensing」。

(五)光電所

1. 101 年 5 月 24 日光電所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所教授何清華博士演講，講題為「Optical Characterization of Semiconductor Nanostructures and Device Structures By Using Thermoreflectance and Optical Techniques」。
2. 101 年 5 月 31 日光電所邀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副教授李佳翰博士演講，講題為「Optical study of nanophotonic applications and next generation lithography」。
3. 101 年 6 月 7 日光電所邀請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陳瑞琳博士演講，講題為「假對掌性介質之負折射與後退波現象」。

四、其他

(一)院本部

1. 101 年 5 月 11 日電資學院配合 100 學年度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舉辦－專題成果競賽發表會。
2. 101 年 5 月 14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赴經國管理學院拜訪許延年教務長。
3. 101 年 5 月 16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出席國科會工程處審查會議。
4. 101 年 5 月 18 日電資學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

5. 101 年 5 月 21 日電資學院召開長海計畫會議。
6. 101 年 5 月 22 日電資學院召開軟體工程學程會議。
7. 101 年 5 月 24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務會議。
8. 101 年 5 月 24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博審會。
9. 101 年 5 月 25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赴基隆長庚醫院出席長海計畫會議。
10. 101 年 5 月 28 日電資學院召開學院及系所網頁會議。
11. 101 年 5 月 29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出席工研院座談會議。
12. 101 年 5 月 30 日電資學院召開智慧電子-綠能電子期中報告協調會議。
13. 101 年 5 月 31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參加科技大學評鑑委員研習。
14. 101 年 6 月 1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及電機系林進豐老師參加醫療電子領域計畫簡報審查會議。
15. 101 年 6 月 6 日電資學院召開研究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議。

(二)資工系

1. 資訊工程學系雲端還原系統預計於 101 年 6 月底前完工。
2. 資訊工程學系電腦教室網路更換工程,301 教室預定於 101 年 5 月 18 日(五), 201、203 教室預定於 101 年 5 月 19-20 日(六)(日)。
3. CPE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開始報名,報名期限至 101 年 5 月 25 日,考試日期於 101 年 5 月 29 日 18:00 報到。

(三)通訊系

1. 101 年 6 月 16 日通訊系召開 2012NSSSE 學術研討會第 6 次籌備會。
2. 通訊系持續籌備 101 年 6 月 16 日及 17 日之 2012NSSSE 學術研討會。

附件 十六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應英所、外語中心

1. 外語中心聘任兼任英文教師及兼任德文教師各1名案，業經中心教評會(5/7)、人社院院教評會(5/16)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批示，同意提交校教評會審議。中心已備妥校教評會議所需資料，送交人事室賡續辦理。
2. 為辦理 101 學年度外語中心開課事宜，於本學期先行調查 101 學年度兼任教師授課意願及開課情形。其中英文教師高淑貞老師及廖華彥 2 位老師，因個人生涯規劃，婉拒續聘。為維持本校英語教學能量以提供充足的英語課程，經簽奉校長核可後，於 5 月 8 日對外公告徵聘 2 位英語兼任教師資訊。單位將賡續辦理聘任事宜。

二、教務

(一)經濟所

本所與航管系、養殖系、環漁系及海資所與賽仕公司簽有 99 年度教育方案租約，本學期於 4 月 30 日 5 月 7、14 日於人社院電腦室(303 室)舉辦 SAS 教育訓練課程 Statistics 1，共有 20 位同學完成 18 小時之教育訓練並由本校授予修習證明。

(二)教研所、師培中心

「特殊教育導論」課程赴基隆市安樂國小及中山高中資源班作校外見習(5/25)。

(三)通識中心

1. 因特殊情況，本月「臺灣語文學」課程改由郭展禮主任代課(5/3)。
2. 1011 通識課程選課通知，已於 5 月 7 日送至本校各學系(15 系)(5/7)。
3. 本月處理本中心有關歷史領域類別學生畢業資格抗議情事計 1 件(5/17)。

三、學術活動

(一)海法所

1. 邀請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蔡志揚律師蒞校演講：「都市更新與強制拆遷」(5/17)。
2. 邀請長榮集團戴錦銓法務執行長蒞校演講：「如何在航運業作個成功的法律人」(5/24)。
3. 邀請臺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胡憲倫所長蒞校演講：「社會責任型投資」(6/14)。

(二)經濟所

邀請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沿近海資源研究中心楊清閔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AHP 分析在漁業經濟政策研究上之應用」(5/27)。

(三)教研所、師培中心

1. 邀請本校校友方琮民老師蒞校演講：「課程發展」(5/11)。
2. 邀請蘭縣復興國中阮子恆教師蒞校演講：「專題製作」(5/11)。
3. 邀請基隆港引水人方信雄先生蒞校演講：「引水人話說海洋」(5/2、5/19)。
4. 邀請浩然高中數學創辦人朱良斌先生蒞校演講：「教職生涯的另一種選擇—我的補教人生」(5/16)。

(四)通識中心

《卓越大師講座》

1. 邀請中山大學校長、前國科會處長楊弘敦教授蒞校演講：「科學的發現與技術的發明」(5/3)。
2. 邀請中央大學中文系焦桐教授蒞校演講：「臺灣肚皮」(5/10)。
3. 邀請前臺南市文化局局長/成大歷史系蕭瓊瑞教授蒞校演講：「我是油彩的化身—臺灣油畫第一人陳澄波(1895-1947)」(5/17)。
4. 邀請青輔會主委陳以真女士蒞校演講：「真心相交、真實相助」(5/24)。

《戰爭、武器、流亡詩人與全球公民》

邀請八旗出版社李延賀總編輯蒞校演講：「韓戰之解析」(5/16)。

《樂齡大學》

邀請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陳俊吉醫師蒞校演講：「老人疾病的預防-腎臟病慢性病」(5/21)。

《100 年教育部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在生命的海洋・相遇》

邀請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徐國能副教授蒞校演講：「寫作：生活的真味」(5/24)。

《性別、身體與意識型態》

邀請交通大學社會文化所顧玉玲女士蒞校演講：「臺灣女性職災工人和外勞議題」。(5/29)

《文學與海洋》

邀請本校養殖系陳鴻銘副教授蒞校演講：「蘭嶼遊蹤」(5/30)。

四、其他

(一)人社院

本院執行文建會「自由中國號」中式木造帆船運返計畫，已於 5 月 16 日運返回國，目前暫置於本市漁港三街，並施以圍籬進行簡易維修、整理。嗣後移至海科館展藏處，預定於 7 月中旬由主辦單位邀請馬英九總統舉行迎船儀式，隨後開放各界參觀、臨摹想望。

(二)教研所、師培中心

1. 辦理「讓教學更精彩—造型速繪」板畫研習，計有 15 名學生參加(5/3)。
2. 甄選 101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招收中等學程 21 名、小學學程 20 名，報名人數為中學 40 名、小學 13 名，於 5 月 18 日辦理筆試及口試作業，並於 5 月 28 日放榜(4/23—5/28)。
3. 邀請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林梅琴所長、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坤錦教授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蘇錦麗主任擔任訪評委員，辦理自我評鑑(5/30)。
4. 辦理「初任教師」暨「教育實習學生」導入研習(6/15)。

(三)海文所

1. 卞鳳奎助理教授「東亞航貿史專題」課程，邀請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夏誠華教授蒞臨演講：「我國僑生教育的回顧與展望」(5/18)。
2.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推選本所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規劃本所校友及在校學生座談會(5/17)。
3. 召開第一次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就本所評鑑作業進行討論及分工(5/17)。
4. 本所與教學中心合辦「2012 海洋文學論壇」，以「海洋文學作家的世紀對談」及「臺灣海洋文學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為主題，邀請本校駐校作家廖鴻基先生、著名作家夏曼·藍波安先生及海洋文學領域學者蕭義玲教授、黃宗潔副教授、陳家煌助理教授蒞臨主講、與談(5/25)。

(四)應英所、外語中心

1. 假 MAF418 教室收播靜宜大學主辦跨校視訊英語學習系列講座遠距轉播，該場次邀請觀光局外語領隊林志鴻主講：「See through the eye of a global tour guide！」(5/10)。
2. 應英所原網頁內容，中、英文資訊同時並列同一頁面內。為配合國際化需求，中心已完成英文網頁獨立作業，初版已於 5 月 16 日將上線，並於 5 月 18 日完成第一版改版。
3. 為提昇教師與學生面對面溝通、促進師生交流，應英所已於 4 月 25 日辦理導師生座談會。

(五)通識中心

舉辦「臺日音樂交流饗宴—五月天感念母親的慈暉」餐會(5/7)。

附件 十七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報告事項：

- 一、101 年 5 月 3 日李鴻源部長蒞校演講並親臨中心參訪，由龔主任報告中心現況後部長與現場教師座談。
- 二、101 年 5 月 4 日召開中心推動委員會，討論 100 年度自評報告撰寫。
- 三、101 年 5 月 8 日國立中山大學轉陳教育部有關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1 年度推動海洋科技研究領域經費第 1 期補助經費 3,000 萬元請款。5 月 17 日教育部來文准予照撥，該款另行撥付。
- 四、101 年 5 月 15 日發文繳交有關 100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自評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至國立中山大學。
- 五、101 年 5 月 22 日國立中興大學來文有關與國立陽明大學共同舉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人才延攬及留任高等教育論壇」，將於 6 月 5 日於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 六、轉譯農學工作報告：
 - (一) 101 年 5 月 3 日召開校內轉譯農學 101 年度暑期課程及參訪討論會議。
 - (二) 101 年 5 月 10 日召開轉譯農學 101 年度第一次工作會議。
 - (三) 101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 100 年度「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教學資源中心之經費收支結算表已轉辦核結。
 - (四) 101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 101 年度「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查訪，中心將依規定辦理。

附件 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及實驗空間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學或研究有卓越貢獻之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及實驗空間之需要，並有效彈性運用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退休時，應於退休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若有使用空間需求應於退休前三個月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層轉校長核定。
申請者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在本校曾任專任教師(教授或副教授)十年以上，於教職內依法退休者。
 - (二)教學或研究曾有優良事蹟者。
 - (三)現受委託辦理本校專題研究計畫。
- 三、退休教師未依本要點二規定期限內交還研究或實驗空間者，各系所應依規定積極收回管理使用。如無法收回時，校方得以斷水、斷電、強制關閉或搬離等方式處理，收回之空間由學校統籌使用。
- 四、凡經同意使用者，每次為一年，如需延長，得於期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五、研究及實驗空間經申請同意使用後，限申請人使用，逾半年未使用或私自轉讓者，本校得強制收回，申請人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六、本要點施行前，已由退休教師所使用之研究或實驗空間，除經依本要點二所訂程序申請保留使用者外，應自本要點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交還。
- 七、本校退休教師所使用之空間，以現狀使用為原則，如需整修應經學校同意，並由使用單位(人)自行籌措經費辦理。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十八～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退休教師借用空間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退休教師於教學或研究上借用需要之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退休時，應於退休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若有使用空間需求應於退休前三個月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層轉校長核定。
申請者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在本校曾任專任教師（教授或副教授）十年以上，於教職內依法退休者。
 - （二）教學或研究優良者。
 - （三）執行委託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者。
- 三、退休教師未依本要點二規定期限內交還研究或實驗空間者，各系所應依規定積極收回管理使用。如無法收回時，校方得以斷水、斷電、強制關閉或搬離等方式處理，收回之空間由學校統籌使用。
- 四、凡經同意使用者，每次為一年，如需延長，得於期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五、研究及實驗空間經申請同意使用後，限申請人使用，逾半年未使用或私自轉讓者，本校得強制收回，申請人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六、本要點施行前，已由退休教師所使用之研究或實驗空間，除經依本要點二所訂程序申請保留使用者外，應自本要點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交還。
- 七、本校退休教師所使用之空間，以現狀使用為原則，如需整修應經學校同意，並由使用單位（人）自行籌措經費辦理。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證收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 <u>機</u> 車停車證收費要點	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證收費要點	增收機車停車費。
八、至本校 <u>(校本部、工學院區)</u> 洽公或其他一般車輛，以計時收費進入校區，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算，車輛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 <u>進入北寧停車場，每小時 20 元，不足(含)10 分鐘者免費，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 10 元，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u>	八、至本校洽公或其他一般車輛，須換證件後，以計時收費進入校區，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算。同一時段進入校區之車輛，最多以三十部為限。車輛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	舊北寧路路權已收回為校方所有。
<u>九、本校周邊里民汽車停車證：(採限額開放，開放額度由總務處另訂之)停於室內停車場專屬車位者每月收費新台幣 2,500 元，以月計。夜間(每日 17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例假日全天)停於地上停車場者 每月收費新台幣 1,000 元，以月計。得配合校園門禁管制，每日 24 時至隔日 5 時管制進出校園。</u>		增訂：為有效提高停車位使用率，開放周邊里民停車。
<u>十、本校機車停車證：停於本校設置之機車停車場，應申請機車停車證，每學年度 200 元，每學期 100 元。以學期計。</u>		增訂：配合校園汽機車停車場整體規劃與管理。
<u>十一、本校學生因搬運物品等事由…</u>	九、本校學生因搬運物品等事由…	增訂第九、十點，原第九點點次改列第十一點，餘依此類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證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各校區內之汽車停放，依「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停車證每學年收費新台幣 1200 元。停於室內停車場者每學年收費新台幣 6000 元。申請時不足十個月，以月數計，停車證每月 120 元，室內停車證每月 600 元，不足一個月，以一整月計。
- 三、本校兼任老師汽車停車證：每學年收費新台幣 600 元，申請時不足十個月，以月數計，每月 60 元，不足一個月，以一整月計。
- 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分班及進修學士班停車證：採限額開放(開放額度由總務處另訂之)每學年收費新台幣 800 元，申請時不足十個月，以月數計，每月 80 元，不足一個月，以一整月計。該證車輛限週六、週日及每日下午五時半後入校，並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
- 五、本校工學院校區學生停車證：每學年收費新台幣 500 元，車輛限停於工學院後方學生停車場。申請時不足十個月，以月數計，每月 50 元，不足一個月，以一整月計。碩士在職專班車輛如僅停放於工學院學生停車場，則比照本條文收費辦理。
- 六、本校修繕、施工、廠商之車輛，應申請汽車工作停車證，汽車工作停車證得依 (1) 每個月新台幣 400 元、或 (2) 每週 200 元擇一收費，車輛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
- 七、受邀至本校演講、督導、口試等之車輛，由主辦單位填具申請表或來賓憑相關證明文件，免費辦理來賓臨時停車證，車輛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
- 八、至本校洽公或其他一般車輛，須換證件後，以計時收費進入校區，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算。同一時段進入校區之車輛，最多以三十部為限。車輛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
- 九、本校學生因搬運物品等事由，汽車需臨時入校者，依學務處指定之期間，比照第七點規定辦理，其他期間依第八點辦理。
- 十、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電車、送報車、垃圾車、載客計程車免費進入校內，但工作完成後車輛須立即離校。
- 十一、車輛違反本要點規定或未依規定辦理停車手續者，得依法究辦。
- 十二、本要點規定所收繳之費用，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十九～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機車停車證收費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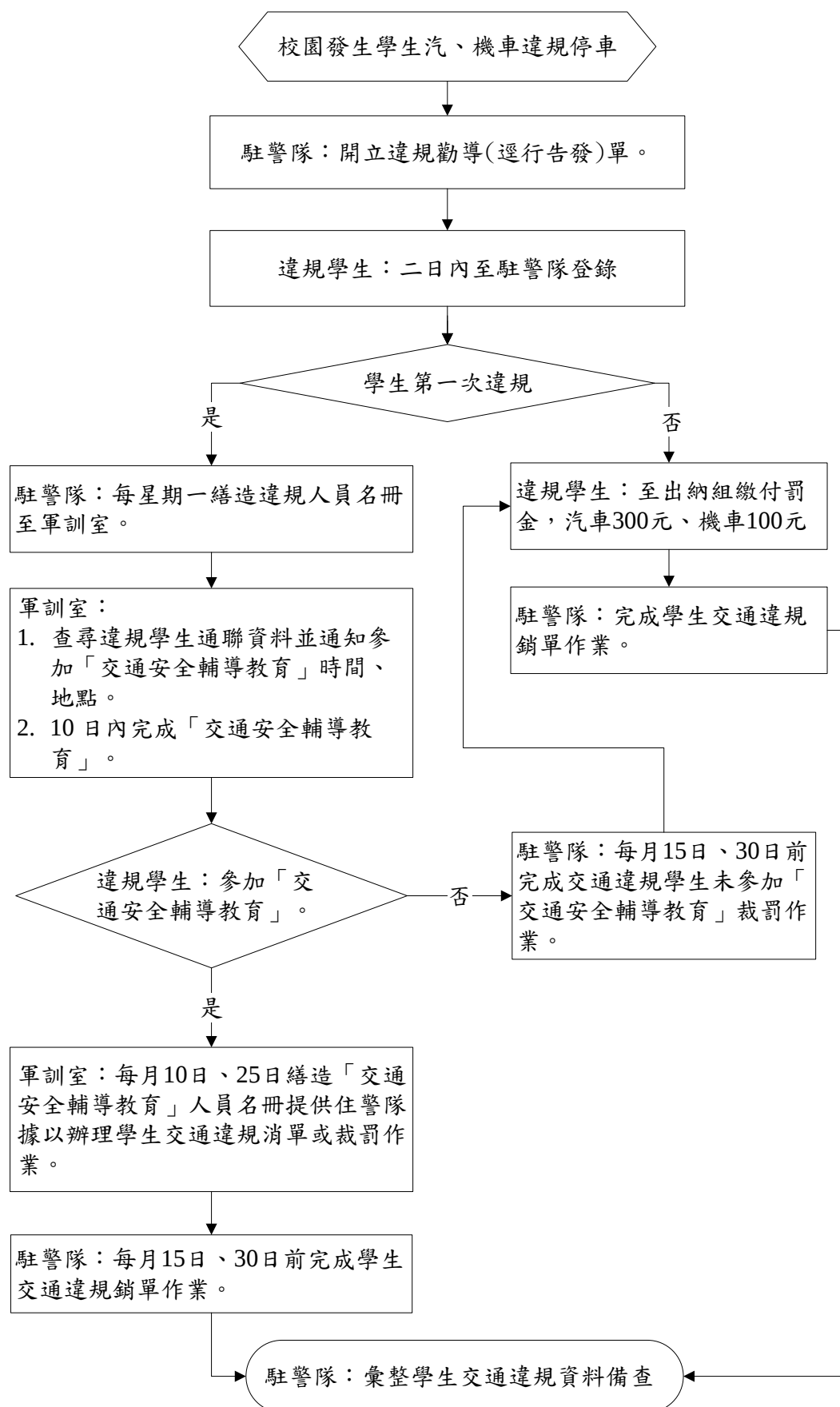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各校區內之汽車停放，依「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停車證每學年收費新台幣 1200 元。停於室內停車場者每學年收費新台幣 6000 元。申請時不足十個月，以月數計，停車證每月 120 元，室內停車證每月 600 元，不足一個月，以一整月計。
- 三、本校兼任老師汽車停車證：每學年收費新台幣 600 元，申請時不足十個月，以月數計，每月 60 元，不足一個月，以一整月計。
- 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分班及進修學士班停車證：採限額開放(開放額度由總務處另訂之)每學年收費新台幣 800 元，申請時不足十個月，以月數計，每月 80 元，不足一個月，以一整月計。該證車輛限週六、週日及每日下午五時半後入校，並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
- 五、本校工學院校區學生停車證：每學年收費新台幣 500 元，車輛限停於工學院後方學生停車場。申請時不足十個月，以月數計，每月 50 元，不足一個月，以一整月計。碩士在職專班車輛如僅停放於工學院學生停車場，則比照本條文收費辦理。
- 六、本校修繕、施工、廠商之車輛，應申請汽車工作停車證，汽車工作停車證得依 (1) 每個月新台幣 400 元、或 (2) 每週 200 元擇一收費，車輛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
- 七、受邀至本校演講、督導、口試等之車輛，由主辦單位填具申請表或來賓憑相關證明文件，免費辦理來賓臨時停車證，車輛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
- 八、至本校(校本部、工學院區)洽公或其他一般汽車，以計時收費進入校區，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算。同一時段進入校區之車輛，最多以三十部為限。車輛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進入北寧停車場，每小時 20 元，不足(含)10 分鐘者免費，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 10 元，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九、本校周邊里民汽車停車證：(採限額開放，開放額度由總務處另訂之) 停於地上停車場者每月收費新台幣 1,000 元，以月計。得配合校園門禁管制，每日 24 時至隔日 5 時管制進出校園。
- 十、本校機車停車證：停於本校設置之機車停車場，應申請機車停車證，每學年度 100 元，每學期 50。以學期計。
- 十一、本校學生因搬運物品等事由，汽車需臨時入校者，依學務處指定之期間，比照第七點規定辦理，其他期間依第八點辦理。
- 十二、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電車、送報車、垃圾車、載客計程車免費進入校內，但工作完成後車輛須立即離校。
- 十三、車輛違反本要點規定或未依規定辦理停車手續者，得依法究辦。
- 十四、本要點規定所收繳之費用，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區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進入校園之車輛有下列違規情事者，以違規論： (一)無本校核發之車輛……。 (二)未將車輛通行證或……。 (三)洽公車輛未依規定繳費，且無申請單位事前申請免費證明者。			
二、進入校園之車輛有下列違規情事者，以違規論： (一)無本校核發之車輛……。 (二)未將車輛通行證或……。 (三)洽公車輛未依規定時間(一小時)離校，或來賓車輛未於當日駛離校區，且無洽公單位證明者。			
二、進入校園之車輛有下列違規情事者，以違規論： (一)無本校核發之車輛……。 (二)未將車輛通行證或……。 (三)洽公車輛未依規定繳費，且無申請單位事前申請免費證明者。			
八、違規駕駛人為本校學生，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交通違規銷單程序」辦理(詳如程序表)，未完成者，依上述第六點、第七點條文規定實施裁罰作業。			
八、違規車輛之罰……。 增訂第八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交通違規銷單程序」。			
九、違規車輛之罰……。 增訂第八點，原第八點點次改列第九點，餘依此類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交通違規銷單程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區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公佈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進入校園內之汽機車行駛及停放，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進入校園之車輛有下列違規情事者，以違規論：
 - (一)無本校核發之車輛通行證或未經認可之有效車輛通行證。
 - (二)未將車輛通行證或臨時停車證放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者。
 - (三)洽公車輛未依規定時間(一小時)離校，或來賓車輛未於當日駛離校區，且無洽公單位證明者。
 - (四)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或指定區域者。
 - (五)車輛佔用本校公務車、殘障車位、卸貨專用停車位等指定用途之停車位。
 - (六)車輛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
 - (七)其他經學校公告禁止之違規行為者。
- 三、駕駛人有前項第(一)、(二)、(三)、(四)款違規情形者，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貼違規停車單、車輪加鎖並開立違規舉發單等處置，處以罰款汽車新台幣參佰元整，機車新台幣壹佰整，且得逐日連續開立校內罰單至改善為止。
駕駛人有前項第(五)、(六)、(七)款違規情形者，處以罰款汽車新台幣參佰元整，機車新台幣壹佰元整，且得逐日連續開立校內罰單至改善為止。
- 四、車輛使用偽造或借用他人通行證或識別證進入校區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理外並停發其下年度通行證或識別證一年。
 - (一)教職員工由人事室簽請校長處理。
 - (二)學生由學務處生輔組依學校相關規定議處。
 - (三)校外人士由駐警隊會同警察機關處理。
- 五、違規車輛之登記、舉發，由駐警隊員警以書面登錄開立違規通知單、拍照或強制加鎖等方法配合執行。
- 六、違規車輛被開立違規通知單後，經過一天以上未處理者，本校得實施拖離，拖離費用(汽車一千二百元、機車三百元)由車主至出納組繳交後放行。
- 七、違規車輛之罰款由違規者持違規單至出納組繳納後，憑收據至駐警隊銷案。
- 八、違規車輛之罰款，如於學期結束前未繳清辦理銷案者，則停發下年度識別證或通行證，至繳清罰款為止。外來車輛未繳清罰款者，不得入校。
- 九、受處分人不服處分時，應以書面向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行政會議議決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二十～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區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公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進入校園內之汽機車行駛及停放，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進入校園之車輛有下列違規情事者，以違規論：
 - (一)無本校核發之車輛通行證或未經認可之有效車輛通行證。
 - (二)未將車輛通行證或臨時停車證放於汽車前檔風玻璃內明顯處者。
 - (三)洽公車輛未依規定繳費，且無申請單位事前申請免費證明者。
 - (四)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或指定區域者。
 - (五)車輛佔用本校公務車、殘障車位、卸貨專用停車位等指定用途之停車位。
 - (六)車輛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
 - (七)其他經學校公告禁止之違規行為者。
- 三、駕駛人有前項第(一)、(二)、(三)、(四)款違規情形者，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貼違規停車單、車輪加鎖並開立違規舉發單等處置，處以罰款汽車新台幣參佰元整，機車新台幣壹佰元整，且得逐日連續開立校內罰單至改善為止。
駕駛人有前項第(五)、(六)、(七)款違規情形者，處以罰款汽車新台幣參佰元整，機車新台幣壹佰元整，且得逐日連續開立校內罰單至改善為止。
- 四、車輛使用偽造或借用他人通行證或識別證進入校區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理外並停發其下年度通行證或識別證一年。
 - (一)教職員工由人事室簽請校長處理。
 - (二)學生由學務處生輔組依學校相關規定議處。
 - (三)校外人士由駐警隊會同警察機關處理。
- 五、違規車輛之登記、舉發，由駐警隊員警以書面登錄開立違規通知單、拍照或強制加鎖等方法配合執行。
- 六、違規車輛被開立違規通知單後，經過一天以上未處理者，本校得實施拖離，拖離費用(汽車一千二百元、機車三百元)由車主至出納組繳交後放行。
- 七、違規車輛之罰款由違規者持違規單至出納組繳納後，憑收據至駐警隊銷案。
- 八、違規駕駛人為本校學生，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交通違規銷單程序」辦理(詳如程序表)，未完成者，依上述第六點、第七點條文規定實施裁罰作業。
- 九、違規車輛之罰款，如於學期結束前未繳清辦理銷案者，則停發下年度識別證或通行證，至繳清罰款為止。外來車輛未繳清罰款者，不得入校。
- 十、受處分人不服處分時，應以書面向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行政會議議決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二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本獎學金項目及核給年限如下： (一)獎學金包括全額補助 <u>兩學期</u> 學雜費、及每月生活零用金(新台幣 8,000 元整) (二)每次申請核給年限為一年。					三、本獎學金項目及核給年限如下： (一)獎學金包括全額補助學雜費、學分費及每月生活零用金(新台幣 8,000 元整)。 (二)每次申請核給年限為一年，即自當年 9 月至隔年 8 月。					1. 因應教育部政策，國立大學學雜費比照私立大學。新制學雜費已包含學分費用在內。 2. 因應本校已實際招收春季班外籍學生，故修訂期限以對應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 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 海教註字第 0930009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 海教註字第 09400106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海教註字第 09500129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 96 年四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 海教招字第 09700079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海教招字第 09900088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並獎助外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外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未同時受領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團體補助獎學金者(如台灣獎學金、外交獎學金、太平洋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等)。
 - (二)授與學位之外國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大學部學生達 70 分以上者、研究生達 80 分以上者。
 - (三)短期(一年內)交換外籍生。
- 三、本獎學金項目及核給年限如下：
 - (一)獎學金包括全額補助學雜費、學分費及每月生活零用金(新台幣 8,000 元整)。。
 - (二)每次申請核給年限為一年，即自當年 9 月至隔年 8 月。
 - (三)核給年限：在學期間最多可核給之補助大學部學生 4 年、碩士班學生 2 年，博士班學生 3 年。
 - (四)申請者如曾獲我國政府機關團體之獎學金，但未能於獎學金核給期限內完成學

業者，可申請每月生活零用金新台幣 8,000 元整，並以一年為限。

(五)如因個人特殊因素或緊急事故，須在學期間中途出境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將假單送交業務單位暫停生活零用金之發放，返台後須於業務單位指定時間內向該單位出示護照，出境逾 14 天以上者，將依實際出入境紀錄以日計算核發該月生活零用金，已領超出 14 天以上日數之獎學金將於下個月份獎學金中扣除。雙聯學位學生不在此限。

(六)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即應停止續領獎學金。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間：

(一)外國學生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同時提出申請。

(二)已在學之外國學生於 4 月 30 日前申請。

五、申請文件：申請者應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具下列文件，以備審查。

(一)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教師推薦信二份。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競賽獲獎證明、發表論文證明等。

六、本獎學金之發放，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於該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召開後一個月內進行審查，視實況需要，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須於業務單位通知期限內親自至該單位簽名，以完成核撥當月份外國學生獎學金之程序。

若未於期限內親自至業務單位簽名者，須攜帶護照至業務單位補簽名以完成該月份生活零用金核發之程序。

八、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委員組成如下：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代表、水產養殖學系代表。

九、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專戶」。

十、審查：本委員會於審查時，將優先核予能提出相對補助經費者為原則。

相對補助經費包括系所管理費、學院管理費或教師研究計畫經費，且每月提供每受獎生之最高總額以新台幣 20,000 元整為上限。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一～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 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 海教註字第 0930009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 海教註字第 09400106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海教註字第 09500129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 96 年四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 海教招字第 09700079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海教招字第 09900088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海國合字第 10100021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並獎助外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外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未同時受領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團體補助獎學金者(如台灣獎學金、外交獎學金、太平洋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等)。
 - (二)授與學位之外國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大學部學生達 70 分以上者、研究生達 80 分以上者。
 - (三)短期(一年內)交換外籍生。
- 三、本獎學金項目及核給年限如下：
 - (一)獎學金包括全額補助兩學期學雜費及每月生活零用金(新台幣 8,000 元整)。
 - (二)每次申請核給年限為一年，即自當年 9 月至隔年 8 月。
 - (三)核給年限：在學期間最多可核給之補助大學部學生 4 年、碩士班學生 2 年，博士班學生 3 年。
 - (四)申請者如曾獲我國政府機關團體之獎學金，但未能於獎學金核給期限內完成學業者，可申請每月生活零用金新台幣 8,000 元整，並以一年為限。
 - (五)如因個人特殊因素或緊急事故，須在學期間中途出境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將假單送交業務單位暫停生活零用金之發放，返台後須於業務單位指定時間內向該單位出示護照，出境逾 14 天以上者，將依實際出入境紀錄以日計算核發該月生活零用金，已領超出 14 天以上日數之獎學金將於下個月份獎學金中扣除。雙聯學位學生不在此限。
 - (六)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即應停止續領獎學金。
-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間：
 - (一)外國學生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同時提出申請。
 - (二)已在學之外國學生於 4 月 30 日前申請。
- 五、申請文件：申請者應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具下列文件，以備審查。
 - (一)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教師推薦信二份。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競賽獲獎證明、發表論文證明等。

六、本獎學金之發放，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於該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召開後一個月內進行審查，視實況需要，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須於業務單位通知期限內親自至該單位簽名，以完成核撥當月份外國學生獎學金之程序。

若未於期限內親自至業務單位簽名者，須攜帶護照至業務單位補簽名以完成該月份生活零用金核發之程序。

八、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委員組成如下：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代表、水產養殖學系代表。

九、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專戶」。

十、審查：本委員會於審查時，將優先核予能提出相對補助經費者為原則。

相對補助經費包括系所管理費、學院管理費或教師研究計畫經費，且每月提供每受獎生之最高總額以新台幣 20,000 元整為上限。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國立 <u>臺灣</u> 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設置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立 <u>台灣</u> 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設置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因應政令宣導修改
第二條 為處理院長遴選事務，設置「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u>現任</u> 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各系推舉二名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 三、校長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擔任委員， <u>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u> 。	第二條 為處理院長遴選事務，設置「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各系推舉二名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 三、校長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刪除”現任”二字，院外委員二名，本就未超過總額三分之一，故刪除此文字敘述。
第五條 現任院長擔任召集人，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現任院長擔任召集人，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刪除”現任”二字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u>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u> <u>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u> <u>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u> <u>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u> <u>五、辦理選務工作。</u> <u>六、進行院長遴選複選投票。</u>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責： 一、接受各界推薦並審查候選人資格。 二、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修訂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之教授資 <u>格</u> ，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之教授資 <u>歷三年以上</u> ，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	刪除三年資格之限制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分初選、複選二階段，其方式如下：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分初選、複選二階段，其方式如下：	修訂遴選方式

<u>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投票表決，全院教師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u> <u>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校長，呈請校長擇聘之。</u>	初選：遴選委員會徵詢院內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以同意候選人者連同合格候選人，並各附簡要之學經歷，名冊製成初選選票，公告時間地點，通知全學院教師投票，每票圈選一人。 複選：遴選委員會統計初選結果，以獲最高票之四位為複選候選人，製成複選選票，公告時間地點，通知全學院教師投票，每選票圈選一人。遴選委員會負責統計結果，以獲最高票之二至三位簽請校長擇聘之。 前述之初選與複選，第一次以投票人數超過選舉人數二分之一為有效。若投票人數未及選舉人數二分之一，遴選委員會應於一週內舉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之投票人數不受最低人數限制。若初選候選人未超過四人，則不舉辦複選，以初選結果為準。	
<u>第九條</u> <u>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u>		增列因故出缺時由校長擇聘代理院長及期限
<u>第十條</u> <u>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全院教師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u>	第九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條次變更及增列院長連任方式
<u>第十一條</u> <u>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u> <u>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u>		增列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表決免除職務

<u>投票，經全院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u>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 <u>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u>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條次變更，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推選辦法

94.11.03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5.2.20 簽奉校長核可並公告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設置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處理院長遴選事務，設置「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各系推舉二名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
 - 三、校長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第三條 遴選委員若同意列入院長候選人名單，即當然喪失遴選委員資格，由原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
- 第四條 本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第一週或因故出缺後兩週內選出遴選委員，進行遴選作業。
- 第五條 現任院長擔任召集人，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責：
- 一、接受各界推薦並審查候選人資格。
 - 二、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之教授資歷三年以上，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
-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分初選、複選二階段，其方式如下：
- 初選：遴選委員會徵詢院內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以同意候選者連同合格候選人，並各附簡要之學經歷，名冊製成初選選票，公告時間地點，通知全學院教師投票，每票圈選一人。
- 複選：遴選委員會統計初選結果，以獲最高票之四位為複選候選人，製成複選選票，公告時間地點，通知全學院教師投票，每選票圈選一人。遴選委員會負責統計結果，以獲最高票之二至三位簽請校長擇聘之。
- 前述之初選與複選，第一次以投票人數超過選舉人數二分之一為有效。若投票人數未及選舉人數二分之一，遴選委員會應於一週內舉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之投票人數不受最低人數限制。若初選候選人未超過四人，則不舉辦複選，以初選結果為準。
- 第九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附件 二十二～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4.11.03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5.2.20 簽奉校長核可並公告

101.5.15 100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處理院長遴選事務，設置「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各系推舉二名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
 - 三、校長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擔任委員。
- 第三條 遴選委員若同意列入院長候選人名單，即當然喪失遴選委員資格，由原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
- 第四條 各系所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第一週或因故出缺後二週內選出遴選委員，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時止。
- 第五條 院長擔任召集人，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五、辦理選務工作。
 - 六、進行院長遴選複選投票。
-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之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
-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分初選、複選二階段，其方式如下：
-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投票表決，全院教師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校長，呈請校長擇聘之。
- 第九條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全院教師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

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全院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系主任遴選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 <u>臺灣</u> 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 <u>聘</u> 要點第三 <u>點</u> 之規定，訂定本 <u>辦法</u> 。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學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依規程修正。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 <u>應</u> 具有系上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以具有系上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為限，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同上。
第三條 系主任任 <u>期屆</u> 滿前六個月內應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共五人，由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具 <u>副教授資格以上</u> 之專任教師擔任。人數不足者，由 <u>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任職副教授若干名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遴選委員會應公告下任系主任改選日期，並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第三條 系主任任滿前三個月應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共五人，由海運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之。教授人數不足者，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遴選委員會應公告下任系主任改選日期，並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同上。
第四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 <u>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依第三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u>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	刪除”連選”二字，將第六條系主任任期移至第四條敘明，並增列續任之方式
第五條 <u>系主任因故出缺，在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學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u>		增列因故出缺由校長擇聘代理系主任及期限

第<u>六</u>條 遴選規則： <u>一、</u>召開系務會議對所有候選人進行普選，出席人數需<u>達</u>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以無記名投票圈選之，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由代理人投票。 <u>二、</u>遴選委員會依系務會議得票數加上遴選委員會得票數，推薦得票數最高的前兩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四條 遴選規則： 一、每一被提名候選人需有本學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每人限連署一人，此三人之計算得包括被提名人，並依遴選委員會公告之時程提出。 二、召開系務會議對所有候選人進行普選，出席人數需為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以無記名投票圈選之，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由代理人投票。 三、遴選委員會依候選人系務會議得票數乘零點五加上遴選委員會得票數乘零點五，推薦得票數最高的前兩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條次變動，刪除第一項，餘項次變動及文字修正。
第<u>七</u>條 開票作業由在場所有選舉人推選唱票及監票各一名。	第五條 開票作業由在場所有選舉人推選唱票及監票各一名。	改條次
第<u>八</u>條 <u>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之教師總數或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u>	第七條 經由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隨時改選，並應於連署後三十天內成立遴選委員會。	改條次，將原改選條文，配合本校教學研究主管遴聘要點罷免條文增訂
第<u>九</u>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u>發布施行</u>。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改條次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學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以具有系上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為限，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共五人，由海運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之。教授人數不足者，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 遴選委員會應公告下任系主任改選日期，並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四條 遴選規則：
- 一、每一被提名候選人需有本學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每人限連署一人，此三人之計算得包括被提名人，並依遴選委員會公告之時程提出。
 - 二、召開系務會議對所有候選人進行普選，出席人數需為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以無記名投票圈選之，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由代理人投票。
 - 三、遴選委員會依候選人系務會議得票數乘零點五加上遴選委員會得票數乘零點五，推薦得票數最高的前兩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開票作業由在場所有選舉人推選唱票及監票各一名。
-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經由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隨時改選，並應於連署後三十天內成立遴選委員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二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有系上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共五人，由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人數不足者，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若干名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遴選委員會應公告下任系主任改選日期，並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四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依第三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
- 第五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在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學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第六條 遴選規則：
一、召開系務會議對所有候選人進行普選，出席人數需達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以無記名投票圈選之，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由代理人投票。
二、遴選委員會依系務會議得票數加上遴選委員會得票數，推薦得票數最高的前兩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開票作業由在場所有選舉人推選唱票及監票各一名。
-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之教師總數或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 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	依規程修正。
第一條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 聘 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 辦法 。	第一條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依規程修正。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本學系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以具有系上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為原則，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項第一款修改之。
第三條 系主任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u>一、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進行系主任遴選。</u> <u>二、由本學系系務會議以投票方式推薦二至三人，送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u> <u>三、遴選委員會就系務會議推薦之候選人進行投票，並將得票數最高的前二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u> <u>四、本學系教師符合第二條之規定且未曾擔任過系主任者，均為當然被推薦人選。</u>	第三條 系主任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投票推選三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遴選委員會依候選人系務會議得票數乘零點五加遴選委員會得票數乘零點五遞減排序，推薦前二名報請校長擇聘之。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五款增訂及訂定被推薦人資格。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設委員 七 人，由本學系所屬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之，教授人數不足者，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 共 五人，由本學系所屬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之，教授人數不足者，由本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修訂委員人數。

第五條 投票方式 一、出席人數需<u>達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u>三分之二以上。 <u>二、每一選舉人以投一張選票為限，且至多圈選一名被選舉人，選舉時選舉人必須親自出席。</u> <u>三、得票相同足以影響被推薦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u>	第五條 投票方式 一、出席人數需<u>為選舉人總人數</u>三分之二以上。 二、以無記名投票圈選之。 三、每一選舉人以投一張選票為限，且至多圈選一名被選舉人，選舉時選舉人必須親自出席。 四、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五、報請校長擇聘之被選舉人時，應檢附投票結果。	1. 第一項加註本學系專任教師字樣。 2. 原第二項及第五項刪除。 3. 條次變動，將原第三項及第四項依序改為第二項及第三項。 4. 修正後之第三項，…推薦人選資格改為…被推薦資格。
刪除	第六條 監選由選舉人推選唱票及監票各為兩名。	刪除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再任。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再任。	條次變更，將原第七條條文改為第六條。
第七條 <u>系主任因故出缺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應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辦理改選。</u>		增列因故出缺由校長擇聘代理系主任及期限。
刪除	第八條 系主任改選應於任滿前三個月辦理遴選。	刪除
第八條 <u>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學系專任教師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選舉人進行投票，經本學系專任教師選舉人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u>		配合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增訂之。
第九條 本 <u>辦法</u> 經系務會議、 <u>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u>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報請校長同意後施行。	修改為「…、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

93.2.26 系務會議通過

93.4.8 海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3 校長核備通過

96.1.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6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1 校長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增進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成效，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以具有系上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為原則，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系主任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投票推選三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遴選委員會依候選人系務會議得票數乘零點五加遴選委員會得票數乘零點五遞減排序，推薦前二名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共五人，由本學系所屬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之，教授人數不足者，由本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 第五條 投票方式
- 一、出席人數需為選舉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 二、以無記名投票圈選之。
 - 三、每一選舉人以投一張選票為限，且至多圈選一名被選舉人，選舉時選舉人必須親自出席。
 - 四、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 五、報請校長擇聘之被選舉人時，應檢附投票結果。
- 第六條 監選由選舉人推選唱票及監票各為兩名。
-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再任。
- 第八條 系主任改選應於任滿前三個月辦理遴選。
-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報請校長同意後施行。

附件 二十四～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3.2.26 系務會議通過
93.4.8 海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3 校長核備通過
96.1.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6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1 校長核備通過
101.3.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15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增進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成效，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本學系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 第三條 系主任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進行系主任遴選。
二、由本學系系務會議以投票方式推薦二至三人，送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三、遴選委員會就系務會議推薦之候選人進行投票，並將得票數最高的前二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四、本學系教師符合第二條之規定且未曾擔任過系主任者，均為當然被推薦人選。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本學系所屬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之，教授人數不足者，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 第五條 投票方式
一、出席人數需達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二、每一選舉人以投一張選票為限，且至多圈選一名被選舉人，選舉時選舉人必須親自出席。
三、得票相同足以影響被推薦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再任。
- 第七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應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辦理改選。
-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學系專任教師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選舉人進行投票，經本學系專任教師選舉人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系主任遴選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推動系務健全發展， <u>特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u> ，訂定本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系務健全發展，特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訂定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刪除「特依據……第十七條之一及」，本辦法中所有的「本系」改為「本學系」。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本學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第九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將原第九條改為第二條。
<u>第三條</u> 系主任遴選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計 <u>五</u> 名， <u>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u> ，院長為主任委員，本學系教授為當然委員，教授未滿五人時， <u>不足之名額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u> <u>在職副教授若干名，其中教授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第二條 系主任遴選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計九名，院長為主任委員，本系教授為當然委員，教授未滿五人時，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外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聘任之，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產生。	原第二條改為第三條，修改委員名額，並增訂教授不滿五人時之遴選規定
第四條 本學系專任教師(含大學法修正公佈實施前已在職教師) <u>享有選舉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權利，副教授(含)以上享有被選舉之權。</u>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含大學法修正公佈實施前已在職教師)享有選舉、被選舉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權利。	原第三條改為第四條並修改遴選委員會委員資格為副教授(含)以上者
<u>第五條</u>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	原第四條改為第五條
<u>第六條</u> <u>系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人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主任到職止。</u>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增訂之

<u>第七條</u> 系主任任期<u>每</u>任三年，<u>得連任</u>一次。<u>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系具投票資格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u>	第五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因故未獲續聘時，則依本辦法另行遴選。	原第五條改為第七條，且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增訂之
刪除	第六條 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均為候選人，系主任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委員。	刪除
<u>第八條</u> <u>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之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u>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增訂之
<u>第九條</u> 系主任遴選結果，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位人選，<u>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u>	第七條 系主任遴選結果，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原為第七條改為第九條，且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改之。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u>發布施行</u>。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原為第八條改為第十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86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制訂
90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
92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
92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93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
94 年 12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
95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系務健全發展，特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訂定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遴選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計九名，院長為主任委員，本系教授為當然委員，教授未滿五人時，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外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聘任之，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產生。
-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含大學法修正公佈實施前已在職教師)享有選舉、被選舉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權利。
-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
- 第五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因故未獲續聘時，則依本辦法另行遴選。
- 第六條 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均為候選人，系主任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委員。
- 第七條 系主任遴選結果，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二十五～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86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制訂
90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
92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
92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93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
94 年 12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
95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 年 5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 年 5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推動系務健全發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訂定本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本學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系主任遴選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計五名，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院長為主任委員，本學系教授為當然委員，教授未滿五人時，不足之名額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若干名，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四條 本學系專任教師(含大學法修正公佈實施前已在職教師)享有選舉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權利，副教授(含)以上享有被選舉之權。
- 第五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
- 第六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人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主任到職止。
-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每任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
-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之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學系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 第九條 系主任遴選結果，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 擇聘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 <u>臺灣</u> 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 <u>辦法</u>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	修改條文名稱
第一條 國立 <u>臺灣</u> 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 <u>本辦法</u> 。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輪機工程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文字修訂
第二條 <u>本系之專任副教授以上，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具有系主任候選人資格。</u>		增列條文
第三條 <u>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投票產生，主任委員由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名，教授不滿5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合計至少5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數之1/2。</u>	第二條 本系於遴選系主任前，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名，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數之1/2，主任委員由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擔任，教授不滿5人之學系，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合計至少5人為遴選委員，遴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投票產生。	條次變更，條文修訂
(刪除)	第三條 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大學法修正公佈實施前已在職教師)具有被選舉為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資格。	刪除條文
第四條 <u>系主任遴選規則</u> <u>一、遴選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u> <u>二、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u> <u>三、有意願參選者應於委員會成立前，以書面向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動表明參選意願。</u>	第四條 有特殊原因外，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組成，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且系主任人選應於應選學年度五月份產生。 第六條 本系之專任副教授以上，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具有系主任候選人資格。有意願參選者應於委員	條文合併修訂

<u>四、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u>	會成立前，以書面向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動表明參選意願。遴選委員會得在確認當事人書函後，主動推薦適當人選為系主任候選人。系主任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以遴選出二名系主任人選為原則，在遴選結果產生後，應即由系主任或其代理人於一週內將遴選委員會之遴選結果，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簽核。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u>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系講師以上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二分之一決議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u>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任期未滿因故未獲續聘時，則依本規則另行遴選。	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條第五款增訂
<u>第六條</u> <u>系主任因故出缺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不得超過一年。</u>		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條第五款增訂
<u>第七條</u> <u>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講師以上之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系講師以上之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u>		增列條文
<u>第八條</u> 本<u>辦法</u>經系務會議通過，並<u>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u>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報請院長及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字修訂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訂定輪機工程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於遴選系主任前，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名，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數之 1/2，主任委員由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產生。
- 第三條 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大學法修正公佈實施前已在職教師)具有被選舉為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資格。
- 第四條 除有特殊原因外，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應選學年度四月份組成，且系主任人選應於應選學年度五月份產生。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任期未滿因故未獲續聘時，則依本規則另行遴選。
- 第六條 本系之專任副教授以上，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具有系主任候選人資格。有意願參選者應於委員會成立前，以書面向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動表明參選意願。遴選委員會得在確認當事人書函後，主動推薦適當人選為系主任候選人。系主任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委員。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以遴選出二名系主任人選為原則，在遴選結果產生後，應即由系主任或其代理人於一週內將遴選委員會之遴選結果，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簽核。
-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報請院長及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二十六～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1、2、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1、2、3、4、5、6、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1、2、3、4、5、6、7、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之專任副教授以上，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具有系主任候選人資格。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投票產生，主任委員由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名，教授不滿五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數之二分之一。
-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規則
一、遴選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
二、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三、有意願參選者應於委員會成立前，以書面向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動表明參選意願。
四、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系講師以上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
- 第六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講師以上之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系講師以上之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院長遴選 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院長遴選 規則	規則改為辦法字眼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 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 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 辦法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 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 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 規則 」。	規則改為辦法字眼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 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 內，由本學院成立遴選委員會 公開 辦 理遴選事宜。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 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 內，由本學院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 選事宜。	增加公開字眼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 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 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 力者。 院長就任時，須為在本校支薪之專任 教授。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 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 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 力者， 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 。 院長就任時，須為在本校支薪之專任 教授。	刪除「並得由外國 人擔任之」字眼。
第八條 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不 含助教)為 選舉人，休假(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 辦法規定辦理休假者)、進修及借調 在外教師可委託選舉。	第八條 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助教)為 選舉人，休假(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 辦法規定辦理休假者)、進修及借調 在外教師可委託 或通訊 選舉。	刪除通訊選舉，以 符合實際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分遴選及全院投 票兩階段進行： 一、遴選：遴選作業由遴選委員會另 訂辦法並公告之。 二、全院投票：遴選委員會選出五位 以內之候選人，公告週 知，並擇定時間地點，通 知全院教師投票，每票至 多圈選二人。遴選委員會 負責統計結果，以獲最高 票之二~三位由遴選委員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分遴選及全院投 票兩階段進行： 一、遴選：遴選作業由遴選委員會另 訂辦法並公告之。 二、全院投票：遴選委員會選出五位 以內之候選人，公告週 知，並擇定時間地點，通 知全院教師投票，每票至 多圈選二人。遴選委員會 負責統計結果，以獲最高 票之二~三位由遴選委員	簽請改為報請

會報請校長擇聘。	會簽請校長擇聘。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連任需於任期屆滿 6 個月前由學院專任教師於院務會議投票表決，同意票數達專任教師數二分之一則可連任，並於會後報請校長續聘之。</u> <u>前項出席院務會議之教師人數需達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事宜由出席院務會議之系所主管互選一人主持之。</u>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
第十一條 <u>院長因重大事由經學院專任教師於院務會議投票表決，同意票數達專任教師數二分之一時，得報請校長於院長任期屆前免除其職務。</u> <u>前項出席院務會議之教師人數需達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事宜由出席院務會議之系所主管互選一人主持之。</u>		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
第十二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辦理。</u>		新增條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4.2.23 發布

87.4.28 院務會議通過

87.10.22 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90.10.17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2.12.22 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5.11.23 院務會議通過

95.12.2 校長核備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
-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學院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之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由系、所各推一名擔任委員為原則。
-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但院長為候選人不得為委員。

第四條 院長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責：

- 一、接受院長候選人之登記、推薦及審查。
- 二、辦理院長遴選事宜，事務工作由學院辦公室協助執行。
- 三、委員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行終止。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

院長就任時，須為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 一、自行登記參加遴選。
- 二、各界推薦資格符合之候選人。
- 三、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推薦。

第八條 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助教)為選舉人，休假(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辦理休假者)、進修及借調在外教師可委託或通訊選舉。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分遴選及全院投票兩階段進行：

- 一、遴選：遴選作業由遴選委員會另訂辦法並公告之。
- 二、全院投票：遴選委員會選出五位以內之候選人，公告週知，並擇定時間地點，通知全院教師投票，每票至多圈選二人。遴選委員會負責統計結果，以獲最高票之二~三位由遴選委員會簽請校長擇聘。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附件 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系主任係屬服務性質，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兼任為原則，綜理系務事宜，任期為三年，<u>如為續任，經投票通過後得連任一次。</u> 系主任候選人<u>經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u>，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第二條 系主任係屬服務性質，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兼任為原則，綜理系務事宜，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主任候選人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u>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u>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 5 人，須具有專任副教授以上(含)資格，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應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 5 人，須具有專任副教授以上(含)資格，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二至五位候選人送至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u>依遴選結果</u>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二至五位候選人送至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五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u>因故出缺至新主任到任前，代理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主任到職止。</u>	第五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請辭，由系主任或請本學院院長召開系務會議，推選代理人或改選之。	
第六條 <u>系主任如為續任，應經系務會議具選舉資格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u>		新增
第七條 <u>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三分之二以上系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決議後，報請校長於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		新增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u>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經 94.07.04 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0.02.24 系教評會通過

經 100.03.03 系務會議通過

- 一、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辦法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聘任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系主任係屬服務性質，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兼任為原則，綜理系務事宜，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主任候選人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 三、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 5 人，須具有專任副教授以上(含)資格，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 四、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二至五位候選人送至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五、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請辭，由系主任或請本學院院長召開系務會議，推選代理人或改選之。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二十八～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07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4 日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辦法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聘任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係屬服務性質，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兼任為原則，綜理系務事宜，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 系主任候選人經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 5 人，須具有專任副教授以上(含)資格，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二至五位候選人送至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至新主任到任前，代理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主任到職止。
- 第六條 系主任如為續任，應經系務會議具選舉資格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三分之二以上系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決議後，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系主任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之，綜理系務事宜，任期為三年，<u>連選得連任一次。系主任候選人以未擔任過本職務之本系副教授以上為原則，如欲續任之主任必須獲本系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同意方可列為當然候選人。</u>	第二條 系主任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之，綜理系務事宜，任期為三年。現任系主任如欲連任得先經系上三分之二以上專任老師同意可列為當然候選人。其他系主任候選人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為原則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五點條文修訂。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u>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u>遴選委員會，<u>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u>遴選委員人數至少五人，須具有專任<u>副教授以上</u>資格，<u>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五人，須具有專任教授資格，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第二及第三項條文修訂。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u>參與</u>遴選。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u>參與</u>遴選。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第四項條文修訂。
第五條 由本系專任教師對每位候選人進行個別投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開票、並<u>依遴選結果</u>推薦二至三位過半數高票人選<u>送請學院院長轉請</u>校長擇聘之。	第五條 由本系專任教師對每位候選人進行個別投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開票、並推薦二至三位過半數高票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第五項條文修訂。
第六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u>出缺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系主任到職止。</u>	第六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請辭，由系主任或請本學院院長召開系務會議，推選代理人或改選之。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第五項第1款條文修訂。
<u>第七條</u> <u>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內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該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		1. 新增條文。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第五項第三款條文增

		訂。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 <u>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u> 通過後 <u>施行</u>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 。	1.條次調整。 2.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第五項第四款條文修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修訂

第一條 水產養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系主任遴選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之，綜理系務事宜，任期為三年。現任系主任如欲連任得先經系上三分之二以上專任老師同意可列為當然候選人。其他系主任候選人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為原則。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五人，須具有專任教授資格，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第五條 由本系專任教師對每位候選人進行個別投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開票、並推薦二至三位過半數高票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請辭，由系主任或請本學院院長召開系務會議，推選代理人或改選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二十九～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水產養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系主任遴選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之，綜理系務事宜，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主任候選人以未擔任過本職務之本系副教授以上為原則，如欲續任之主任必須獲本系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同意方可列為當然候選人。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遴選委員人數至少五人，須具有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與遴選。
- 第五條 由本系專任教師對每位候選人進行個別投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開票、並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位過半數高票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系主任到職止。
-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該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 <u>遴聘辦法</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	文字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 <u>聘</u> 要點之規定，訂定本 <u>辦法</u>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之規定，訂定本 <u>規則</u> 。	文字修正
第二條 <u>本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系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u> 遴選委員會委員共 7 人，由 <u>本系</u> 所屬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生技學門、海洋生物學門 <u>與</u> 海洋生物學門各推選 3 名專任 <u>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u> 擔任之， <u>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u> 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第二條 系主任任滿前三個月應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共 7 人，由本學系所屬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生技學門、海洋生物學門各推選 3 名專任教授擔任之，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1.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項之遴聘原則順序修正。 2. 條文修訂。 3. 第三條調整為第二條。
第三條 <u>本系</u> 系主任候選人 <u>應具備</u> 系上專任 <u>副教授以上</u> 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 <u>以具有</u> 系上專任教授資格 <u>為原則</u> ，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1.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項之遴聘原則順序修正。 2. 第二條調整為第三條。
第四條 <u>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u>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增訂條文
第五條 <u>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系主任結果，推薦二至三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u> 校長擇聘之。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投票推選二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推薦前二名報請校長擇聘之。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內容修正。
第六條 <u>本系</u> 系主任綜理系務， <u>聘</u> 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系主任綜理系務， 任 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文字修正

第七條 <u>本系系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系主任到職止。</u>	第六條 若有下列情況，得中途改選系主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所餘期限超過一年者，由臨時代理者依據選舉辦法辦理之。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訂條文。
第八條 <u>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增訂條文
第九條 本<u>辦法</u>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u>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報請院長、校長核備後實施。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

94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以具有系上專任教授資格為原則，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滿前三個月應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共 7 人，由本學系所屬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生技學門、海洋生物學門各推選 3 名專任教授擔任之，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投票推選三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推薦前二名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系主任綜理系務，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若有下列情況，得中途改選系主任：
- 系主任因故出缺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所餘期限超過一年者，由臨時代理者依據選舉辦法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報請院長、校長核備後實施。

附件 三十～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系務會議書面審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系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委員共 7 人，由本系所屬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生技學門與海洋生物學門各推選 3 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已受推選為系主任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上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系主任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綜理系務，聘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系主任到職止。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 <u>遴聘辦法</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	
第一條 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 <u>辦法</u> 。	第一條 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 <u>規則</u> 。	
<u>第二條</u> 本所所長候選人 <u>應具備</u> 本所專任 <u>副</u> 教授 <u>以上</u> 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第三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 以具有 本所專任教授資格 為原則 ，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1.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項之遴聘原則順序修正。 2. 順序修正：原第三條改為第二條
<u>第三條</u> 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 <u>六個月內</u> 或因故出缺後 <u>二</u> 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 <u>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u> 。	第二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或因故出缺後 再 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 辦理遴選事宜 。	1.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項之遴聘原則順序修正。 2. 順序修正：原第二條改為第三條 3. 條文修訂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 <u>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u> ，成員由本所全體 <u>副</u> 教授 <u>以上</u> 組成，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所 <u>副</u> 教授 <u>以上</u> 如若不滿 <u>五</u> 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 <u>在職副</u> 教授 <u>以上</u> 合計至少 <u>五</u> 人為遴選委員， <u>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 之 成員由本所全體教授組成，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所教授如若不滿 <u>五</u> 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教授合計至少 <u>五</u> 人為遴選委員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項之遴聘原則內容修正。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 <u>參與</u> 遴選。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 <u>參與</u> 遴選。	
第六條 <u>遴選委員會</u> 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	第六條 遴選 <u>所長</u> 結果， <u>由遴選委員會</u> 推薦二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

位人選 <u>送請學院院長轉請</u> 校長擇聘之。	至三位人選 <u>報</u> 請校長擇聘之。	內容修正
<u>第七條</u> <u>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u>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增訂條文
<u>第八條</u> <u>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達全所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解聘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增訂條文
<u>第九條</u> 本所所長 <u>之聘</u> 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本所所長 <u>任期為</u> 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文字。
<u>第十條</u> 本 <u>辦法</u> 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 <u>學院院務會議</u> 及 <u>行政會議</u> 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本 <u>規則</u> 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	依照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奉核施行

- 第一條 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 第三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以具有本所專任教授資格為原則，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本所全體教授組成，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所教授如若不滿5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教授合計至少5人為遴選委員。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 第六條 遴選所長結果，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本所所長任期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八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三十一～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奉核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第三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副教授以上組成，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所副教授以上如若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七條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

第八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達全所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解聘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 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 規則	
第二條 生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 六個月內 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 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第二條 生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 辦理遴選事宜。	將所長因故出缺情形之遴選進行時間及程序納入。
第三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以具有本所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第三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以具有本所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 者 ,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所 遴選 所長時,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人選五至七人成立遴選委員會,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名額不足時,則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薦所外具教授資格之人選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但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條 本所 選聘 所長時,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人選五至七人成立遴選委員會,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名額不足時,則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薦所外具教授資格之人選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但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之委員。	文字修正。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 與 遴選。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 參予 遴選。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所遴選委員會 依遴選結果 推薦二至三位人選 送請學院院長轉請 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本所 遴選所長之結果 由 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位人選 報請 校長擇聘之。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所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		1. 新增條次。 2. 將所長因故出缺代理之規定納入。
第八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以不連任為原	第七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以不連任為原	1. 變更條次。 2. 將所長續任之規

則。 <u>本所所長如為續任，應經本所所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u>	則。	定納入。
<u>第九條</u> <u>本所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同意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		1. 新增條次。 2. 將所長任期屆滿前得免除職務之規定納入。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 <u>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u> 後施行。	<u>第六條</u>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 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 後施行。	1. 變更條次。 2. 修正本規則核備程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

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生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 第三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以具有本所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 第四條 本所選聘所長時，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人選五至七人成立遴選委員會，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名額不足時，則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薦所外具教授資格之人選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但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之委員。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 第六條 本所遴選所長之結果，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以不連任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

附件 三十二～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1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校長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生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第三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以具有本所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 第四條 本所遴選所長時，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人選五至七人成立遴選委員會，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名額不足時，則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薦所外具教授資格之人選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但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之委員。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六條 本所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本所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
- 第八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以不連任為原則。本所所長如為續任，應經本所所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九條 本所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同意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 <u>臺灣</u> 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 <u>辦法</u>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規則	法條用字修訂
第一條 依據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u> 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 <u>訂定</u> 本 <u>辦法</u>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設置本規則。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2點第5項之規定，修訂法規名稱。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u>一、</u> 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u>二、</u> 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 <u>數</u> 不得超過 <u>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u> 總額三分之一。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參考 101.04.12 行政會議建議本校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文字。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 <u>三個月前</u> 或因故出缺後 <u>二個月</u> 內選出遴選委員， <u>組成</u> 遴選委員會， <u>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u> 進行遴選作業。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第一週或因故出缺後二週內選出遴選委員，進行遴選作業，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時止。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之規定修正。 101年5月18日系所主管會議建議修正：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 <u>三個月前</u> ...
第六條 <u>院長</u> 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u>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u> <u>二、</u> 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u>三、</u> 主動推薦適當人選 <u>與</u> 遴選。 <u>四、</u> 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u>五、</u> 辦理選務工作。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一、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二、主動推薦適當人選 <u>參予</u> 遴選。 三、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四、辦理選務工作。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之規定，增列第1款公開徵求推薦人選之職責；其餘各款依序變更款次。並依同點項第4款之規定，訂正本條第3款之文字。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u>過程如下</u>：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u>會公開徵求</u>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u>至少三人</u>，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投票表決<u>(領票人數需超過全院教師半數以上)</u>，全院教師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u>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u>。經彙計後依<u>投票結果</u>參與複選。 <u>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應就未通過者，於一週內再次進行意見調查，至達二至三人為止，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惟再次進行意見調查時，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如仍無二位(含)以上候選人之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時，則繼續統計再次意見調查領票教師數之意見後，以獲同意票高者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二人，惟如獲同意票高者票數相同時，人數則不受此限，由遴委會進行遴選。</u>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u>遴選委員三分之二出席</u>，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校長，呈請校長<u>擇聘</u>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完成。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如下列過程：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投票表決，全院教師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後依得票最高者選出四人參與複選。若同票人數超過四名則併送遴選委員會複選。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校長。呈請校長決定之。若候選人未超過四人者(含四人)，不辦理初選，以複選結果決定之。若候選人為一人或二人時，由遴選委員會逕行呈報校長決定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完成。	參考本校工學院、海資院院長遴選辦法由選舉制修正為遴選制。 候選人不論幾人皆要辦理初選及刪除候選人為一人或二人時之處理方式 101年5月18日系所主管會議建議修正：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u>至少三人</u>，… <u>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應就未通過者，於一週內再次進行意見調查，…</u>(參考校長遴選半法修正) 101年5月24日院務會議建議修正：..，由全院教師投票表決<u>(領票人數需超過全院教師半數以上)</u>... 101年5月18日系所主管會議建議修正：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u>遴選委員三分之二出席</u>，..
第九條 <u>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u>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之規定，增列因故出缺時由校長擇聘代理院長

第十條 <u>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乙次。任期中得請辭。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院長。</u> <u>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完成。</u> <u>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u>	第九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乙次。	原第9條移列。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於條文中增列連任之方式
第十一條 <u>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全院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u>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增列第11條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表決，免除其職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u>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u>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第10條移列，並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2點第5項規定修正法規制定程序。需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需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規則

94.09.07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94.12.06院務會議通過

94.12.09校長核備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設置本規則。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第一週或因故出缺後二週內選出遴選委員，進行遴選作業，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時止。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 一、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二、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 三、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四、辦理選務工作。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如下列過程：

-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投票表決，全院教師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後依得票最高者選出四人參與複選。若同票人數超過四名則併送遴選委員會複選。
-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校長。呈請校長決定之。

若候選人未超過四人者(含四人)，不辦理初選，以複選結果決定之。若候選人為一人或二人時，由遴選委員會逕行呈報校長決定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完成。

第九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乙次。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三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4 年 9 月 7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9 日校長核備
101 年 5 月 18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選出遴選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五、辦理選務工作。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至少三人，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投票表決（領票人數需超過全院教師半數以上），全院教師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應就未通過者，於一週內再次進行意見調查，至達二至三人為止，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惟再次進行意見調查時，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如仍無二位（含）以上候選人之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時，則繼續統計再次意見調查領票教師數之意見後，以獲同意票高者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二人，惟如獲同意票高者票數相同時，人數則不受此限，由遴委會進行遴選。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校長，呈請校長擇聘之。複

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完成。

第九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院長。

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完成。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

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全院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 聘 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 三 個月或出缺後 二 週內，由系務會議推舉委員成立遴選委員會。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3個月或出缺後2週內，由系務會議推舉委員成立遴選委員會	文字修正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一、遴選委員之成員為主任委員（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及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具專任教授資格之委員 四 人，合計 五 人。 二、推選以無記名投票為之，不得以委託書代理投票，每票至多圈選 二 名。由得票數最高之前 四 名擔任遴選委員。若有同票，以抽籤決定之。 三、本系專任教授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專任教授擔任。 四、遴選委員若成為候選人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由系務會議另行推舉遞補。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一、遴選委員之成員為主任委員（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及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具專任教授資格之委員4人，合計5人。 二、推選以無記名投票為之，不得以委託書代理投票，每票至多圈選2名。由得票數最高之前4名擔任遴選委員。若有同票，以抽籤決定之。 三、本系專任教授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專任教授擔任。 四、遴選委員若成為候選人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由系務會議另行推舉遞補。	文字修正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為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具有高尚品德、服務熱忱及學術成就者， <u>並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且符合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u>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為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具有高尚品德、服務熱忱及學術成就者。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五條 遴選作業程序： 一、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對所有具資格且有意願擔任系主任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將票數最高之候選人至多<u>五</u>位，送交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亦得主動推薦適當之候選人參與遴選。 二、遴選委員會須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選出得票最高之<u>二至三</u>位候選人，<u>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u> 三、遴選作業須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u>二</u>週完成。	第五條 遴選作業程序： 一、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對所有具資格且有意願擔任系主任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將票數最高之候選人至多 5 位，送交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亦得主動推薦適當之候選人參與遴選。 二、遴選委員會須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選出得票最高之 2 至 3 位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三、遴選作業須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 2 週完成。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u>三</u>年，連選得連任<u>一</u>次。<u>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系具投票資格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依照第二、三、五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u>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新增條文內容
第七條 <u>系主任因故出缺，在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u>		新增條文
第八條 <u>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系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如罷免案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再提案。</u>		新增條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u>並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u>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5.3.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 3 個月或出缺後 2 週內，由系務會議推舉委員成立遴選委員會。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 一、遴選委員之成員為主任委員（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及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具專任教授資格之委員 4 人，合計 5 人。
 - 二、推選以無記名投票為之，不得以委託書代理投票，每票至多圈選 2 名。由得票數最高之前 4 名擔任遴選委員。若有同票，以抽籤決定之。
 - 三、本系專任教授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專任教授擔任。
 - 四、遴選委員若成為候選人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由系務會議另行推舉遞補。
-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為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具有高尚品德、服務熱忱及學術成就者。
- 第五條 遴選作業程序：
- 一、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對所有具資格且有意願擔任系主任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將票數最高之候選人至多 5 位，送交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亦得主動推薦適當之候選人參與遴選。
 - 二、遴選委員會須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選出得票最高之 2 至 3 位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 三、遴選作業須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 2 週完成。
-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三十四～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5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系務會議推舉委員成立遴選委員會。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一、遴選委員之成員為主任委員（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及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具專任教授資格之委員四人，合計五人。
二、推選以無記名投票為之，不得以委託書代理投票，每票至多圈選二名。由得票數最高之前四名擔任遴選委員。若有同票，以抽籤決定之。
三、本系專任教授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專任教授擔任。
四、遴選委員若成為候選人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由系務會議另行推舉遞補。
-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為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具有高尚品德、服務熱忱及學術成就者，並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且符合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五條 遴選作業程序：
一、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對所有具資格且有意願擔任系主任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將票數最高之候選人至多五位，送交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亦得主動推薦適當之候選人參與遴選。
二、遴選委員會須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選出得票最高之二至三位候選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三、遴選作業須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週完成。
-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系具投票資格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認可票數達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完成。若會議認可程序不通過，應依照第二、三、五條之規定重新進行遴選。
- 第七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在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系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如罷免案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再提案。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與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系所主管遴選規則訂定「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來源依據
	第二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訂定系主任任期及遴選事宜。	刪除現行條文
第二條 系主任 <u>候選人應具有系上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且符合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u> ，但由本系主動擬聘之知名學者不在此限制中。	第三條 被推選人資格 一、本系系主任由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兼任，但由本系主動擬聘之知名學者不在此限制中。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者。	修正第三條為第二條並修正內容
第三條 <u>系務會議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第一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週內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進行系主任遴選工作，委員任期至新任系主任產生時止。</u>	第四條 一、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須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教授不滿 5 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教授合計至少 5 人為遴選委員。 二、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三、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修正第四條關於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成立時間為第三條，並修正內容
第四條 <u>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及組成規定如下：</u> <u>一、電機資訊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u> <u>二、系務會議投票推舉四名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u>三、系主任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u> <u>四、本委員會遇缺得依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得依本系服務年資遞補。</u>		修正第四條關於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成員組成及相關規定
第五條 <u>系主任之遴選</u> 一、 <u>系主任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徵詢、或主動推薦產生。</u>		修正第四條關於系主任遴選相關規定為第五條

<u>二、系務會議就每位系主任候選人進行個別認可投票，具投票資格教師為本系除借調或休假研究外之專任教師，得票數超過具投票資格專任教師總數一半以上者，為經認可之候選人。</u> <u>三、若經認可之候選人不足二位，應由系務會議另行推舉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一至三位為經認可之候選人。</u> <u>四、遴選委員會就經認可之候選人進行投票，並將得票數最高的前二位候選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u>		
第<u>六</u>條 系主任任期每任三年，不得連任。	第五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一任三年，不得連任。	修正第五條為第六條
第<u>七</u>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在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新增第七條
第<u>八</u>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具投票資格之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進行投票，經本系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新增第八條
第<u>九</u>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u>並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u>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	修正第六條為第九條，並修正內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3 年 0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與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系所主管遴選規則訂定「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第二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訂定系主任任期及遴選事宜。

第三條 被推選人資格

一、本系系主任由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兼任，但由本系主動擬聘之知名學者不在此限制中。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者。

第四條 一、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須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教授不滿5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教授合計至少5人為遴選委員。

二、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三、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五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一任三年，不得連任。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

附件 三十五～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3年3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有系上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且符合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但由本系主動擬聘之知名學者不在此限制中。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進行系主任遴選工作，委員任期至新任系主任產生時止。
-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及組成規定如下：
一、電機資訊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二、系務會議投票推舉四名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三、系主任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
四、本委員會遇缺得依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得依本系服務年資遞補。
- 第五條 系主任之遴選
一、系主任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徵詢、或主動推薦產生。
二、系務會議就每位系主任候選人進行個別認可投票，具投票資格教師為本系除借調或休假研究外之專任教師，得票數超過具投票資格專任教師總數一半以上者，為經認可之候選人。
三、若經認可之候選人不足二位，應由系務會議另行推舉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一至三位為經認可之候選人。
四、遴選委員會就經認可之候選人進行投票，並將得票數最高的前二位候選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每任三年，不得連任。
- 第七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在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具投票資格之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進行投票，經本系具投票資格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 <u>臺灣</u> 海洋大學 <u>電機資訊學院</u>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用字修訂
第一條 依據本校「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u> 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 <u>聘</u> 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訂
第四條 被推選人之資格以具有系上專任副教授以上 <u>之教師</u> ，並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第四條 被推選人之資格以具有系上專任副教授資格以上為原則，並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文字修訂
第六條 <u>系主任</u> 遴選 <u>規則</u> ： 遴選委員須對於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投票表決後，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位報請 <u>學院</u> 院長 <u>轉報請</u> 校長擇聘之。若候選人為一位時，則由遴選委員會過半數同意，報請 <u>學院</u> 院長 <u>轉報請</u> 校長聘任之。遴選作業須於系主任任期期滿前一週完成。	第六條 遴選辦法： 遴選委員須對於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投票表決後，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位報請院長、校長擇聘之。若候選人為一位時，則由遴選委員會過半數同意，報請院長、校長聘任之。遴選作業須於系主任任期期滿前一週完成。	文字修訂
第八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依據本辦法辦理改選。		新增
第九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新增
第 <u>十</u>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 <u>並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u>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5.01.12 系務會議通過

95.09.19 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第一週或出缺後二週內，由系務會議推舉委員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含主任委員(院長擔任)及本系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四人，合計五人。本系教授級委員不足五人時，則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教授，再由主任委員遴選組成之。

第四條 被推選人之資格以具有系上專任副教授資格以上為原則，並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本系系務會議亦得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提供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第六條 遴選辦法：

遴選委員須對於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投票表決後，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位報請院長、校長擇聘之。若候選人為一位時，則由遴選委員會過半數同意，報請院長、校長聘任之。遴選作業須於系主任任期期滿前一週完成。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三十六～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5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系務會議推舉委員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含主任委員(院長擔任)及本系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四人，合計五人。本系教授級委員不足五人時，則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教授，再由主任委員遴選組成之。

第四條 被推選人之資格以具有系上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並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本系系務會議亦得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提供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第六條 系主任遴選規則：

遴選委員須對於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投票表決後，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位報請學院院長轉報請校長擇聘之。若候選人為一位時，則由遴選委員會過半數同意，報請學院院長轉報請校長聘任之。遴選作業須於系主任任期期滿前一週完成。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

第八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依據本辦法辦理改選。

第九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 <u>臺灣</u> 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名稱
第一條 依據 <u>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光電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訂條文內容
第三條 被推選人資格： <u>所長候選人應具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並通過教師評鑑且符合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u>	第三條 被推選人資格：本所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得為被推選人。	修訂條文內容
第四條 <u>一、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應於兩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遴選委員由本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內教授不滿五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增聘校內外教授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二、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三、 <u>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u>	第四條 一、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須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擔任，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教授不滿5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增聘校內外教授合計至少5人為遴選委員。 二、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三、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若候選人為一人或二人時，由遴選委員會逕行呈報校長決定之。	修訂條文內容
第五條 任期每一任三年，教授兼所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教授兼代理所長不得連任。	第五條 任期每一任三年，教授兼所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教授兼代理所長不得連任。	
<u>第六條</u> <u>本所所長如為連任，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若認可票數達本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續聘。續任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完成。</u>		增訂條次及內容

第七條 <u>所長因故出缺或連續請假三個月，代理所長由校長自本所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擇聘。</u>		增訂條次及內容
第八條 <u>本所所長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聯署，得提案罷免，並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進行罷免投票，經本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決議罷免者，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並於兩個月內完成遴聘事宜。</u>		增訂條次及內容
第九條 <u>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次及條文內容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光電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3 年 5 月 13 日光電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29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8 月 1 日電資學院核備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光電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第二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訂定所長任期及遴選事宜。

第三條 被推選人資格：本所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得為被推選人。

第四條 一、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須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擔任，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教授不滿 5 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增聘校內外教授合計至少 5 人為遴選委員。

二、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三、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若候選人為一人或二人時，由遴選委員會逕行呈報校長決定之。

第五條 任期每一任三年，教授兼所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教授兼代理所長不得連任。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三十七～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3 年 5 月 13 日光電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29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8 月 1 日電資學院核備通過
101 年 5 月 3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所長任期及遴選事宜。
- 第三條 被推選人資格：所長候選人應具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並通過教師評鑑且符合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四條 一、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應於兩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遴選委員由本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內教授不滿五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增聘校外教授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三、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最高得票數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任期每一任三年，教授兼所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教授兼代理所長不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所所長如為連任，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進行認可投票，若認可票數達本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續聘。續任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完成。
- 第七條 所長因故出缺或連續請假三個月，代理所長由校長自本所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擇聘。
- 第八條 本所所長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聯署，得提案罷免，並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本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進行罷免投票，經本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決議罷免者，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並於兩個月內完成遴聘事宜。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 三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 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 規則	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 依據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u> 組織規程 第十七條 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 第二點 規定 訂定之 。	第一條 依據 <u>本校</u> 組織規程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 ），並訂定 本規則 規範之。	納入法源依據，併為文字修正
第 二 條 本院 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出缺後二個月內 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 ，進行遴選作業。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 委員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出缺後二個月內選出，進行遴選作業，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時為止。	文字及條次移列修正
第 三 條 本院院長遴選 委員會由 下列 委員組成之： 一、 院內委員 ： 以 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 所、中心 各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但應用英語研究所與外語中心、教育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各合推一名。 二、院外委員 ： 由 校長推薦院外公正人士擔任， 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 由 下列 委員組成： 一、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本院所屬系、所、中心 各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三、校長得 推薦不超過總額三分之一之院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	文字及條次修正 委員總額定義為院內委員數與校長推薦數
第 六 條 院長遴選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 徵詢具院長 候選人 資格者之意願。 三、 接受推薦並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四、 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 徵詢具院長資格者 成為候選人 之意願。 二、 接受推薦並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三、 辦理院長遴選事宜，事務工作由學院辦公室協助執行。	文字及條次修正

第 <u>七</u> 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	第 <u>六</u> 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	條次修正
第 <u>八</u> 條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u>如下</u> ： ……。	第 <u>七</u> 條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	文字及條次修正
第 <u>十</u> 條 <u>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u>		增列條文
第 <u>十一</u> 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 <u>連選得續</u> 任一次。 <u>如現任院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u>	第 <u>十</u> 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 <u>連任一次，期滿前三個月由院教評會辦理意見調查，如獲全院教師半數以上之肯定，即報請校長續聘之。</u>	文字及條次修正 增列續任條文
第 <u>十二</u> 條 <u>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不適任案。不適任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全院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任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u>		增列不適任條文
第 <u>十三</u> 條 本 <u>辦法</u> 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十二</u> 條 本 <u>規則</u> 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及條次修正
第 <u>十四</u> 條 本 <u>辦法</u> 經院務會議通過， <u>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u> 施行。	第 <u>十二</u> 條 本 <u>規則</u> 經院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備後</u> 施行。	文字及條次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

96 年 1 月 2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備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規則規範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本院所屬系、所、中心各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三、校長得推薦不超過總額三分之一之院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出缺後二個月內選出，進行遴選作業，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時為止。
-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不得擔任遴選委員，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現任院長為主任委員，若院長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時，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富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一、各界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
二、自行登記參加遴選者。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徵詢具院長資格者成為候選人之意願。
二、接受推薦並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事務工作由學院辦公室協助執行。
-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
由遴選委員會就符合院長候選人資格者，在遴選委員會內作意見調查，每張調查表須圈選三人（圈選人數超過或不足三人時皆視同無效），以獲最高共識之前五人參與複選。
二、複選：
遴選委員會依初選結果提供全院教師進行意見調查，每張調查表須圈選二人（圈選人數超過或不足二人時皆視同無效），以獲最高共識之前二人呈請校長遴聘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或出缺六週內完成。
若候選人未超過五人（含五人），不辦理初選，以複選結果決定之。若候選人未超過二人（含二人），由遴選委員會逕行呈報校長決定之。
- 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期滿前三個月由院教評會辦理意見調查，如獲全院教師半數以上之肯定，即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附件 三十八～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6 年 1 月 2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一、二、三、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 第三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所、中心各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但應用英語研究所與外語中心、教育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各合推一名。
 -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人士擔任，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不得擔任遴選委員，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現任院長為主任委員，若院長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時，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三、接受推薦並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 四、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 第七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富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如下：
- 一、各界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
 - 二、自行登記參加遴選者。
-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 一、初選：
由遴選委員會就符合院長候選人資格者，在遴選委員會內作意見調查，每張調查表須圈選三人（圈選人數超過或不足三人時皆視同無效），以獲最高共識之前五人參與複選。
 - 二、複選：
遴選委員會依初選結果提供全院教師進行意見調查，每張調查表須圈

選二人（圈選人數超過或不足二人時皆視同無效），以獲最高共識之前二人呈請校長遴聘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或出缺六週內完成。

若候選人未超過五人（含五人），不辦理初選，以複選結果決定之。若候選人未超過二人（含二人），由遴選委員會逕行呈報校長決定之。

第十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現任院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第十二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不適任案。不適任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全院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任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人文社會科學院</u> 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第二條 本所所長 <u>候選人</u> 須具備下列之條件： 具有本所（或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外語領域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第二條 本所所長須具備下列之條件： 具有本所（或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外語領域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加註所長候選人字樣
第三條 所長任期屆滿前 <u>六個月</u> ，或 <u>因故</u> 出缺後 <u>二個月</u> 內，成立所長遴選委員會， <u>公開徵求人選後進行遴選</u> 。 遴選委員會委員 <u>五至七</u> 人，委員由 <u>本所以及外語中心全體專任教師</u> 推舉產生，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本所教授不滿 <u>五</u> 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职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合計至少 <u>五</u> 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第三條 <u>所長產生辦法</u> 一 所長任期屆滿前 <u>三個月</u> ，或出缺後 <u>二個月</u> 內成立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 <u>辦理</u> 遴選。 四 <u>一</u> 遴選委員會委員 <u>5</u> 至 <u>7</u> 人，委員由 <u>所務會議</u> 推舉產生，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本所教授不滿 <u>5</u> 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职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合計至少 <u>5</u> 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配合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條新增本項。 新增外語中心全體教師共同參與選舉事宜。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所 <u>以及外語中心全體專任教師</u> 推選 <u>二至三位</u> 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 <u>進行遴選</u>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 <u>參與</u> 遴選。 遴選委員會 <u>依遴選結果</u> 推薦 <u>二至三人</u> 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三條 二 <u>一</u> 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所 <u>所務會議</u> 推選 <u>2</u> 至 <u>3</u> 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 <u>參與</u> 遴選。 二 <u>一</u> 遴選委員會 <u>就候選人中</u> 推薦二位人選 <u>報請</u> 校長擇聘之。	新增外語中心全體教師共同參與選舉事宜。 配合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條新增本項。
第五條 <u>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所長到職止。</u>		配合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條第五款新增本項。

<u>第六條</u> 所長如為續任，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所以及外語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配合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條新增本項。
<u>第七條</u> 所長因重大事故，得經本所以及外語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並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經本所以及外語中心全體專任教師進行不適任投票，由本所以及外語中心全體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後，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並於二個月內完成遴選事宜。		配合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條新增本項。
<u>第八條</u>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u>第四條</u>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條次修正
<u>第九條</u> 本所所長兼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u>第五條</u> 本所所長兼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修正項次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由本所以及<u>外語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參與之所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u>施行。	<u>第六條</u> 本辦法經<u>本所所務會議</u>通過後，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	配合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條第五款修正本條文，並新增外語中心全體教師共同參與選舉事宜。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8 年 5 月 12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16 日經校長同意簽奉核准施行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之產生，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所長須具備下列之條件：

具有本所（或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外語領域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第三條 所長產生辦法

- 一、 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 二、 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 2 至 3 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 三、 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中推薦二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四、 遴選委員會委員 5 至 7 人，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本所教授不滿 5 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职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合計至少 5 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第四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本所所長兼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

附件 三十九～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8年5月12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16日經校長同意簽奉核准施行

101年3月20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8日應用英語研究所、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所務（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至十條）

101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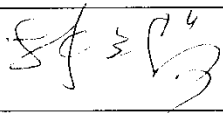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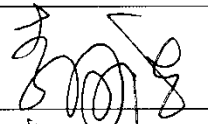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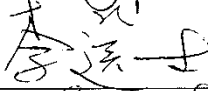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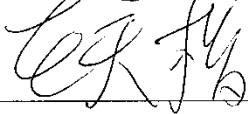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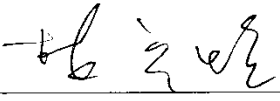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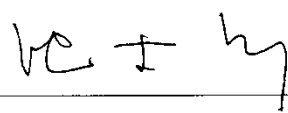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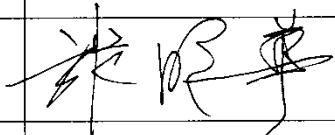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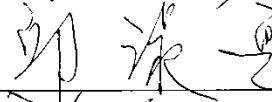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之產生，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之條件：
具有本所（或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外語領域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所長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人選後進行遴選。
遴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委員由本所以及外語中心全體專任教師推舉產生，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本所教授不滿五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所以及外語中心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二至三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與遴選。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最高得票數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所長到職止。
- 第六條 所長如為續任，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所以及外語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七條 所長因重大事故，得經本所以及外語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並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經本所以及外語中心全體專任教師進行不適任投票，由本所以及外語中心全體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後，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並於二個月內完成遴選事宜。
- 第八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九條 本所所長兼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由本所以及外語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參與之所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林三賢		
副校長	張志清		
教務長	李國誥		
研發長	李選士		
學務長	王天楷		
總務長	熊同銘		
圖資處處長	林益煌		
國際處處長	沈士新		
秘書室主任秘書	歐慶賢		
人事室主任	張明華		
會計主任	邱淑惠		
體育室主任	許振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學院院長	朱經武	朱經武	
生科院院長	黃登福	黃登福	
海資院院長	李明安	李明安	
工學院院長	陳建宏	陳建宏	
電資學院院長	張忠誠	張忠誠	
人社院院長	羅綸新	羅綸新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	龔國慶	龔國慶	
學生會會長	林玠佑	林玠佑	
列 席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商船系主任	賴禎秀	賴禎秀	
航管系主任	余坤東	余坤東	
運輸系主任	游明敏	游明敏	
輪機系主任	李賢德	李賢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食科系主任	張克亮	張克亮	
養殖系主任	繆 峽	繆 峽	
生科系主任	許 濤	許 濤	
海生所所長	陳義雄	陳義雄	
生技所所長	林富邦	林富邦	
環漁系主任	莊守正	莊守正	
環資系主任	方天熹		
應地所所長	陳明德		校外開會, 請假
海資所所長	莊慶達	莊慶達	
環境態所所長	蔣國平	蔣國平	
機械系主任	鄭元良	鄭元良	
系工系主任	陳建宏代	陳建宏代	
河工系主任	簡連貴	簡連貴	
材料所所長	蔡履文	蔡履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電機系主任	程光蛟	程光蛟	
資工系主任	謝君偉	謝君偉	
通訊與導航系主任	莊季高	莊季高	
光電所所長	張瑞麟		
海法所所長	蘇惠卿	蘇惠卿	
經濟所所長	黃幼宜	黃幼宜	
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	安嘉芳	安嘉芳	
教育研究所所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許藤繼	許藤繼	
外語教學中心主任 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	蕭聰淵	蕭聰淵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郭展禮	許展禮代	